

十五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古文字学纲要

陈炜湛 唐钰明 编著

(第二版)

中山大学出版社

陈炜湛 唐钰明 编著

古文字学纲要

(第二版)

己丑

张桂光



中山大学出版社

· 1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文字学纲要 / 陈炜湛, 唐钰明编著. —2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306 - 03546 - 2

I. 古… II. ①陈… ②唐… III. 汉字—古文字学 IV. H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4453 号

出版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裴大泉

责任编辑: 裴大泉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刘丽丽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6.75 印张 391 千字

版次印次: 1988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2 版 2009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4001 - 8000 册 定 价: 56.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修订本弁言

本书初版于1988年，迄今已整整20年。在此20年间，古文字学各分支皆有长足进展。随着各类古文字资料如包山郭店等地之楚简、河南花园庄东地之甲骨等不断出土面世，随着古文字研究新成果不断涌现，本书日见滞后，时欲修订以利教学。进入新世纪以来，此事尤常萦于心，念兹在兹，深感若不痛加修订，实有负于使用本书之师生，有负于青睐此书之读者。2006年，经初版此书之中山大学出版社申报，本书有幸列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内，给我以极大鼓舞与鞭策，修订之事遂若箭在弦上，不得不为，亦非为不可了。

然而，真要修订，且以反映当今古文字研究水平为目标，又谈何容易。我年已老，非比当初，且退休赋闲多年，难免孤陋寡闻。本书原编著者之一、著名中年语言学家唐钰明博士又事务繁多而无暇及此。令人十分快慰的是，谭步云、黄文杰、褙健聪三位博士体我苦衷，欣然接受邀请，参与本书修订工作，助我一臂之力。谭、黄二君正当壮年，均有多种古文字学论著刊布；褙君为年轻学者，血气方刚，乃崭露头角之新秀。有此三君相助，本书之修订得以顺利展开，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终告完成。兹将修订之原则、分工等相关情形简叙于后，以告同道师友及读者。

修订原则。经多次讨论，一致认为，修订本书应循三项原则。本书之框架结构以及简明扼要、深入浅出之风格适合于本科教学，作为教材，颇受欢迎，应予保持不变，此其一。本书对古文字学理论之论述，对各类古文字原材料的介绍、分析及注释，凡有错误者必须纠正之，其不准确或不全面者则修正或改写之，学术界新的研究成果凡耳目所及足资采择者则增补之，其余则保持原著不事更改，或虽有新说然尚不足以为定论者则暂不采入或改易相关文字，此其二。《选读》以可读之“文”为主，作适当调整，或增或删，要以反映考古新发现且宜于教学为宗旨，此其三。

分工及进程。我们以分工合作的形式对本书作全面修订。谭、黄、褙三君则具体作如下分工：谭步云：总论及分论之甲骨文金文部分；褙健聪：分论之战国文字部分、选读之图版及引用书目简称表；黄文杰：选读之释文及简注。我则主其事，总其成，统一全书，作最后修订而定稿。下笔之前先以半年时间作准备：细读原著，并参考我十余年间执以授课的手批本，广泛阅读相关论著，初步确定须修订改易之处。同时从新刊布的古文字新资料中选取合适者以资采择。在此基础上再逐章逐节讨论，初步确定何处须改正，何处须更换说法，何处须增，何处宜删。讨论时各抒己见，间有争论，但经争论后

意见多能趋于一致。若在两可或疑似之间，则推我决定取舍。修订“目标”明确后，复期以三月，各人执笔修订之。修订初稿成，又详加商讨，务求审慎稳妥。又期以三月，得第二稿。我综览全稿，感到虽不敢自诩至善，但前述预期目标似已基本达到。是否如此？我静候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的评论。

此稿对原著之修订，包括重要新资料之增补，修正成说，校正讹误，等等，大小，计有数百事。与原著相较，谓之面目一新亦不为过。

以甲骨文为例，中编分论第一章“甲骨文”除增加对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以及山东陕西两地出土卜骨的论述外，尚有数处重要修订：

一、关于甲骨文的行款，原著据小屯卜辞立论，并无不当，但今日观之有欠全面。今据王宇信、张桂光之研究，补入关于周原与花东卜辞的行款类型，以明“王都外所见的甲骨文，刻写行款又有所不同”：“例如周原所出，王宇信总结为四种类型：（1）‘自左始下行再右转行者。’（2）‘自右起下行再向左转行者。’（3）‘自上向下的一竖行者。’（4）‘极不规整者。’又如花园庄所出，张桂光总结为八种行款：（1）迎兆刻辞。（2）顺兆刻辞。（3）背兆刻辞。……”

二、关于甲骨缀合。原著认为《甲骨文合集》的出版，“并不意味着缀合工作结束了，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继续缀合是完全可能的。”（第85页）此言略带预见性，对读者亦有一定的鼓励作用。二十年来学者的研究成果业已充分证明此言非虚，故于其后复增补数十字：“后来的事实果然证明了这一点。裘锡圭、郑慧生、黄天树等多有续作，而蔡哲茂近年在缀合方面用力尤多，作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

下编“选读”原选甲骨文51片，今补入《花东》占雨与田猎卜辞各一片。各片的释文、标点、考释，亦多有重要变更，例如：

三、第005、006号（《乙》七四五六、七四五七）为一腹甲之正反面，其占辞契于反面，末二字原释“唯吉”（第241页），今改释为“唯由”。2002年6月我曾在台北史语所将此片置于掌上细看，知反面最后一字确是从口从口，二者实不相接，决非吉字，亦非块之古文由。今改释为“由”，庶几近是。

四、第007号（《新缀》一，即《合》一一四八五）有“乙酉夕月有食”的记载，原书谓“这是世界上关于月食的最早的记载”（第242页），失之绝对而乏据，今修改为“这是关于月食的早期记载之一”，且明确指出：“近年，天文学家的计算表明，此次月食发生于公元前1181年。”这是夏商周断代工程阶段性成果之一，是令人信服的。顺便说一句，尽管有一些学者对夏商周断代工程颇多质疑乃至非议，但我始终认为，此项研究工程能做到这个地步已属不易，容或有不尽如人意处，但不应苛求，其中一些重要观点与结论是可取的，不应轻易怀疑乃至否定之。关于武丁时期五次月食的推算，便是一例，此乃甲骨文专家与天文学家共同努力的结果，至少我是赞成的。故特为补入本书，以飨读者。

五、第009号（《通纂》三七五，即《合》一二八七〇）为著名的占雨卜辞，因有东南西北“来雨”之占而被广泛征引，亦颇受修辞学家重视。郭沫若早就指出：“此乃一事五卜之例，”“一雨而问其东南西北之方向，至可异。”（《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69页）但原著考释谓“此片相当后世法师祈雨的祷词”云云（第242

页),有将五辞混作一辞之嫌,故作如下修订:“此片五条卜辞,首辞卜问今日是否有雨,然后依次卜问自何方‘来雨’,句式排比整齐,若连读之,可感受到较强修辞意味。汉乐府《江南可采莲》:……其反复吟咏的格调,与此颇为相似。”

六、第020号(《新缀》四六六)为贞问军旅夜间有无灾祸之辞,自壬子至丁巳,共六辞,除干支相异外,余均为卜贞“今夕自亡祸宁”。原著于祸与宁下均加问号,标作“干支卜,贞:今夕自亡祸?宁?”(第247页),视为一卜二问,殊有未安。今按“宁”实为验辞,故其下之问号悉易为句号,并在考释中于“共契六辞”之后,补入“皆有验辞‘宁’契于辞末”一语,以示对此片卜辞的新解。

再如竹帛文方面的修订也很突出:

七、原著对竹简文的分类概述,限于当时所见,指遣策是“楚简最主要的部分”(第138页),竹书则仅举出信阳长台关残简。20年间刊布的竹简新材料甚多,尤以郭店、上博两批竹书最受瞩目。今据新材料,对竹简文分竹书、遣策、札记、文书四类重加介绍,其中又以竹书之论述最详,并指出“作为未经改易的先秦文献,竹书显现出与传世文献大不相同的面貌,大大丰富了传统学术史的内容,其深远意义正日益彰显”。

八、选读方面,竹简文删去原069—071号长台关竹书残简及074—077号长沙仰天湖与长台关遣策,代之以包山所出遣策,并增补可读性较强的《鲁穆公问子思》,帛书则增收了更有代表性的楚帛书甲篇,使得选读内容能更全面地体现战国竹帛文字的面貌。

其余关于汉字起源、古文字考释以及金文、石刻文、玺印、货布、陶文等亦多有重要之修订,恕不赘述。读者若有雅兴,将原著与此修订本两相对照,即可了然详察,自不待言。

20年前,由于印刷困难,上编、中编及下编释文中涉及的古文字原形字、隶定字不得不由我手写补入,而后照相制版,致令字距行距或疏或密,字体大小不一,阅读时不无遗憾。今藉电脑以造字,或扫描输入,或处理有关图形,俾皆清晰可读,赏心悦目。此固时代进步所致,实亦谭、黄、褊三博士经年潜心于斯,精益求精的结果,其间褊君用力尤多。我诚乐观其成亦坐享其成,深为此书幸也,故特附记之。

原书曾宪通先生之序及前言则一仍其旧,以存原貌。

陈炜湛

2008年11月29日

写于中山大学三鉴斋

韩文本《古文字学纲要》序

我与唐钰明兄合著之《古文字学纲要》出版于1988年，仅印了2000册；1990年重印一次，也仅印2000册。十余年来未再重印过，只是为了教学急需，中山大学教务处、中文系、人类学系曾先后翻印过数次，每次数百册，闻有些高校亦曾翻印此书，发予学生，聊充教材。十余年间，古文字学各分支均有很大发展，新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亟须将拙著重加修订，以期吸纳古文字研究之新成果，反映当今中国古文字学新水平。只缘牵于他务，兼以钰明兄亦无暇及此，至今尚未能着手从事。令人意想不到亦至为兴奋的是，韩国学者姜允玉女士已将此书译为韩文，面世在即。姜女士乃唐兄指导之博士研究生，潜心研究古文字学多年，于2001年获中山大学文学博士学位。在华学习期间，亦曾从我修习甲骨文，用力甚勤。姜女士还多次出席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举办的学术研讨会，并提交论文，积极参与讨论。故她不仅对我与唐钰明的学术观点、研究及著述情况知之甚深，而且对中国古文字研究的现状也有较全面深入的了解。由她来将《古文字学纲要》一书译为韩文，将此书介绍给韩国读者，实在是最合适不过的了。她不仅能准确无误地将本书翻译过去，而且也有能力在翻译的同时，将原书中一些错误直接予以改正，或加案语予以说明，可保不致以讹传讹，贻误读者。我庆幸本书有姜女士这样的译者。愿本书能受到韩国读者的欢迎，有更多的韩国读者对中国的古文字感兴趣，加入学习和研究的行列。更愿姜女士在中韩文化交流方面继续努力，不断作出新的贡献，是为序。

陈炜湛

2005年元月6日

序于广州中山大学三鉴斋

序

古文字研究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高等学校开设“古文字学”课程，却是本世纪30年代以后的事。

1934至1935年，唐兰先生第一个在北京大学讲授“古文字学”课，所著《古文字学导论》一书，为古文字研究科学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是古文字学发展史上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唐先生在“自叙”中写道：“古文字研究本是文字学里最重要的一部分，但过去的文字学者对古文字无深切的研究，研究古文字的人又多不懂得文字学，结果，文字学和古文字的研究是分开的，文字学既因语言音韵学的独立而奄奄待尽，古文字的研究也因没有理论和方法，是非漫无标准而不能进步。”唐先生认为，要打通这一层隔阂，就必须把自己所持的理论和所使用的方法写出来，和学者们共同讨论，才能使古文字的研究成为一门科学。

五十多年过去了。今天看来，唐兰先生的《古文字学导论》确有两大功劳：一是利用古文字研究的新成果来改造传统文字学，使文字学因注入新的理论和新的材料而获得生机；二是把当时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上升到理论来总结研究，第一次把偏旁分析法和历史比较法作为方法论的原则提出来，使古文字学摆脱了猜谜、射覆的习气，而建立在扎扎实实的科学基础上。所以，《古文字学导论》一直成为大学里讲授文字学和古文字学的主要教材，绝非偶然。

可是从另一方面看，《古文字学导论》仅仅是唐兰先生计划“唐氏七书”中的一种，书中对于古文字学的许多重要原理，只有提纲挈领的论述，缺乏具体材料的诠释和说明，初学者难以掌握。特别是30年代以来，文字学和古文字学已发展成为两个相对独立的学科。传统文字学由于吸收了现代语言学理论和古文字学的成果而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古文字学也因综合运用多种学科（如语言文字学、历史考古学、文献考据学等）的理论和方法，并广泛吸收这些学科的成就而发展成为多科性的边缘学科。在这种情势下，唐兰先生“导论”式的教材已渐渐地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了。

1974年，北京大学历史系高明先生编著的《古文字学讲义》一度在高等院校中广为流传，一些高校的部分专业还直接采用高先生的《讲义》为教材。《讲义》包括理论、字表和专题三部分。“理论”方面对唐先生的《导论》有所发挥；分栏式的“字表”则是《讲义》的特色，通过分栏字表来学习古文字的基本字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字表”后来扩充为《古文字类编》，已由中华书局出版）；“专题”着重介绍甲骨

文和金文有代表性的原材料。实践证明，用《讲义》来培养和训练考古专业的学生，提高他们辨识古文字材料的能力是比较成功的，但对中文专业来说就不完全适用，例如《讲义》中过多地介绍音韵学和训诂学的常识，就跟中文系相关课程重复太多。从形势发展看，编撰一部适应面较广，可供文科有关专业通用的古文字教科书是很有必要的。

80年代初，陈炜湛同志负责为中山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和人类学系考古学专业（后归入人类学系）高年级学生讲授“古文字学”选修课，即针对两系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的实际情况，着手编写适合两系教学需要的古文字学讲稿。随后，陈炜湛同志和唐钰明同志分别担任中文系和人类学系的“古文字学”课的教学工作，他们在古文字学讲稿的基础上，通过教学实践，合作编成一部简明实用的讲义，并于1984年由中山大学教材科油印出版，名为《古文字学纲要》。《纲要》在中文系和人类学系试用，颇受同学们的欢迎，尤其在激发学生学习古文字的兴趣、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方面，有较明显的效果。1985年，国家教委下达高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我校古文字学研究室承担编写“中国古文字学”的任务，由曾宪通、张振林、孙稚维、陈炜湛四位同志担任主编。由于曾、张、孙三同志手头还有别的工作，短期内无法专注于此，而陈炜湛同志与唐钰明同志合编的“古文字学”教材已在教学中试用，效果亦佳，故主编人一致决定以陈、唐二位编著的《古文字学纲要》为基础，责成编著者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以发展成为正式的文科教材。

1985年10月间，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获得以杨振宁博士为基金会主席的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的资助，邀请国内在古文字学的教学和科研方面经验丰富、成绩卓著的部分学者举行了一次小型的古文字学研讨会，会间曾就高校古文字学的教学工作交流了情况和经验，着重讨论古文字学教材编写的有关问题，并对陈、唐二位的《纲要》提出修改的意见。这次研讨会是建国以来首次就古文字学教材进行专门探讨的学术活动，与会者毫无保留地畅谈了自己从事古文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心得和体会，讨论十分热烈。解放以来，由于地下古文字资料大批涌现，许多学者都致力于解决新材料提出的新问题，无暇顾及综合性方面的研究，以致概论性、通论性的古文字学著作和教材都异常缺乏。这次会议反映了我国的古文字研究虽然有着丰富的实践，但对于古文字学领域内的许多重大问题还研究得不够充分，学术界一时还不容易取得一致的意见。根据这种情况，大家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编写教材和通论性的著作，系统地阐明各自的观点、材料和方法，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基础上，达到新的统一。只有这样，中国古文字学的理论体系才能在丰富实践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并更加完备起来。

小型研讨会后，陈炜湛、唐钰明同志充分考虑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反复进行修订和补充，终于完成了《古文字学纲要》的全部书稿。笔者有幸，争先睹之为快。初读一过，觉得新编《纲要》有如下几个特点，是一部颇具特色的教科书。

第一，《纲要》的知识覆盖面较广，适应性较大。古文字学目前已发展成为与多种学科密切相关的边缘学科，高等学校开设古文字学课的不仅有汉语言文学专业，还有历史学专业、考古学专业、文献学专业等。《纲要》从总体上看虽然侧重于汉语言文学学的内容，但同时也兼顾到铭刻学和出土文献方面，知识覆盖面较广，适应于不同专业和不同层面的需要，便于相关学科选用和参考。

第二,《纲要》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比较明确。一部教材最紧要的莫过于确定本课程的目的和要求。《纲要》把“培养学生具有阅读和钻研古文字原材料的初步能力”作为教学的出发点和基本要求,是非常必要和合理的。古文字学讲得天花乱坠,如果连一片普通的甲骨文,一篇常见的铜器铭文都无法通读,这样的教学效果是值得怀疑的。《纲要》着眼于培养学生阅读古文字原材料能力,既有利于启发学生综合运用各种知识去掌握第一手资料,也是提高他们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的根本保证。

第三,《纲要》在编写体例上有利于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书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总论”,综述古文字学的性质、作用,古文字的起源和发展,古文字的结构和演变,以及考释古文字的方法等,是关于古文字学的基本理论;中编“分论”,分别论述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的内容、类别、特点和演变规律,是关于古文字学的基础知识;下编“选读”,精选并摹录有代表性的各类铭辞近200例,附有释文和简注作为“读本”,读者可以从中领略先秦出土文献的概况,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打下基础。以上三个部分既互相联系,又互为补充,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样的体例有利于在教学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即在一般原理的指导下,通过掌握有关的基础知识,达到通读先秦出土文献的目的;反过来,又可以用具体材料来验证理论与知识之是否符合实际,进而判明其正确之程度,做到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统一。

第四,《纲要》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力求反映最新学术水平。本书虽然篇幅不多,却全面涉及古文字学领域的许多重大课题。编著者在介绍和论述的过程中,不仅注意总结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及其治学方法,而且力图反映近年来古文字研究的新成就和新进展。在广泛汲取前人及时贤成说的同时,作者还根据自己的研究心得,屡创新解,避免人云亦云,即不是简单的复述,而是往往寓作于述之中。对于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则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参校各家说法,或择善而从,或在介绍中表明编著者倾向性的意见,力求做到准确、客观,反映80年代的学术水平。

第五,《纲要》材料翔实,条理明晰,语言也简明扼要,深入浅出,流畅可读。

当然,《纲要》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关于古文字形、音、义的关系就谈得较少,特别是有关字音和字义的问题,似有专门论述的必要。对于古文字的考释,书中只作为一般方法加以介绍,还没有将它提高到古文字学核心的重要地位。“战国文字”虽然首次以教材的形式出现,但对其特殊性尚缺乏充分的阐明。凡此种种,都是今后需要进一步解决的。

“古文字学”是中山大学中文系“文字学系列课”中的一门选修课(此外还有文字学、汉字源流和《说文》研究等)。现在,中山大学出版社根据国家教委文科教材会议的精神,决定将陈炜湛、唐钰明同志编著的《古文字学纲要》公开出版;这不但可应兄弟院校选用教材的急需,也是我校文科系列教材建设的一项有意义的尝试。我们相信,通过更大范围的教学实践,必将获得更大面积的丰收;对于本教材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也一定会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的。

前 言

我国历史悠久，有着极其丰富、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地下出土的和历代相传的各种古文字资料便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它们是刻、写或铸在各类器物上的文字，既是当时社会生活、历史事件的真实记录，又是当时语言实际的真实记录，未经后人传抄改易，是最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能起到传世文献所不能起的作用。本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几十年来的许多学术论著已充分证明，古文字是打开中国商、周时代文化宝库的一把钥匙，是研究中国古代史、古代汉语及汉语史的重要工具，是探索文字源流、研究文字发展规律的宝贵资料。在现代，有志于研究有关商周时代的学问而不熟悉古文字，总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

但是，要熟悉古文字也不大容易。商、周时代通行的文字，秦、汉以后便只有少数人懂得了。汉代的儒家经典便有古文、今文之分。懂得古文字——“前代之古文”的，就可算专家。到了唐代，能识小篆，也已不易。去古愈远，古文字愈见其深奥难懂，古文字之学也愈益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这门学问又称金石学，在宋代和清代都曾盛极一时。随着清末甲骨文的出土，极大地丰富了古文字的内容，这门学问的重要性日益明显，与其他学科诸如考古学、历史学、语言学等的关系也日见密切。正式将这门学问命名为古文字学，则始于本世纪30年代，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一书是为首创。但唐著虽多精辟之见，毕竟还是导论，并无对各类古文字进行论述和释读，对于专业工作者而言固然是良师益友，但对不知古文字为何物因而想学习古文字的读者来说，总有不能解渴之感。

建国以来，不少大学的中国语言文学系、历史学系、考古学系、人类学系都先后开设了古文字学课程。由于系别、专业的差异，着眼点稍有不同，有的列为选修课，有的列为必修课。但教学目的大致相同，那就是：通过讲授古文字学的基本理论和各种古文字原材料（如甲骨文、金文、竹帛文等），开拓学生视野，使之熟悉祖国丰富的古文字遗产，掌握有关古文字的基础知识，具有阅读和钻研古文字原材料的初步能力，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古文字打下基础，也为学习和研究古代有关学问打下基础。

自1981年起，我和唐钰明同志先后在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和人类学系讲授古文字学。苦无合适的教材，为长远计，乃不自量力，合作编著了一本油印讲义，以应教学之需。原意只在中山大学内部使用。后来在1984年12月国家教委召开的文科教材会议上，我校承担了《中国古文字学》编写任务，乃决定以我们的油印讲义为基础，加

以修改增补，发展为正式教材。原定主编除我之外，还有曾宪通教授、张振林教授和孙稚雏副教授，由于他们手头另有著述任务，一时无暇及此，故仍由我和钰明同志具体承担本教材的编著工作。由于钰明同志的通力合作，此项工作得以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完成。

考虑到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觉得将本教材的名称定为《古文字学纲要》可能更合适些。因为古文字学发展到现在，实际上已形成了好几个分支，如古文字理论研究、甲骨文字研究（通称甲骨学）、铜器铭文研究、战国文字研究等等，每一个分支都可称为专门之学。要求一个本科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全面、系统地学习这些内容，几乎是不可能的；要求一个教师在一个学期内全面系统地讲授这些内容，也几乎是不可能的。能够提纲挈领地加以讲解，使学生得其“要”，打下一个继续学习的基础，应该说是达到教学目的了。所以本书只是古文字学的“纲要”，而不是大部头的“中国古文字学”。

根据教学的需要，又考虑到古文字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考虑到本科阶段各门课程之间的关系，本教材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为总论，扼要阐述有关古文字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如古文字学的性质、研究对象，汉字起源，古文字的考释方法，古文字的演变规律等等。这些问题大都是近十余年来古文字学界热烈讨论的题目，本应详加论述，鉴于有些问题在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文字学等课程中也已涉及到，或有交叉，故仍稍稍压缩篇幅，以免重复。中编为分论，具体论述、介绍各类古文字（如甲骨文、金文、竹帛文、石刻文、符节文、货布文、古陶文、古玺文等），使学生了解到目前的研究水平及继续研究的方向。下编为选读，通过具体释读若干较为晓畅易懂而有一定代表性的古文字原材料，培养学生阅读古文字资料的初步能力。所附简注，多采自时贤成说，限于体例，未能一一注明所引的论著名称，望读者予以谅解。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中编与下编不能截然分开，而须结合起来。下编分量较多，不可能也不必全部讲授，有一部分可留给学生自己阅读，藉此培养其钻研精神。之所以全部用摹本，不用拓本或照片，则完全是为了求其清晰，便于教学。同时，也让学生摹写古文字时有所借鉴。

学习古文字，以识字为先，作为教材，理应有一个字表，便于学生掌握单字，比较其历史演变。考虑到目前已有专书将各个阶段的古文字列表予以比较，这就是徐中舒先生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和高明先生编纂的《古文字类编》，学生可取以参考，故本教材未再另列字表。

学习古文字，离不开小篆，它是不可缺少的钥匙、桥梁。《说文解字》一书与古文字学有着天然的密切关系，它是学习古文字学的基础。原拟专辟一章予以论述、介绍，考虑到许多学校另有《说文解字》研究一类的课程，为免重复，本书未作专题介绍。使用本教材的同志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讲授这方面的内容。

作为理想的教材，理应全面、准确地反映当代学术研究的最新成就，又要有编著者的独立见解，两者应当妥善结合起来。我们把这作为编写本书的宗旨、努力的目标。但限于才识，虽几经努力，仍难令人满意，离“理想”二字尚远。对于书中存在的缺点、错误，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特别是高等学校中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提出批评，以便在日后修订时予以改正，使之渐趋完善。

1985年秋，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邀请中国社会

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李学勤研究员、武汉大学中文系夏渌教授、北京大学中文系裘锡圭教授、中华书局赵诚副编审、吉林大学历史系林沅副教授等古文字学界的专家举行了一次小型的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研讨会期间，与会专家曾就古文字学教材的编写问题展开过热烈的讨论，意见虽不尽一致，但对我们编写这部教材无疑是很有帮助的。专家们还对本教材的前身即油印讲义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使我们得以改正或避免了不少错误。对此，我们谨表示由衷的感谢。

陈炜湛

1987年3月

于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

目 录

修订本弁言	i
韩文本《古文字学纲要》序	iv
序	I
前言	V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古文字学的性质及作用	3
第一节 古文字学的性质	3
一、什么是古文字学	3
二、古文字学的研究范围	3
三、古文字学的性质和地位	4
第二节 古文字学的作用	5
一、对历史考古学的作用	5
二、对语言文字学的作用	6
三、对其他学科的作用	8
第二章 古文字的起源	9
第一节 文字起源的一般原理	9
一、文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9
二、文字的产生和发展是一种渐变的过程	9
三、文字是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产物，是劳动的产物	9
四、不同的人种、不同的民族，都有创造文字的能力	10
五、过去学术界普遍主张“文字起源于图画”，这种观点是正确的， 但不够全面	10
第二节 文字起源于原始记事方法	10
一、实物记事	10

二、契刻记事	11
三、图画记事	11
第三节 汉字起源的蠡测	13
第三章 古文字的结构及其演变	17
第一节 古文字的结构	17
一、形体结构的重要性	17
二、“六书说”和古文字的结构	18
三、古文字结构的特殊点	19
第二节 古文字的演变	20
一、声化	20
二、简化	20
三、讹变	21
第四章 古文字的考释	22
第一节 前人关于考释方法的论述	22
一、罗振玉	22
二、王国维	22
三、叶玉森	23
四、郭沫若	23
五、于省吾	23
六、唐兰	23
七、杨树达	23
第二节 考释古文字的基本方法	24
一、形体分析法	24
二、假借破读法	24
三、辞例推勘法	25
四、历史比较法	25
五、文献比较法	26
第三节 “阙疑待问”及今后的考释	27

中编 分 论

第一章 甲骨文	31
第一节 甲骨文的发现、发掘与著录	31
一、甲骨文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	31
二、甲骨文的发掘和总数的估计	32

三、甲骨文的著录	34
第二节 甲骨的占卜与契刻	35
一、占卜	35
二、契刻与书写	37
三、契刻与读法	38
第三节 甲骨文的特点及发展变化	40
一、甲骨文的特点	40
二、甲骨文的发展变化	41
第四节 甲骨文的分类和内容	42
一、甲骨文分类问题的讨论	42
二、卜辞内容概述	43
三、非卜辞内容概述	45
四、周原及其他方国甲骨文简述	46
第五节 甲骨文的分期断代	48
一、分期断代的重要性	48
二、甲骨文断代标准的提出	49
三、甲骨文断代标准的讨论	50
第六节 甲骨的缀合和辨伪	54
一、甲骨缀合	54
二、甲骨辨伪	55
第二章 金文	57
第一节 铜器	57
一、铜器的起源	57
二、铜器的发展	59
三、铜器的用途和分类	62
四、铜器的辨伪	63
第二节 铭文(上)	65
一、铭文字体的特点和书体的演变	65
二、铭文文例	66
第三节 铭文(下)	69
一、铭文的文体和内容	69
二、铭文的读法	73
第四节 断代	74
一、断代的意义及由来	74
二、断代的具体方法	76
第三章 战国文字	82

4 古文字学纲要

第一节 战国文字概说	82
一、战国文字的内涵	82
二、战国文字的特点	83
三、战国文字的分类	84
第二节 竹帛文	86
一、竹简文	86
二、帛书	91
第三节 石刻文(附盟书)	93
一、石鼓文	93
二、诅楚文	94
三、秦駉玉版	95
四、行气玉铭、守丘石刻及其他	96
附:盟书	97
第四节 金文(符节文)、货布文	99
一、金文(符节文)	99
二、货布文	100
第五节 古玺文、陶文	101
一、古玺文	101
二、陶文	103

下编 选 读

第一部分 图版	107
第二部分 释文和简注	203
引书简称表	246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古文字学的性质及作用

第一节 古文字学的性质

一、什么是古文字学

要了解古文字学，先要了解古文字。所谓古文字，指的是古代通用而现代丧失了交际功能的文字。这种文字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曾作为某种活的语言的记录符号而被应用过。后来，或因某种历史原因而消亡（如美洲玛雅文），或因文字的根本变革而废弃（如苏美尔楔形文、埃及圣书字），这类文字遂丧失了交际功能而仅仅成为学者们释读古文献的工具。对世界各种古文字予以综合研究，从而揭示其共同规律的学问，是普通古文字学（或称比较文字学），这是广义的古文字学。

我们所要研究的却是狭义的古文字学。这门古文字学并不研究世界其他古文字，而仅仅研究中国的古文字，它也并不研究中国所有的古文字（如契丹文、女真文、东巴文等），而仅仅研究中国的古汉字。严格地说，这门学科理应命名为“古汉字学”或“汉语古文字学”，但由于约定俗成的原因，在我国，古文字即古汉字，古文字学即古汉字学，这两点已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①，故为尊重传统的习惯起见，我们仍将这门学科称为“古文字学”。至于中国其他古文字，学术界已有区别地称为“民族古文字”，研究这些文字的学问即称为“民族古文字学”。

那么，究竟什么是古文字学？古文字学，就是关于先秦古文字及用古文字来记录的文献资料的学问。这门学问既要研究古文字的起源、性质、结构、演变以及考释方法，又要在考释古文字的基础上，解读相关的各种出土文献，并揭示这些文献的历史文化的奥秘。

二、古文字学的研究范围

古文字学是研究古汉字的，在汉字几千年的发展史中，经历了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小篆、隶书、楷书、草书、行书、简化字等不同的的发展阶段，究竟哪一段算古、哪一段算今呢？古今的概念是相对的，往往因时因人而异。有的人只承认甲骨文、

^① 不过，学界意见并不统一。例如高明的著作还是称之为《中国古文字学通论》，以与西方的古文字学相区别。

金文是古文字，有的人把小篆、秦隶乃至汉隶也划入古文字的范畴。从文字形体结构这个标准出发，我们认为秦以前的文字（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为古文字，秦以后的文字（隶书、楷书、草书、行书等）为今文字，介于二者之间的秦代文字（小篆、秦隶）则为近古文字。古文字是以“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的象形为基础的，其字形与本义关系密切，但结构尚未完全稳定，笔画很难加以精确的计算。今文字已经方整化、符号化，其字形与字义联系松散，笔画可以一点一画地加以确切的计算。近古文字则是古今文字的过渡形式。《汉书·郊祀志》说：“张敞好古文字。”从该书的叙述可知，张敞所好的“古文字”，指的正是先秦的金文。许慎《说文解字》（简称《说文》）称古文字为“古文”，他所谓的古文，具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古文，泛指秦始皇“烧灭经书”以前的文字；狭义的古文，指“孔子壁中书”一类战国文字。无论广义或狭义，都不包括小篆和隶书。可见，我们对古今文字界限的划分，与传统的理解是一致的。

古今文字的界限既已清楚，古文字学的研究范围也就明确了。古文字学研究的是殷商至战国时期的各类文字，如甲骨文、金文、竹帛文、货布文、石刻文等等。作为近古文字的小篆虽然不属于古文字学的范围，但由于它是研究古文字的基础和桥梁，所以古文字学常常旁及小篆。至于隶书以下的各体文字，则纯属文字学的讨论范围了。

古文字学的上限是否以殷商甲骨文为临界点？从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考察，甲骨文已是相当成熟的文字形态，甲骨文之前必定有更古老、更原始的汉字。郭沫若、于省吾、唐兰等前辈学者以大汶口陶文为主要依据，肯定汉字在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就出现了。近年对原始文字的探索有所加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从汉字起源到商代甲骨文之间可供研究的材料还非常有限，所以原始汉字目前尚不足以构成古文字学的一个研究层次。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化以及新材料的进一步发现，可以预期原始汉字很快会成为古文字学的一个新分支。

三、古文字学的性质和地位

从本质上说，古文字学应该属于语言学的范畴。因为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体系，古汉字是记录古汉语的，所以古文字可说是古汉语研究的一部分，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然而，古文字学又与历史考古学血肉相连，因为古文字绝大多数附着于地下出土的材料之上，它所记载的史实弥补文献的不足，甚至成为重构上古史的主体部分，所以历史考古学也把古文字学当作它们天然的方面军。王力在《中国语言学史·前言》中指出：“古文字学在语文学中可算是异军突起。……它已经超出了语文学的范围，而进入历史学和考古学的领域。”古文字学的这种特点，是由古文字既记录语言、又记载史实这种二重性所决定的。历来的学者往往也是从语言和历史这两个不同的角度去研究和利用古文字的。我国古代的古文字研究，或为小学的一部分，或为金石学的附庸，只是由近代开始，古文字学才逐渐发展为介于语言学和历史学之间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有的学者甚至称之为“边缘学科”^①。这是不无道理的。

我国的古文字研究是世界古文字研究中最早诞生的。世界各国对各类古文字的研究

^①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0页。

大体开始于近代，而我国古文字研究最迟在战国时代就萌芽了，有的探索汉字起源，有的分析汉字结构，虽然比较零星，但毕竟开了研究的先河。到了汉代，开始出现研究先秦文字的专门家。《汉书·郊祀志》记述了“张敞好古文字”并鉴定王命尸臣鼎铭文^①，《史记·封禅书》又记述了李少君鉴定“故铜器”为“齐桓公十年陈于柏寝”之器，说明张敞、李少君等人对金文已颇有研究。至于许慎撰写《说文》参考了竹书乃至鼎彝上的古文字，则更是世人所熟知的事实。

世界上其他古文字均为死文字，解读极其困难。汉字则是世界上几千年来唯一保持着完整体系、古今绵延不断的文字，所以我国的古文字研究便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国际上讨论文字的起源以及古文字的一般问题，都有赖于我国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古文字是我国灿烂的古代文明中极宝贵、极有特色的部分之一。但由于古文字资料的难得以及“诘屈聱牙”的文字障碍等种种原因，懂得古文字学的人寥寥无几，这对振兴中华、弘扬国威、提高民族自尊心以及繁荣学术研究都是不利的。为了使古文字这一国之瑰宝能为更多的人所了解、所掌握，普及工作极其重要。已出版的古文字学通俗读物的畅销情况表明，古文字学是完全可以为大众所接受的，问题是如何将它从象牙塔的禁锢中解放出来罢了。

第二节 古文字学的作用

传世的文献典籍，经过千百年的辗转传抄刊刻，或讹误错漏，或增删改易，或纯属后人伪托，其可靠性不能无疑。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则是时代确凿而未经窜改的第一手史料，不仅可补商周文献的不足，而且也是判定现存商周典籍真伪的天然标尺。宋赵明诚《金石录·序》说：“史牒出于后人之手，不能无失；而刻辞当时所立，可信不疑。”于省吾《商周彝器通考·序》说得更彻底：“余尝谓研讨秦汉以前语文学、经学、诸子学、史地学，均须以古器物古文字为发轫。若但以载籍为凭依，则疑讹互生，必不能究极本原。”古文字本身的重要价值决定了古文字学对研究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意义，它对历史学、考古学、语言学等多种学科均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下面试分别从几方面来略加说明。

一、对历史考古学的作用

研究商周社会，必须以古文字资料为主，以文献资料以及发掘的实物资料为辅，这点已为史学界所接受。郭沫若是运用古文字学来解决重大历史问题的典范。他以古文字资料为主要依据，论证了商及西周是奴隶社会，证明了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同样符合中国的实际^②。他引用金文匍鼎的记载，具体指出当时五个奴隶的价值乃是“匹马束丝”。在运用古文字材料来考订文献、辨明史实方面，王国维则是杰出的代

① “尸臣”实为“夷臣”。金文夷作, 汉人目为尸。

② 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奴隶制时代》二书。

表。他在著名论文《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中考释出一系列殷先公先王的名字，证明了《史记·殷本纪》所述的殷世系是基本正确的，同时也订正了其中的错误，如“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应为“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此外如于省吾《诸子新证》、《诗经新证》、《尚书新证》等著作，也都是用古文字来校勘或印证古籍的范例。

古文字学与考古学过去曾并存于金石学之中，有如“孪生子”，其关系的密切可想而知。古文字材料的面世，全赖地下发掘所得。如果没有西汉“壁中书”、西晋汲冢竹书的发现，没有青铜器、甲骨、竹帛、货币、陶器等实物的大量出土，也就没有今日的古文字学了。古文字资料是考古发掘的产物，反过来又为考古学服务。发掘中如有文字资料，往往对墓葬、遗址、器物的年代断定以及文化价值的确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意义常非其他文物可比拟。比如1976年发掘的“殷墟五号墓”，如果没有出土铭文与甲骨文相印证，就不可能确定它是商代“妇好墓”。又如湖北随县发掘的曾侯乙墓，其中有一件铸铭云：“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旂。楚王章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旂，其永时用享。”楚王章章就是楚惠王熊章，五十六祀就是公元前433年，这就明确了此墓葬上限不得早于公元前433年。再如1965年发掘的江陵望山一号墓，出土竹简一批，乃墓主昭固生前有关疾病一类的札记，另出土有置于死者身旁的一把越王勾践剑，考古发掘单位据器物排队定此为春秋墓。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楚简整理小组则根据对竹简文字的研究，考订了昭固（即史籍所载的昭滑）以及楚灭越事件，确定了此墓年代在公元前309—前278年之间，是战国中晚期墓葬。经考古工作者对出土物进行C14测定，所得结论与此完全一致^①。

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对历史考古学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不但可以纠正诸史之谬误，补充载籍之缺佚，而且对重构商周史是必不可少的。这方面成绩斐然，已无需太多的论述了。

二、对语言文字学的作用

古文字资料是上古汉语的真实记录，古文字学对探索汉语语源、研究上古汉语语音词汇语法是极其重要的。王力指出：“就语言学本身来说，古文字学是非常重要的。汉语语源的研究，汉藏系语言的比较研究，等等，都要靠古文字学来帮助解决。”^②后来王力更进一步强调古文字学是我国语言学三大优势之一^③。遗憾的是，语言学界对此尚缺乏足够的重视，古汉语、汉语史的教科书讨论上古汉语往往从《诗经》、《尚书》开始，而置更早的甲骨卜辞、铜器铭文于不顾，因而常给汉语研究带来不应有的损失。比如汉语史学界过去通常认为汉语被动式的产生是“春秋以后的事”^④，而实际上不仅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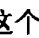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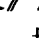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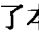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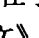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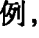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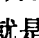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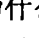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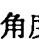
① 详见《江陵昭固墓若干问题的探讨》一文，载《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77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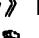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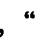
② 《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3页。

③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载《中国语文》1981年第1期。

④ 王力《汉语史稿》，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20页。

周金文存在被动式，而且甲骨文也已出现被动式^①。下面从文字、词汇、语法三方面对古文字学的作用略加说明。

古文字保存了大量的象形表意字，在很大程度上还体现着造字时的本义，用以纠正字书词典解说的错误，作用显著。如“为”字，《说文》根据小篆形体解释为“母猴也”。实际上，这个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均是以手牵象令其服役之形。又如“保”字，《说文》解为“养也”，这仅是引申义而非本义。本义当为负子于背，甲骨文作，金文作，均极为形象。保字在稍后的金文中变为，仍作背负子形，只是扶住孩儿的手脱离了本体，简省为一撇罢了。后来为了匀称，讹变为。其造字的本义就湮没了。有的字在字书或典籍里虽还存在着本义，但已颇难理解，这就需要古文字资料来作说明。《说文》云：“自，鼻也，象形。”甲骨文作，正是鼻子的象形。这个本义在典籍中未见一例，因为该字早已引申为自己、自身、亲自以及虚化为介词，但在甲骨文中却找到了证明：“贞：有疾自，唯有它？贞：有疾自，不唯有它？”（《乙》6385）所谓“疾自”，就是鼻子有病。《楚辞·天问》：“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王逸注：“若，顺也。”为什么“若”可以训“顺”呢？原来“若”在甲骨文中作，正像女子跪坐于地而伸出两手理顺自己头发的样子。

从词汇学的角度去运用古文字材料，也可以解决典籍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尚书·泰誓》：“予有亂臣十人。”《尚书·顾命》：“其能而亂四方。”这里的“亂”字是不能不解作“治”的，因此集先秦诂训而成书的《尔雅》便有“亂，治也”的一条解释。自此以后，所有字典辞书“亂”字条下就都收有“紊乱”及“治理”两个针锋相对的义项。尽管训诂学家把这种现象归纳为“反训”条例，但“亂”字何以包含“治理”之义，从语源学的角度依然难以理解。用古文字来印证，这个问题就不难解决了。原来上引《尚书》的“亂”字，实际上是“鬻”字之误。鬻者，治也。古文字“亂”作，“鬻”作，汉人隶定古文《尚书》时将“鬻”讹为“亂”，故上引“亂四方”实为“鬻四方”，“亂臣十人”实为“鬻臣十人”。又如《诗经·閟宫》“三寿作朋，如岗如陵”中“三寿”一语，长期以来聚讼纷纭，郑玄解“三卿”，吴闿生解“三老”，高亨解“三等长寿之人”，朱熹则注云“未详”^②。稽诸金文的“三寿”，其义与眉寿、万寿同，如：“句三寿懿德”（冥仲壶）、“峻保其孙子，三寿是利”（晋姜鼎）、“降余多福，福余顺孙，参寿唯喇”（鞅钟）。“三”是虚言其多，“三寿”就是多寿、长寿。以金文为证，“三寿作朋”就是长寿为侣，“三寿作朋，如岗如陵”意犹后世的寿比南山。

语法方面则正如裘锡圭所说：“古汉语里的很多语法现象，都可以在甲骨文里找到最古的例子。”^③ 词性兼类的现象，在甲骨文里就很普遍，如“雨”字，可作名词（“有雨”、“亡雨”、“遭雨”），又可作动词（“其雨”、“不雨”、“允雨”）。意动用法，如：

① 参看：杨五铭《西周金文被动句式简论》，载《古文字研究》第7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唐钰明、周锡馥《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载《学术研究》1985年第5期；谭步云《古汉语被动句“有”字式管窥》，载《中山人文学术论丛》第1辑，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郑说见《十三经注疏》，吴说见《诗义会通》，高说见《诗经今注》，朱说见《诗集传》。

③ 《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6期。

“王吉兹卜。”（《佚》894），意为：王以此卜为吉。名词活用为动词，如：“辛丑卜贞：王西？七月。辛丑卜：王勿西？”（《前》4·6·1）“西”字的用法与《史记·项羽本纪》“楚以故不能过荥阳而西”的“西”字用法完全一样^①。

总之，古文字学的研究愈深入，古汉语方面的不少问题愈能深化。过去从历史学的角度运用古文字成绩显著，从语言学的角度研究则相对落后，比如商代语音研究，几乎仍是空白^②。要使古文字资料更多地为语言研究所用，还有待学者的进一步努力。

三、对其他学科的作用

古文字学所能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政治、经济、哲学、文学、艺术、民族、宗教以及科学技术等等，只要是探索中国古代文化的，几乎都可以从古文字学中汲取有用的营养。例如经济方面有关货币制度的探索，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朋》论证了贝开始为颈饰，至商才转化为货币。这点除为考古发掘所证实外，甲骨文、金文亦常见“赐贝”的记载，遽伯曁伯铭说：“遽伯曁作宝尊彝，用贝十朋又四朋。”这是贝作货币使用的明确记录。货币的一种形式——布，目前考古发掘出土者只能断定出战国物，而布是否战国才产生呢？西周金文曁伯铭说：“夷白宾曁贝布。”再证以《诗经·卫风·氓》所云：“氓之蚩蚩，抱布贸丝。”^③可见布币最迟在西周后期就产生了。研究中国文学者，几乎都从《诗经》论起，这也有欠公允，因为比《诗经》更早的西周金文乃至甲骨文，早已包含着中国文学的雏形。金文中有大量韵文，如天亡簋、墙盘、虢季子白盘、鞅钟等，读来朗朗上口，完全可与“诗三百”比美。甲骨文也有一些带文学色彩的精彩片断，如“有出虹自北饮于河”（《菁》4）是拟人格，“其自西来雨？其自东来雨？其自北来雨？其自南来雨？”（《新缀》426）反复贞问，格调与汉乐府民歌《江南可采莲》亦颇相似。古文字资料中记载大量民族史料，如卜辞中的百方、鬼方、人方，金文中的夷、玃狁；古文字资料中有宗教资料，如祖、妣、牝、牡、士、社等是原始生殖器崇拜的孑遗^④；古文字资料有世界上较早的有关日食、月食、新星出现的记录……凡此种种，均说明古文字资料是一座有待深入发掘的宝库，而古文字学则是打开这座宝库的钥匙。

① 参见陈炜湛《卜辞文法三题》，载《古文字研究》第4辑。又收入《甲骨文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利用古文字研究商代语音近年稍有进展。赵诚《商代音系探索》（载《音韵学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此后，郭锡良有《殷商时代音系初探》（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6期，又收入氏著《汉语史论集》，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陈代兴有《殷墟甲骨刻辞音系研究》（收入胡厚宣、黄建中主编《甲骨语言研讨会论文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何九盈有《商代复辅音声母》（载氏著《音韵丛稿》，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均有所发明。

③ 此句的“布”字今人多解作布匹，但郑玄早有注云：“布，货也。”郑说为是。

④ 参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

第二章 古文字的起源

第一节 文字起源的一般原理

一、文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原始社会时期，人群、部落之间交流较少，有声语言已能满足需要。后来，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们的社会交际日趋频繁，而有声语言一发即逝，既不能传诸远方，亦不能留诸异日，用它作为传递思想信息的唯一手段，已越来越不能满足需要了。经过古人长时间的摸索和努力，逐渐产生了一套记录语言信息的符号系统，这就是文字。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语言就没有文字。语言（即有声语言）的产生，是人类从动物界最后分化出来的标志；而文字（即书面语言）的产生，则是人类由原始转入文明的标志。

二、文字的产生和发展是一种渐变的过程

语言的产生和发展是渐变的，文字作为语言的书面形式，它的产生也同样经历了漫长的岁月，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由简单到复杂的渐变过程。否定这一过程，持文字突变的观念，很容易被唯心主义俘虏：或认为文字是某个圣人一下子造出来的（如“仓颉造字说”），或干脆归结为上帝的恩物（如“文字神创说”）。

三、文字是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产物，是劳动的产物

鲁迅在《门外文谈》中指出：“文字在民间萌芽。”“在社会里，仓颉也不止一个，有的在刀柄上刻一点图，有的在门户上画一些画，心心相印，口口相传，文字就多起来，史官一采集，便可以敷衍记事了。中国文字的由来，恐怕也逃不出这例子了。”^①文字的胚胎和原始形态，在原始社会后期已存在。进入阶级社会后，由于经济和政治的需要，统治阶级的“史官”（巫史、僧侣之类）在广大群众创造的原始文字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从而促使文字完善化和系统化，这是事实。但是，他们乃是在人民群众劳动所创造的物质基础上、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在人民大众长期创造的原始文字的基础

^① 参氏著《门外文谈》，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页，第12页。

上,才有可能起作用。所以,我们虽然不否定个别历史人物所起的积极作用,但从根本上说,文字乃是人民大众智慧的结晶。

四、不同的人种、不同的民族,都有创造文字的能力

由于人类思维的同—性,由于文字产生的共同规律,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地球上各个角落的人群都可以独立创造出自己所需的文字。世界上有些民族没有文字,并不是他们没有这样的能力,而是社会条件未成熟所致。古文字之间往往不是借用的结果,而是由各个民族在大致相同的社会条件和发展水平之下独立地产生的。两种萌芽状态的文字或象形表意文字之间有一定程度的相象是不足为奇的,如)这个符号,古埃及、古中国均代表月亮,这只能说明“英雄所见略同”,并不能由此归结为谁受谁的影响。美国格尔勃、詹森等主张“文字—源说”,认为文字产生于某一地点、某一民族,然后被传播、被借用到其他民族去,比如埃及文字、印度文字、汉字,他们都认为是由巴比伦苏美尔文字发展出来的^①。苏联瓦西里耶夫也反对中国文字起源于本地,而硬将甲骨文与苏美尔文字扯在一起^②。甚至我们国内也有人接受“汉字西来说”,说什么:“吾国之古文数目字,必是接受西方古文之影响。”^③以上种种观点,既违背辩证唯物论的常识,又不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都是错误的。迄今为止,大量的考古资料足以证明汉字起源于中国本土。

五、过去学术界普遍主张“文字起源于图画”,这种观点是正确的,但不够全面

近年陆续有学者主张文字起源于契刻、图画等诸种原始记事方法^④,这种新观点颇有道理,值得继续深入探讨。

第二节 文字起源于原始记事方法

口耳相传的有声语言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发展的交际的需要,先民在文字产生之前,乃采用了各种帮助记忆、传递信息的辅助方法,这些方法统称为原始记事方法。古人习俗多不可考,但根据典籍的零星记载并结合大量的人类学、民族学材料,我们仍可略知其梗概。

一、实物记事

用实物表示信息的方法极其丰富多彩,有结绳、结珠、编贝、讯木、堆土等等。李

① Ignace J. Gelb, *A Study of Writing*, Chicago, 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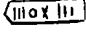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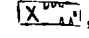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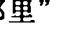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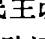
② 瓦西里耶夫《古代中国文明的起源》,载《历史问题》1974年第12期。

③ 陆懋德《中国古文数目名考源》,载《燕京学报》1951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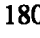
④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发展》,载《考古》1972年第3期;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的发明》,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云：“古者无文字。其有约誓之事，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我国怒族正是大事用大结、小事用小结。独龙族远行借结绳计算日子，每行一天打一个结。若朋友约定几天后相会，则先在一根绳上打几个结，每过一天解开一结。秘鲁印第安人的结绳记事更是达到比较复杂的程度，如红绳代表战争和士兵，白绳代表和平及银子，黄绳代表金子，单结表 10，双结表 100。为处理绳子的结法、解法，甚至设有专门的结绳官。实物记事还有多样化的形式：我国汉族用鸡毛信表示紧急，用烧信角表示丧事；云南景颇族用毛牛肉紧急召集群众；赫哲族计算自己年龄每年挂一个鲑鱼头；北美印第安人送短战斧以示宣战，对方拿起斧头则表示应战；苏门答腊送盐表示友谊，送辣椒表示仇恨和愤怒；非洲传递信息则采用复杂的击鼓信号以及篝火烽烟。总之，由民族学资料可以推断，实物记事在先民中是普遍应用的。它与文字距离虽远，但文字以部分代表全体的原则却已孕育其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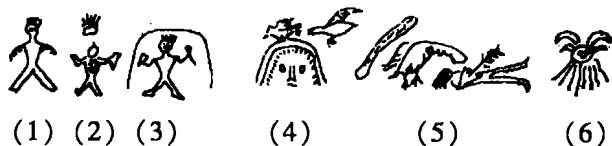
二、契刻记事

《易·系辞》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这段话给我们两点启示：第一，将文字叫做“书契”，可见文字乃是来源于书写和契刻；第二，结绳这类实物记事方法不敷应用，于是进一步采用书写和契刻。契刻记事在典籍中屡见记载。《隋书·突厥传》说：突厥“无文字，刻木为契”。《列子·说符》：“宋人有游于道得人遗契者，归而藏之，密数其齿，告邻人曰：吾富可待矣。”《战国策·齐策》记冯谖赴薛收债，载“券契而行”，这里的“契”即与宋人所拾遗契相类。中世纪丹麦、瑞典、英国北部偏僻的农村用一种方形木棒刻上各种纹道、符号，记录一年的年历和重要的宗教节日。南斯拉夫有的农民到了近代仍有契刻记事的习惯，如某农民向商人除了四袋半面粉，他不写借据，只削光一根小木棒，在上面刻四道长痕、一道短痕，随后把木棒劈成两半，一半交商人，一半自己保存，到还账时则两半合拢。这与我国古代广泛使用的符节是一样的。我国傈僳族解放初期曾刻木送给中央调查团，图如：，意思是：你们来的三个人（| | |），月亮圆时（○）和我们相遇了（×），送上三包土产，请分送大中小三位领导（| | |）。福贡人民政府亦收到贡山木刻如：，×表示“你派来的人我遇到了”，表示“派我两个弟弟及一个随从去你那里”，表示“你送我的两件器皿已收到”，○表示“送你一张凳子”。西南彝族在民主改革前除了巫师识一些简单的彝文外，一般人不识字而多用结绳和刻木的方法来帮助记忆。种种事实表明，契刻也是先民普遍应用的记事方法，而契刻符号就是某些数目字、指事字的先驱。

三、图画记事

这是用一组画面表达某种意思或某一事件的广泛应用的方法。它与供人欣赏的图画不同，它是记事的辅助性交际工具，因而具有突出的抽象性和象征性。如北美的达科塔人用记载 1800 年流行过天花，用记载 1813 年流行过百日咳，用记载 1840 年与外族和好。尤其著名的是以下两幅所谓“画书”（或称叙事画），均是北美印第安人战

斗的实际纪录，一名《战歌》，一名《大湖石画》^①。下图即《战歌》：



《战歌》的大意是：(1) 翼子已给了战士，他是飞毛腿；(2) 他在晨星下；(3) 拿着武器和摇鼓在天之下；(4) 杀戮之鹰满天飞；(5) 战士战死在沙场；(6) 他升天成灵。



大湖石画

《大湖石画》刻在苏必利湖岩石上，记一次渡河远征，船上的竖画代表水手和战士，水老鹤和乌龟代表参战的部落，弧形下的三个圆圈表示航程为三天，骑马的首长是这次远征的领导人和胜利者。类似的画书还有所谓“奥杰布娃情书”、“归还渔业权请愿书”等^②。

以上三种原始记事方法交错存在，起着记事的标记符号的作用。文字也是一种符号，但与这种记事符号有着本质的区别。文字是语言的符号，它代表着一定的语音和语义，而记事标记符号与语言没有直接联系，即使是叙事画，所代表的也只是事物的形象，表达的只是概括的、约略的内容，看的人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去解说它的涵义。原始记事方法与文字尽管有着如此重大的区别，但在历史的进程中，它们却有着一种血缘关系——早期的象形表意文字是由原始记事方法（尤其是契刻和图画）蜕变出来的。原始记事方法在“寓意于形”这点上给象形表意文字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提供了形体上、线条上的素材。在契刻和图画的基础上，经过简化、抽象化和系统化，使之代表一定的语音和语义，便成为早期的文字。早期文字的形体与图画契刻的确相当接近，如埃及圣书字：☉太阳，𪇐燕子，𪇑战士，𪇒打，𪇓飞，𪇔眼睛，𪇕哭，𪇖走。玛雅文：𪇗啄木鸟，𪇘金字塔，𪇙美洲豹。克里特石刻文：△山，𪇚牛，𪇛鱼^③。这种描绘实物的通

① 采用葛劳德 (Edward Clodd) 著，林祝敬译《比较文字学概论》(The Story of the Alphabet) 图三十三战歌、图七甲大湖石画，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② 参见高名凯、石安石编《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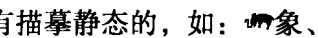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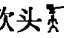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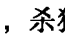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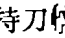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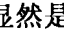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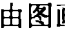
③ 以上图谱参看 B. A. 伊斯特林著，左少兴译，王荣兴校《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周有光《世界文字发展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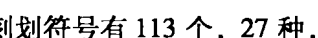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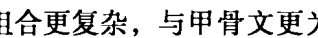
真性在我国的甲骨文、金文中表现得更为充分（参见下文）。总之，图画固然是文字的主要来源，而认为文字起源于原始记事方法，则是更加全面，更加接近实际的。

第三节 汉字起源的蠡测

历史上对汉字起源有过种种传说和猜测，如“结绳说”、“八卦说”之类。过去对这些说法一概持否定态度，其实拨开其唯心主义的迷雾，这些说法仍包含着某些合理的成分。如“结绳说”记载了我国先民结绳记事这一原始记事方法，是世界上同类习俗最早的文字记载。“八卦说”反映了古人契刻记事的踪迹，现在已经证实甲骨文、金文之中确有这类八卦符号^①。就算是明显表现英雄史观的“仓颉造字说”，它对我们探索汉字起源也有一定的启示：第一，文字的产生是由原始到文明的划时代的大事，所以会惊天地、泣鬼神^②；第二，文字不是凭空想象，而是靠观察世界创造出来的^③；第三，汉字起源于黄帝与蚩尤大战于涿鹿时期，亦即少昊时期，距今约6000余年^④。

汲取前人文字起源的有益成分，综合近人研究的成果，结合自己的研究心得，我们认为汉字与其他文字一样起源于原始记事方法，尤其是图画与契刻。

汉字起源于图画，这已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甲骨文、金文中的所谓“图形文字”，显然是在图画的基础上加以简化而成的。这些图形文字书写逼真，与图画几无区别，有描摹静态的，如：；有描摹动态事物的，如：砍头，杀猪，持刀，持戈盾。一般的象形字、会意字虽然没有这样逼真，但也显然是由图画抽象化、线条化而成，如：鬲，乡等等。

汉字起源于契刻是比较新的提法。于省吾1957年在《商周金文录遗·序言》中提到：“原始社会劳动人民的创造文字，极质朴，极简单，也是极符合于客观事物的真象，所以写一二三三都作积画，以□为方，以○为圆，都是最原始的文字，还要早于其他的任何象形文字，这对于考证文字发生的萌芽状态，是具有重要关系的。”郭沫若1972年在《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一文中明确指出：“中国文字的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所谓指事系统又叫刻划系统，契刻当是其主要渊源。西安半坡村出土陶器的刻划符号有113个，27种，如等。柳湾陶器的刻划符号组合更复杂，与甲骨文更为接近，如等。这些符号与纹饰判然有别，从其屡刻在一定的部位上，也知必非随意刻划。甲骨文、金文中的数目字如一二三三X之类，当来源于这种刻划。近年来陶器上刻划符号越来越丰富的发现，有力地说明契刻是汉字的另一个重要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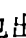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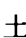
① 参看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载《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② 《淮南子·本经训》：“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

③ 《说文·叙》：“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

④ 李孝定《从几种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的观察蠡测中国文字的起源》（载《南洋大学学报》1969年第3期）一文最早提出半坡陶文是已知的最早的中国文字，与甲骨文为同一系统。又参看唐兰《中国有六千多年文明史——论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收入《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香港大公报社，1987年版。

汉字究竟萌芽于何时呢？世界古代文明发源地如苏美尔、埃及、古印度、克里特等，都是在铜石并用时期亦即原始社会晚期的新石器时代出现文字萌芽的。欧洲人出现时其社会尚相当旧石器时代的民族（如南美火地人）以及相当中石器时代的民族（如南非布须曼人）都不曾造出文字，也没有成熟的图画记事。而处于新石器时代的大部分民族（如北美印第安人、俄罗斯极北民族、非洲的某些部落）均有发达的、内容丰富的契刻和图画记事。这就说明了原始社会晚期部落联盟的形成使社会交际更加频繁，文字成为了社会的必需，于是萌芽于此时。我国新石器中晚期遗址中普遍发现了陶器刻划符号，说明汉字的萌芽与此正相一致。

继龙山文化（如山东城子崖）、仰韶文化（如西安半坡）遗址发现陶器刻划之后，在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也出土有极形象化的图形作和，下面是山峰并立，山上是云气，云气之上是太阳，意思是一轮红日在云气缭绕中冉冉上升，高出山颠。其造意与“旦”字一致，造形与甲骨文、金文相近，故学者多认为这已是文字无疑^①。然而文字的本质是必须有音可读，有义可求，这类刻划符号都是孤立存在而未见联缀成句者，故是否有语音、语义尚属疑问。有的学者干脆否定这是文字，认为：“半坡陶器上的刻符根本不算文字，即大汶口陶器上四种图形，也还不能认为就是文字的开端。”^②这种断然否定论犯了与断然肯定论同类的错误：这些符号固未能证明已表音，但难道已能证明它们不表音吗？我们认为应持稳妥的态度：在未有充分证据之时，暂不宜将它们与真正的文字（亦即成体系的文字）相提并论，但可以把它们看作文字的萌芽。理由有二：第一，甲骨文高度成熟，在它之前必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第二，陶器刻划符号不仅与商代陶文基本一致（如郑州二里岗陶文有不少作十、×、×、×、×、↓等形），而且有部分接近甲骨文，如上文所引柳湾陶器刻划，就近似甲骨文的日、井、五、册、午、巾等字。

1986年，在陕西长安县斗门镇花园村一处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工作者发现了十多件铸有刻画的兽骨和骨器。发掘者认为，这些刻画都是文字^③。然而，这次发现，并没有引起学术界多大的注意。1992年初，在山东邹平丁公龙山文化遗址发现了一块陶具碎片，上面刻画了11个符号，纵列5行，形体大多较古怪，其中个别符号颇为象形。消息发布，学界为之轰动^④。有说是原始汉字，有说是原始汉字草体^⑤，还有说是古彝文^⑥，更多的是抱存疑的态度^⑦。很快，丁公陶片热冷却下来了。实际上，较此更早的

① 唐兰《中国有六千多年文明史——论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载《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香港大公报社，1987年版。

②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的发明》，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③ 郑洪春、穆海亭《试论花园村遗址出土的兽骨刻画文字》，载《古文字研究》第20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按：文章原在1986年山东长岛召开的第六届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上发表。

④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四、五次发掘简报》，载《考古》1993年第4期。王长丰《山东邹平丁公出土“上古陶片文字”考释与相关问题阐述》，载《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⑤ 李学勤《缀古集·邹平丁公陶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8—70页。

⑥ 冯时《龙山时代陶文与古彝文》，载《光明日报》1993年6月6日；又《山东丁公龙山时代文字解读》，载《考古》1994年第1期。

⑦ 曹定云《丁公遗址龙山陶文质疑》，载《光明日报》1993年6月20日；又《山东邹平丁公遗址“龙山陶文”辨伪》，载《中国文字》新二十期，台北，艺文印书馆1995年版。

一次发现（距今7000~8000年新石器时代贾湖类型），却没有引起学界的太多关注。直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才出现讨论的文章^①。先是郝本性、张居中发表了《论贾湖出土龟甲契刻符号为原始文字》一文^②，然后是蔡运章的《卦象文字：从贾湖卜甲到殷墟甲骨文》^③。虽然这次发现的刻画也呈现为个别的、孤立的状态，但是，其载体却必须引起我们注意：这三个符号是刻在龟甲上的！而且，同出的石器、陶器之上也有着与此相关的符号。无怪乎蔡运章把它们和殷墟甲骨文联系起来研究，并认为其中“目”“日”二字是《离》卦之象。蔡氏甚至认为所谓的“族徽”或“图形文字”也有卦象者^④。我们目前还不清楚这几个刻有符号的龟甲是否曾用于占卜，但殷墟甲骨文倒确是刻写在用于占卜的龟甲兽骨上的。如果此说能为学界所接受，那么，汉字起源的时间将达7000年以上之久。汉字的历史比埃及圣书字（公元前3500年）、楔形文字（公元前4000年）要早一两千年的时间！

汉字的起源大约经历了前文字阶段、萌芽阶段、形成体系阶段。前文字阶段就是原始记事方法阶段，这个阶段是相当漫长的。萌芽阶段的材料应包括仰韶文化以来的陶器刻划符号，其开端距今约6000年。在这个阶段中，在契刻、图画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些符号，最初大约只能记录一些单词，后来慢慢可以记录一些简单的或不完整的句子，或者如裘锡圭所推测的那样：“那些已经出现的词的符号，还不能完整地把语言记录下来，因此也不能完全排挤掉非文字的图画式表意手法，往往跟图形混在一起使用。”^⑤就像李双双写给爱人喜旺的信一样，字与画交错使用，以画补文字的不足^⑥。当这些符号能记录一连串的句子，表达比较复杂的思想时，就意味着它已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符号，成体系的文字就最终诞生了^⑦。形成体系阶段的材料目前虽然以商后期的甲骨文为最大宗，但比甲骨文更早的文字已存在，这就是商前期的郑州二里岗陶文。有的学者认为形成体系阶段的开端“只能追溯到商代中期或早期”^⑧，并将《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这句话理解为“只有商人祖先掌握表音的象形文字，只有他们才留下记录历史的典籍”。将“惟”字读成“只有”，既是误读（“惟”字是句首语气词，无义），又与其他史籍记载相冲突。《论语·八佾》：“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言之矣。”这就是说：文献并非没有，而是“不足”。可见孔子或多或少是接触过夏殷文献的。《太平御览》卷六一八引《吕氏春秋·先识览》云：“桀将亡，太史终古执其图书而奔于商。”这是夏人已有图书的明确记载。甲骨文记有殷先公的世系，这些先公显然属于夏代的人物；夏代的世系能流传至今，也从侧面反映出夏人应该是有文字有典册的。夏代的文字目前虽属缺失环节，但夏代作为我国阶级社会的开端，出现成体系的文字，应该是不成问题的。目前学术界正在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年第1期。

② 载《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1995年6月。

③ 载《黄河文化》1999年第2、3期合刊。

④ 蔡运章《远古刻画符号与中国文字的起源》，载《中原文物》2001年第4期。

⑤ 《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载《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⑥ 电影《李双双》（李準编剧）用一个画成的钥匙加上“在老地方”四个字表示：“钥匙在老地方。”

⑦ 参看陈炜湛《古文字趣谈·谈谈汉字的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⑧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的发明》，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加紧对夏文化的探索，可以预言：当夏代文字发现之日，就是夏文化论定之时。

总之，汉字起源于原始记事方法，特别是图画和契刻；它萌芽于仰韶文化时期，距今约 6000 年；其形成为体系，当在夏代，距今约 4000 年。

第三章 古文字的结构及其演变

第一节 古文字的结构

一、形体结构的重要性

从理论上分析，世界的文字可分为象形文字、表意文字和拼音文字三大类。但迄今为止，尚未发现一种文字可以归之为纯象形文字的，最古的文字如埃及圣书字、苏美尔楔形文字，大体上也只属表意文字或意音文字罢了。世界上的其他表意文字都相继消亡了，只有我国的汉字几千年来绵延不断，至今依然大体保持原有体系，成为世界上仍在使用的唯一的表意文字。这种文字体系与拼音文字体系的主要区别，乃在于拼音文字的符号直接代表语音的音素或音节，而表意文字的符号虽也有一定的读音，但这种符号并不直接代表音素或音节，而是代表一定的词义。简言之，拼音文字的特点是因形知音，形音关系密切，而表意文字的特点是寓义于形，形义关系密切。

正由于汉字历久不衰，所以中国的文字学特别发达，成为专门的学问。有人认为，既然文字具有形、音、义三要素，那么文字学就要形、音、义三者并重；有人则认为文字学只要研究形体就行了。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妥当的。大家知道，我国的文字学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字学包括文字、音韵、训诂，分别研究文字的形、音、义，这实际上就是传统的语言学。狭义的文字学以文字的形体为研究的发端，是与音韵学、训诂学相对的。我们要研究的文字学属于后者，故无须将音韵、训诂包罗在内。然而，文字的形、音、义的确是密切相关的，单纯研究形体也是行不通的。所以，我们主张在形、音、义综合考察的前提下以形体为研究的中心。正如前面所说的，“寓义于形”是表意文字的特点，同时也可以说是古文字的本质属性。形体是古文字内部矛盾诸因素的主要方面，抓住了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其他便可迎刃而解。于省吾说得好：“某些古文字的音与义”“或一时不可确知，然其字形则为确切不移的客观存在，因而字形是我们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的唯一基础。”^① 可以认为，形体结构乃是古文字的核心和关键。分析已知古文字的结构有助于考释古文字，即辨识新字。

^①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页。

二、“六书说”和古文字的结构

中国文字学从春秋战国时期萌芽以来，到东汉发生了一次质的飞跃。这个飞跃的标志就是许慎的巨著《说文》的诞生及其“六书说”的提出。许慎在《说文》中探索了文字学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其中贡献最大的便是有关汉字结构原则的“六书说”。什么是“六书”？许慎在《说文·叙》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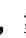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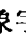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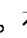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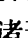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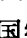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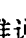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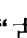
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许慎行文简约，其说产生一千多年来，尽管各有不同的解释，但总的来说还是大同小异。按大多数学者的意见，所谓指事，是用一定的指示符号来表达一种抽象的含义，看起来可以识别，细察起来也能体会其意思。指事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独体字上附以不能独立存在的符号，如上、下、本、末等字，二是只用符号表示抽象含义，如数目字一、二、三、四等。象形，是用摹形的办法将有形之物描画下来，笔触圆转，随物体的外形而起伏转折，如山、水、日、月等。形声，是用形符为其字的类属标志，选取声音相同的字作为声符而与形符相配成字，如雞、鳳、江、河等。会意，是将意义可相配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符相结合，从而表达出一个新的意义，如休、林、武、信、祭、劦、森等。假借，口语有某个词但未有相应的字，于是便借用声音相同的已有的一个字来记录这个词，如其、来、自、求等。转注，是部首相同、意义相近，可以互相注释的字，如顶与颠，考与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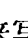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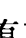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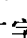

这套理论抓住了汉字“表意”这个根本特征，基本上反映了汉字构造方式的客观实际，对通过字形的分析来理解本义，对把握字义的演变线索，对创造新字，都有重大意义。可以说，“六书说”为中国文字学奠定了基础，同时也给古文字学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武器。对这套理论的核心部分，是应给予肯定和继承的。不过，六书说是分析近古文字亦即小篆的结果，因此，尽管六书说的核心部分基本上适用于古文字，但应运用六书理论分析古文字，而不是以《说文》所分析的小篆去套古文字。至于今文字，早已方整合化、符号化，再不是“画成其物”的了。不少形声字的形符丧失其类属标志作用，声符也因历史演变而不能反映实际音读。因此，运用六书理论分析某些今文字时，必须还原其古文字形态。另外，“六书说”不够明确，历代的理解虽说大体相近，但也有不少歧异之处。特别是所谓“转注”，众说纷纭而达几十家之多，成为六书理论中的千古之谜。除序文所举考、老二字之外，整部《说文》再无一字用“转注”解说，所以“转注”的身份实属可疑^①。至于“假借”，因据之不能产生新字，故学者多称之为

^① 关于转注，历来争论很大，主要有主义、主声、主形之说，关键在于对“建类一首”的“类”与“首”的理解不同。本书暂从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之说。

“用字之法”而不承认其为“造字之法”。戴震、段玉裁提出“四体二用”之说，就是仅仅承认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为字体构造的法则。这一学说在学术界影响极大，尽管仍有异议，但事实上已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就形体结构来说，确实只有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种，而所谓“假借”字、“转注”字，都可以从结构上分别归入象形、指事、会意、形声。鉴于指事字与象形、会意字易混，唐兰进而连指事字也否定了，提出著名的“三书说”。

“六书说”尽管存在不足之处，但毕竟还是分析汉字结构的重要理论基础。它对古文字是否适用呢？答案是基本肯定的，这是因为小篆终究是由古文字演变而来的，它们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先看象形。甲骨文里有近二百个“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的字，有的像全形，如鹿字作，象字作。有的以部分代表全体，如牛作，其角前伸；羊字作，其角后卷。有的勾勒出主要细节特征，如豕与犬均像侧立之形，但豕作，其尾下垂；犬作，其尾上翘。次看指事。这类字虽然为数不多，但在古文字中确是存在的。如“女”中加两点指双乳为“母（𡗗）”，“大”加两点示两腋之所在为“亦（𡗗）”，“皿”中加点以示所盛之“血（𩚑）”。指事符号“指”的正是抽象的“事”，而不是象具体之形。再看会意。会意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体象形字组成，最富于表现力，因而在甲骨文中所占比例最大。如人负戈为成（𠄎），戈砍人颈为伐（𠄎），前后二足为步（𠄎），二足过水为涉（𠄎），二足上阜为陟（𠄎），二足下阜为降（𠄎），人倚木为休（𠄎），人骑木为乘（𠄎），手持鸟为隻（𠄎），手执耳为取（𠄎），等等。形声字在甲骨文中虽远不及象形字、会意字，但为数亦不少，如湄、媚、雉、洹、姜、娥、嫫等等。在金文中，增加最多的乃是形声字，成为产生新字的主要途径。比如1959年版《金文编》“衣”、“食”、“宀”、“广”四部收字71个，除与甲骨文相同的14字外，新增57字中，46字为形声字，占新字的80%以上。古文字中有某些略为特别的现象，仍可用“六书”予以分析。比如同一个字的共时异体分属不同的结构方式，如甲骨文“天”字作、、诸形，王国维说：“古文天字本象人形……卜辞、孟鼎之、二字所以独坟其首者，特著其所象之处也。殷虚卜辞及齐侯壶又作，则别以一画记其形象之处。……故、为象形字，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为会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属之六书亦异，知此可与言小学矣。”^①又如同一个字的历时异体分属不同结构方式，如沉、闻、藉、荡等字在甲骨文属会意字，在小篆则变为形声字。总的来说，六书理论对分析古文字的结构是大体适用的，但这套理论毕竟是以小篆为依据归纳出来的，因而古文字有些特殊点用六书并不能完满解释。

三、古文字结构的特殊点

(1) 合文。又称合书，这是贯串古文字各个阶段的独特结构，是将两个或三个字合成一个字来写。有二字合文，如（祖丁）、（八月）、（五十），有三字合文，如（十二月）、（四祖丁）。上述例子从结构看分属左右式和上下式，这是合文最

^① 《观堂集林》卷六《释天》，中华书局1959年版。

常见的构成方式。除此以外还有兼体式，如𠄎（公子）、𠄎（子孙）、𠄎（工师），包孕式，如𠄎（五千）、𠄎（四千）、𠄎（报乙）。

(2) 义文。一种为美观而增加的装饰性符号，主要见于春秋战国的古文字。有的是点画，如善夫梁其簋中“寿”、“孙”下面二横画；有的是鸟虫，如越王剑。

以上二点，在下文具体分述时还要讨论，于此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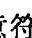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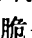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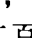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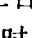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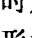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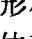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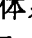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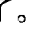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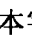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古文字的演变

演变，就是演化和变革。演化是古文字形体结构细微的渐变，是量的积累；变革是演化的阶段性的结果，是古文字形体结构的部分质变。

演化在古文字演变中是经常性的、渐变的过程，声化和简化是其一般规律，而讹变则是其特殊规律。下面分别予以说明。

一、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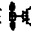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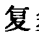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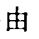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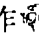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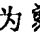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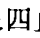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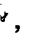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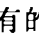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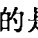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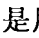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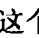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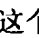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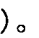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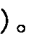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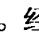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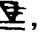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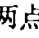

文字演变的共同规律是由表意文字向表音文字过渡。古汉字虽然整体仍属表意文字的范畴，但在此范畴内文字演变的共同规律却依然在起作用。这种作用尽管不足以突破表意的体系而促使汉字演变为表音文字，但古汉字由表意到表音的趋势却是极其明显的。早期的古汉字以象形表意字为主，比如甲骨文，就已识字而言，百分之七十以上是象形会意字。象形会意字是“画成其物”的符号，这种符号有很大的局限性，往往不能满足记录有声语言的需要，因为有声语言有很多词是无形可象、无意可会的。随着文字使用的频繁，这个矛盾日益激化，要解决这个矛盾，其出路便是直接记录语音。最初的解决办法是假借，如表畚箕的“其”字借作语气词，表祖先的“且”字借作而且的“且”。大规模的假借容易引起一字多义和一义多字等歧义现象，而更好的办法乃是“形声相益”，于是形声字便逐渐出现并发展起来了。譬如上举的“其”被借为语气词后，为了表示畚箕的意义只好另造“箕”字；“且”被借作而且、况且的“且”后，为了表示祖先的意义只好另造“祖”字。

形声字的产生有几条主要途径。有的是原字加声符，如“宝”字原作，加“缶”声作，“藉”原作，加“昔”声作。有的是原字变声符而另加意符，如“唯”字原作，加“口”而成；“遯”字原作，加“辵”作。有的干脆另造新形声字以取代原字，如“闻”原作，后或从耳昏声作，或从耳门声作；“沉”原作，后从水宀声作。经初步统计，形声字在已识的甲骨文当中已有二百六十多个，占百分之二十八强。在已识的金文中开始超过百分之五十，到古文字尾声时则已高达百分之八十。这种发展的速度显然是惊人的。尽管这种发展仍处于表音与表形相结合的阶段而未达到纯粹表音的程度，尽管古文字的体系未被突破而仍属表意文字体系（或属意音文字体系），但声化作为古文字演化的一条主要规律，已是显而易见的了。

二、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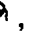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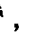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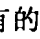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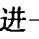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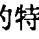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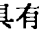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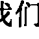






随着语言的发展，古文字有形体增繁的一面，例如上文提到的义文，本字上增益声

符或形符，就都是形体的繁化。但是，为了便捷有效地记录语言以利于交际，由繁趋简，亦即简化，却是古文字形体演变的主流。

简化有多种途径。有的是变图形为符号，如“车”字，早期作，后来逐步变为；“鱼”字由变为；“马”字由变为。有的是删去重复多余的部分，如“韋”字，原作，象四止（趾）包围城池之形，后省去二止（趾）作；“渔”字原作，后作。有的是用形体简单的偏旁代替原来复杂的偏旁，如“城”字原作，后从土作；“庙”原作，后从苗作。有的是截取原字的一部分，如“旅”，原为，后截取人持军旗这个最有特征的部分作、；“召”原为，后作^①。上述种种简化现象，商代便已存在，到春秋战国更为普遍，尤其是陶文、货布文、玺文简省情况十分突出（详中编）。简化的字体出现后，原来比较繁复的字并不立刻废弃，往往是繁简并存，同时使用。经过一个阶段的混用，简体才逐渐取代繁体。而有些简体字，虽然曾流行一时，由于过于简省，反而失去了生命力，最终被淘汰，未能取代原来的字体。如战国文字“马”多作，“为”多做，“梁”作，这些简体均未能成为后世的规范。究其原因，不外乎两点：一是有些简化破坏或不符合汉字结构的原则，二是有些简化带有地方色彩或书者个人因素，起不到“约定俗成”的作用。了解这一现象，对我们今天的汉字简化工作不无借鉴作用。

三、讹变

所谓讹变，就是由一时之讹误而积非成是。也就是说，在使用古文字的过程中，由于误解了字形与原义的关系而将某些部件误写为与其意义不同的其他部件，以致造成字形结构上的错误，这种错误以讹传讹，积习不改，最后得到公认而成另一字形^②。讹变在今文字中因规范化的作用而极少见，古文字则由于不稳定、不规范，因而讹变的现象相当普遍。这种现象，殷商已有，西周更甚，春秋战国最烈，秦初的“书同文”则起了使之定型化、合法化的作用。

古文字讹变的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因简省造成，如“饮”字原作，乃俯首吐舌捧尊就饮之形，后改从今声作。有的因割裂图形而造成，如讹为，由讹为。有的因装饰性笔画造成，如————，————。有的因形随义变而造成，如————。

讹变是在声化、简化这一发展总趋势的影响下发生的，它使古文字进一步符号化，实际上是以特殊的方式推动古文字的简化和声化，它可说是古文字演化的特殊规律。

古文字循一定的规律演化到一定程度，就会发生字体的变革。变革具有阶段性，已知的成体系的最早阶段是甲骨文，其次是金文，再次是战国文字。秦篆则是过渡阶段，它既是古文字的结束，又是今文字的开始。对古文字各个阶段的概况，我们将在中编予以讨论，这里就略去不论了。

① 参看高明《略论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载《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② 参看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载《古文字研究》第15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第四章 古文字的考释

研究古文字，以识字为先。字识方能通义，语言、历史等方面的研究才得以进行；字不识，一切等于空谈，字识错，据此而作的一切考证、推论便全部落空。如甲骨文最常见的𠄎、𠄎、𠄎，初时误认为贝、立、人，结果有关这三个字的大量卜辞便全部读错，由此引出的论点也就一无是处。又如战国文字中的𠄎字，旧释“金”，有关文例均读得勉强别扭，后来改释为“百”，一切就文从字顺了。

所谓识字，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识前人已识之字，这是继承性识字；一是识前人未识之字，这是创造性识字。继承是为了创造，只有不断的创造才能将古文字研究不断推向前进。创造性识字就是所谓考释。考释是古文字学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古文字学家的一项基本功。只有对文字有了正确的考释，才有可能对古文字资料进行正确的释读。考释很重要，也很不容易，除了好学深思，刻苦钻研之外，掌握正确的考释方法，乃是必不可少的。

第一节 前人关于考释方法的论述

考释文字的方法，前人多有论述，侧重点各有不同。19世纪以来，随着甲骨文及其他古文字材料的大量出土，随着古文字学的发展，学者考释古文字的方法日益精密。兹将有影响的几家扼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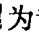

一、罗振玉

罗振玉考释古文字，主要方法是《殷虚书契考释》中所提出的“由许书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窥书契”。他考释甲骨文，便将古籀、篆文与甲骨文相比较，并参证金文。他重视《说文》，而又不为《说文》所束缚，不识之字便阙疑待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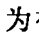
二、王国维

王国维考释方法与罗振玉相同，但比罗氏更注意辞例、文义的比较研究。将地下出土的实物资料与传统的文献材料相互印证的二重证据法，王氏尤其擅长。

三、叶玉森

叶玉森考释古文字多从文字形体本身猜度其意义，猜对的虽不少，如释为昔，释为炆，但他将考释类比如“射覆”（亦即猜谜），却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受到学术界的批评。

四、郭沫若

郭沫若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古文字，目的在于研究古史，不拘于一字一辞的考释。在考释文字时，又能从大处着眼，亦即从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角度考虑问题。他重视文例比勘以及同辞互证，对解决疑难问题颇多创获，如释为祸，即其例。

五、于省吾

罗、王之后考释甲骨文，识字最多者，当推于省吾。于氏不仅考字，而且释辞（词组、短语）；既强调考据，又强调学习和运用辩证法。他在《甲骨文字释林·序》中指出：“我们今天考释古文字，首先应努力掌握马列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而且还要注意吸收前人的优秀成果，才能使古文字的考释工作有较快的进展。”

六、唐兰

唐兰研究古文字，精辟之见甚多。在《古文字学导论》中，他将考释方法归纳为：对照法、推勘法、偏旁分析法、历史考证法。在理论的建树上成绩卓著。

七、杨树达

杨树达结合语法、训诂去考释古文字，成绩亦足惊人。其《积微居甲文说·自序》指出考释甲骨文应“以《说文》篆籀、彝器铭文为途径识之”，并“就形以识其字，循音以通其读，然后稽合经传以明史实”。在《积微居金文说·新识字之由来》一文中将考释新字的方法归为十四条目，虽然略嫌烦琐，但仍不失为真知灼见。

此外，王力在《中国语言学史》的有关章节中，将考释甲骨文的原则归纳为五条：以《说文》为证，与金文互证，从甲骨文本身归纳，从字的形象来判断，从文化史上来考证。王氏是用语言学家的眼光来看甲骨文考释的，所归纳的原则也实在。

自1978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以来，古文字考释的方法问题就成了历届年会的中心议题之一，争论相当激烈。有的强调因声求义，有的强调偏旁分析，有的强调历时与共时的比较，有的强调联系民族学、民俗学来考释。全国各地的学者济济一堂，各抒己见，开展自由的、充分的讨论，这在我国古文字学发展史上是从未有过的。经过几届年会的讨论，考释古文字的方法的重要性显得更加突出，为大多数学者所重视，而具体的考释方法，哪些行之有效，哪些不宜滥用，也逐渐明朗化，得到公认了。

第二节 考释古文字的基本方法

综观以往学者们的论述和近年来的讨论，关于古文字的考释方法，可以归纳为六个字：分析、比较、综合。分析，主要着眼于文字的内部联系，亦即形、音、义三要素，具体言之，就是从字形着眼的形体分析法，从字音着眼的假借读破法，从字义着眼的辞例推勘法。比较，主要着眼于文字的外部联系，有历史比较法和文献比较法。综合，乃是在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所作的通盘考察，也就是察形、辨音、明义、通读的辩证过程。

一、形体分析法

古文字是表意文字体系，它的结构方式主要是象形、会意、形声，抓住这个特点，因形求义，就可以考释出不少古文字。过去常称为“偏旁分析法”，这是不够准确的。古文字由偏旁部件组成的固然是多数，但也有不少是无所谓偏旁的独体字，所以改成为“形体分析法”更恰当。这种方法是从许慎以来就一直自觉使用的古老而有效的方法。象形表意性极强的独体字，只要将形体与客观事物相联系即可得其大要，如𠂇（牛）、𠂇（羊）、象（象）、☉（日）、☾（月）等等。会意、形声一类合体字则要先将字分为若干偏旁部件，然后研究部件之间的关系，从而认识全字。如唐兰先生由斤（斤）入手而认识了甲骨文𠂇（新）、𠂇（兵）等二十多个字^①。分析合体字不仅要认清组成该字的偏旁部件，而且要辨别其组合方式。一般说来，古文字的偏旁结构尚不固定，可以上下变动，左右易位，但有时却很严格。同样两个部件，组合方式不同往往会构成不同的字，如𠂇（降）与𠂇（陟），𠂇（好）与𠂇（毓），𠂇（出）和𠂇（各）等等。有时相同的部件在不同的字中所表示的意义并不相同，如𠂇（天）与𠂇（正）所含的“口”意义不同，𠂇（天）与𠂇（并）所含的“一”意亦迥异。表示点滴的“丨”在甲骨文中或表肉糜、米粒，或表血液、水滴，或表火焰上腾之状，均随字而异^②。形体分析是行之有效的办法，但必须结合其他方法，而力戒望文生义，穿凿附会。比如甲骨文𠂇、𠂇、𠂇、𠂇、𠂇，如果单凭形体孤立分析就难免会弄错，只有结合辞例推勘才能正确地考释为五十、六十、十五、午、河。

二、假借读破法

古人用假借字非常普遍。某些词有音无字，固可用同音字来表示，就是已有本字的，也常常可以借用音同或音近的字。如白簋，其盖铭为“白达作宝簋”，其器铭为“白达作宝羔”，可见“羔”乃“簋”的借字。又如襄鼎“其眉寿无期”，子璋钟作“其眉寿无基”，可见“基”乃“期”的假借。不明假借，或会误释，或会百思不得其

① 《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189—192页。

② 参看商承祚《殷虚文字用点之研究》，载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十一集125至128期合刊《文字学专号》，1930年。又收入《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解，一旦我们“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①。这种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的破读法，在古文字考释中是必不可少的。如《粹》1428片：“癸酉贞：旬亡囧？癸酉贞：旬亡火？”郭沫若指出“火”与“囧”同例，当破读为“祸”。《尚书·康诰》“殄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衣”可借作“殷”，故天亡簋“不克乞衣王祀”的“衣王”就是“殷王”。般甗有“王商作册般贝”，由作册大鼎“王赏作册大白马”，可证“商”当破读为“赏”。侯马盟书有一个常见习语“麻夷非是”，照字面难以索解，朱德熙、裘锡圭破读为“灭夷彼氏”^②，虽然仍有人提出异议^③，但总是容易理解多了。破读法固然常可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但决不可把它当作灵丹妙药，无充分的证据而滥用通转的做法是要坚决反对的。

三、辞例推勘法

这种方法是将该字置于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依靠上下文或同类的文例进行推勘以见其义。甲骨文刚发现时，刘铁云、孙诒让认为干支字中唯“巳、午独未见”，罗振玉从干支表的内部比较确定𠄎即巳，𠄎即午，并据干支搭配关系知甲作十，与七同，壬作𠄎，与工同。罗氏用辞例推勘法考释古文字取得很大成绩，但未能把它贯彻到底，所以仍有失误，如说𠄎与𠄎都是“十五”。郭沫若通过有关辞例的推勘，确定𠄎是“十五”，而𠄎却是“五十”的合文。比如“狩获禽鹿𠄎𠄎”（《前》4·8·1），罗释“十五之六”，郭释“五十又六”。“八日辛亥允伐人𠄎𠄎人”（《后》下末片），罗释“二千六百十五六人”，郭释“二千六百五十六人”。令簋有“令敢辰皇王𠄎”句，郭沫若把它与同铭内的“令敢扬皇王𠄎”相对勘，确认“辰”就是“扬”的借字。令彝另有“扬王𠄎”句，与金文“对扬王休”的常见语例比勘，可知“𠄎”即“休”的借字，这点可由以下同类文例的对比得到证实：耳尊“耳日受休”，楷侯器盖作“方其日受𠄎”；小臣鬲鼎“休于小臣鬲贝五朋，用作宝尊彝”，乃子克鼎作“𠄎丝五十孚，用作父辛宝尊”。

四、历史比较法


这种方法是将不同历史阶段的各类古文字材料如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乃至小篆等进行比较，亦即将该字置于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进行考察。可以用由上而下的顺推法，也可以用由下而上的逆推法。逆推法就是前述罗振玉所提倡的“由许书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窥书契”。王国维《释旬》（《观堂集林》卷六）可谓运用此方法的代表，全文不足二百字，兹移录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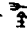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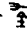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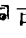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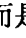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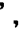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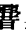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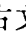
卜辞有𠄎𠄎诸字，亦不下数百见。案使夷敦云金十𠄎，𠄎敦敦（今称“守簋”——引者按）盖云金十𠄎。考《说文》，钩之古文作𠄎，是𠄎𠄎即𠄎字，𠄎

① 王引之《经义述闻》引王念孙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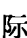



② 《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载《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③ 戚桂宴《麻夷非是解》，载《考古》1979年第1期。

即旬字矣。卜辞又有之二日（实当读为“旬有二日”——引者按）语，皆以癸日卜，知殷人盖以自甲至癸为一旬，而于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亡囚者犹易言旬无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遍，故旬之义引申为遍。《释诂》云：宣、旬，遍也。《说文》训裹之勺，实即此字，后世不识，乃读若包，殊不知勺乃旬之初字，旬之从日从勺，亦会意兼形声也。


除上文所举例证之外，还有几父壶“赐几父示奉八、仆四家、金十”的以及子禾子釜的钩字从旬作可为佐证。自王氏考定 为旬之后，甲骨文中数以千计的贞旬卜辞便得到了正确的解释，而  三字既不是刘鹗所谓的“虺父卜”，也不是孙诒让所说的“它父卜”，而是问一旬之内是否有祸的“旬亡囚”。总之，甲骨文能考定为旬，乃是通过与《说文》、金文作比较，发现匀、旬通用，匀又可作勺而得到证明的。中山王罍壶“载之筭箭”，张政烺释筭为“简”，根据的是《说文》古文间作。间，从门从外，亦见于曾姬无卣壶，读为间。筭从竹从外，盖即从间省声。箭从竹从斤从片（半木），殆为“策”之异体^①。筭是“简”，箭是“策”，整句便可通读为“载之简策”了。中山王罍鼎有字，根据三体石经古文娄字从，得知此字当读为“数”，与文义“方数百里，列城数十”正相切合。

五、文献比较法

将古文字与有关的文献记载进行比较，用纸上的材料与地下的材料相互参证，这既是罗振玉、王国维提倡的“二重证据法”，也是我国朴学“无证不信”传统的表现。金文“眉寿”的“眉”字，变体极多，以《诗经·七月》“以介眉寿”等文献材料证之，知此字相当于“眉”字。它其实就是《说文》中的“沫”字，卷十一水部：“沫，洒面也。……，古文沫。”《说文》不但在释义上告诉我们，“沫”的本义是“洗脸”，而且所载古文实际上是金文的简省。看来，金文的“沫”只是个通假字。毛公鼎“毋敢于酒”与《尚书·酒诰》“罔敢溲于酒”如出一辙，可推就是溲的古字^②。再如秦公簋“高弘有”一语，末字不识。刘心源、罗振玉都释为“麀”。容庚、郭沫若并释为“庆”。“有庆”是古常用语。例如《诗·楚茨》“孝孙有庆”，《尚书·吕刑》“咸中有庆”。而且这里“庆”是韵脚，与“疆”、“方”相押^③。因此，释“庆”是正确的。运用此法，必须熟悉文献材料，于省吾在这方面颇有建树。

以上是考释古文字的基本方法，综合运用这些方法就能使考释做到内外有证，切实可信。杨树达认为要“首求字形之无悞，终期文义之大安，初因字以求义，继复因义而

① 于豪亮说：箭即策字。《老子》二十七章：“善数者无筹策。”马王堆帛书甲本《老子》作“善数者不用櫛箭”、乙本作“善数者不用櫛箭”，析或作斨，皆以斤劈木，同意。说见《中山三器铭文考释》，载《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② 在铭文中虽可读为“溲”，但字形所象不明，仍有待考证。

③ 王辉《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第26页。

定字。义有不合，则活用其字形，借助于文法，乞灵于声韵，以假读通之”^①。这种串通形、音、义的观点，实质上就是综合观点。综合乃是唯物辩证法的全局观念、整体观念在古文字考释中的体现。成功的考释无一不是综合运用结果，如郭沫若《释祖妣》（收入《甲骨文字研究》）一文，就是这样的范例。孤立求证往往弊病丛生，如叶玉森喜欢单凭形体猜字，虽有猜中者，但穿凿附会的更多。这种不甚科学的“看图识字”，以及随意通转的陋习，至今在古文字考释中时有所见，显然是不足取的。

第三节 “阙疑待问”及今后的考释

从理论上说，凡事皆可知，古文字也都应该是可识的。但在事实上，甲骨文仅识约 2000 字（见于《说文》者仅千余字），还有近 2000 字不识；金文亦仅识 2400 余字，而“图形文字之不可识者”、“形声之不可识者，考释犹待商榷者”，仍在 1300 字以上。至于战国文字，不识者也比比皆是。甲骨文研究已超过百年，金文研究则在千年以上，研究者代不乏人，数以千计，而不识之字尚如此之多，这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古文字考释之难。甲骨文研究的奠基者罗振玉、王国维，编入《殷虚书契待问编》的未识字有 1000 余，所作卜辞释文亦多缺释；才气过人的郭沫若，经他考证而得到公认的字也为数不多；就连当代考释古文字最多的老专家于省吾也感慨地说自己研究古文字垂四十年，“用力多而成功少”。实际上，研究者在考释新字方面，“用力多而成功少”是普遍现象，甚至劳而无功、一无所成的也并非罕见。认识并承认这一点颇为重要。在考释古文字时，应坚持“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老实态度，切忌穿凿附会、强不知以为知。与其信口开河，不如缄口搁笔。《论语·子路》云：“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阙疑待问的精神是有必要提倡的。不过，阙疑对个人来说虽然也许是永久的，但就人类而言则是相对的、暂时的，因为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穷的，是不断深化的。今日所识，乃前之所阙；今日之所阙者，异日或能识之。所以阙疑待问在本质上是积极进取的，决不能误解为消极后退，更不能以此为偷懒的借口。王国维《毛公鼎考释序》指出：

穿凿附会者非也，谓其字之不可识、义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顺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读之解之，《诗》、《书》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难读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现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文字之变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释、义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然后阙其不可知者以俟后之君子，则庶乎近之矣。

① 见《积微居金文说·自序》，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每一个学习和研究古文字的人都应该是王国维所俟的“君子”，只有在前之君子研究的基础上努力解决他们未解决的问题，古文字学才能继续向前发展而不致停滞不前。就考释文字而言，亦是据已知而求未知。今后研究古文字，识字仍是首要任务。由于常见、易识的字一般已经考定，剩下的是专家所未识或仍有争议者，均属难啃的“硬骨头”。从某种意义上说，越往后考释新字越难，越要付出艰巨的劳动方能奏效。《甲骨文编》、《金文编》、《古玺文编》等书中列入“附录”的字数量极大，光就释字而言，未开垦的处女地还很多，它正等着英雄们去开垦呢。

中 编

分
论

第一章 甲骨文

刻在龟甲兽骨上的古文字叫甲骨文。最初它的名称并未统一，有的叫它龟版文、龟甲文、契文、甲骨刻辞、龟甲兽骨文字，有的叫它贞卜文字、甲骨卜辞、殷墟卜辞、殷墟书契、殷墟文字等等，后来才比较统一地称为“甲骨文”。甲骨文主要是殷朝王室卜辞，同时也有非卜辞以及方国诸侯卜辞。

第一节 甲骨文的发现、发掘与著录

一、甲骨文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

19世纪末叶，河南安阳小屯村的农田中常常挖出甲骨，并被当作中药材“龙骨”卖掉。1899年，山东潍县姓范的古董商将有字的甲骨运到天津贩卖，引起了金石学家王懿荣、孟定生、王襄等人的注意，王懿荣率先高价搜购，按字论价，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搜集了1500片甲骨。1900年秋，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王懿荣投井殉难，其所藏甲骨大部分由后人卖给刘鹗。刘鹗，字铁云，1901年开始搜购甲骨，在罗振玉的鼓动下于1903年将自己所搜集到的5000余片甲骨选拓1058片，编印为《铁云藏龟》，这是第一部著录甲骨文的书。在该书的序言中，刘鹗指出甲骨文是“殷人刀笔文字”，这也是将甲骨文的时代确定为殷代的第一个文字表述。在此之前，王懿荣也许如其儿子所说的，当时已“知为商代卜骨”^①，但王死时，其子仅十岁，三十多年后的追述是不足为据的。所以甲骨文年代的确定，仍当以刘鹗为第一人。1904年，孙诒让以《铁云藏龟》的材料为依据，写成《契文举例》一书，这是有关甲骨文的第一部研究性的著作，但该书迟至1917年才出版，错误又多，故影响不大。真正给甲骨文研究带来重大影响的是罗振玉、王国维。罗振玉，字叔言，号雪堂，浙江上虞人，1901年在刘鹗处首次看到甲骨文，乃力促刘氏拓印成书，罗氏本人不久也开始了对甲骨文的搜集和研究。他的第一个成就，乃是确定了甲骨文的出土地点。最初，古董商人为垄断甲骨文，故意把出土地说成是汤阴或卫辉，学者多受其骗。罗振玉经多方探寻，终于在1908年得知甲骨

^① 王汉章《古董录》，载《河北博物院画报》1933年第50、51期。

文“出土地为洹滨之小屯”（《殷墟古器物图录》序）。自此，他不仅派人直接到小屯搜购，而且于1915年亲自到安阳小屯实地考察并著《五十日梦痕录》，述其见闻，学术界才得以知悉甲骨文出土的一些真实情况。罗振玉的第二个成就，是进一步确定甲骨文的时代。罗氏在1910年《殷商贞卜文字考·序》中认为小屯是“武乙之墟”，1914年《殷虚书契考释·自序》更进一步限定其为武乙至帝乙三世。第三个成就，乃是考释文字并促进甲骨文的刊布流传。经过王懿荣的发现、刘鹗的年代鉴定、罗振玉的出土地确认，甲骨文终于得到了中外学术界的重视，成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殷墟出土甲骨文是中国学术史上第三次重大发现，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对史学、语言学和古文字学的研究影响深远。

二、甲骨文的发掘和总数的估计

甲骨文的真正价值得到学术界的确认之后，便由每斤卖制钱六文的“刀尖药”一跃而成为身价百倍的宝物。由于购求者日多，民间乃竞相挖掘。在1928年之前，民间自发性的私掘约达三十年之久，出土较多而可考者约有八九批，总数当然无法予以精确的统计了。粗估起来，大约有70000多片。这些甲骨多经古董商人之手，分别为王懿荣、刘铁云、王襄、罗振玉、刘体智以及加拿大明义士、美国方法敛、英国库寿龄、金璋、日本林泰辅等人所得，只有少部分转让给公家机关。

从1928年10月起至1937年抗战爆发，当时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小屯及其附近地区先后进行了十五次科学发掘。起初发掘的目的主要在于寻找甲骨文，后来逐渐扩大为对整个殷墟都城及陵墓的探索。这十五次科学发掘，所获有字甲骨共24929片^①。在此期间，当时的河南省政府也派河南省博物馆于1929年10月及1930年2月先后两次到小屯村发掘，共获有字甲骨3656片。以上近30000片甲骨现在藏于台湾。抗战爆发后，殷墟发掘工作被迫停止。不久安阳陷入敌手，自此以后至解放前夕，甲骨虽仍有出土，但多为帝国主义所劫夺而流散国外，其在京沪两地为公私藏家购得者有5000余片。

新中国一成立，中国科学院就在安阳小屯村成立了工作站，从1950年起就开始在殷墟进行发掘。1966年以前所进行的几次发掘，主要收获在遗址、墓葬方面，出土的有字甲骨仅6片，其数量虽微，但仍足宝贵。因为这6片之中发现于小屯的仅1片，而其余5片都是分别在以前未有发现的四磨盘村和大司空村出土的。这就证明了甲骨文并非仅藏于小屯一处。“文革”期间，又进行了几次发掘，其中收获最大的是1973年在小屯南地发现的有字甲骨4800多片，这批甲骨大多数是小片，整版或接近整版的亦有100余片。这次出土的甲骨有明确的地层关系，有不少陶器伴出，对甲骨的分期断代具有重要价值。

1991年安阳花园庄东地H3甲骨坑发掘甲骨1583片，其中有刻辞者689片。此坑甲骨，以大版的卜甲居多，其中完整的卜甲755版，特别珍贵的是上有刻辞的完整卜甲

^① 发掘经过及详情见《安阳发掘报告》第1—4册（1929—1933年）、《田野考古报告》（后改名《中国考古学报》）第2—4期（1947—1949年）以及胡厚宣《殷墟发掘》，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

300多版，占有字甲骨总数的50%以上。这是自1936年YH127坑及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以后殷墟甲骨文的第三次重大发现。花东H3甲骨卜辞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十余年来已成为学者们着力探索研究的新课题^①。

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尚有更新的出土资料在不远的将来会出现在人们面前。

甲骨文由发现至今一百多年了，究竟总共出土了多少片甲骨？这是个群众最易问、专家最难答的问题。困难有三点：第一，1928年以前以及1937至1949年之间，所出土的甲骨多为私人所收藏，或未经著录发表，或流散海外，其数量难以统计；第二，甲骨易碎，本为完整甲骨而后碎为若干片的现象并不少见，仅依收藏者所藏数字累加，当不能准确；第三，甲骨出土后往往数易其主，重复予以著录者甚多。由于存在以上困难，所以出土甲骨数量至今未能作出精确的统计。历来专家所作的估计，出入亦有颇大者。早在上世纪50年代初，胡厚宣就曾有过三种不同的统计，第一是1950年在《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引言”中统计为161259片，第二是同上书“第八节”中统计为161889片，第三是1952年《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序言”中统计为161989片。到1984年，胡氏作《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一文^②，统计结果是：“国内及港台收藏甲骨127904片，加上国外12个国家收藏甲骨26700片，国内外总共收藏甲骨154604片。举成数而言，我们就可以说，85年来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材料总共约150000片左右。”对于胡氏早年的统计，董作宾有过批评，说他“距离真实性太远”，董自己的统计是“约为96118片，不足十万片”^③。1954年，陈梦家根据实物估计“总数约为十万片”^④。三家统计相差五六万片。究竟谁的统计较接近事实呢？根据已刊材料，董、陈的统计可能比较接近事实。

然而，即使董氏的96118片，恐怕仍有浮数在内，因为他统计时只是删去了明显的大宗的重复，而并没有删去分散的小宗的重复，更没有考虑甲骨碎裂为若干片的因素。当然，我们估计百多年来甲骨出土总数，不妨仍以董氏的估计为基础，再加上解放后新出土的甲骨数，这样总数仍可估计为100000片（100000以外的零头大致抵销董氏统计数字中仍存在的浮数）。

据发掘历史来考虑，将来甲骨仍有可能继续在小屯出土，但数量恐怕不会太大了。今后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可能在河南安阳以外的地方，亦即在其他商代遗址或商的诸侯方国遗址出土。之所以如此推测，不仅是因为卜用甲骨已经在小屯以外的多处地方发现^⑤，而且是因为就在1977年以来陕西周原遗址已经先后出土了21000余片卜用甲骨，其中有字者293片，计约1000余字，字数最多的一片有30多字。周原甲骨出土意义重大，它证明了甲骨文非商王朝所独有，非殷墟独有，同时也表明了商代的其他诸侯国也

① 参看《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另见曹定云《1991年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的发现与整理》，收入王建生、朱歧祥主编《花园庄东地甲骨论丛》，台北，圣环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版。

② 载《史学月刊》1984年第5期。

③ 《甲骨学五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55年版。

④ 《解放后甲骨的新资料 and 整理研究》，载《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5期。

⑤ 如山东历城城子崖、旅顺羊头洼、济南大辛庄、辉县琉璃阁、郑州二里岗、洛阳东关泰山庙等。

使用甲骨并有被发现的可能。

三、甲骨文的著录

100000 片甲骨文，大部分已著录发表，著录的形式基本可分为三种：拓本、照片、摹本。

拓本亦称墨本，是我国传统的著录古器物及其铭文的方法。好的拓本可以清楚、准确地反映实物的原貌以及文字的结构风格。第一部以拓本著录甲骨文的，便是上文提到的《铁云藏龟》。这部书可贵在于“第一”，而拓本本身并不理想，许多拓片模糊不清，容易误读。九年后，即 1912 年，罗振玉在日本编印《殷虚书契》，就充分体现了拓本的优点。此书以珂罗版影印，拓本精美，各类各期甲骨文的各种字体，或苍劲雄浑，或纤细秀丽，或工整匀称，或草草急就，均跃然纸上，在在分明。甲骨文得以迅速传播，为世人所重，与此书的编印关系尤大。一百多年来出土的甲骨文大多数是以拓本形式著录的，其中主要的有 49 种，著录甲骨文 60000 多片。

照片又称影本，其优点是能反映拓本所往往不能表现的一些骨面上的微末细节，给人以如睹原物的立体感、真实感。但严重的缺点是由于污物或其他杂质粘着于甲骨表面，文字往往模糊不清，远不如拓本之黑白分明。故此，以照片著录甲骨的书籍较少，仅见《殷虚书契菁华》（罗振玉，1914 年）、《双剑谿古器物图录》（于省吾，1940 年）以及《法国所见甲骨录》（雷焕章，1985 年）等十种，著录甲骨文 730 片。

摹本又称写本。以摹本著录甲骨文始于加拿大明义士 1917 年出版的《殷虚卜辞》。这方法简便易行，既不需借助于拓工、摄影师，也毋需多耗时日，只要有笔墨纸砚即可为之。特别是在获得新材料后需要尽速问世时，绘制摹本便最为简捷，故常为中外学者所采用。以此法著录甲骨的书籍也有 16 种，著录的甲骨文有 12000 多片。但摹本与摹者的水平、学力关系极大，摹者或因学识不足，或因粗心疏漏，摹本便存在这样那样的错误，因而其准确性远不及拓本、照片。好的摹本不仅应该正确地摹录甲骨文字的原形，做到“形似”，还应该体现出甲骨文字的风格韵味，做到“神似”。但这样的摹本并不多见。一般说来，用摹本著录甲骨文，是在没有拓本或来不及施拓的情况下采用的权宜之计，摹本也只能作为研究的参考资料，很难作为立论的依据。正因为如此，有些甲骨便发表过两次：第一次是摹本，第二次是拓本。如胡厚宣《战后平津新获甲骨集》与《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就是如此。

拓片、照片、摹本三者比较，一般说来当然以拓本为优，但也并非绝对如此。也有拓片不如初期摹本的，比如同是卡内基博物馆所藏的 400 多片甲骨，后期拓本《美国所藏甲骨录》有十多片不如早期《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的摹本。其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甲骨经几十年的辗转流传，有所磨损，以致字迹模糊，拓本反不如早年的摹本清晰。照片亦同样有可补拓本之不足者，如《乙》7731，是关于生育的左右对贞的两条卜辞，右辞有“佳女”二字，左辞却无此二字，于文例不合，但照片上左辞仍有此二字（参见《续存》附图八）。最理想的是拓本与摹本或照片并存。一片甲骨同时以两种形式著录，可以便于比较、取长补短。明义士的《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便是一个创举，此书以拓本为主，附以摹本，读者称便。此外，《铁云藏龟新编》、《殷虚文字外

编》等书亦采用此形式，对于不能直接接触原物的研究者来说，这是最令人满意的形式。新近出版的《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①，有照片，有拓本，还有摹本。堪称目前所见之最完备者。

著录甲骨文，就内容而言，也约有四种编次方法：任意编次，以事类编次，以出土编号为序编次，以时代先后为序分期分类编次。早期著录之书多属任意编次，或按甲骨尺寸的大小为序（如《殷虚书契菁华》），或按卜辞字数多寡为序，或按收藏早晚为序（如《殷契佚存》）。最早按事类编次的是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分为天象、地望、帝系、人名、岁时、干支等十二类，但同一甲骨上卜辞不止一条，内容不止一类，王氏乃将一片甲骨拓本剪开为若干片然后分置于各细目之下。这样一片完整的甲骨就支离破碎了。以后学者们只是大致地将甲骨按事类编排，再不重复王氏奇怪的肢解法了。按事类编次的办法虽然分类不尽合理，但总要比任意编次为好，所以以后便为学者所广泛采用。按出土编号为序编次的主要是十五次科学发掘的结晶《殷虚文字甲编》和《殷虚文字乙编》，这种方法好处是便于查核研究，因同坑出土的甲骨编在一起，有利于断代和缀合。以时代先后为序，同一时期内则依事类加以著录，这是最理想的方法。胡厚宣自《甲骨六录》以来所出几种书均以此法编次，极有见地。唯其分期分类仅于自序中述之，而具体的甲骨则未明确标出何期何类，于读者尚不尽方便。日本贝塚茂树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书，将甲骨分时代先后，按内容加以编次，每一图版分别标明时期、事类，每一片标明是甲或骨，于读者极为方便。此书的分期、分类虽然不无可议之处，但其著录方法却是十分可取的。近年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亦取此法，且将照片与拓本相对照，尤便读者。

甲骨著录，论形式，以拓本附以摹本或照片为佳；论内容，以分期兼分类为优。到目前为止，以各种形式、各种方法著录的甲骨书籍约有百种，去其重复者（指全部重复），亦有 70 余种，重要的甲骨文字资料已大致刊布了。经缀合后著录公布的可资阅读研究的甲骨文约有 62000 片^②。我们希望，未来的甲骨文书籍，论拓本应有《殷虚书契》之精良，论编次应有《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之科学，这是应该做到，也是可以做到的。上世纪 70—80 年代我国出版的集大成的巨著《甲骨文合集》，大体上达到了这样的水平。

第二节 甲骨的占卜与契刻

一、占卜

甲骨，顾名思义就是指龟甲和骨头。大量的考古材料已证明，占卜并非始于商代，因为许多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里都发现有卜骨，只是未刻文字罢了。这大约是因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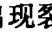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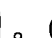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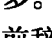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参看陈炜湛《甲骨文论集·关于殷墟甲骨文的两个基本数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字尚在萌芽时期，还不足以记录卜辞，叙述事件。至商代，开始在卜骨上契刻卜辞。由于牛胛骨形状不规则，难于整治，而龟腹甲匀称悦目，易于处理，故龟腹甲渐渐成为主要的占卜材料。安阳出土的甲略多于骨，正是这一趋势的明证。我国古籍谈到商周占卜均言龟而不言骨，把龟甲当作占卜的唯一材料，史前卜骨以及安阳出土的大量卜骨，正好补文献记载的不足。

商代所用龟甲绝大多数为腹甲，只有少数是背甲。龟的来源主要是诸侯方国的贡品，这从甲骨文本身的记载可以得到证明。卜辞中常有“氏龟”亦即进贡龟的记载，如：“贞：不其氏龟？”（《库》624）“六来龟三。”（《佚》991）记事刻辞记入贡卜龟竟达五百余条之多。每次入贡三几片，乃至数百上千。动物骨骼的鉴定也证明了这一点。例如《丙》184大龟与今产于马来半岛者为同一种属^①。花园庄东地所出龟甲，有龟科花龟属花龟和龟科乌龟属乌龟两类，“乌龟当产自河南本地，花龟则贡品”^②。卜骨以牛肩胛骨为主，也有少量鹿、羊、猪、马等兽骨，甚至还有个人头骨。

在占卜之前，甲骨须先经整治。整治的工具是铜制的锯、错、刀。整治的过程是：（1）取材。牛胛骨从牛身上取下即可，龟甲则要“攻龟”，亦即杀龟而剖空其肠腹。（2）锯削。龟剖肠腹后，便在腹背之间锯截为二。锯解时，须将前后两足之间的墙，即所谓甲桥，存留在腹甲上，同时锯去近中脊的凹凸不平之处，削去首尾两端，使成鹅卵状。卜用胛骨也要锯去骨脊及白骨。（3）刮磨。胛骨是将正面错平，磨刮光润；腹甲则需去其胶质鳞片，刮平坼文，错其高厚之处，使全版匀平，再加以刮磨，使有光泽。

甲骨经整治后便成了合用的占卜材料。占卜的程序大致是：（1）钻凿。为了使甲骨变薄而易于加热见兆，乃在甲骨上加以钻凿。凿，是用凿子凿成口宽底窄的枣核形的长槽；钻，是用钻子钻成比凿小而较深的圆穴。钻凿都不能穿透骨面，宜至距骨面最薄处。有单独施钻或凿，也有凿旁再施钻，即钻凿并用而成为帽子状的凸形。每块甲骨上钻凿的数量不定，少的几个，多的几十个甚至一二百个。一般说来，龟甲是钻凿并施，以钻为多。胛骨则是凿多钻少，腹甲都在背面施以钻凿，胛骨既有背面也有在正面中下方施钻凿的。（2）灼兆。钻凿之后，乃用火炷烧灼槽穴，有钻者灼于钻之中处，无钻者灼于凿之左或右。烧灼后甲骨正面便发出“pu”的声音并出现裂纹，作诸形，这就是兆璽，也就是“卜”字的象形，连音读亦拟其爆裂之声。卜字歧出之笔或左或右，各随兆璽而定，如兆作形，则该段卜辞的卜便多数作。（3）刻辞。见兆之后，卜者乃依兆而定其吉凶，然后刻上卜辞。甲骨的兆以在正面者居多。故卜辞亦多刻于正面。一条完整的卜辞通常包括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四部分。前辞是日期和占卜者，命辞是要贞问的事，占辞是依兆而得到的吉凶内容，验辞是占问的应验记录。《诗经·定之方中》：“卜云其吉，终然允臧。”所记载的正是占辞和验辞。许多卜辞并没有占辞和验辞。（4）涂饰和刻兆。刻完卜辞后，有的为了美观而在字的笔道中或涂朱砂或涂墨。一般是大字涂朱，小字涂墨，或正面涂墨，反面涂朱。涂饰是武丁时期的

^① 伍献文《“武丁大龟”之腹甲》，载《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集刊》第14卷第1—6期，1943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前言》，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风尚。为了使兆璽明显，还用刀再加刻画，这也是武丁时期特有的。

许多甲骨在兆侧还刻上一到三个字的短语如二告、小告、大吉、吉、引吉、不玄龟等，叫做兆侧刻辞。又由于商人每事都要反复贞卜，有时一事贞卜十次之多，故在每一兆璽之侧一般都还分别记上占卜的次数，称为纪数字（或称序数字）。有的腹甲上只刻左右对贞的两条卜辞为代表，其余则仅刻纪数字一、二、三、四……。少数腹甲上只有经过加工的兆璽、兆侧刻辞以及纪数字而没有卜辞，这些纪数字可能是在灼兆之后就刻上去的，大约占卜时每灼一兆便刻一纪数字，以标明此乃第几次占卜的卜兆。此外，在占卜时往往同时使用几块甲骨以贞问同一件事，占卜之后将卜辞分别刻在这几块不同的甲骨上，每一版都只有一种纪数字。几版甲骨相比较，内容有繁简详略的差异，用词也偶有变化，而纪数字则各不相同，判然有别，这就是成套甲骨和成套卜辞。现在发现的成套甲骨中，较为完整的乃两套龟甲，每套五块，见于《殷虚文字丙编》图版11、13、15、17、19及31、32、33、34、35。

二、契刻与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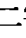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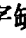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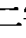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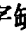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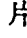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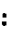
甲骨上的文字，绝大多数是用刀刻的，但也有极少数是用毛笔写的，或墨书或朱书，这在《甲》和《乙》都有例证。商代用毛笔写字还可以从陶片上得到证明：1932年殷墟第七次发掘时出土的陶片上有一墨书的“祀”字，约一寸见方，笔画肥厚，字体风格与铜器铭文相似^①。那么，契刻与书写有何关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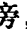
首先提出这个问题的是董作宾。他在牛胛骨上发现了书而未刻的文字，便认为：“卜辞有仅用毛笔书写而未刻的，又有全体仅刻直画，可见是先写后刻。”^② 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却否认先写后刻，主要理由有二：一是书写的字较刻辞粗大；二是常与刻辞相倒。然而这两点理由是不能成立的。第一，写是为刻作个规范，以便刻得好些，合乎标准些。董氏所举《乙》6667片“贞乎”二字正是先书后刻的最好证据，写的字笔画很粗，中间的刻画较细，大概是没有按原笔画刻完，可见写的字比刻辞粗大些并不能否定“先写后刻”。犹如今日的治印，也大都是先写好底子然后施刀，直接刻上去的当然也有，但与先书后刻者并不矛盾。试看许多甲骨上的大字刻辞，如《甲》3940、3941，《乙》6664、6672等，笔画粗壮，雄浑庄重，与铸在铜器上的铭文简直不相上下，几乎没有多少刀笔味了。这些文字显然不是直接刻上去的。第二，书而未刻者与刻辞相倒并不常见，陈氏以为倒书的《甲》2636片，实际上并不倒；更何况倒书、倒刻之例也见于一般的卜辞之中。可见，董氏“先书后刻”之说是不能轻易否定的。但甲骨文是否都是先书后刻的呢？并非如此。一般来说，大字是先书后刻，小字则是不书而刻。甲骨文中字越大刀笔味越少，字越小刀笔味越浓，盖缘乎此。

就单字而论，契刻与书写的显著不同，除了所谓刀笔味之外，恐怕要算是笔顺的次序了。书写一般是从左到右，由上而下，不管横直圆曲，依次而书；契刻则不然，似乎是先刻直画，再刻横画，这由有些甲骨文只刻了直刻、没有横画可证。如《铁》112·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图版拾伍：图一七，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

②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收入《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年版。

4片有一字刻作, 乃缺刻横画, 补全即为 (涉)字。《怀特》897片“贞王出”前二字缺横画刻成 , 补足则为 , 而同片其余各辞都是刻全的。最明显的是《通纂》6片, 共八行, 是正月至二月的干支表, 第二行“丁丑”以下均缺横画(仅二月的二字例外)。由此可见先刻直画后刻横画是普遍现象。但也不排斥个别先横后直的现象, 如《契》31片:“壬辰卜, 大贞: 翌己亥山于兄? 十二月。”“己亥”二字作 , 由此可见古人误己亥为三豕可以追溯到商代, 非独卫人为然^①。又如《合》2366片“高妣己”一词两见, 其“己”字一个刻全, 一个缺刻直画, 与“三”字无异。

契刻与书写相比较, 其相似之处可归纳为三点: (1) 师徒相承, 故有习刻或仿刻。习刻以干支表为常见, 大概是因干支字在当时是常用字。如《粹》1468片, 正面第四行精细整齐, 刀法纯熟, 当是老师示范之作, 其余各行均歪歪斜斜, 拙劣不堪, 几不成字, 这必是徒弟学刻者所为。(2) 字有误书, 也有误刻, 误而削之, 乃有重刻。误刻有三类: 一是增添笔画, 如《乙》1161片“丁巳卜亘贞”的“巳”字误为; 二是减少笔画或偏旁, 如《粹》959片, 共23条卜辞, 其中逐字大多作, 但也有六条少刻偏旁止, 遂误为豕; 三是刻成别字, 如《契》388片“往来亡灾”的灾误为用。误刻之字有当时发现而刮去重刻者, 如《美录》651片下辞的今字, 同书92片的羌字。这些重刻之字周围尚有刮削之痕可辨。(3) 字有遗漏, 乃有漏刻, 漏而补之, 又有补刻。《铁》247·1有辞云:“癸丑卜, 贞: 旬亡祸? 王占曰: 有祟。五丁巳陷囚。”“五丁巳”不词, 乃漏刻一“日”字, 此系明显漏刻, 与省略不同。发现漏刻后的补救办法是在卜辞的适当位置上把遗漏的字加以补刻。如《后》上9·3片“乙丑卜王于庚告”, 卜字乃补刻于丑字之右侧下方; 《粹》190片“丙午卜翌甲寅酒”, 午字乃补刻于卜字之左侧。

《周易·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 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过去习惯把书与契当作一回事。严格说来, 书契当是二事而非一事。甲骨文也是有书有契, 或先书后契, 或不书而契。书是契的基础, 习契必先习书, 二者有着密切的关系。故析言之, 书契有别, 概言之, 则谓甲骨文为殷墟书契也未尝不可。

三、契刻与读法

甲骨文契刻的形式多种多样, 与占卜的次序、兆墨的方向有关, 又与时期及书者有关。有的时期刻得整饬规则, 一版卜辞或先或后, 秩序井然; 有的时期刻得马虎草率, 一版卜辞错综复杂, 凌乱失次。有的书者水平较高, 认真负责, 刻得工整严谨, 行款分明; 有的书者水平较低, 不负责任, 刻得颠三倒四, 杂乱无章。我们今天读甲骨原版上的卜辞, 有的卜辞较少, 行款分明, 一目了然, 很容易通读; 有的则刻得密密麻麻, 若干条卜辞交叉混杂在一起, 就往往不知从何读起。今天要通读卜辞, 除了辨识文字之外, 弄清一版卜辞中契刻的先后次序及契刻的行款, 也是十分重要的。不明文例, 依然难读卜辞。

^① 《吕氏春秋·察传》:“子夏之晋过卫, 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 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似, 豕与亥相似。”

最早讨论甲骨文文例的是胡光炜 1928 年的《甲骨文例》。胡氏写此书时，材料有限，方法亦欠精密，分类但求详尽而欠归纳，且不别常见与例外，故显得有点纲目不清，给人以烦琐之感。其后，董作宾著《商代龟卜之推测》，谓卜辞文例“不过左行与右行而已”。胡氏过于烦琐，董氏又过于简单化。一般说来，以一条刻辞而论，契刻的行款大致可分为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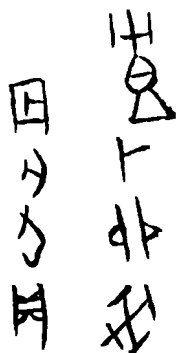
(1) 单列直书。指的是一条卜辞从上到下只刻一直行，如《甲》2905、《前》7·44·1、《新缀》609 片。

(2) 单列横书。指的是一条卜辞横着只刻一行。多数是从右向左刻，少数从左向右刻，如《乙》6385 片。从右至左横行书写形式在后世的匾额、牌坊、门楼一直沿用不绝；从左至右的方式也见于干支表及后世的货布文、玺印文，其他方面很少使用，直到“五·四”运动以后才重见使用。有人认为这种从左至右的横行形式来自西洋，其实它同样是我国传统的书写形式之一。

(3) 左行直书。一条卜辞用单列直书刻不完，即须依次刻第二行、第三行……，其走势由右向左，便是左行。左行直书是卜辞中最常见的行款，文例不胜枚举。这种形式通行于后世，既是金文、石刻文、竹帛文的基本形式，也是秦汉以来书籍典册、官方文书、私人函件的正统形式，直到现在还在一定的范围内被人们使用着。

(4) 右行直书。指的是两列以上的直书，其走势由左向右。这也是卜辞常见的行款，如《乙》3066 片、《甲》712 片等。当时右行几与左行相当，后世虽也见于金文，但已较少，秦汉后便几乎绝迹了。

以上四类是卜辞行款的基本形式。另外还有少数行款杂乱、颠倒参错、须仔细推敲才能通读的。如《甲》2407 片下半片有一条共两行、每行四字的卜辞，以右行读之为“祸亡旬贞亓卜卯癸”，以左行读之为“亓卜卯癸祸亡旬贞”，均不通。原来应该是自右下至上、再自左下而上地倒读的，当为：“癸卯卜，亓贞：旬亡祸？”（图一）



图一



图二

又如《甲》2770 片，一条卜辞分左右两行，左行五字：“癸旬亡卜亓。”右行三字：“贞未祸。”（图二）无论右行、左行或自下而上倒读，均不可通，应错互倒读为：“癸未卜，亓贞：旬亡祸？”

还值得注意的是，一条卜辞往往分刻两处，一部分在甲骨的正面，另一部分却刻在

反面。这种卜辞正反两面是相续相配的，要防止把它割裂开来以致难以理解。龟甲常刻在反面的是占辞，甚至是前辞，如《乙》7456片、3401片。胛骨的例证是《菁》1、2、5、6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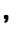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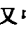



以上仅就一条卜辞而论，若就整版而论，则卜辞往往是对贞的。所谓对贞就是同一问题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占卜，卜辞具有正问和反问两种形式。一块甲骨可以多次使用，使用时间有长有短，故同一版上的不同卜辞有相隔八九月之久的。一版上有数条卜辞者，亦有布局问题。龟甲上同版的两条卜辞可以是相向的，也可以是相背的。相向者，乃是左辞右行，右辞左行，两条卜辞分别由左右两侧向中缝刻去，如《乙》865片、3041片。相背者，乃是左辞左行，右辞右行，两条卜辞分别由中缝向左右两侧刻去，如《乙》867片、《甲》7456片。有时为了便于分辨，两辞之间往往加刻一条线以为界划。胛骨上有两条卜辞者往往是相背的，中间也常刻有界划，如《粹》36片、《甲》903片。有人认为这些界划就是段落号的雏形^①。然而，一段骨上若有数条卜辞，更常见的是依占卜的先后次序由下而上地逐段契刻的，如《铁》244·1片、《新缀》233片。这类卜骨每段卜辞大都记有日期，据干支即可考知其先后，故较易辨别。至于每句必有的贞旬卜辞如若干条共见一骨，则必以时间先后为序，由下而上排列，几无例外。

王都外所见的甲骨文，刻写行款又有所不同。例如周原所出，王宇信总结为四种类型^②：（1）“自左始下行再右转行者。”（2）“自右起下行再向左转行者。”（3）“自上向下的一竖行者。”（4）“极不规整者。”又如花园庄所出，张桂光总结为八种行款^③：（1）迎兆刻辞。（2）顺兆刻辞。（3）背兆刻辞。（4）迎兆刻辞转向。（5）顺兆刻辞转向。（6）绕兆刻辞。（7）跨兆刻辞。（8）圈兆刻辞。

掌握甲骨刻辞行款的特点，不仅利于通读，而且有助于甲骨的缀合。

第三节 甲骨文的特点及发展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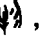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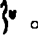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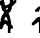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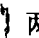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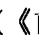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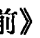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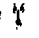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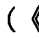

一、甲骨文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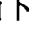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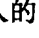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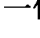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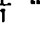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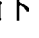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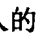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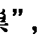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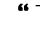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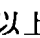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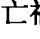

（1）字无定格。甲骨文虽已相当完备，但毕竟去古未远，故未定型化的现象较其他古文字更为突出。书写时大小分合不一，正反侧倒不拘。如帝字正写作，偶亦倒写作；龟字可正写作，亦可侧写作。合文是古文字共见的现象，唯甲骨文特多，或左右相合，或上下相合，或三字相合。反书者比比皆是，与正书并行不悖，如及作、，友作、.

① 参看谭步云《出土文献所见古汉语标点符号探讨》，《中山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语言文字学》1996年第10期。

② 参看王宇信《周原甲骨刻款的初步分析》，载《人文杂志》1987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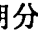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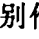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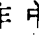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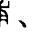



③ 参张桂光《花园庄东地卜甲刻辞行款略说》，收入王建生、朱歧祥主编《花园庄东地甲骨论丛》，台北，圣环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版。

(2) 一字异形，繁简并存。只要是关键性的部分相同，即使其偏旁结构有增损移易以致形状不一，仍可认作一个字。偏旁位置移易的如：物  ，言  。偏旁增损的如：遯  ，单  。形状不一的如：羊  。了解这一特点，就不会将本属一字者分列为几个字，从而可对一些单字作适当的归并。《甲骨文编》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努力，但仍有该归并未归并者。例如奚字，该书卷十列   两种字形当然是对的，但除此之外，从女的 （《前》1·3·4）、（《乙》1283）、（《乙》8987），从  的 （《明》2097）、（《前》6·19·3）、（《粹》1268）等，也都是奚的异体，《甲骨文编》却列为不同的字。

(3) 异字同形。这与上列现象正好相反，乃是一个字形代表两个既非孳乳、又非假借的全然不同的字。甲骨文中此类为数不多，是一种特殊的现象。识别异体字固然有助于文字的考订、避免将一个字看作几个字，辨别同形字对正确理解卜辞也颇关重要。试举两例。第一，入字通作 ，下字常作 ，下字偶可作 ，便与入字同形。《乙》4549 片有对贞的两辞：“乙酉卜，侑岁于下乙？”“下乙”一作 ，另一作 ，这是下作  的有力佐证。表示下和入的  形也容易误释为六，如《佚》76 片“ 又崇”，商承祚、郭沫若均释“六句又崇”，实当释为“下句又崇”。《粹》757 片乃甲桥刻辞，有  一语，郭沫若释“六百”，实当释“入百”，因某人若干乃甲桥刻辞的通例。第二，《甲骨文编》有“火”无“山”，仅收入从山之岳字。其实卜辞并非无山字，只因山字与火字同形，《甲骨文编》统统把它归入火字而已。一般地说，下半平者为山 ，圆者为火 ，但常常同形无别，应从句子上下文予以判别。如《乙》9103 片：“丁酉卜，扶：祭 ，羊口豕，雨？”《粹》72 片：“侑于五 ，在齐。”以上的  当释山。《粹》1428 片：“癸酉贞：旬亡 ？”此版四条贞旬卜辞，三辞称“旬亡祸”，可证这里的是“火”而不是“山”（火假借为祸）。《前》4·19·7 片：“乙亥 ？”亦当释火，因火亦灾异之一，故贞问是否发生火灾。异字同形的现象与文字的本质是有矛盾的，所以在后来的发展进程中便逐渐消亡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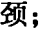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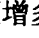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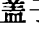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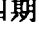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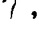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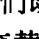
(4) 圆笔、肥笔极少，方笔、瘦笔多见，整体显得刚劲有力，富有刀笔味。这是由于用刀刻的缘故。但要注意的是：甲骨文中少量刻辞是先用毛笔写好之后再用刀刻的，如著名的鹿头刻辞（《甲》3940、3941）和兽肋骨刻辞（《佚》426、518），许多字的结构体势、笔画粗细与同时期的金文简直没有什么区别。这说明大多数甲骨文与金文相异，而小部分则与金文相同或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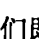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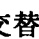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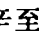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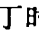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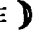
二、甲骨文的发展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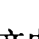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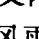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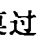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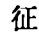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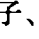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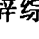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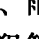
甲骨文异体繁多，有些是同时并存的共时异体，有些是由于时代不同而产生的历时异体。如干支字中的庚、子、寅、辰、巳、午、未在早晚期分别作  、、、、、

^① 参看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载《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又收入《甲骨文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有许多字是由简变繁，而不是由繁变简。

(1) 有的是增加笔画。比如酉字，武丁时作，侈口、圆底、细颈；祖庚祖甲时多作，腹上多加一道平行线，似乎象征着一道花纹；廩辛康丁以后更增多笔画，变成形，帝乙帝辛时又作，上面的部分不仅像颈，而且还像加了个盖子。又如雨字，第一期作，上像云，下像雨滴，第二期开始有少数作，第三、四期并行，第五期变为，中间二滴雨点连成一竖，与金文小篆接近了。

(2) 有的是增加偏旁。如宾字，早期作，晚期作。羌字早期作，中晚期作。灾字，早期作，中晚期作。

甲骨文的发展变化是长期积累的结果，不是一朝一夕突然发生的。我们既要承认它的阶段性，又得注意其渐变性。不注意其渐变性，就会忽视前后字体的交替使用情况。比如月和夕，呈现着交叉逆向演化过程，亦即：月由渐变为，而夕由渐变为。武丁至祖庚祖甲，月作、夕作是通例，月作或夕作是例外。廩辛至文丁，月、夕均可作或，二者通用无别，是混用时期。到了帝乙帝辛时期，武丁时的通例就成了例外，而原来的例外却成了通例。《金文编》卷七收月字百余文，作者仅三见；收夕字十余文，作者仅二见，这正是甲骨文演变的结果。至小篆，月作，夕作，二者泾渭分明，其渊源关系便湮没了。

第四节 甲骨文的分类和内容

一、甲骨文分类问题的讨论

甲骨文的内容丰富广泛，予以科学的分类是很有必要的。最早就甲骨文内容进行分类的是罗振玉，他将甲骨文分为祭、告、羣、出入、田渔、征伐、年、风雨、杂卜九类。稍后王襄在《簠室殷契徵文》中分为十二类：天象、地望、帝系、人名、岁时、干支、贞类、典礼、征伐、游田、杂事、文字。再后的郭沫若在《卜辞通纂》中分八类：干支、数字、世系、天象、货食、征伐、畋游、杂纂。分得最细的莫过于胡厚宣，他在《甲骨续存·序》中分为廿四类：来源、气象、农产、祭祀、神祇、征伐、田猎、鸟鱼、行止、卜占、营建、梦幻、疾病、死亡、吉凶、灾害、诸妇、多子、家族、臣庶、命唤、成语、纪数、杂类。分得最简单的是陈梦家，他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分为六类：“一、祭祀，对祖先与自然神祇的祭祀与求告等；二、天象，风、雨、启、水及天变等；三、年成，年成与农业等；四、征伐，对外战争与边鄙的侵犯等；五、王事，王之田猎、游止、疾、梦、生子等；六、卜旬，来旬今夕的卜问等。”分类比较适中的是日本贝冢茂树，他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中分为十二类：祭祀、求年、风雨、旬夕、田猎、往来、方国征伐、使令、疾梦、卜占、贞人、杂卜。郭沫若主编的《甲骨文合集》分为四大类：阶级和国家、社会生产、思想文化、其它。

下面再分为二十二小类：奴隶和平民；奴隶主贵族；官吏；军队、刑罚、监狱；战争；方域；贡纳；农业；渔猎、畜牧；手工业；商业、交通；天文、历法；气象；建筑；疾病；生育；鬼神崇拜；祭祀；吉凶梦幻；卜法；文字；其它。这是集中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意见后采取的分类法，可说是一种新尝试。

以上种种分类法各有特色，但亦有两个共同缺点：第一，没有将卜辞与非卜辞区分开来。在甲骨文中，作为占卜纪录的卜辞是占了绝大多数的。但仍应看到有少部分非卜辞。非卜辞或为干支表、世系祀谱，或记龟甲的人贡、收藏情况，或记殷王的重要活动以及有关事件。不能因为非卜辞数量较少而将它与卜辞混为一谈。第二，碎片残辞未经缀合就硬加以分类，因而显得纷繁驳杂。有的碎片只有几个字，不成文句，或只是干支名，或只有贞人名，或仅是方国、地名，或只是序数字，或只刻几个先公先王名号，结果分出地望、世系、人名、干支、数字（纪数）、占卜、贞人等等类别。其实，这些碎片残辞只有与其他甲骨文缀合之后，才能予以适当的分类。

比较合理的分类，应先将甲骨文分为卜辞与非卜辞两大类。然后从实际内容出发，再将卜辞大略分为十类：年岁（农业）、天象（风雨）、旬夕（吉凶）、祭祀、征伐（方国）、田猎（渔牧）、疾梦、使令、往来、妇事（婚娶）。这里有两点须加以说明：第一，这只是大体的分类，如求其细，每类之下当然还可再分为若干小类，如“祭祀”内可分为宾、祭、彤、翌、劓、冓、御、飧、侑、禘、酒、岁、福、祀、祝等等。“田猎”内又可分为狩、田、逐、射、焚、阱等等。第二，这是从全体甲骨文出发所作的分类，并非各时期的卜辞都包含这十方面的内容。实际上，不同时期的卜辞其内容各有特色。武丁时期卜风极盛，留下卜辞最多，内容最丰富，不仅各类卜辞都有，而且多长篇。祖庚在位短，现存卜辞不多，内容略同武丁时期。至祖甲时期，占卜内容大变，范围比武丁时缩小了许多。除祭祀、旬夕、往来等项尚较多外，风雨、年禾、征伐、田猎等已不多见，疾梦、妇事、使令则几乎完全消失了。即使是占比重很大的祭祀卜辞，具体内容亦与武丁时大异。武丁时的御、报、舞、禘、告、祝等不见了，而代之以翌、祭、冓、祐、登等类。卜辞趋于简短，验辞少见，“王占曰”之类的占辞竟无一例。廪辛、康丁时期的内容与祖甲相近，唯田猎、风雨等项逐渐增多。特别是田猎的时候要贞问风雨等气候情况以定行止，祭祀卜辞则特别注意用牲种类及数量的贞问。武乙卜辞不多，内容相沿前二期。至文丁，内容又与武丁近，有些武丁之后不再出现的事类如羣、寮、涉、降、羣、狩等等，此时又出现了，故董作宾有所谓“文丁复古说”。不过，目前能确知为文丁的卜辞还不多，有待进一步研究。帝乙、帝辛时期共五十六年，但内容远不及武丁期丰富，数量亦较少。卜辞以田猎、祭祀、旬夕等居多，祖甲以后不再见到的占辞及少见的验辞这时又经常出现，长篇卜辞又增多了。

二、卜辞内容概述

上述十类卜辞中，每一类都可以列为专题，详加探讨，甚至每一类的小类都有深入研究的必要，这里仅对各类卜辞作些简要的说明。

(1) 年岁（农业）。商代农业生产已相当发达，许多卜辞是贞问年岁好坏以及有关农业生产的。常见的是卜问是否“受年”、“受禾”，亦即是否“得到好收成”，如

《乙》867片、《粹》907片。由于认为收成好坏是由上帝、诸神、祖先决定的，故又有“奉年”、“奉禾”之辞，亦即“祈求好收成”，如：“癸亥卜，古贞：奉年自上甲？九月。”（《甲》2905）为了确保好收成又有祭田之举：“帝（禘）于鬲田？”（《京津》969）“癸酉卜，其奉田父甲一牛？癸酉卜，于父甲奉田？小王父己？”（《新缀》609）亦有直接记述农事：“贞：夷小臣令众黍？一月。”（《前》4·30·2）“庚辰卜，贞：翌癸未屮西单田，受有年？十二月。”（《续存》下166）“王令多羌墾田。”（《粹》1222）

（2）天象（风雨）。商人迷信，遂把宇宙间的星象变化看作人间灾异的象征，屡加纪录和占卜。有记日蚀、月蚀的：“癸酉贞：日夕又食，唯若？癸酉贞：日夕又食，非若？”（《佚》374）“月有食，闻。”（《新缀》1）有记太阳活动的：“日有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日戠，其告于河。日有戠，非祸，唯若。”（《粹》55）有记新星活动的：“七日乙巳，夕 𠄎，有新大星并火。”（《后》下9·14）^①有记云、虹的：“王占曰：有崇，八日庚戌，有各云自东面母。辰，亦有虹自北饮于河。”（《菁》4）此外，为得到好收成，为出游田猎，总希望有好天气，故占卜风雨阴晴者不少，如：“癸酉卜，自今旬不其雨？”（《铁》147·4）“其有大风？”（《甲》1340）“今夕启？雨？”（《佚》406）

（3）旬夕（吉凶）。历代商王每旬之末都要贞问下旬的吉凶，故卜旬夕之辞特别多。如：“癸亥卜，出贞：旬亡祸？癸酉卜，出贞：旬亡祸？癸未卜，出贞：旬亡祸？癸丑卜，出贞：旬亡祸？”（《续存》上1709）“癸巳卜，戠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其有来媿。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媿自西。沚戠告曰：土方正我东鬲，戠二邑。百方亦侵我西鬲田……”（《菁》1）“癸酉王卜贞：旬亡祸？王占曰：引吉。在二月。”（《新缀》299）

（4）祭祀。《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就是祭祀。祭祀先公先王的卜辞占了很大的比重，祭祀种类繁多，且多杀牲用人。如：“于高祖乙又升岁？丁巳卜：其又岁于大戊二牢？”（《美录》658）“庚寅卜，争贞：我其祀于河？”（《乙》2588）“丙子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岁三牢？兹用。”（《甲》635）

（5）征伐（方国）。征伐就是所谓“祀与戎”的戎事，同属国之大事，卜辞同样甚多。通过这类卜辞，亦可考察商王朝的疆域及其与方国的关系。如：“王从望乘伐下危，我受有又？”（《铁》249·2）“王正百方，下上若，受我又？……勿正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铁》244·2）

（6）田猎（渔牧）。商王好田猎，既为享乐，又为尚武。田猎总称为田（畋）、兽（狩），具体方法有逐、焚、阱、射等，猎获物有象、兕、虎、鹿、麋、豕、雉、鸟等。如：“己未卜，亘贞：逐豕，获？”（《粹》1480）“乙丑卜，狄贞：今日乙王其田，涓日亡灾？不遭大雨？大吉。”（《甲》1604）“禽𧔑？允禽，获麋八十八，兕一，犬三十又二。”（《契》410）“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四。”（《合》37408）

（7）疾梦。因疾病梦幻而占卜吉凶，是武丁卜辞的特色之一。疾病所涉及部位

^① 𠄎，唐兰释为“良”，谭步云读为“朗”。参氏著《武丁期甲骨文中时间修饰语研究》，收入《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有头、眼、耳、鼻、口、齿、舌、胸、腹、手、肘、足、骨等等。如：“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佚》524）“疾舌，唯有它？”（《戠》34·4）因做梦而卜吉凶者，如：“乙亥卜，争贞：阜有梦，勿崇，有句？”（《续存》上855）“贞：王梦妇好，不唯孽？”（《佚》92）

（8）使令。这类卜辞较少，是关于商王发布命令、派遣使者一类政治事务，如：“王有遣，祖乙弗左（佐）王？”（《乙》2882）“乙亥卜，永贞：令戊来归？三月。”（《甲》3342）

（9）往来。除田猎卜辞中“往来亡灾”之类外，还有一部分是专门贞问商王出入、往来、行止等活动的，如：“庚申卜，王贞：往来亡灾？”（《铁》261·3）“戊申卜，贞：王出，亡祸？”（《京都》B1641）“甲戌卜，彀贞：今六月王入于商？”（《合》7775）“乙未卜，王涉滴？”（《京都》B2139）

（10）妇事（婚娶）。有关王之诸妇生育及婚娶等内容。如：“贞：今五月冥（娩）？贞：其于六月冥（娩）？”（《乙》1052）“妇好有子？……祝于母庚？”（《铁》127·1）“辛卯卜，争：乎取（娶）奠女子？辛卯卜，争：勿乎取奠女子？”（《乙》4736）

三、非卜辞内容概述

非卜辞有一部分与占卜有间接的关系，附刻在占卜的材料上，这主要是干支表以及关于甲骨的纳贡、收藏等杂事的记录。其余的则与占卜全无关系，纯属纪事，大都刻在不作占卜用的兽骨上，少数还刻在人的头骨上，既不施钻凿，更无所谓灼兆。

（1）干支表。我国古代文献以干支纪日，始自甲骨文。干支纪日，就是以天干十、地支十二相配，从甲子起，癸亥终，循环一周为六十日，俗称一甲子。癸亥之后又从甲子开始，俗称甲子回头。如此依次纪日，循环无穷。除在卜辞中大量使用干支字外，甲骨还刻有专门的干支表，有的横列，有的直行，有的刻全为六行，有的只刻一半作三行。目前发现最完整的干支表要算《契》165片，这是块牛胛骨，上面整齐地刻着一份干支表，字字清晰，完整无缺。表分六行，每行二十字，由右至左读，每行纪十天。从字体看，属帝乙、帝辛时期。六行干支表除此之外还有不少，但均残缺，所以这一版特别显得珍贵。与这一版相似的是《后》下1·5，也是刻满整整一甲子，共八行，从左至右读，并标明“月一正”、“二月”，不过除少数数字外均缺刻横画，且漏刻癸未之未、癸亥之亥。这片补足笔画及缺文后，便是两个月的“日历”了。由此表可知，当时似无大月、小月之分，每月均是三十天。单刻三旬的干支表也屡有所见，《前》3·4·2可为代表，此片凡三行，似系一个月的日历。又凡贞旬卜辞均于癸日（即每旬之最末一日）贞来旬之吉凶，无一例外。卜辞又有“十三月”之记载，凡此种可证商代以十日为一旬，每旬之首为甲日，末为癸日，以三旬为一月，以十二月为一年，年终置闰者则有十三月。

（2）有关甲骨纳贡、收藏的记事刻辞。董作宾在《殷虚文字乙编·序》中指出：这类刻辞“所记皆是贡纳、取去或保管龟骨的事情，通常用示、入、来、取、氏（致）等字，前三者是贡纳，后二者是征取。”主要有甲桥刻辞（龟腹甲与背甲相连的部分）、骨白刻辞（胛骨的骨白上）、骨面刻辞（胛骨正面下方宽薄处或背面近边处）、背甲刻

辞（背甲上近脊甲的边缘处）、尾甲刻辞（腹甲正面之右尾甲）。甲桥、骨白刻辞盛行于武丁时期，武丁以后则不再见。甲桥刻辞通常的辞例为某人若干、某来若干、某示若干，或称氏（致）、取，而且常有经手史官的签名或记在某地，主要记龟甲的贡纳。如：“雀入二百五十”（《乙》7153），“义来四十”（《乙》6736），“我氏千。妇井示四十。争”（《乙》1053），“行取二十五”（《乙》7311）。骨白或骨面刻辞所记是关于牛胛骨的贡纳情况，辞例多称“乞”、“示”，亦有史官签名。如：“丁卯安示二屯，自古乞。小彘。”（《续》5·16·3）“丁未，弔乞骨六”（《粹》1524）。骨面刻辞似是第三、四期之物。背甲、尾甲刻辞较少见。对以上五类刻辞作全面收集、通盘整理，统计各地或诸侯臣僚等个人入贡的数量和方式，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①。

（3）有关历史事件的纯粹记事刻辞。卜辞的验辞部分实际上都是记事的，而且将一些重要事件附记在内，但这些毕竟是卜辞的一部分，作为占卜的灵验性而记载下来，与作为独立的历史事件的记录是不同的。甲骨文中这类刻辞多属于帝乙、帝辛时期，数量虽不多，内容却极重要，主要是记田猎、征伐，间亦涉及祭祀。计有兽头刻辞三件（《甲》3939、3940、3941），兽骨刻辞四件（《佚》426、427、518，《怀特》1915），人头刻辞七件（《续存》上2358，《京津》5281、5282，《综述》图版13、14，《拾掇》2·49，《怀特》1914）。如《佚》518片就是兕（野牛）肋骨，其文体与商代铜器铭文完全一致，记述帝辛六年五月的壬午日，王在麦山之麓打猎，获取黄野牛，王犒赏群臣并为此而举行祭祀，以庆祝田猎之成功。《续存》下915系残骨，时代当属帝乙、帝辛，有文56字，文字虽不能全部释读，但大意可通，大意是说：小臣牆跟随王出征，擒获危、而等地许多俘虏以及马匹车辆、甲冑弓矢等各种战利品，因此杀用俘虏酋长以祭祀祖先。胡厚宣在《甲骨续存·序》中指出：“在十几万片甲骨文字中，这是最重要的一条殷末战争史料，即在周金文中，亦惟有小孟鼎铭可以仿佛似之。……殷代除使用车猎外，又使用车战，盖无可疑。而杀戮敌人的诸多酋长以祭祀诸多祖先，其战争的激烈，砍伐的凄惨，由此一片，也就可想而知了。”^②

非卜辞概如上述，此外，殷墟所出用作器具的雄鹿角（《甲》3942）也有简单文字。除铜器外，记事文字也发现于骨簪以及玉器、石器、陶器之上。非卜辞（尤其是其中的记事文字），其数量虽少，却充分说明卜辞只是商代文字记录的一种罢了。大量文字记载必定会存在于竹帛之类的书写材料上，可惜至今尚未有发现。

四、周原及其他方国甲骨文简述

周因于殷礼，用甲骨占卜契刻原不足为奇。但殷商甲骨文发现后，几十年来却一直未发现周朝的甲骨文。解放后虽零星发现过几片疑为周代的甲骨文，但尚未引起足够的注意。1977年以来多次在陕西凤雏著名的周原遗址出土了大批周代甲骨。这是建国以来考古工作的重大收获，也是古文字学史上的一件大事。

① 胡厚宣曾著有《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印行，1944年版。

② 参氏著《甲骨续存》，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年版。

周原甲骨的时代学术界尚在讨论中，一般认为它们分属文王、武王时期。其内容有的祭祀成汤、太甲、文武帝乙，有的记载商王猎于帛地。这反映出武王克商前周对商仍保持着臣属关系。有关“亡年”、“丰唯足”等记载，反映出周人对农业的重视；有关“众”、“庶”的记载，说明西周与殷一脉相承，仍是奴隶制度；所提及的官名（如太保、毕公、师氏、史、宰）、人名（如周方伯、毕公高）、地名（如洛水、镐京），是研究周初官制、地理、史实的重要史料。周原甲骨文与殷商甲骨文记时方法有显著不同，殷商甲骨文用干支，周原甲骨文则还采用“既吉”、“既魄”、“既望”、“既死魄”这种月相记时法作为补充，与周代金文相仿^①。另外，周原甲骨文字体纤细，有些骨片需用五倍放大镜才能辨识清楚，这与商武丁甲骨文显著不同，而与帝乙、帝辛甲骨文作风相近。

由于周原甲骨施拓不易，最初刊布者为摹本，随着照相、印刷技术的发展，近年又有放大数倍的照片著录^②。

2003年4月10日，山东济南市大辛庄遗址出土14片商代卜甲，是继中土河南殷墟、西面陕西周原以外的又一批属于东土的卜辞，意义非比寻常。这次发现的商代甲骨文中出自4个探方的商代文化层中。现已清理出有字卜甲8片，其中的4片可拼合成25字的一版，由兆辞、兆数和前辞组成。据初步研究，其内容是对某位“母”进行祭祀占卜的记录。不论是甲骨修整、钻凿形态，还是字形、文法，都应和安阳殷墟卜辞属于同一系统。根据出土层位、文字特征和其他资料综合分析，大辛庄甲骨文的年代应不晚于殷墟文化三期，距今约3200年^③。

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联合组成了周公庙考古队，对周公庙一带进行了大面积的考古调查、钻探和抢救性发掘。共发现了二十二座西周时期最高等级墓葬、青铜器作坊和数百片甲骨。周公庙甲骨卜甲760余片，其中有刻辞者86片，经初步辨识共有单字410个。其中个别的甲骨上多达30余字。专家现已将760多片卜甲拼对、缀合为500多片，经拼对缀合后发现刻辞者99片，可辨识的文字达到495字^④。

2008年4月，周公庙一带再度发现近百片卜骨与卜甲残片，其中有文字的11片，可供辨识的文字有28个，专家正在对这些文字进行解读。据考古人员介绍，从与甲骨同时出土的陶器判断，这些甲骨的年代应当属于商周时期，最晚也属于西周早期。这是在周公庙遗址区内第四个地点发现甲骨文。到目前为止周公庙遗址共发现有字甲骨超过

① 参看徐锡台《探讨周原甲骨文中有关周初的历法问题》，载《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② 目前为止，曹玮《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版）所著录的周原甲骨文最善。

③ 请参看方辉《济南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文》，载《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3期。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南市考古所《济南市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文》，载《考古》2003年第6期。朱歧祥《读一版济南市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的词汇》，收入《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④ 《陕西爆“新中国最大考古发现”》，载《广州日报》2004年6月4日A7版。又《周公庙遗址墓地频遭盗掘》，载《广州日报》2004年6月6日A7版。

百片，单字 523 个^①。

第五节 甲骨文的分期断代

一、分期断代的重要性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是商王盘庚迁殷以后的文字。但盘庚迁殷至纣之亡，共经历八世十二王^②，前后 273 年之久。一片具体的甲骨所记载的究竟是哪一代商王的事情呢？例如甲骨卜辞经常出现王的活动：(1)“丁酉卜，贞：今 𠄎王殳人五千正土方，受有又？”（《后》上 31·5）(2)“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十二月。在齐矚，唯王来征人方。”（《通纂》573）(3)“壬午卜，贞：王其逐在万鹿？允获五。”（《乙》3208）(4)“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灾？”（《合》28466）第一、二片同是记载王之征事，但前者属武丁，后者属帝乙或帝辛，前后相隔两百多年。第三、四片同卜王之田猎活动，而前者属武丁，后者属廩辛或康丁，相隔亦有两代之久。如果我们不能在时代上加以区分，而是一古脑儿看作同一个王的所作所为，那么本来分属于不同王的历史事实，就会被弄成面目全非了。所以，对于一片具体的甲骨文来说，我们不能光满足于知道这是三千多年前商代的文字，还应该进一步辨明，它究竟是 273 年中的哪一个时期的。这种判断具体年代的工作，便叫做“断代”。用董作宾的话来说，就是要“把每一块甲骨上所记史实还它个原有的时代”^③。断代问题不解决，则十万片甲骨依然是一堆“断烂朝报”，缺少应有的科学价值。断代问题解决了，则甲骨文所记载的各种事实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材料，商代各个历史时期的研究才成为可能。

甲骨文的断代研究还牵涉到对殷墟的看法，牵涉到确定甲骨文所属年代的上限与下限的问题。《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又引《括地志》云：“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说明小屯即殷墟，盘庚迁殷以至商灭亡，这里始终是商的国都所在。但古籍《帝王世纪》又有“帝乙迁沫（即朝歌）”之说，罗、王即定殷墟之下限在帝乙，理由是卜辞帝王名迄于武乙、文丁，而未见帝乙。郭沫若亦力主“帝乙迁沫”之说，其理由是：“武乙之配妣戊，其名见于戊辰彝，而于卜辞迄未见也。……若帝乙无迁沫事，不应终殷之世无妣戊之名。且受辛当称文丁配为妣，而其妣名亦未见。”^④直至解放后主编《甲骨文合集》时，他还指示编辑组：“仔细考虑，到底有没有帝辛时的甲骨卜辞。”^⑤董作宾作断代研究时虽然将甲骨文的下限延至帝辛之世，但也未找到武乙之配偶名，从而对郭说提

① 《陕西岐山周公庙遗址再次发现珍贵甲骨文》，见 2008 年 4 月 4 日《三秦都市报》。又见《甲骨上辨识出 28 个汉字》，载《西安晚报》2008 年 4 月 4 日第 6 版。

② 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

③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收入《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 年版。

④ 《卜辞通纂·序》，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戊辰彝考释》，科学出版社 1961 年版。

⑤ 胡厚宣《沉痛悼念尊敬的郭沫若同志》，载《中华文史论丛》第 8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出有力的反驳。这个问题是由陈梦家解决的。陈梦家从清华大学所藏甲骨中发现了刻有“妣癸”称谓的卜辞：“癸亥卜，贞：王宾妣癸，彤日，亡尤？”（《宁沪》2·125）此片从字体看必属帝乙帝辛时期，故“妣癸”就是帝辛所以称文丁之配。陈梦家说：“由此一片，可证安阳出土甲骨确有属于帝乙帝辛之世者。”^①除此片外，还找到一些帝辛时代称“妣癸”的卜辞。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既找到，则甲骨文的下限便可定为帝辛，而古籍的是非亦可判断了。至于甲骨文所含时代的上限，目前一般认为是武丁之世。有些学者认为有一部分卜辞是武丁以前亦即盘庚、小辛、小乙之世的，但还缺乏充分的证据，未能论定。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待于新材料的发现以及断代研究的深化。

就甲骨文字本身而论，断代研究亦十分重要。字形的发展变化、前后的差异，是有助于断代的，但从根本上说只有对大量的甲骨文进行了断代之后，才能充分认识甲骨文内部发展变化的种种现象，从而加以总结归纳并作理论上的阐明和概括。如果没有断代研究，没有时间概念，就会把前后期字形结构的变化误认作两个不同的字（如𠄎、𠄎，囧、𠄎，𠄎、𠄎）甚至会本末倒置，得出错误的结论。与此相关，文法、词汇的研究也离不开断代。如果缺乏断代观念，便没有文法词汇的前后期的分析比较，便看不出其间文法的细微变化和词汇的递增发展，而只能笼统地“一锅煮”，或把前后不同的文法现象混为一谈，或把通例当变例，造成不应有的混乱。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甲骨文的分期断代，乃是甲骨文研究的基础。

二、甲骨文断代标准的提出

断代的先驱者是王国维，他曾根据称谓关系确定过几片甲骨的具体时代，如《后》上25·9有父甲、父庚、父辛之名，遂定为武丁所卜；同书7·7、7·9以及19·14有父丁、兄庚、兄己之名，遂定为祖甲所卜。不过，王氏既未明确地提出甲骨的分期断代问题，更没有形成一套理论，在他之后系统地研究断代并取得突破性成就的是董作宾。

董作宾是最早参加殷墟发掘者之一，他具有丰富的田野考古实践经验。1931年他在《大龟四版考释》一文中首次提出甲骨文断代的以“贞人说”为核心八项标准。在这个基础上于1933年发表著名论文《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进一步发展归纳为十项标准：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二十年后，他在《甲骨学五十年》中，对这十项标准又有所补充、修改，并指出：“十个断代标准中，世系、称谓、贞人、坑位四者，是直接标准；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六者则是间接标准。……方国本来不能算作标准，因为在殷代诸侯方国大都是世袭的，名称也是始终一致的，我们不能说在某一王的时期有此国，以后或以前就没有了它，我当时列为标准，只是因为殷王室在一个时期和某一方国的交涉特别多而已。”在断代的基础上董氏将甲骨文分为五期：第一期武丁及武丁以前，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廪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

董作宾的断代分期学说基本上为学术界所接受，以后有关断代的论文莫不以董氏学说为基础或前提，有关的论争，亦多由董文所引起。比如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断

^① 《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页。

代”部分剔除“坑位”一项后，在董说的基础上归纳为三个标准：第一是世系、称谓、贞人，“此三者是甲骨断代的首先条件”；第二是字体、词汇、文例（即辞例），据此“可以判定不具卜人的卜辞的年代”；第三是各种制度的不同，这“也可作为判别时代的一种用处”。陈氏还提出三、五、九期的交叉分期法。他既提出早、中、晚三期的大概的分期，同时也保留了董氏五期分法。可以细分时，尽量用九期分法，不容易细分时则用五期甚至三期的分法^①。20世纪70年代以来，加籍华人许进雄根据甲骨上钻凿形态的差异与时代有关，认为钻凿形态可以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此说能否成立，还有待进一步验证，因为许氏据以研究的材料尚不充分，比如第十三、十四、十五次发掘的材料就尚未寓目。

三、甲骨文断代标准的讨论

下面，具体讨论一下董氏十项标准，看看时至今日是否还适用，是否需要有所修订或补充。

(1) 世系。世系就是各王之间的位次、世次以及直系（大示）、旁系（小示）等关系。商代先公先王的世系常见于祭祀卜辞中，据此可以判定一批甲骨的相对年代。卜辞中标明商先公先王世次为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见《粹》112、113两片所列），标明十代直系（即所谓“十示”）的次序为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见《佚》986所列）。“十示”既有明确的世次，则卜辞中所见的“十二示”、“十三示”、“廿示”也就能相应确定。如《后》上28·8片：“乙未贞：其羣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所谓“十示又三”，当是十示之外再加三示（即祖丁以后的小乙、武丁、祖甲三世），可见此片不能早于廩辛、康丁之世，结合字形考察，当是武乙时物。《美录》686片：“甲申卜，贞：酒羣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贞：羣于丁？”十示又二当是祖丁之后再加二世（即小乙、武丁），此片必是武丁以后所卜，结合字形考察，当是祖庚、祖甲时物。《戠》1·9：“贞：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祭；三示，彘牢；四示，犬？”所谓廿示，是自上甲起，包括报乙至示癸五世、大乙至祖丁九世、小乙至武乙五世，故此片不得早于文丁之世。以上诸例说明世系作为断代标准，可以确定卜辞年代的上限（即不得早于何时），至于卜辞的下限，则还得结合其他标准方能确定。

(2) 称谓。通过卜辞中对祭祀对象的称谓进行断代，是学者们常用的比较可靠的方法，贞人时代的确定也离不开它。董氏说：“殷人祭祀，于近亲属的称谓，一以主祭之时王为主，兄称兄某，父称父某，母称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则称祖某、妣某；辈次较远则称名谥；如此以主祭之王本身关系定称谓，秩然有序，丝毫不紊。由各种称谓，定此卜辞应在某王时代，这是断代研究的绝好标准。”^②董氏列有卜辞五期称谓表，只要稍作改动，至今仍适用。《后》上20·9片：“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父甲、父庚、父辛即阳甲、盘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诸父，可见此片

① 《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4页。

② 凡本节引董氏语未另行注明者，均见《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为武丁所卜。《新缀》268片：“己未卜，其又岁累兄庚，牢？己未卜，其又岁于兄己，一牛？”此片兄庚、兄己并见，当是祖甲所卜。武丁有子名孝己，未立而死，不见于《世本》及《殷本纪》而见于今本《竹书纪年》：“（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祖庚、祖甲呼之为兄，廩辛、康丁呼之为父，武乙以后即呼之为祖。《新缀》303片更清楚地表明了这种关系：“丁丑卜，行贞：王宾父丁，鬻，亡尤？己卯卜，行贞：王宾兄己，鬻，亡尤？[庚辰]卜，行[贞：王宾]兄庚，鬻，亡尤？”除称兄己、兄庚之外，更有父丁之名，属祖甲无疑。用称谓断代也有明显的局限。第一，卜辞中没有称谓的占了大多数，有称谓可供考索者只占极少数；第二，有些称谓在不同的时代都可使用。比如《前》1·26·6片：“癸卯卜，亘贞：侑于父甲，犬？贞：侑于父庚，犬？”父甲、父庚既可以是武丁称阳甲、盘庚，也可以是廩辛、康丁称祖庚、祖甲。《前》1·25·1片：“贞：疾齿，御于父乙？”父乙既可以是武丁称小乙，也可以是文丁称武乙。以上两片如仅凭称谓是无法确定的，必须借助其他标准（如贞人、字体），才能断定为武丁卜辞。

(3) 贞人。甲骨文卜和贞之间往往有一个字如宾、毁、韦、行、大等等。从刘铁云、孙诒让到罗振玉、王国维，均不得其解，有的疑为官名，有的疑为地名，有的疑为所贞之事类。大家如入五里雾中，莫名其妙，前后近三十年。直到董作宾作《大龟四版考释》时才恍然大悟：原来是个人名，是卜问龟卜之人。董氏后来在骨白刻辞上进一步发现了卜问的贞人原是记事并签名的史官。这个极为重要的发现被郭沫若誉为“顿若凿破鸿蒙”^①。由于贞人的发现，甲骨断代进入了新的阶段。甲骨上常常几个贞人共见一版，而“凡见于同一版上的贞人，他们差不多可以说是同时”。如大龟四版的第四版（《甲》2122）从十月至翌年五月（中含“十三月”）依次贞旬，贞人共有争、宾、古、晋、允、咎六人，这六人在此九个月内是同事，纵有老少之别，相差亦不能太远。此外，还有“异卜同辞”的情况，也即在不同的版上不同的卜人在同一日同卜一事，此诸卜人也可能是同一时代的。故若能根据称谓、世系等确定其中一个人所属之时代，则其余诸人的时代也可得知，他们负责贞卜的卜辞时代也就可以判别的。例如贞人毁，可由《铁》127·1片证明为武丁时人：“辛丑卜，毁贞：祝于母庚？”商先妣名庚者为示壬、祖辛、祖丁、小乙之配，此称母，则必武丁之称小乙配妣庚无疑。毁既为武丁贞人，则与之同事的、同版共见的其他贞人亦当为武丁贞人，由他们所贞卜的卜辞自然是武丁卜辞了。贞人除同版关系外，还有并卜关系。所谓并卜，是指两个贞人共卜一事、共见于一条卜辞的前辞中。如贞人悤，曾分别与毁（《京津》1821）、宾（《龟》1·26·11）、争（《京津》1810）并卜，这就说明与毁、宾、争乃同时代之人。根据贞人同版、并卜的关系加以系联，就可以整理出各个时期的“贞人集团”。这样，凡有贞人的卜辞，即便没有世系、称谓可考，也大都可以确定时代了。董氏《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确定各期贞人仅25人，另有不能确定时期的贞人8人，共33人。在《甲骨学五十年》则增至77人。几十年来，中外学者围绕董说对贞人的时代归属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做了很多有价值的增补。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一书中的“卜人断代总表”总括贞

① 《卜辞通纂·序》，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人已达 120 人，该表所列大部分是正确的，只有少数需加归并、调整或删除。根据这个贞人表，凡有贞人的卜辞一般都能判定时代。然而，还有不少卜辞是没有贞人名字的，有时贞卜之人就是帝王自身（仅着一“王”字），贞人断代便无所施其技了。又有少数贞人供职数期，是“三朝元老”，他们贞卜之辞的断代就要参照其他标准予以具体的分析了。

(4) 坑位。甲骨出土的坑位对甲骨断代究竟有多大关系，还值得进一步研究。因为甲骨在地下埋藏的情形颇复杂，并不一定都是有意识的储藏，有些是当时就丢弃了的，还有些则在当时或商亡之时就扰乱了，以致一套甲骨分散数处，同一坑出土的甲骨未必是同一时期的卜辞。比如董氏根据前五次发掘画了“三个五”关系图，实际上不解决问题。因为每区所出的甲骨均包含不同时期。比较能说明问题的是第十三次发掘的 YH127 坑所出土的 17096 片龟甲，皆为武丁卜辞，大约属档案性质的有意埋藏。然而这样的例子毕竟极少。事实上，目前仅《殷虚文字乙编》、《小屯南地甲骨》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有坑位关系可供覆案，《殷虚文字甲编》的坑位关系尚未公布，而更大量的民间私掘的甲骨则全无坑位可言。董氏《殷虚文字甲编·自序》对坑位的推断虽然说得很肯定，但说服力并不强。

(5) 方国。如前引董氏自己的话说，此项缺乏列为一项标准的价值。

(6) 人物。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这几项，董氏称之为间接标准。所谓间接，是指使用直接标准（世系、称谓、贞人）对若干甲骨进行断代，在此基础上加以总结归纳出各个时期在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等方面的特征，然后反过来作为进一步断代的标准，来判断那些没有世系、称谓、贞人的刻辞的时代。人物一项，董氏曾举史官、诸侯、小臣三点加以说明，并着重分析了武丁时代的人物。所谓“史官”，实即贞人，已见前述。“诸侯”，董氏以武丁时的蒙侯虎（省称“侯虎”）、帝辛时的攸侯喜（省称“侯喜”）为例；“小臣”，列举了武丁时的古、从、黍、中，祖甲时的匕束、廩辛、康丁时的卜、立，帝乙、帝辛时的吉、丑。董氏还讨论了武丁时的其他人物，如武丁的师傅甘盘（即𠄎般）、傅说（以为即梦父^𠄎），妻子妣，二十个儿子子渔、子央、子吉、子效、子春等，并认为子渔即孝己。现在看来，“小臣黍”（《前》4·30·2）系误读卜辞，“梦父”仍当是梦字，武丁有二十个儿子以及子渔即孝己未必可靠，其余所论均有参考价值。事实上，卜辞中出现人物最多的仍是武丁时期，常见的还有妇好、妇姘、妇良、妇姜、望乘、沚戠、舆、戊、皐等，均可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但使用此项标准也得慎重，因为卜辞中存在异代同名的现象。

(7) 事类。各个时期占卜的内容不尽相同，有些是各期共有的，如旬夕、祭祀、风雨等等，有些却是某期特有的，如疾梦、生育为武丁期特有，因而占卜的内容，亦即事类，便可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董氏说：“由贞卜事类可以分期的，无如祭祀，每一时代的祭法和所祭的祖先、神祇都有不同……其次如征伐……如卜旬……皆可以为分期研究的标准。”他具体予以分析的是田游卜辞。他把第四、五期的田游卜辞分别归之于武乙和帝辛，进而归纳其特征。然而董氏这项分析却存在一些弊病。一是田游卜辞并非武乙、帝辛期所特有，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等各期均有大量田猎卜辞；二是第四、五期的田游卜辞也有属文丁、帝乙的，却统统归之于武乙、帝辛。实际上董氏

所断定的所谓武乙田猎卜辞中就有廩辛、康丁时期的东西在内，如《粹》1007。可见董氏所分析的田猎卜辞并不可靠。实际上，事类的确是可以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的，但必须谨慎从事，必须从可靠的材料中审慎地归纳出各期特有的东西，然后又回到卜辞的实际中加以验证。如关于疾病的贞卜，主要见于武丁时期，武丁以后罕见，故凡称人体某部分有“疾”的卜辞，可以首先考虑其为武丁卜辞。

(8) 文法。董氏在此名目下分篇段和词句两部分论述。篇段部分所谈实际上是一段卜辞所含内容的多寡、篇幅的大小、句子的长短，不属文法的范畴。他所论述的“五期中贞句文法的变易”，实质是用词不同、修辞手段不一样而已。词句部分要谈“句法之异”，实际上却是讨论“亡灾”一语中灾字前后不同的写法以及各期习惯用语（如取厘、受又、亡它等）的不同，论述虽然无误，但实质上亦不属文法范围。董氏立题与行文之间矛盾含混，可能与他不是语言学家有关。实际上，语言诸要素中，文法结构最稳定，变化最缓慢，甲骨文的文法前后变化并不显著，以之为断代标准是有一定困难的。而董氏所讨论的各期词语的不同，则是合理的、可取的，每期的确都有一些特殊的用语，成为该期卜辞的一种特色，因而完全可以用“词语”取代“文法”而列为断代的一项辅助标准。试以“奉年”、“受年”为例。“奉年”犹祈年，武丁时习见，如：“奉年于岳，寮三牢，卯三牛？”（《殷缀》340）“奉年自上甲至于多后？”（《甲》2905）祖庚、祖甲期“奉年”之辞罕见，至廩辛、康丁之后则往往不称“奉年”而称“奉禾”，如：“其奉禾于河，夷祖丁祝用？”（《甲》3916）“受年”，武丁时普遍使用，祖庚、祖甲期罕见，廩辛、康丁之后亦相应称为“受禾”。以时代论之，奉年、受年属早期，奉禾、受禾属中晚期。可据以断代的特殊用语还不少，如武丁期的不玄龟、有子、乍邑、使人、禹册、登人，祖庚、祖甲期的亡来艰、王曰贞、在正月，廩辛至文丁时期的涓日、弗每、大吉、宁雨、又羌、多方小子小臣，帝乙、帝辛时的兹用、兹御等等。

(9) 字形。甲骨文字前后有发展变化，字形亦有差异，确可据以断代。董氏分析灾、蔞、宾、其、来、王、雨、自、酉、鸡、凤、月、夕等字的演变，大体可信。不过，形体演变有渐变性，新旧字形有交替使用的阶段，须注意分析鉴别。

(10) 书体。董氏认为书体可以断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确定了贞人即是史官，史官们又曾在骨白刻辞上自己签过名字，更由此可知卜辞中书名的贞人也就是一个卜辞的书契者。”这种贞人、史官、书者三位一体的看法是有问题的。比如“王卜贞”之辞，难道是王亲任刻手的吗？饶宗颐指出：卜辞中有“同事异版异人所卜，而字形相同”者，如武丁时宾、韦、罗、卣、征五人于甲午日所卜受年各片，书体完全一致。而同一贞人所卜却往往有书体不一致者，如宾、争、咎等的卜辞^①。可见贞卜者与契刻者不一定是同一个人。董说虽有偏颇，但书体仍不失为断代的一种辅助标准，因为各期书体确是各有特点。如一期雄浑有力，多作大字；二期谨饬修长，大小适中，行款均等齐；三期柔弱纤细，颓靡错乱，不如以前的有规律；四期劲峭少圆润；五期严整匀称，多作小字。总之，早、中、晚的书体有明显区别，尤其是一、五期之间判若泾渭，决不相混。书体断代与司法部门的笔迹鉴定法有相通之处，只是前者重在时代风格

^① 《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188—1189页。

而后者重在个人风格罢了。对有经验者来说，这是一项极便捷的方法，往往可以一望而知，特别是对一些残辞断片，其他标准使不上劲时，书体标准却可确认无误。正如日常生活中对熟人的字迹可以一望而知一样，这项标准要运用自如则需要积累较多的经验，摩挲过大量甲骨文之后才可收熟能生巧之效。

从以上讨论可知：董作宾的甲骨断代学说基本上是正确的，其核心部分至今依然适用，不愧为甲骨学的一项重大突破。剔除坑位、方国二项，并将“文法”改名为“词语”，甲骨的断代标准可归纳为八项：世系、称谓、贞人、人物、事类、词语、字形、书体。运用这些标准，便大体上可以判断每片甲骨所属的时代。这里要强调的是：八项标准是相互关联的，判断一片甲骨的时代，必须综合运用各项标准，切忌孤立应用而片面下结论。最后还要指出：甲骨断代仍存在不少困难和争论（如所谓子、午、自组以及历贞卜辞的归属问题），这方面的研究仍有必要深入进行，当然，这已是专题研究的范围了。

第六节 甲骨的缀合和辨伪

一、甲骨缀合

由于年深月久以及出土时的人为扰乱，完整的甲骨往往会碎裂折损，这些残骨碎甲出土后又往往分属各主，散见各书，本来完整的甲骨也就成了“断烂朝报”。有的研究者根据这些碎片残辞立论，乃容易失之武断；有的研究者因其残碎而弃置不论，亦未免可惜。甲骨缀合，就是要使那些失散多年、各居一方的残碎甲骨“破镜重圆”，重新结合成一个整体。如果说甲骨断代的目的是还他个原有时代，那么，甲骨缀合的意义就在于还他个本来面目。

最早注意到甲骨缀合的是王国维。1917年，他作《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时，发现该书第一页第十片与《殷虚书契后编》卷上第八页第十四片“文字体势大小全同，又二片断痕，合之若符节，盖一片折而为二也”。这个发现是甲骨文研究史上的一个创举，其所缀合之片就是有名的殷代世系卜辞。其后董作宾在善斋藏骨中又找到一片，合三为一，商代世系序列就更加明确了：“乙未酒兹咎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小甲三……”（《粹》112）

缀合甲骨的原则大体可归纳为三条：（1）部位要相接，折缝要密合；（2）文例、事类要一致；（3）书体风格要协调。如《甲》1654 + 2032，这是龟腹甲的左右首甲，两条卜辞左右对贞，干支、贞人、事类、月份、字体风格相同，中缝亦完全相合，两条对贞卜辞缀合后为：“甲寅卜，宾贞：王唯有它？六月。甲寅[卜]，宾贞：王亡它？六月。”又如《新缀》426是由《龟》1·21·3、《后》上32·6、《前》6·57·7缀合而成，乃系牛胛骨的上半部分。主要根据占卜的事类，同时字体、折痕也相合。此片是在癸卯卜“今日雨”，《龟》1·21·3作“其自北来雨”“其自□来[雨]”，依文例当有“西来雨”、“东来雨”、“南来雨”之卜，正好《后》上32·6为“其自南来雨”，

《前》6·57·7为“其自东来雨”，在上角断处又有“西”、“雨”二字，遂合二为一。从事类辞例已可推知为一版之折，再看字体，其、自、来、雨四个主要的字写法完全相同，分明是一人之手笔。三片缀合，“其自西来雨”一辞也可补足。

甲骨缀合工作并不神秘，只要熟悉卜辞内容，细心考察各种因素，就有可能使碎裂的甲骨复原。不过，甲骨缀合毕竟是一项很细致的工作，有很强的技术性、科学性，稍一不慎，便容易张冠李戴，造成错误。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第十卷指出前人缀合之误者近百版，足见其用力之勤、鉴别之精，但他自己也难保无误，如该书623版即系误合者。误合者大多是仅凭拓本所导致的失误，故应尽量用实物缀合或复核。拥有大量甲骨实物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此项工作最易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王国维首创残片缀合之例后，明义士、郭沫若、董作宾、容庚、商承祚等均曾做过一些缀合工作。把缀合作为专题研究对象，且集其成果为专书者，则始自曾毅公。他1939年著有《甲骨聚存》，1950年有《甲骨缀合编》，1955年又与郭若愚、李学勤合编《殷虚文字缀合》。嗣后，台湾学者在这方面成绩相当可观。如屈万里1961年《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乃据实物拼缀成211版（另有补遗10版）。张秉权1957年起陆续分册印行的《殷虚文字丙编》则可称为“殷虚文字乙编复原选集”。严一萍1975年的《甲骨缀合新编》及1976年的《甲骨缀合新编补》，成绩更为显著，除《殷虚文字乙编》的材料之外（因已有《殷虚文字丙编》），其余凡出土甲骨均参以诸家缀合成果予以缀合，计得708版。观此一书，无异于同时读若干种书，于学者极为便利。郭沫若主编的《甲骨文合集》既是集80多年来甲骨文字之大成者，同时也集缀合之大成。该书甲骨文缀合约2000余版，虽亦偶有误合，但绝大多数是正确的。此书的出版，并不意味着缀合工作结束了，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继续缀合是完全可能的。后来的事实果然证明了这一点。裘锡圭、郑慧生、黄天树等多有续作^①，而蔡哲茂近年在缀合方面用力尤多，作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②。

二、甲骨辨伪

甲骨文为世人所知后，即身价百倍，或按片议价，或计字酬金，成了学者、古董商们极力搜求的对象。由于字之大小多寡与其价值密切相关，所以很快就有人作伪以牟利了。刘鹗手中便开始有伪片，如《铁云藏龟》第57页第一片、第84页第一片、第130页第一片、第254页第一片、第256页第一片均系伪片。本国研究者大都精于鉴别，极少上当，受骗者多数是外国人，如加拿大明义士第一次买到的大骨版便全是用新牛骨仿刻的，收藏不久，即腐臭难闻。到后来连外国人也瞒不过，伪品便没多大市场了。1928年科学发掘后，基本上再无作伪的，故甲骨作伪前后大约只有30年的历史，但这30年中作伪的数量也是惊人的。

由于作伪者只是工匠而非专家，他们不懂甲骨文，不明文例、文法，更谈不上对甲

① 参裘锡圭《甲骨缀合拾遗》，载《古文字研究》第18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郑慧生《甲骨卜辞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黄天树《甲骨新缀11例》，载《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4期；黄天树《甲骨新缀》，载《文博》1998年第1期。

② 有《甲骨缀合集》一书，缀361版，台北，乐学书局有限公司1999年版。

骨文分期断代、发展变化的认识，故作伪再精也总难免有露出马脚的地方。大多数伪刻文字都是东拼西凑不成文句的，往往毋须目验实物，仅从拓本、照片或摹本即可辨别。如《库》1、2、1531、1545，《金》554、678，《七集》P76、P77，字均大且多，少则几十字，多则百余字堆在一起，文理不通，必属伪刻无疑。

除了全部伪刻之外，还有部分伪刻者。这类骨片通常在真字之外尚有空白，作伪者乃乘虚而入，以伪字来填空补缺。如《库》976片，原辞在下部，中部为伪刻。同书983片，原辞在右下角，左上方20余字全伪；1541片上下两端原刻分别为一辞四字，中部四行20余字虽刻写工整，但全系伪刻；1584片仅上方“不玄龟”、“二告”为原刻，中间四行41字伪刻。此外，《库》1586、1598以及《金》362、394、471、610、612、635、668均真伪杂陈。这类伪刻上面，真者文从字顺，伪者不可卒读，真伪对比鲜明，不难作出判断。还有少数骨片原辞在反面，正面全系伪刻，如《库》1621、1622、2176及《美录》261均如是。

文例、文法是辨伪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手段。对于照抄、仿刻原辞的伪片，如仅以是否有文义可寻，是否读得通来考虑的话，则不易发现其伪迹，须结合书体等其他因素去判别。如《库》1613片，胡光炜定为伪片，容庚以为不伪。此片左半刻五条贞旬卜辞，如每条分开读，则均合文例，但五条联系起来看，则有问题。第一，依刻辞惯例，骨上的贞旬卜辞都由下而上地依次契刻，但这片的次序却是癸丑→癸亥→癸未→癸酉→癸巳，癸酉反置癸未之后，若按特例而由上至下读则更凌乱不可解。第二，𠄎 𠄎二形是中晚期写法，而亘则是武丁贞人，二者大为矛盾。第三，“二告”不刻于兆侧，而刻于中间且特大，与通例不合。故此片左半五辞虽可通读而属伪刻无疑。至于右半三行字既不合文例，字形亦不一致，更是伪迹昭著，毋庸置疑。再如《金》376片，是四行干支表，均从甲至辛，辛下残断，如看次序，并无差错，但与其他干支表对照，即可知其为伪刻。最明显的是字体不统一，如𠄎 𠄎是早期写法，𠄎 𠄎却是晚期字体，戊作𠄎 𠄎更是故弄玄虚、改变笔画所致。

光靠文例从摹本上来辨别真假，有时也会失之过严，指真为假。如《库》3、20、92、200、992、1010、1083、1093、1107、1108、1126、1565、1645、1794、1949等片，或胡光炜以为伪，或容庚以为伪，其实均不伪。取《美录》的拓片与之相校，可知上述992至1126等七片只是摹本不精而非伪片。有些甲骨，虽然刻字不工，亦无文义可寻，但非伪刻，而是当时的习刻，二者不可相混。习刻往往比较凌乱、草率、歪斜，无行款可言，信手契刻之迹显而易见；伪刻者则较认真拘谨，往往故意排列行次，以求整齐美观，惟恐被识穿。

如能目验实物，则更能从刀法、切口等方面加以考察。伪刻甲骨文与伪刻铜器铭文掩盖字口的方法有所不同，真甲骨上刻入伪字之后，只能用粘性泥涂附字口以作掩饰，如将此甲骨浸水中一些时候，然后用软毛刷将泥刷去，新刻痕即时显露，而原刻者入土三千余年，土色侵入刻痕，融为一体，无论如何也刷不去。此法亦可区别习刻与伪刻。

总之，甲骨文辨伪并不难，只要多作比较，积累经验，日久就可以精于鉴别。但是，对疑似难定之片，必须仔细慎重，谨防指真为伪，或以伪为真。

第二章 金 文

金文，是我国古代刻铸在青铜器上的文字。旧时因金文多见于钟鼎，故称钟鼎文；因铭文常将青铜名曰“吉金”，故又叫吉金文；青铜器常用于祭祀先祖，系宗庙常器，旧称彝器（彝者常也），故其上之铭又有彝铭、彝器款识、彝器文字等名称。然而铜器不仅仅用作宗庙常器，钟鼎二类也并不能包涵全部有铭的铜器，所以近代转而采用比较确切的名称，通称为铜器铭文，简称作金文。

金文附着于铜器之上，为了更好地理解金文，本章对铜器有关常识亦作一简要的介绍和讨论。

第一节 铜 器

一、铜器的起源

起源问题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什么时候出现，一是在什么基础上产生。

唐兰通过对一些考古实物的分析，认为中国青铜器远在6000多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亦即新石器时代中期）就出现了^①。安志敏对此提出了反对意见，他对唐兰持以为据的所谓仰韶文化铜片乃至龙山文化铜器都提出了疑问，尽管他并未排除龙山文化有青铜器的可能，但结论还是认为“中国目前发现最早的青铜器”是属于二里头三、四期的，而二里头一、二期也只是“可能已进入青铜器时代”罢了。由于安氏先将二里头文化全部归属早商，所以他实际上是将我国青铜器起源的时限断在商代了^②。

看来，唐氏的观点略嫌激进，因为他作为立论根据的所谓仰韶文化时期的两块铜片，实际上是仰韶文化遗址扰土层中的晚期之物，所以铜器起源于仰韶文化之说尚有待进一步的证明。安氏的观点则过于慎重。因为将历史文献与大量考古成果结合起来看，我国在商代之前无疑就有铜器了。如果承认人类文明的进展表现为加速度的推进趋势的话，那么对人类历史的追溯就应该具备反加速度的探求眼光，也就是说，越往前探求，

① 参氏著《中国青铜器的起源和发展》，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1期。

② 参氏著《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文明长河的流速越慢。人类早期文明的积累往往比我们想象的要艰巨得多，各种文明现象的萌生状态也往往比我们想象的要早得多，文字如此，铜器也不例外。从现有材料看，我国铜器的起源当在龙山文化时期（亦即原始社会解体阶段的新石器时代末期），最迟也不会晚于奴隶社会初期的夏代。对此，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第一，从理论上说，原始社会是石器时代，奴隶社会是青铜时代，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也同时表现为石器向铜器的过渡，这种过渡是渐变而不是飞跃，所以原始社会末期面临解体之际往往存在一个铜石并用的过渡时期。考古学家证明世界大部分地区都具有这种发展规律，因而我国在原始社会末期的龙山文化时期出现铜器的萌芽，应该是合乎情理的。商代既有如此成熟的青铜文化，在它之前如没有一个漫长的先行期存在，那也是不可想象的。

第二，从文献上说，古籍记载表明，我国铜器制作始于黄帝、蚩尤。《吕氏春秋·古乐》：“黄帝又命伶伦与荣将铸十二钟以和五音。”《史记·封禅书》：“黄帝作宝鼎三，象天地人。”《管子·五行篇》：“蚩尤受庐山之金，而作五兵。”这类记载正因为带有传奇性而素不为史家所徵信，但我们认为这些记载多少还是透露了一点信息，表明我国原始社会末期已有铜器出现了。古籍中关于夏器的记载更是屡见不鲜，如《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史记·孝武本纪》：“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象九州。”由于夏器的记载较可徵信，所以我国历来的学者对所谓“三代器”（指夏、商、周三代）大多是信而不疑的。郭沫若、容庚在论及铜器发展史时尽管当时夏器尚待证明，但仍坚持将夏列入铜器的滥觞期^①，这是很有代表性的。

第三，从考古上说，解放前由于殷墟的发现，商代后期（盘庚迁殷之后）的铜器在考古学上已得到完全的证明；解放后随着二里岗遗址的发掘，商代前期（盘庚迁殷之前）的铜器亦无任何疑问了。而早于商代的夏器究竟存不存在呢？随着考古大发展以及对夏文化探索的逐步深入，这个问题已经明朗了。所谓二里头文化，从地层关系上看，早于二里岗文化而晚于龙山文化，正处于新石器末期到商代前期的过渡阶段。据 C14 测定，二里头文化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 1900 年至前 1600 年，正好与我国古史记载的夏代（公元前 21 世纪至前 16 世纪）相当。因此，将二里头文化理解为夏文化是恰当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出土了刀、钻、凿、镑、鱼钩、戈、镞、钺等小件实体铜器。晚期遗址中甚至出现了空体铜器爵和铃。这就表明了夏器的存在。由于对二里头文化尚有将之归属早商的不同看法，所以我们不妨将眼光再放远一点。甘肃齐家文化遗址 C14 测定为公元前 2000 年至前 1620 年，绝对年代略早于二里头文化，文化性质学术界确认为新石器末期。这个遗址出土了较多的铜器，有刀、锥、斧、凿、钻、环以及铜片、炼铜渣等^②。此外，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龙山文化遗址也发现了两件锥形铜器^③。迄今为止所发现年代

① 郭沫若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彝器形象学试探》，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容说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60 年第 2 期；又《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载《考古学报》1978 年第 4 期。

③ 昌潍地区艺术馆、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77 年第 4 期。

最早的铜器是分别出土于甘肃马厂文化及马家窑文化的两把铜刀，前者绝对年代为公元前2300年至前2000年，后者为公元前3000年^①。这个年代正与古史传说的黄帝、蚩尤时期（公元前36世纪至前26世纪）约略相当。《洞冥记》不是说“黄帝采首山之金，始铸为刀”吗？可见古籍所载并非纯属无稽之谈，问题在于如何理解、如何去稽考验证罢了。

综上三点所述，尤其是考古成果的铁证，使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我国铜器起源于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末期，距今约5000年。

铜器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又是在什么基础上产生的呢？

首先，成熟的烧陶技术给铜器的冶铸准备了条件。我国在新石器时代中期的仰韶文化时期，已有了发达的彩陶文化；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龙山文化，制陶技术已达到十分成熟的水平。由已发现的红陶、灰陶、黑陶来分析，当时已经可以有效地控制陶窑内的温度，温高可达950℃—1050℃^②。冶炼黄铜所必需的还原气氛和高温条件已完全具备了。先进的制陶技术，也使炼铜坩埚、制范等成为可能。《墨子·耕柱》说：“昔者夏后开使蜚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陶铸”连文，正说明了制陶和冶铸的密切关系。

其次，新石器时代的石器、骨器、陶器，无论在器形还是花纹方面，都成为早期铜器的蓝本，成为其诞生的母胎。考古表明，工具、兵器、装饰品乃是最早产生的铜制品，而空体容器（尤其是礼器）则是较晚才产生的。早期的铜制品，几乎都可以在石器、骨器中找到原型，如铜镞源于骨镞、石镞，铜刀、铜斧、铜铤等源于石刀、石斧、石铤。至于早期容器，其器制则多脱胎于陶器。二里头有奇巧的陶器，如带流的角、瘦长的爵、异形的盃，商代就有之类似的铜制品。安阳发掘中，在出土铜器的同时还出土大量的陶器如鬲、鼎、甗、甑、盆、尊、豆、爵、觚等，发掘主持人李济指出：“大部分铜器的形状，都是依着陶器照抄，等它们艺术独立后，它们才发生许多新的样式。”^③铜器形制与共生陶器如出一辙，正说明了它们的依存关系。至于铜器中的花纹如饕餮纹、雷纹、虺纹、鱼纹等，在陶制品中也早已存在了。

总之，器物的演化与生物的进化相仿佛，铜器这一“物种”的起源，是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石器和骨器的。

二、铜器的发展

要了解铜器经历了哪些发展阶段，就要牵涉到铜器的断代和分期问题。断代，是用科学的方法去断定具体铜器的年代；分期则是在断代的基础上将全体铜器划分出不同的发展时期。断代极其重要，我们将在下文另行讨论，这里先介绍铜器的分期，亦即铜期的发展过程。

郭沫若是从史的角度对青铜器进行系统考察的第一人，也是断代分期的奠基者。他

①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载《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③ 李济《殷周陶器初论》，载《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1929年。

运用标准器断代法，成功地确定了一大批铜器的年代世次，在这个基础上对我国青铜器作出了科学的分期，第一次给我们勾勒出铜器的发展概貌。他认为我国青铜器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 第一，滥觞期（大率相当于殷商前期，“或者在夏殷之际”）；
- 第二，勃古期（殷商后期及周初成康昭穆之世）；
- 第三，开放期（恭懿以后至春秋中叶）；
- 第四，新式期（春秋中叶至战国末年）；
- 第五，衰落期（战国末年以后）^①。

郭沫若的分期，大体上反映了铜器本身发展的实际。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接受了郭沫若的分期，而称之为：滥觞期、鼎盛期、颓败期、中兴期、衰落期。在郭沫若奠定的基础上，学者们对铜器的分期继续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深入的研究，成绩显著。比如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就是利用考古发掘出土成群的青铜器为依据，着重考察铜器的冶铸技术的发展，从而对铜器作出了与郭沫若有所不同的分期：

- 第一，萌生阶段（早商）；
- 第二，进步阶段（中商）；
- 第三，发展阶段（晚商及西周前期）；
- 第四，组合阶段（西周后期及东周初年春秋早期）；
- 第五，分铸阶段（春秋中期以至于战国）；
- 第六，专精阶段（战国时代的中末期）。

郭沫若由于当时条件所限，所依据的仅是有铭的传世品而几乎没有发掘品。郭宝钧从根本上克服了这个缺陷，但却仅着眼于发掘品而忽略了传世品，他将考察对象由有铭器扩大到无铭器是正确的，但又有不够重视铭文的缺点。

对铜器的发展要作出科学的分期，既要综合考察铜器本身的内容及形式等诸种因素（如铭文、组合、器类、形制、花纹、冶铸等），又要明确分期的目的乃在于历史研究的需要。比如诸家均将殷末周初合为一期，这从形制、花纹、冶铸的角度来看大体上是不错的，但若从铭文、组合来看，却颇为不妥。殷末铭文大体属“自铭体”的短铭，周初铭文则是书史性的长铭；殷器是“重酒”的组合，而周器则是“重食”的组合。若从分期目的来考虑，殷末周初浑而言之，就更为不妥了。因为我们若连殷器与周器都不分开，还谈得上据之以研究商史和周史吗？在具体讨论问题时，学者也总是力图将殷器与周器分开的，所以殷末周初合期并无太大的实际意义。为了更好地为历史考古学、语言文字学服务，我们主张用历史朝代分期法，下面就是以朝代为经，以铜器诸因素为纬所勾勒出的我国铜器发展的概貌。

（1）原始社会末期（约为公元前30世纪至前21世纪）。包括马家窑文化、马厂文化、齐家文化、火烧沟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等遗址的出土物。制品有红铜、黄铜、青铜，器类仅为工具和兵器，均为小件实体器，如刀、锥、凿、环、钻头、斧、镞、镰、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彝器形象学试探》，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又见《青铜时代·青铜器时代》，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矛、镞等，仅用单扇范即可铸出。

(2) 夏代（约为公元前 21 世纪至前 16 世纪）。以二里头文化为代表，已完全进入青铜时代。器类主要是工具和兵器，绝大多数为小件实体器，如刀、凿、镑、钻、戈、镞、钺、鱼钩等。开始出现空体器爵和铃，器胎质薄，多无纹饰，无铭文，表明已能合范铸器。

(3) 商前期（公元前 16 世纪至前 14 世纪）。以二里岗为代表。工具、兵器继续发展，并新出戟类。礼器系统初步形成，新出现鼎、鬲、甗、簋、斝、觚、盃、盘、卣、尊、罍等。器物组合以爵、觚为主，并及鼎、斝。花纹以饕餮纹为主，多是单层而无底纹。铭文罕见，仅见个别族徽性的单字，如亘、鬲、郟^①。

(4) 商后期（公元前 14 世纪至前 12 世纪）。以殷墟为代表。武丁至康辛、康丁期，新出现盃、角、壶、觥、匕、勺、铙、镜等，有铭器增多但多为族徽、单字（如牛、鹿）、人名（如后母辛、后母戊）之类。武乙至帝辛期，新出现豆、觶、俎、斝、𠄎、马衔等器。铭文明显增多，字数多为一至五、六字，亦有长逾四十字的，内容除族名、人名之外，开始有祭祀、赏赐甚至征伐之类的记事。花纹多见三层，以饕餮纹、云雷纹、夔龙纹为主，新增虎、蝉、鸟等动物纹。器物组合与前期相近，以爵、觚为主，书体亦与前期相同，均为波磔体。

(5) 西周前期（公元前 12 世纪至前 10 世纪，武王至穆王）。形制、花纹、冶铸与商后期大体相近。器物数量大大超过商代，唯酒器爵、觚、觥、方彝大减，钟取代铙，新出剑、勾戟、辖、盃铃、伏兔等。器物组合转为爵、觶以及鼎、簋，出现了列鼎制度。与商后期最明显的不同之处乃是铭文的加长，百字左右的长铭多见，内容除祭祀、赏赐外，多有征伐、册命等项。

(6) 西周后期（公元前 10 世纪至前 8 世纪，穆王至幽王）。爵、角、斝、觚、觶、方彝消失，新出现簠、盃、匜。饕餮纹、夔纹的主导地位被窃曲纹、环带纹等几何纹所取代。器制简陋，铭文行款及字体有潦草错漏的倾向，书体变为上下等粗的“玉箸体”。

(7) 春秋（公元前 8 世纪至前 5 世纪）。平王东迁之后，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时期。礼器开始衰落，王室器减少，列国器大增。盃消失，新出现敦、铺、缶、盆、鉴、钲、罍于、句鑊。蟠螭纹、蟠虺纹流行，叙事纹开始出现。铭文渐带装饰性，多施于器表，多用韵，多祭祀内容，媵器、弄器普遍出现。春秋中叶开始出现鸟虫书、错金书。铸造技术显著进步，出现分铸法、焊接法和失蜡法。

(8) 战国（公元前 5 世纪至前 3 世纪）。进入封建社会，铁器普遍使用，青铜礼器处于尾声，日用器大增，剑、编钟普遍，铜币、玺印、符节流行，大量叙事纹饰，铭文多为刻字，字体细小，内容多属“物勒工名”之类，长篇铭文少见。鍍金技术出现。铜器商品化。

(9) 战国之后（公元前 3 世纪以后）。奴隶社会的青铜文化结束了，铜器多被铁

^① 张既翕《商戊鬲商榘》，载《考古》1964年第9期；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载《文物》1973年第7期。

器、漆器、瓷器所取代。铜制品通常为日用器皿，轻便、精巧、实用，花纹几乎全废。洗、簠斗、博山炉、钟枋为较有特色的新类，铭文字体已属小篆、隶、楷，内容多为斤两容量、器物纪年、作坊名、工官名，铭文虽也归入广义的金文，但已不属古文字的范围。

以上一、二期是我国青铜文化的萌芽阶段，其内容尚有待考古发掘的大力充实；第九期是质变期，实际上已不属于青铜时代。所以，我国灿烂的青铜文化虽然发生于距今5000年前，但有代表性的只是上述第三至第八期，亦即商、周两代，历时大约1500年之久。

三、铜器的用途和分类

青铜器是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的制作既是为当时的经济、政治服务，其用途也就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实用，一是藏礼^①。

铜器的制作最初纯为实用，考古发掘出来的早期铜器几乎全为工具、兵器^②，正是很好的证明。以后随着奴隶主宗法礼制的形成和发展，一些经常用于祭祀宴享的青铜器被赋予特殊的意义而具有了明贵贱、别尊卑的“藏礼”作用，从而形成了我国独特的礼器（亦即彝器）体系。所谓“藏礼”，就是寓礼于器，就是以不同组合方式的礼器代表不同的等级，如天子九鼎、诸侯七鼎、大夫五鼎、士三鼎之类。其实质就是宗法礼制在青铜器上的“物化”。礼器成为王权的象征、等级的标志，常常用以纪功烈、昭明德、记誓约、铸刑典，用以昭示后人，以垂久远。它既是世代相守的宗庙宝器，又是立国安邦的国家重器。比如问鼎之轻重，则意味着蔑视和挑战（如《左传·宣公三年》楚子问鼎于周），鼎迁则意味着国灭（如武王迁商九鼎于洛）。除少数重器之外，大多数礼器可用以赏赐、赠送、陪嫁、陪葬等等，这些具体应用当然是在礼制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铜器的藏礼作用在西周达到了顶峰，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奴隶制的动摇（即所谓“礼崩乐坏”），铜器作为礼治的象征作用便逐渐丧失，及至秦汉便完全回复为实用品了。青铜器经历了由实用到藏礼、由藏礼又回复为实用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奴隶制宗法制度的发生、发展和死亡。

青铜礼器所具有的独特的藏礼作用，使它成为我国青铜文化中最发达的部分。为此，我国历代学者研究青铜器注意力多集中在礼乐器上，这在一定意义上可说是抓住了我国青铜文化的核心。然而，青铜器并不限于礼乐器，将二者等同起来是不妥当的。事实上，我国青铜文化中实用器皿是大量的，其重要意义并不亚于礼器。即使是礼器，一般亦具有藏礼和实用的二重性，纯粹用为藏礼的重器恐怕是极少数。古籍有“钟鸣鼎食”一类记载，铜器铭文也常常“自报家门”，如乖伯簠、克盃就说作器是为了祭祀、婚媾和款待朋友。考古发掘出土的礼器很多有明显使用过的痕迹^③，更是礼器作实用的铁证。可以说，青铜器的实用性乃是主要的，贯穿始终的。

①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商周铜器说》：“器者，所以藏礼也。”

②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3期。

③ 参看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160—163页。

铜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方法去分类，而以实用性（亦即具体的使用价值）为主要标准，并结合形制，则是比较切实可行的方法。不少人在分类时将青铜容器称为“礼乐器”，而与兵器、车马饰等并列，这似乎并不恰当。因为青铜容器鼎、簋、盘、匜、匕、勺之类有相当部分是日用器皿，用做礼器的亦多具实用的价值，所以分类最好还是以实际的使用价值为统一标准，而不必因藏礼作用而另列礼乐器为一类。据此，可将铜器分七大类：

- (1) 食器。烹煮用的鼎、鬲、甗，盛食用的簋、簠、盨、敦、豆，挹取用的匕。
- (2) 酒器。饮酒用的爵、角、斝、觚、觶、觱，盛酒用的尊、卣、盃、方彝，盛酒盛水二用的罍、壶，取酒的勺。
- (3) 水器。有盘、匜、盂、鉴、缶、罍、甗、盆、斗。
- (4) 乐器。有铙、钟、镛、钲、铎、铃、鼓、鐃于、勾鐃。
- (5) 兵器。有勾杀用的戈，刺杀用的矛，戈矛合体的戟，砍杀用的钺，短兵器刀、剑、匕首，还有镞、胄、弩机等等。
- (6) 生产工具。农田用的有镰、铲、锄、铍、犁铧，日常用的铧、斧、锥、削、凿、锯、锉、钻、钩钩、刻镂刀等等。
- (7) 其他。将上列六大类之外的铜器具全部归属此类，内涵依然颇为丰富。有车马器害、辖、衔、镳、轭、鞅、釜、当卢、马冠等，有度量衡尺、量、权等，有服御器带钩、耳环、镜等，有符节、货贝、玺印以及俎、禁、炉、柱础、兆域图等等。

以上分类并非绝对，其中略有交错，所举器品亦系大要，并非包揽无遗。至于对具体器物如何认识鉴别，乃是铜器学的专门学问，在此从略。

四、铜器的辨伪

考古发掘品有明确的地层关系及共生物，原则上不存在辨伪问题，传世品就不然了。铜器作伪，由来已久。《韩非子·说林》：“齐伐鲁，索谗鼎，鲁以其贖往。”可见春秋时代已启其端。汉、唐之世，出土铜器被视作祥瑞之徵，汉武帝得鼎而改元，但该鼎始终有人怀疑是新垣平为讨好人主而作的伪器。及至宋代，由于士大夫将铜器作为古玩而竞相搜罗，于是为图利而仿制、伪造的事业便正式兴起了。近代由于本国统治阶级的崇古和外国资产阶级的抢购，商人们为图厚利而作伪之风更甚于前。据张光裕《伪作先秦彝器铭文疏要》一书的统计，历代伪器及疑似之器多达1600余件，其中清乾、嘉以来的近百年间竟逾1000（伪器700余，疑似者300余）。历代著录金文之书不同程度地杂有伪器。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中据朱中子尊考证朱、娄在古代为二国，其实该尊是伪器。刘师培《周代吉金年月考》误以添刻124字的遂启谶鼎为真铭，并据之推算该器是厉王十三年物，同样出现失误。可见为了学术研究能运用可靠的材料，辨伪是必不可少的。

历代作伪的方式极多，由于学者及收藏家重视有铭铜器，所以商人伪造的焦点往往集中在铭文上。或无字之器伪刻铭文，或字少之器加刻铭文，手法多样，无所不用其极。作伪的主要方式有：

- (1) 伪铸全器。铸成后着力伪造锈色。其中多为清乾隆之前所作的无铭器，少数

连铭文一同铸出者，殆为近代较高水平之伪作，如美国福格博物馆所藏的史颂簋。

(2) 伪刻花纹。多在质素无文的真器上添刻花纹，如尊（《梦》上36）器外中段加刻了饕餮纹，寝父癸觶（《岩》上60）本只弦纹三道，亦加刻了饕餮纹。

(3) 镶补铭文。把有铭的残片镶入真器上，如录尊（《善》3·91）将有铭的卣片镶入无字尊而成，静卣（《善》3·35）亦类此。

(4) 伪刻铭文。或杜撰全铭，如晋侯盘（布骚《中国美术》）；或拼凑字句，如遂启谿鼎（《敬》上32）所增刻的124字乃拼凑伯姬鼎及虢季子白盘而成；或删截，如王子申簠（《梦》续12）由王子申盞盖删去四字而成；或增刻，如尹父丁尊（《敬》上45）以“尹父丁”三字为基础增刻8个伪字；或照抄，如郟遣盘（《周金》4·10）乃缩小郟遣簠铭并刻于盘上而成，叔姬寺男簠（《善》8·5）乃仿刻《梦》续13而成。

(5) 蚀刻铭文。刀刻易被识破，民国以后进而用硝酸蚀刻，如师麻孝叔簠（《善礼》8·6）乃仿《三代》10·13铭文蚀刻而成。

真器具有外部联系的协调性和内在因素的统一性，而伪器无论如何乖巧总不能天衣无缝，其中必有漏洞，必有破绽。善于发现伪器的矛盾，是辨伪的关键。另外，辨伪要注意器物的整体性，无论是有铭器还是无铭器，必须综合考察，多方参证，切忌仅凭个别证据而遽下结论。以上两点可说是辨伪的原则。辨伪的具体方法主要有：

(1) 看看形制有无拼凑改易的痕迹。如《古鉴》6·11的蟠夔鼎乃由甗的上截下加三足而成，《古鉴》10·41的兽耳尊乃车盃柄倒置加两耳及口缘而成。

(2) 看看铭文有无不成字、不合文义者。如祝簠（《敬》上59）仿禽簠而将禽字析为两字分置两行；带盘（《痴》上15）仿己酉方彝而误原铭之“在九月唯王十祀”为“之九月唯王乙祀”；伯和父鼎（《续鉴》1·9）仿师谿簠而于“伯和父若曰”之下即接以“乃稽首敢对扬皇君休”，“用作”之下亦缺器名。

(3) 看看铭文、形制、花纹在时代上是否统一。父癸匜（《古鉴》1·23）器制花纹属春秋而铭文属商代，中义父鼎（《善》1·64）及公伐徐鼎（《周金》2·30）器制花纹早而铭文晚。

(4) 看看器制与铭文是否协调。媵嫁的铭文不会记于钟鼎，铭功烈的铭文不会载于镜鉴，上引晋侯盘在这方面就存在矛盾。铭文在器上的位置也有一定的格式，子执刀祖乙卣（《积古》1·34）盖器有四字横列，不合卣铭的通例^①。

(5) 运用理化分析手段。用高倍放大镜可看出蚀刻的铭文，如澳大利亚巴纳用高倍放大镜检视虎伯罍，看出铭文字划有损以及铜质表面因范铸而残留的气孔，因而判断该铭系刻铭。用X光透视可发现修补痕迹，如费利艺术馆所藏作册般簠经透视后知“方”、“子孙”、“王”等字划有透过垫片的现象，可确定为蚀刻。金相学分析表明，先秦以前的铜器含锌量最高不超过0.6%，如某件铜器含锌量超过1%，则可断定非商周所铸。理化分析手段方兴未艾，潜力是很大的^②。

① 参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十二章“辨伪”，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版；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九章，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张光裕《伪作先秦彝器铭文疏要》，香港书局1974年版。

第二节 铭文（上）

已面世的铜器究竟有多少，迄今为止没有人做过精确的统计。郭宝钧 1963 年曾推测：商周铜器“根据历代著录及发掘所得，大约成品已超过万余件”^①。这是一个极其保守的估计，因为历代著录多属有铭器，无铭器往往置而不录，至于发掘品则存在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上的问题，比如铜铍、货贝，如以一枚为一件，其数字自当惊人。再把 1963 年以来继续大批出土这个因素考虑进去，则已面世的商周铜器的数量是相当庞大的。在这庞大的铜器群中，有铭器只占少数，其数字亦较有踪迹可寻。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编辑组的统计，新出器收至 1985 年年底，编号凡 12113，减去若干器类之间的空号，实际收有铭器 11983 件^②。近年考古所的刘雨、卢岩复作补充，著录 1985 年以来新见有铭器 1300 余件^③。台湾的锺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等学者也做了类似的工作，辑录新见有铭器凡 2005 件^④。据此三项统计，目前所见有铭器共有 15000 余件。

一、铭文字体的特点和书体的演变

铭文字体的特点是与甲骨文、小篆比较之下显示出来的，考察的主要角度是笔画、结构和行款。

(1) 笔画多用肥笔和圆笔。这是由于金文大部分是先写刻于范上，然后才铸出，可以细细地加工，所以笔画宽粗，保存较多的图绘风格。只有少数刻写者，笔画是细线条。

(2) 保存着比甲骨文更古写法的图形文字，亦即图画性很强的早期象形字。其中有些字可能属于比殷墟甲骨文更早的时期，而更通常的情况是因为需要用典雅庄重的古体以显示彝器的尊严，所以铭文便有某种复古的倾向。如万甗的万字、象且辛鼎的象字、牛鼎的牛字及亚鸡鱼鼎的鸡字和鱼字，均具有描摹实物的逼真的特色。

(3) 与甲骨文相比，金文进一步规范化，如偏旁彳，甲骨文置于左或右均可，金文则基本固定在左，也进一步符号化，如原为花蒂形的𠂔字上加一点为彳，原为背子之形的𠂔加点而为彳。与小篆相比，则结构尚未定型，异体繁多，如“盨”字便有七、八种异体。

(4) 字体渐趋划一，行款渐趋整饬。甲骨文中一些横着写而较占面积的字，金文均竖起来写以适应直行的书写。字体、字距日趋均等（如虢季子白盘），甚至先打格、后书写（如颂壶、宗妇鼎），方块字这种形态基本上奠定了。甲骨文行款以直书为主，横书为次，左行、右行无限制，金文行款大体为直书左行，直书右行极少，横书罕见。

① 《中国青铜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16 页。

② 《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 1984—1994 年版。

③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④ 锺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台北，艺文印书馆 2006 年版。按：是书所收截至 2005 年止。

铭文书体的演变趋势是点画线条化、字形方块化、铭体行列化。各时期书体风格大致如下。

(1) 商代。盛行波捺体（又称波磔体），书刻端严工整，笔画中部粗而首尾纤锐出锋，有明显的捺刀。铭文多铸在器腹内，章法布局较随意，分行不分行均可，铭体外缘或正方、或长方或呈不规则形。铭文中多有富于图形性的族氏文字，笔画粗肥、结体长短、宽窄、疏密不定。

(2) 西周。前期与商代接近，同属波捺体，唯铭体扩大，短者数十字，长者数百字，点画粗肥略减，行距讲究，字距则大小不一。后期盛行玉箸体，笔画粗细均匀，首尾等粗齐平，不露锋芒，无波捺。字的个体多成竖贯横平的方块，有的还画成方格以防字体过于参差。铭体外缘整齐，竖成行，横成列，除钟、鬲等受器物限制外，其他铭体均方整化。比如穆王时的裘卫簋行列尚不甚明显，而恭王时的五祀裘卫簋则行列清楚，至于史墙盘就更有代表性了。

(3) 春秋战国。春秋初尚有用玉箸体的，如秦公簋；春秋中期笔画变细，字体变长，书写随便，如王子婴次炉、吴王光鉴、庚儿鼎；春秋末年的蔡侯器结体瘦长，纵横成行，成为战国鸟虫书的前型。战国铭文装饰性加强，多在器口、壁外等显眼位置，字成草篆，笔画恣肆，既非波捺，亦非玉箸，字或错以金银，藻饰秀丽，明显地图案化。整个春秋战国期的金文具有显著的地域性，楚、曾瘦长，越、蔡秀美，晋、燕方正，齐铭严谨。字的写法常因地而异，如皇字，齐、秦、蔡、徐、中山写法都不相同。书体多样化。有鸟虫书，笔画或附上鸟虫形，或附上半圆点，或把文字嵌在鸟兽形图案之内；有垂露体（又名蚊脚书）；每字多作长脚下垂；还有先顿笔圆点再提笔下垂的蕤叶体；起首肥而渐瘦的蝌蚪书等。春秋战国笔画线条化，与刻款增多有关。

二、铭文文例

文例，指的是铭文的体例及某些独特的制式。这里介绍的主要是通例，例外情况则略有涉及。

(1) 刻铸、款识以及铭体的位置。

刻，指刀刻；铸，指范铸。刻字细窄，铸字粗肥。商及西周多铸款，春秋战国多刻款。间有铸刻兼施者，如戈父乙爵，“戈”字在鑿内，铸款；“父乙”二字在柱上，刻款。又如邾公铎钟，共四器，三器铸款，一器刻款。再如齐侯四器，鼎刻款，盘、匚、敦铸款。

款，就是内凹之阴文；识，就是外凸之阳文。“款识”连文，常为铭文的别称。甲骨文通常为刀刻，故有款无识；铭文刀刻者固为款，范铸者也是款多识少。为书写之便，铭文时有方格，或作阳文，或作阴文。阳文方格如克鼎、师趯鼎、大鬲，铭文常跨于格上。阴文方格如郟嬰鼎、壶，字皆书于格内。大克鼎前半有格，后半无格，颂壶器有格而盖无格。

铭体在不同的器类以及不同的时代均有不同的位置。商、西周铭体多在器内隐蔽处，春秋战国多在器外显著的位置。爵、斝在柱之外侧或鑿阴，觚在圈足内，两耳鬲在器内，无耳鬲在口缘或外带圈上，盂、卣在盖底，鼎在内后壁，尊或在器内或在外底，

斛、壶在器内，编钟则合数钟以成一文。铭文多寡有无以及内容亦与器类有关，如礼乐器铭多，兵器、度量衡器铭少，工具、农具基本上无铭。礼乐器多纪功烈、昭明德，兵器多表所属，度量衡器多表容量、重量。

(2) 正书、反书、倒书。

甲骨文字体正反不拘，金文字体则多为正书，亦即范上反书而铸为正书。但也有通篇铸成反书者，如虞父丁鼎、叔单鼎、邓公簠、芮天子伯壶、徐王鼎等。亦有正反夹杂者，如杞伯每簠，盖正书，器反书，作父乙簠“作宝𠩺”三字正书，“父乙”二字反书，曾孙无其鼎通篇反书而仅一“永”字正书，邾大宰簠甲器正书而“刑田之”二字反书，邾大宰簠乙器反书而“之”字正书。倒书就是把字倒过来写，往往是通篇正书的文字夹上一个倒书，如扬簠的“旦”字、此簠（丙）的“生”字。

(3) 合文、析书。

合文是将两个字合二为一，析书是将一个字一分为二。

合文，在形式上是便利书写，在内涵上是语义密切相关。甲骨文所见的三字合文以及左右拼合式，在金文中已几乎绝迹。金文常见的是上下拼合式，如𠩺（小子）、𠩺（无疆）；其次是兼体式，如𠩺（至于）、𠩺（寡人）；还有个别包孕式，如𠩺（亚𠩺）。

析书，又称分书。原指两个字单独书写，这里借指一个字离析为二的奇特现象。它是与汉字方块化、工整化相矛盾的。通常是一篇中个别字作析书，如小子省卣的“扬”字、麦尊的“友”字、沈子簠的“敢”、“肇”二字。最奇特的是子祺盂，不仅“祺”、“寿”析书，而且“铸”字析书时甚至将下面的偏旁“皿”提到第二行^①。

(4) 左行、右行、混行、环行。

甲骨文直书、横书均有，左行、右行常见。金文横书罕见（仅见京姜鬲、陈骅壶等个别例子），直书则以左行为主，而右行较少。右行直书如栾书缶、虞司寇壶、齐归父盘等。仲作好卣是盖右行、器左行，向卣、师趯盃是盖左行、器右行，中伯盃一器右行、另一器左行，散伯簠盖左行正书、器右行反书。

混行，乃行款走向扰乱者。有的通篇左行而末字转右，如孟爵末“彝”字转右在“宾”字之下。令方彝盖末“鸟册”二字转右横列于末四行之下。有的通篇右行而末字转左，如伯多壶末“用”字转左在“壶”字之下，汤叔盘末“用之”二字转左在“无”字之下。有的顺逆相间，如□□宰鼎（《三代》3·42·4）一、三、五行顺读，二、四行逆读。

环行，就是作回环状的，如仲斯鬲、杜伯鬲、伯盞盃等。

(5) 倒文、脱文、缺文、衍文、补文、泐字。

倒文乃文字颠倒交错者，铭中不乏其例，尤以铜器衰落时期为著。有的一字颠倒，如父丁子盃，盖作“父丁子”，器倒为“丁父子”；虢叔尊“媵尊”倒作“尊媵”；趯簠“对扬王休”倒作“扬王休对”；郑虢仲簠“唯十又一月”，另一器作“唯十一又

^① 参看孙稚雅《金文释读中一些问题的商讨》，载《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79年第3期；又《金文释读中一些问题的商讨（续）》，载《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作者将两文修订后，合为一篇，仍名为《金文释读中一些问题的商讨》，收入曾宪通主编《古文字与汉语史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月”，“又”字有勾倒符号，确为倒文无疑。有的数字颠倒，如芮大子伯壶“子孙永用享”倒为“永享子孙用”，命簋“命其永以簋飨多友”倒作“命其永以多友簋飨”。

脱文，又称夺文、夺字，乃铭文中误脱的字。如鲁伯愈父鬲四器同文，唯一器脱“父”字；赵曹鼎、免簋脱“旂”字；格伯簋一器脱一字，一器脱三字，一器脱十七字。

缺文与脱文相近，但并非误脱，而是暂缺。特别是编钟每合数器而成全文，如钟有缺失，则自有缺文。如单白钟仅有上文而缺下文，狷钟则仅有下文而缺上文。

衍文，刻铸时误增之字，如伯克壶“克克其子孙永宝用享”衍一“克”字；赵曹鼎衍“敢对曹”三字；洹子孟姜壶第二器衍二十九字。

补文，乃漏字而补刻者，如汤叔盘“唯正月初吉”，“初”字添在“正月”二字之左侧，宵簋“宵作旅彝”，“作”字添在“宵旅”之间。

泐字，字体因各种原因出现损蚀者，须注意鉴别、复原。此类多有，引例从略。

(6) 羡文、重文、合书符号。

羡文，字体中为美观而增加的装饰性点画和符号（羡者余也）。如王子匱的“子”字加四爪，“之”加两虫；者沪钟的点饰；中山王器诸字的旋涡纹以及“朕”、“戒”、“弃”等字中的二短横画。所谓鸟虫书中的鸟虫，实际上就是羡文的登峰造极者。

重文，或称重文符号，即字下侧用以表示该字须作重复的两短横画。常见的是单字重复，如寘鼎“子_二孙”应读作“子子孙”，段簋“孙_二子_二”应读作“孙孙子子”。这种用法一直沿用至今天的手写体。另外还有词语重复的，如大保卣“王降征令于大_二保_二克敬亡遣”，须读作“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中山王霁鼎“其_二谁_二能_二之_二”，须读作“其谁能之？其谁能之？”这种符号表示单字重复还是词语重复，有时须细心鉴别。如盨和钟（即秦公钟）“作盨和钟，厥名曰邦，其音缺_二雝_二孔煌，以邵馨孝享”，旧读作“其音缺缺雝雝孔煌”，这就破坏了该钟“四字格”的音读节奏，实应读为“其音缺雝，缺雝孔煌”。石鼓文“君子员_二邈_二员游”读作“君子员邈，员邈员游”，读法与此相同，可以参证。

此二短横也可作合书符号。如蔡侯钟的𠄎（大夫），命瓜君壶的𠄎（至于）。布币“梁夸斝_二当乎”，过去不少人误读为“五十二”，实际上是“五十”，两短横只是合书符号。曾姬无卣壶“唯王廿又六年”的“廿”字下有二短横，只能读作“二十”而绝不能读作“二十二”，正是其证。

值得指出的是，有时二短横既非重文、亦非合书符号，而仅仅是羡文的一种，比如善夫梁其簋“眉寿”的“寿”作𠄎，“百子千孙”的“孙”作𠄎；宋公𠄎之𠄎鼎“𠄎”字作𠄎。井人𠄎钟“井人𠄎”的“人”字下有此二短横，郭沫若认为“非重文，亦非字画”，但未得其解，看来无非羡文罢了。邕簋、师鬲簋“穆王”的“穆”字下均有二短横，学者多读作“穆穆王”，实质上二短横是羡画而非重文，还是读为“穆王”较妥^①。

① 陈初生、谭步云均以为是专名符号。参陈初生《谈谈合书、重文、专名符号问题》，载《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文科版）1982年第2期；又收入《康乐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谭步云《出土文献所见古汉语标点符号探讨》，载《中山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又载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语言文字学》1996年第10期。

第三节 铭文（下）

一、铭文的文体和内容

过去概括铭文发展比较有影响的是这两句话：文体由简略变完整，内容由贫乏变丰富。这个概括很精炼，但有不足。因为它仅概括了铭文的发生和发展，而没有概括铭文的衰亡。实际上，铭文不仅经历了由生转盛，而且也经历了由盛转衰。所以，上面的话可略加修正为：文体由简略变完整又回到简略，内容由贫乏变丰富又复返为贫乏。在不同的发展时期中，铭文的文体和内容都有所不同。

（一）商代

商代前期铜器铭文罕见，后期盘庚至康丁开始出现少部分有铭器，但多为一个字或两三个字，内容为族名、作器者名、受祭者名。记族名的，如鱼、牛、鹿、天鼈；记作器者名的，如妇好；记受祭者名的，如父己、祖乙、后母戊等。这种铭文主要起着表示所有者的标识作用，正是《礼记·祭统》所说的“铭者，自名”，故可称之为“自名体”。自名体在武乙之后有了较显著的发展。除了族名、作器者名、受祭者名分别单独出现外，更多的是上述三项要素与器名的相互结合。

（1）具备两项要素者。或族名加作器者名，如“何戊”（何戊簋），乃何族名戊者所作器；或族名加受祭者名，如“鱼父丁”（鱼父丁鼎）、“天鼈父癸”（天鼈父癸卣）乃鱼族、天鼈族分别为父丁、父癸作器；或作器者加受祭者名，如“加作父戊”（加作父戊爵），乃加为其父戊作器；或受祭者名加器名，如“作父辛宝尊”（作父辛尊）。

（2）具备三项要素者。或族名、受祭者加器名，如“虞作父乙彝”（父乙卣）、“天鼈作父戊彝”（天鼈父戊方鼎）；或受祭者名加器名与族名，如“作父癸尊彝，集”（作父癸鼎）；或作器者名、受祭者名加器名，如“白宪作召白父辛宝尊彝”（白宪盃）。

（3）具备四项要素者。这是自名体最完整的形式，如“亚亳作父乙宝彝鼎”（亚亳作父乙方鼎）。

整个商代，就是以这种一字至数字的自名为铭文的主体。但武乙以后，尤其是帝乙、帝辛时期，开始有了少量十几字乃至四十几字的较长的铭文，这些铭文在说明作器的原因时带有简略的记事性，可称之为“记事体”。

记事体的内容多为祭祀、赏赐，如：“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且（俎）”（四祀卣其卣）、“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戍嗣子鼎）、“王赐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小臣邑卣）。亦有少量涉及征伐，如：“唯王来征人方”（小臣隰尊）、“王且（徂）人方，无救，咸。王商（赏）作册般贝，用作父己尊，来册”（般卣）。除记有人物、事件外，常常还标明时间乃至地点，如“甲寅，子锡天鼈鬲贝，用作父癸尊彝”（鬲父癸角）、“丙辰，王令其兄鬲殷于冢田……”（二祀卣其卣）。可见，商末记事体铭文已初步具备了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叙述记事要素。

除以上所述外，商铭还有一些特色：

(1) 以日为名，亦即用甲、乙、丙、丁等十干来称谓已故先祖在宗庙中的祭号，如“父己”、“母戊”、“祖丁”等。祖妣父母与日干名常合文书写。这个特点延至周初，但不如商代普遍。

(2) 较多图形性的族氏文字，这类文字置于铭文之前后、上下，置于铭后者不与末句连读。较有特色的是亚形诸器，亚或置于人名之前，或包容人名（亚醜、亚戠之类），甚至还包涵全部铭文。此外天鼋诸器、虞字诸器亦较常见^①。

(3) 记时的顺序是日、月、年。纪日用干支，多置于铭首；纪月云“在某月”；纪年云“唯王某祀”，多置于铭末。

(4) 铭文多附于不显眼之处，字的大小不一，行款不整饬。

总之，商代铭文占统治地位的是自名体，记事体则处于萌生阶段。由记事体的内容固可考知商代的宗法、礼制、史实、语言，而对自名性的内容作深入研究，亦可探求商代族氏谱系等等。如将其与甲骨文作比较研究，可能会有更大的创获。对商铭仍有待进一步的重视和研究。

(二) 西周

武王克商，建立起周王朝之后，宗法礼制空前巩固成熟，作为礼制体现物的青铜彝器也臻于鼎盛，从而促进了铭文的蓬勃发展。这时的铭文较诸商铭明显加长了，百字左右者比比皆是，甚至有近五百字的长铭。如天亡簋 76 字，何尊 122 字，大克鼎 290 字，大盂鼎 291 字，散氏盘 357 字，召卣 403 字，毛公鼎 497 字。铭文内容丰富多彩，具有典型的历史文献的性质。在商代曾占统治地位的自名体这时虽仍存在，但已成强弩之末，记事体则一跃而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西周铭文主要内容可归纳如下。

(1) 祭祀典礼。这是西周铭文的最大宗，仅就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所收西周铭文 162 篇来看，作器以奉祀神灵祖先的就有 85 篇，超过了半数^②。这与周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是密切相关的。宗法制度有严格的世系承袭关系，要维护自己在宗族体系中的特权地位，就必须祈求上帝的福佑，托庇于祖先的余荫，因而祭祀神灵先祖就成为铭文中最常见的内容。如天亡簋记衣祀文王，事喜上帝；令方彝记用牲用奉，献侯鼎记成王大奉在宗周，刺鼎记王禘而用牲于大室，师器父鼎言享孝宗室，克盂言享孝祖考。

(2) 颂扬先祖。制器铸铭的主要目的之一，乃是“颂扬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礼记·祭统》），而夸耀祖先的业绩，就是为了显示和维护家族的特权，同时也是为了提高作器者的身份和地位。史墙盘前半颂扬周天子文、武、成、康、昭、穆的文治武功，后半则颂扬微氏家族祖先高祖、乙祖、祖辛、文考乙公的功德，是一篇典型的颂祖之文。大克鼎记载克赞扬其祖师华父的品德和辅弼周王的业绩，克因受其祖的余荫而成为出纳王命的宫廷大臣。此外如师望鼎、禹鼎、虢叔钟、番生簋等等，内容亦大体类此。

(3) 征伐纪功。《墨子·鲁问篇》指出：“攻其邻国，杀其民人，以为铭于钟鼎，

^① “虞”字旧释“析子孙”。曾宪通改释为“虞”。参看氏著《从曾侯乙编钟之钟虞铜人说“虞”与“业”》，收入《曾侯乙编钟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文章又收入《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据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6 页。

传遗后世子孙。”这种内容在周初已很普遍，如利簋、小臣单觶等均歌颂文、武王受天命而克商。后代周王开拓疆域，镇抚外族，连年用兵，铭文中便有更多的军事胜利的赞歌。如记对楚用兵的禽簋、令簋、弋取鼎、过伯簋，记伐东夷的小臣遫簋、甯鼎，记伐獫狁的虢季子白盘、不娶簋、兮甲盘，记征南淮夷的蓼生盃、虢仲盃等等。

(4) 赏赐册命。西周为维护统治秩序而有一套独特的分配权力、土地和奴隶的办法，即所谓“封邦建国”。因得到周王或主公的赏赐而感到尊荣，特铸铭以纪其盛者，比重亦较大。赏赐物品丰富多样，有贝、鬯、牛、鹿、鱼、白马、赤金、弓矢、干戈、甲冑、金车、衣旂、土田等等。最惊心怵目的是大量赏赐奴隶和家臣，如井侯簋赐臣三品，鬲簋赐夷臣十家，孟鼎赐邦司四伯、人鬲六百五十九夫。更重要的是，与赏赐同时往往还有周王对其职位的任命。这就是所谓册命。其内容大体是周王命令某一贵族承袭已故的祖或父的官职，并赐与其所任官职相应的物品。为此铸铭为记，除以示荣耀外，还起着凭证的作用。有关册命的铭文在西周后期很普遍。如颂簋、师兑簋、井侯簋等。

(5) 训诰臣下。主要是记录周王对臣工发布的训诰和谈话，约与后世的“上谕”、“圣旨”类似，对受训者来说，当然是无上荣耀的大事。如何尊记载了成王的诰词，说明武王、成王克商以及营造成周的功绩，赞扬了何的父亲辅弼王室的勋业，最后是何荣获成王赏赐而为父作器。《尚书》多诰命，铭文可与之匹敌的不乏其例，如孟鼎接近《酒诰》，毛公鼎接近《文侯之命》。这类铭文的显著特点是有“王若曰”一类字眼，偏重于记言而非叙事，顶多是寓叙事于言辞之中。如毛公鼎五段文字均以“王若曰”开头，每段所述皆是“王”的话。孟鼎记王向孟发布训令，一称“王若曰”，一称“王曰”。

(6) 刑典契约。春秋有“铸刑书”、“铸刑鼎”（《左传》昭公六年、二十九年）的记载。西周虽尚未发现刑鼎，但诉讼的判决词已发现了，这就是西周后期的猷匭，该铭记的是师猷与牧牛因五个奴隶问题打官司，结果由王廷的伯扬父判决师猷胜诉。这是一篇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在此之前（亦即西周前期）也有判词的记载，如师旂鼎记师旂众仆不愿出征被罚三百鍰，曷鼎记匡因抢了曷的禾稼而被判以奴隶土地作赔偿。《周礼·秋官·司约》云：“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铭文中正有不少盟誓约剂的记载。这些约剂也具有法律的效力，类似今天的合同、协议之类。如格伯簋、矢人盘记划分田界疆界，卫鼎、卫盂记交换田地，鬲攸从鼎记因田牧争执而宣誓和解。

以上是按传统的方法对西周铭文主要内容所作的简要归纳。实际上，西周铭文内容相当广泛，并非以上六项所能全部包容，如朝觐、宴享、狩猎、婚媾、往来等等，均可作进一步的区分。此外，亦可从政治、经济、宗教、语言、艺术、科技等不同角度去予以重新考察和分类。至于一器之中，铭文内涵亦常常复杂错综，如曷鼎第一段是册命，第二段记奴隶买卖，第三段则记诉讼。

作为金文主体部分的西周铭文，记事体占了统治地位。在“训诰臣下”一类中，有些偏重于记言而较少叙事性质的，可称之为“记言体”。记事体中有关册命内容的部分，在穆王之后逐渐形成一定的格式，到厉王时甚至达到程式化的地步。如厉王时代的师旂簋与宣王时代的辅师厘簋行文结构如出一辙，顺序层次同为：时、地、人右者、受命者、作册尹、册命辞（命官、赏赐、勉励）、受命者对扬、作器、祝愿。纵观《两周

《金文辞大系》所收恭、懿至厉、宣时期的册命铭文四十余篇，其结构亦大体如是，足见这类铭文已有定式，可称之为“册命体”。册命体的出现说明西周后期社会发展滞缓，前期所具有的活跃的生命力开始消失，从而导致礼器衰落以及铭文的刻板化。

除以上所述，西周铭文还有如下值得注意的几点：

(1) 周初虽仍有图形性的族氏文字，但已没有单独存在的，而且位置多固定于铭文之末。到了后期，此种图形性文字便基本消失了。

(2) 除初期尚有少量沿用商代记干支于铭首、记月祀于铭末之外，大量的则是纪时统于王，按年、月、日的顺序纪于铭首，而且多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这类一月四分记时法。

(3) 铭末多套语。前期多云“用作宝尊彝”、“用作某某宝尊彝”，后期多云“某某为某某作器，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之类。

(4) 韵文增多。如虢季子白盘、鞅钟、井人亓钟等等。

(三) 春秋战国

这时期由于“礼崩乐坏”，所以礼器少、日用器多，王朝器少、诸侯器多。加上此时竹帛已广泛使用，文字应用日繁，琢于盘盂终不如书于竹帛方便，故有铭器少、无铭器多，铸款少、刻款多，而在为数不多的有铭器中，铭文亦日趋简短。

在西周曾盛极一时的记事体这时已明显衰落。较长的带有书史性质的铭文寥寥可数，只有齐侯镈、秦公簋、中山王鼎和壶等数器。至于册命体，由于王室衰落，无人再以接受册命为荣，故已近乎绝迹。春秋普遍出现媵器、弄器，虽略有述及先世功绩以及祭祀、征伐的内容，但铭文的通例是“某某择其吉金自作某器”、“某某作媵器，永保用之”，或自称“余某某之子、某某之孙”，以夸耀祖先为荣而不再尊崇周王室。战国题铭更短，通常是所谓“物勒工名”之类。兵器（剑、戈、矛）多标明作坊名、地区名或监制、冶铸人员的官职名号，如三晋器标作坊名“左库”、“右库”、“上库”、“下库”。燕器标“燕王某”。度量衡器多标容量、重量或监制工官工匠名，如商鞅量记“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春秋战国以这种“复返于粗略之自名”^①的铭文为主流，其风貌与西周鼎盛时的记事体大相迥异，而与商代的自名体相当接近，只是内容与形式稍多变化而已。更有甚者，乃是铭文仅有“作宝尊彝”、“作宝鼎”、“作宝簋”之类而无作器人名的，如驺卣“驺作旅彝”四字，后三字铸款而首一字补刻，显然是铸器者虚其上款以待买者。这就是清代学者所说的“市鬻物”。铜器商品化，说明礼崩乐坏达到何等的程度。自此以后铜器铭文虽长期存在，但已经完全质变了。

除上所述，春秋战国铭文值得注意的还有：

(1) 西周大抵为王朝卿士之器，纪年皆统于王而称“唯王某年某月”，此时大抵为列国诸侯巨族之器，纪年常系于本国，如邓伯氏鼎“唯邓八月初吉”，者沪钟“唯越十有九年”，都公簋“唯都正二月”。

(2) 韵文普遍出现，如秦公簋、栾书缶、国差簠、许子钟等。

(3) 图形性族氏文字绝迹。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315页。

二、铭文的读法

通读铭文是研究金文的关键性环节。通读常常是大体读懂而不是完全读通，这是因为无论就铭文的总体而言还是就单篇的长铭而言，都还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了尽可能读懂铭文，就有必要掌握一些读铭的方法。

(1) 读铭以识字为先。识字是前提，是先决条件。要在明了金文整体特点的同时，尽可能掌握每个字的形、音、义，至少也应该能辨其形，知其义。特别是其中的关键性字眼，决不容含糊，否则整句甚至通篇可能为之梗塞。如小臣觶尊“王眚夔且”，旧读且为祖，整句难通（由下文“夔贝”可知“夔”为地名而非祖先名），改读为“京”，问题就解决了。

(2) 要明文例。不明文例，亦容易失误。如宋人书有所谓单癸卣，由于按左行读而未通，郭沫若按右行读之，始通畅，更名为壹卣^①。又如金文数量词多作合文，其中有一类是借笔的合文，如二、三、四、五与百字合文时都将百字的首笔借作数字的末尾，分别作𠄎、𠄏、𠄐、𠄑。毛公鼎“赐汝……马𠄒”，徐同柏、刘心源读“马三匹”，吴大澂、方濬益读“马四匹”，容庚《金文编》初版读为“四匹”，三版改为“三匹”，究竟是“三匹”还是“四匹”？依借笔合文的文例，当以读“四匹”为是^②。再如子諝盂，刚发表时报道将铭文读为“唯子兀舌铸皿其行宁子孙永年寿用之”，其实当读为“唯子諝铸其行孟，子孙永寿用之”^③。报道者不明铭有析书，故误将“諝”、“铸”、“寿”分别读为“兀舌”、“铸皿”、“年寿”六字，不明偏旁可以上下易位，故将“孟”字读为“宁”字。

(3) 要通文法，明句读。有人将新出秦公钟的一段铭文读为“克明又心盪和，胤士咸畜，左右𨔵𨔵允义，冀受明德，以康奠协朕或”。并认为“盪和”是名词宾语^④。这在词性和文法方面都有误差。首先，盪和及其近义词和迨、和𨔵、和𨔶、戮和在金文中无一例外地作动词谓语^⑤，将“盪和”作宾语，不合通例。其次，金文宾语前置须有标志，如读“胤士咸畜”，“胤士”便成了无标志的前置宾语，同样不合通例。因此，这段话应断为“克明又心，盪和胤士，咸畜左右，𨔵𨔵允义，冀受明德，以康奠协朕或”。这样便与作为韵文的以四言句为基本节律的全铭相协调。对文法的疏忽，有时连名家也会失误。比如王国维《金文著录表》将鬲尊“鬲赐贝于王”一句误作主动句读之，结果就认为它“殊不合理，疑伪”。其实，这句正是金文文法中的于字式被动句，“鬲赐贝于王”就是鬲被王赐贝，与麦尊“麦赐金于辟侯”同例，并无任何不合理之处。

①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周代彝铭进化观》，东京，文求堂书店，1933年版。

② 参看杨五铭《西周金文数字合文初探》，载《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参看孙稚维《金文释读中一些问题的商讨》，载《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79年第3期；又《金文释读中一些问题的商讨（续）》，载《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作者将两文修订后，合为一篇，仍名为《金文释读中一些问题的商讨》，收入曾宪通主编《古文字与汉语史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④ 林剑鸣《秦公钟铸铭文释读中的一个问题》，载《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⑤ 参看唐钰明《金文复音词简论》，收入《人类学论文选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又收入《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唐钰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4) 着力于词义的通训。上申甲骨文，下联先秦典籍，词义大体可明。但最根本、最重要的乃是对金文词汇系统作科学的分析归纳。未通义训而致误，颇为常见。如大克鼎“天子明哲，覲孝于申”句，有人译为“天子英明，对于大孝者表彰之”，并说：“名词宾语‘覲孝’在次动词‘于’之先，这种用例罕见。”^①这种理解有两误。第一，“申”实质上是“神”字的初文，而并非“表彰”之义。郭沫若说：“申字在古有直用为神者，如克鼎之‘覲孝于申’。”^②此鼎“用享孝于文申（神）”以及杜伯盃“享孝于皇申（神）祖考”均为其证。第二，“孝”字用的不是“孝道”义，而是“敬”义^③，将“孝”译为“大孝者”显然不当。所谓“覲孝于申”意犹“明敬于神”，完全是一般文法，并非“罕见”之类。

(5) 破读假借字。金文假借现象普遍，同是吴越的吴，者减钟、吴王夫差剑、吴王夫差鉴、吴王光鉴四器分别写作“工𡗗”、“攻敌”、“攻吴”、“吴”；典籍“以介眉寿”的“介”，金文一般用“句”，而吴伯盃却用“害”。对这种假借现象如不能正确破读，就会影响对铭文的理解。如伯仲父簋“白中父夙夜事走考”的“走”字，不少人理解为第一人称代词，以为就是《小尔雅》“走，我也”之“走”^④。然而，金文的“走”字并无作“我”用之例，这句如读成“白中父夙夜事我考”也欠通顺（与第三人称的叙述语言脱节），实际上这里的“走”是“祖”的借字，这句应破读为“白中父夙夜事祖考”。冈劫尊“用作高祖缶尊彝”，有人将“缶”误解为高祖之名，实际上“缶”乃“宝”的假借字。再如宰甫卣“王光宰甫贝五朋”中的“光”字，由御高“王光赏御贝”中“光”与“赏”连文，可证“光”是“赐（赐也）”的借字。

第四节 断代

一、断代的意义及由来

铜器及其铭文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对于商周史的研究，尤为重要。但如时代不明，则无论铜器还是铭文，都只是一堆没有串起来的珠子。郭沫若在《青铜时代·青铜器时代》中指出：“时代性没有分划清楚，铜器本身的进展无从探索，更进一步的作为史料的利用尤其不可能。就这样，器物愈多便愈感觉浑沌，而除作为古玩之外，无益于历史科学的研讨，也愈感觉着可惜。”因此，只有用科学的方法给铜器铭文确定年代，铭文才真正具有史料价值。可以说，断代乃是研究与利用铭文的前提。

宋代吕大临在《考古图》中已开始提出个别铜器的断代，他根据《史记》所述夏、商无溢法而皆以天干命名，遂推测庚鼎、辛鼎、癸鼎为夏、商之器。他定兄癸卣为商

① 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页、第74页。

② 《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

③ 参看唐钰明《据金文解读〈尚书〉二例》，载《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87年第1期。又收入《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唐钰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④ 如韩耀隆《金文中称代词用法之研究》，载《中国文字》第22册，1966年。

器，还有进一步的论据：① 该器出土地邲郡，是商代河亶甲所居的相土；② 商称年曰祀，此铭称“王九祀”；③ 商代王位继承兄终弟及，此铭有“兄癸”之称。宋代王黼在《博古图》中认为以天干命名未必夏、商之器。他试图通过铭识、形制、纹饰来断代。他说：“姬周而上，铭识简古，如鱼敦、饗饗鼎，皆商器也。”评判秉仲鼎云：“以其器之精炼浑厚可爱，知为商物耳。”评判叔夜鼎则说：“是器耳作雷形，纯缘，饰以立螭，足作蹄状，形制篆镂，皆周制也。”宋人可贵之处，是作了断代的初步尝试，缺点是颇多穿凿附会之说，如薛尚功在《历代钟鼎彝器款识》中就把春秋战国时期的吴、越的珣戈、带钩定为夏器，又把春秋末年的吴王钟定为商钟。清代某些学者为了避免穿凿附会，干脆不分时代，浑称为“三代器”。这种矫枉过正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倒退。

自殷墟被发现后，铜器的断代便揭开了新的一页。罗振玉对安阳出土的铜器加以研究，1917年编为《殷文存》，并从中概括出判定商器的两项标准：① 多有象形文字者；② “殷人以日为名……日名之制，亦沿用于周初，要之不离殷文者近是。”1928年马衡在《中国之铜器时代》一文中亦提出推定商器的两大方法：① 在殷墟出土的，可定为殷器，如亶甲觚、足迹壘、兄癸卣等；② 以殷墟甲骨文为标尺去衡量铭文内容，凡纪时方法以日、月、祀为序，祭祖妣之日与其名相符者，祭日有称翌日、彤日者，均可定为商器，如乙酉父丁彝、戊辰彝等。马衡比罗振玉进了一步，但此法亦未能贯串全体，因为商器无铭或寥寥数字者居多。

科学而系统的断代方法是郭沫若于1932年首先创立的。他在划时代的巨著《两周金文辞大系》中指出：“器物年代每有于铭文透露者，如上举之献侯鼎、宗周钟、饗簋、趙曹鼎、匡卣等皆是。此外如大丰簋云‘王衣于王丕显考文王’，自为武王时器；小孟鼎云‘用牲帝（禘）周王□王成王’，当为康王时器，均不待辩而自明。而由新旧史料之合证，足以确实考订者，为数亦不鲜。据此等器物为中心以推证他器，其人名事迹每有一贯之脉络可寻。得此，再就文字之体例，文词之格调，及器物之花纹形式以参验之，一时代之器大抵可以踪迹，即其近似者，于先后之相去要必不甚远。至其有历朔之记载者，亦于年、月、日、辰间之相互关系求其合与不合，然此仅作为消极之副证而已。”郭沫若的方法是把铭文中自书其年代的器物作为标准器，然后联系铭文中的有关史实、文体、书体以及铜器的花纹、形制、出土地点等诸种因素，从而论定与其相关连的其他器物的年代，这就是著名的标准器断代法。比如献侯鼎铭云：“唯成王大率宗周，赏献侯鬯贝，用作丁侯尊彝，天鼈。”这是自书年代的成王标准器。勅斨鼎虽未自书年代，但铭文云：“勅斨作丁侯尊彝，天鼈。”其中“丁侯”、“天鼈”与献侯鼎相合，器形、花纹亦相近，故可定为成王器。郭沫若结合铭文、形制、花纹、出土地等确定了毛公鼎的年代，更是一个成功的范例。郭氏用此法确定了西周162器、东周列国161器，编成了以年代国别归类、有完整体系的《两周金文辞大系》一书，使铜器铭文除了鉴赏价值之外，又具备了科学的史料价值。这是金文研究的一项重大突破。标准器断代法是唯物辩证法在金文研究中的具体应用，它虽然针对的只是两周铜器，但其原则对判定商器也是完全适用的。

标准器断代法的创立奠定了铜器断代的科学基础，标志着金文研究走上了科学的大道。此后五十年间，不少学者继续努力，使铜器铭文的断代更加深化，其中较有影响的

著作是容庚《商周彝器通考·时代》(1941年)、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1955年)、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1962年),这些著作既坚持了标准器断代法的原则,又对其不完善之处进行探讨辩难。比如宗周钟(即鞅钟),郭沫若因其有“迺遣间来逆郅王”句,故定为昭王器,唐兰认为“郅”字当释“见”而非“昭”,铭文有“鞅其万年”句,“鞅”就是名胡之周厉王。故当定为厉王器。尽管诸家主要对铭文理解不同而与郭氏有不同程度的分歧,尤其是唐兰“康宫”问题的提出使一大批铜器的年代发生了疑问,但就根本方法而论,却是大同小异。他们努力的结果使标准器断代法更加发扬光大,更加臻于完善。

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郭宝钧1965年著、1981年出版的《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一书,此书讨论断代虽然仍是郭沫若标准器断代法的扩大,但却有其显著特色。第一,同样是标准器断代,郭沫若是个体坐标法,郭宝钧是群体界标法。也就是说,郭沫若是以单个铜器为出发点、以单个铜器为联络站,而郭宝钧则是以成群的铜器为出发点、以铜器群为联络站。第二,郭沫若主要依据传世的有铭器而基本上不涉及无铭器及发掘品,郭宝钧则依据发掘品(包括有铭器和无铭器)而不涉及传世器。第三,在断代的具体方法上,郭沫若是以文字学方法为主而辅以考古学、器物学方法,郭宝钧则是以考古学、器物学为主而兼顾文字学方法。郭沫若70年前忽略发掘品及无铭器,是因为当时考古学未发达而发掘品极少;郭宝钧突出了发掘品及无铭器,这既是近几十年来考古学飞速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也是其本人对铜器断代研究的贡献,但讨论问题时撇开传世器,却不能不说是一个明显的缺陷。

自宋代吕大临至今,断代研究中还常有一种所谓历日推定法,企图通过长历逆行推算来考定器物的年代。在周初推行何种历法、西周各王在位数尚未完全弄清的情况下,却根据汉代的太阴历或三统历去逆推西周铜器的年代,其结果难免靠不住。比如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卷五用三统历定禹颛诸器属宣王,而实际上这些器却是属于周初。尽管如此,我们却不能因为历日推定法走偏向而把历法断代的探索也完全否定了。历法的使用是一个客观事实,铭文中“唯王某年某月”的记载也是一个普遍现象,问题在于如何运用科学的精神和审慎的态度去从事研究罢了。历法断代难度是很大的,过去的研究成果多属拟构性质,可信度较低,今后能否有所突破,尚须拭目以待。目前,历朔纪年充其量只能作为参考旁证,亦即上引郭沫若所说的:“仅作为消极之副证而已。”

二、断代的具体方法

断代的根本方法是标准器断代法。这里所说的断代法与郭沫若70多年前所首倡的断代法在原则上是一致的,但考察角度有所扩大,具体方法有所扩充。具体而言,有着眼于铭文的文字学方法,有着眼于铜器的器物学方法,有着眼于地层关系和现代技术的考古学方法。

(一) 文字学方法

文字学方法是通过铭文的内容和形式来断代的方法。内容主要指人物、史实、时

地，形式主要指字体、词语、文法^①。

(1) 人物。常见的是王号、人名、称谓。最重要的是王号。标准器常据此而得到确定，如遼簋称“穆王在莽京，乎渔于大池”，自为穆王器。师虢簋“臣朕皇考穆王”，自属恭王器。令方彝云“告于周公宫，公令……”此“公”当为活着的“周公旦”，自为成王器。井侯簋“作周公彝”，是周公已死，当属康王。恭王标准器趙曹鼎有入右者名“井白”，利簋、师虎簋、豆闭簋、师毛父簋等均有人右者名“井白”，故数器同属恭王。

(2) 史实。商末甲骨文多载征人方，而殷甗云“王且（徂）人方”，小臣觶尊云“唯王来征人方”，故二器均为商末之器。利簋云“珣征商，唯甲子朝”，与《史记》等典籍所载相合，决为武王器无疑。虢仲盃：“虢仲与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据《后汉书·东夷传》所载：“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可见虢仲盃乃厉王器。《墨子·明鬼篇》：“周宣王杀其臣杜伯。”可知杜伯诸器当属宣王。

(3) 时地。令簋记九月在炎赏于王姜，召尊记九月在炎赐于白懋父，两器时地相同，均为成王东征时器。“新邑”是成王初建时所称，后改称“成周”，故有“新邑”之称者，殆属成王。

(4) 字体。文字演变具有阶段性，因而每一时代的字形书体均有每一时代的风格特点。尽管这种特点在短期内不一定很显著，但只要对其微异之处细加考辨，亦可找出其有助于区别时代的特征。比如粗笔填实而作人形、动植物形者，或者单个出现的屋形、重屋形、横舟形、立戈形等等，均属商代。带亚形、虞形、𠄎形者，属商末周初。有族氏文字“册”者（如令彝、臣辰簋）、有占卦数字𠄎𠄎之类者（如效父簋、董伯簋），均属西周前期。考察个体字形的演变，亦足资断代之用。如疆字，西周前期至后期两田外均无界作𠄎，西周后期至春秋后期有界作𠄎，春秋后期至战国加意符土作𠄎。女字商代作𠄎，上有一横画，西周至春秋前期作𠄎，上无横画，春秋后期至战国前期手拉长与足相等作𠄎。火字商至西周后期作𠄎，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作𠄎，春秋后期至战国作𠄎。

(5) 词语。不同时期有不同特色的词语。如商铭称“父”，西周称“考”；商及周初称“祀”，西周中期以后称“年”；“翌日”、“彤日”见于商铭；“蔑历”见于西周厉王之前；“帅井”、“鬻鬻”、“死嗣”为西周中后期语；“克哲厥德”、“其严在上”、“广启某身”、“屯鲁多福无疆”等见于西周后期；“玄鏐”、“择其吉金自作某某”见于春秋战国；“工师”、“冶”见于战国后期，等等。根据词语的时代特征可以断代，比如秦始皇廿六年始称“皇帝”，新郢虎符、杜虎符称“右在王”，阳陵虎符称“右在皇帝”，可见前二者是战国末期之物，而后者则是秦代之物。又如王子申盃孟：“王子申作嘉嫫盃孟。”《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指出：“《广雅·释亲》：‘嫫，母也。’《广韵》：‘嫫，楚人呼母也。’楚邛仲南和钟有此字，他器无之；此曰‘嘉嫫’，其为楚器无疑矣。”

(6) 文法。文法是语言要素比较稳定的部分，但并非一成不变；通过文法的差异来辨别铭文的早晚，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比如商、周复音词最早出现是结构词法，而

^① 参看张振林《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载《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由语音造词法所产生的叠音词则是西周后期才大量出现的^①。据此以观宗周钟（鞅钟），其中有“仓仓恩恩”、“雉雉雝雝”等叠音词，可见郭沫若定之为西周前期昭王器确有未安，唐兰定之为西周后期厉王器，此亦可为一佐证。又保卣“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陈梦家释“及”为连词，定为武王器。黄盛璋指出：穆、恭之前连词均用“罍”，“西周初年不能有连词‘及’出现”，保卣的“及”乃动词，追及、追捕之意。黄氏最后将保卣定为成王征伐殷东诸叛国之器^②。

（二）器物学的方法

器物学的方法是综合考察器物的形制、花纹、冶铸、器类、组合以确定器物年代的方法。器物的这些因素随着时代的推移都发生一定的变化。这些变化是有脉络可寻的。如进行考察的话，可以分别勾勒出形制史、花纹史、冶铸、器类消长史以及组合演化史。通过对以上诸种因素的分析，再加以综合，便可以据之判定个体器物的大体年代了。对大量的无铭器来说，文字学方法是无以施其技的，而器物学的方法却可以大显神通。不过，用这种方法只能确定器物的大致时期，而不能断定器物所属的具体年份。这是此种方法不及文字学方法之处。

器物诸因素如何变化，内涵是极其丰富的，对其研究是铜器中很专门的问题。这里仅据相关的著述草拟一个“铜器诸要素演化简表”（见附表）^③，所列项目和内容纯属示例性质，只能提供一个粗略的轮廓。如欲深究，可另作研究。

铜器诸要素演化简表

时间 特点 要素	原始 社会 末期	夏	商前 期	商后 期	西周 前期	西周 后期	春秋	战国
器类	多为小件实体器，例如刀、斧、凿、匕、锥、钻头、指环等。偶尔也见容器，例如鬲。	多为小刀、小钻、鱼钩、鏃、凿、戈、镞等工具，也有戈、戚等武器，开始出现爵、斝、鼎等礼器，也见铃等乐器。	新出食器：鼎、鬲、甗、簋、甗。酒器或水器：尊、觚、盃、盂、卣、盘。农具或兵器：钺、戟。	新出：解、角、觥、壶、盂、豆、三联甗、方彝、鸱卣、鸟兽尊、长颈提梁卣、斗、匕、勺、有釜内戈、歧冠曲内戈、胄、铲、镜、钺、害、马衔。	鬲、豆不多见。酒器品种齐全，但数量减少，食器增多。钟代替了铙。	爵、角、觥、解、斝、方彝基本消失。尊、卣少见。新出：簋、盃、盂、匜。	戈、矛、戟、剑增多。新出：敦、舟、鉴、豆形铺、缶、盆、铍、钺、铎、子、句、罐、带钩、金属货币。	礼器大部衰落，日用品增多，剑使用普遍，镜、带钩增多。新出：钎、鼎钩。

① 参看唐钰明《金文复音词简论》，载《人类学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保卣的时代与史实》，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③ 详参马承源《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及杜迺松《中国青铜器发展史》（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版）二著。

时间 特点 要素		原始 社会 末期	夏	商前 期	商后 期	西周 前期	西周 后期	春秋	战国
冶铸		只需要单扇范，一面平铸法，较多采用热锻法。但合范铸造法已开始应用。	实体器同左。空体器由内范、外范合范铸出。	三足器采用三壁范过足包底铸法，圈足器采用底范悬空法。	三足器采用三角底范的榫卯扣合铸法，圈足器采用范盖悬空法。	略同左。	采用成对成组次第铸出的一模数范法。	采用器体独铸、耳和足另铸的分铸法。晚期出现失腊铸造法。嵌错工艺发达。	大体同左。
组合				重酒的组合：爵、觚（鼎彝）。	同左。	爵、解和鼎、簋的配合。开始了列鼎制度。	列鼎制度盛行。盘、匜，钟（肆），鼎、簋的组合严格。	编钟出现。	
常见器皿形制	爵		单薄、束腰、平底。有的为细三尖锥状足，微向外弯曲。也有三棱柱形足。	无明显的束腰，平底、二短柱。	底部凸出为半圆。	基本沿袭殷商晚期形制。			
	鼎		器壁较薄，圆腹，平底，锥形四棱空心足。口沿一对半圆形耳。	圆鼎多腹鼓如球，圈底，空锥足，立耳。方鼎宽唇大立耳，底平，四柱足。	圆鼎方鼎大体同左。早期出现的鬲鼎和中期出现的扁足鼎，则继承中有发展。	基本沿袭殷商晚期形制。	蹄形矮足，附耳或无耳，深腹或垂腹。	初期沿袭西周晚期形制而略有变化。敛口、有盖，斜或稍斜立耳或附耳，浅腹。	圆形底，蹄足，有盖。
	簋			口稍敛，窄缘外折，深腹平底，腹部微鼓，下承矮圈足。或圈底，兽首形双耳，无珥。	上体似盆，口缘宽而外折，腹深壁直。或侈口束颈，圈足稍高。或有兽首耳。均无盖。	基本沿袭殷商晚期形制。	圈三小足、有盖。	初期沿袭西周晚期形制。中晚期开始不甚流行。	基本退出青铜礼器的体系。

特点		时间	原始社会末期	夏	商前期	商后期	西周前期	西周后期	春秋	战国
要素	常见器皿形制	戈		有曲内和直内两种，内上有圆穿或方穿，曲内铸花纹，直内后端有四齿。	援宽而长，前鋒钝尖，有上下阑，内作长方形，有穿。	援阔而短，援末有二扁长穿；或有阑，内直，末端作半弧形，下有小刺。	胡加长，一、二、三、四穿者常见。	内与胡加长，援相对变短，前鋒多呈等腰三角形。	圭援或短援，晚期援趋狭窄，扬起，长或短胡，内上常有二穿孔。	援狭长而扬起，阔或窄胡，胡或有刺，内亦有出刃者，多为三至四穿。
			花纹	无纹饰。	基本上无纹饰，个别有简单的弦纹、乳钉纹和网格纹。	单层而无底纹，以两夔纹上卷合成一个饕饮纹为主，另有云雷纹、圆涡纹、乳钉纹、鱼纹、龟纹、虎纹、蛇纹等。	多三叠花纹，以饕饮纹、夔纹、雷纹为主，另有虎、龙、蝉、蚕、鸟等动物纹以及圆涡、乳丁、三角、蕉叶等几何纹。	略同左。但纹台渐无，纹面与器平，甚至凸起，夔纹多作张口、短身、体卷的形式，新出现怪鸟纹，双身龙纹增多。	新出现环带纹、窃曲纹、鳞环纹、瓦纹。素面或器身仅有几道弦纹亦常见。兽面纹不再作为主题装饰。鸟纹继续流行。	单叠无底纹，以蟠螭纹、蟠虺纹为主，线刻画像萌芽。

(三) 考古学的方法

广义的考古学方法包括文字学方法、器物学方法。这里用的是狭义的概念，指的是通过层位关系、共存关系以及现代考古技术来测定器物年代的方法。对传世品来说，断代主要依赖文字学和器物学方法；而对发掘品来说，考古学方法则是主要的，尤其是在发掘品缺乏能说明自身年代的铭文的情况下，考古学方法就更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层位关系，可以弄清器物的相对年代；共存的遗迹、遗物往往亦成为确定年代的一件标尺。比如陶器，由于它的断代已比较精密，所以完全可以成为共生铜器的年代坐标。如辉县琉璃阁、郑州白家庄墓葬中出土大批青铜器，由于坑位明确，又有可供比较的共存陶器，所以这批铜器可以明确断定属于商代前期。用陶器作为标尺甚至可以推测某些未明年代的传世器，如天津藏爵与上海藏角与二里头的陶爵、陶角形制相同，故此二器有可能是夏器^①。

运用现代技术进行断代迄今较有成效的是 C14 测定法，它是利用测定古代遗存含碳物质的放射性 C14 的减少程度来判断绝对年代的方法，凡是与铜器共生的木、骨、毛

^①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载《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发、植物编织物乃至贝壳、泥炭等均可利用，这个方法在考古学界已得到广泛的承认。此外，树木年轮测定、骨化石含氟量测定，以及对出土铜器本身作直接分析鉴别的X射线荧光分析、光谱分析、中子活化分析等等，都能够有助于断定铜器的年代。目前铜器断代存在争议的主要是传世品，而凡新出土的发掘品却不大成问题，这正是由于对发掘品可以采用多种现代考古断代手段的缘故。今后新出现的铜器将基本上是发掘品，因此考古学方法将会越来越成为铜器断代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利用现代技术来断代，其发展前途是不可估量的。

上面介绍了铜器断代的三种主要方法，而关键之处乃在于三种方法的综合运用。三种方法各有短长，文字学方法适于有铭器而穷于无铭器，考古学方法利于发掘品而拙于传世品，器物学方法虽可贯通各类，但只能得其大概而不能确定具体年代。总之，孤立应用某一种方法是断代的大忌，各种方法合则活，分则死，坚持郭沫若所首倡的分析综合法，乃是断代的精髓所在。

断代有某代、某期、某王、某年等层次，能断定为某年之器当然是最高境界，但由于种种条件所限，迄今为止能做到这一步的铜器为数很少，大多数只能确定为某王之器、某期之器，甚至仅能定为某代之器。这说明断代工作远未终止，后学者仍须努力。至于断代方法是否还能有新的突破，将是人们翘首以待的。

第三章 战国文字

第一节 战国文字概说

一、战国文字的内涵

古文字的分类是迄今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按唐兰殷商系、两周系、六国系、秦系的分法^①，时代性是照顾到了，但又造成材料分散，比如同是金文，便须分在四处加以论述。按多数人的办法以器物分类，其好处是材料集中，但时代性则又有问题。比如甲骨文主要是商代的，但亦下延至周代，金文主要是周代的，却又上伸至商代。尽管存在这样的矛盾，但就整体而言，用甲骨文代表商代、用金文代表周代（西周春秋），还算说得过去。可是到了战国，这种矛盾就难以克服了，因为这一时期无论用哪一种器物上的文字都不能代表同期的所有文字。郭宝钧在《中国青铜器时代》^②一书中试图用“简策文”来概括之，这就历史本来面貌而言可能是对的，但就现存的战国文字材料而言，简策文（即竹简文）近年来虽然多有发现，但仍只是其中一项而已，显然未足以涵盖全貌。有鉴于此，我们只好反过来按时代区分，将这一时期的古文字统称为“战国文字”。在具体介绍时，则再以器物为标准，分别用“竹帛文”、“石刻文”、“货布文”等名目进行论述。

战国文字上承甲骨文、金文，下启秦篆古隶，是我国文字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按通常的看法，战国时期的下限为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年（公元前 221 年），上限则有周元王元年（公元前 475 年）和赵、魏、韩三家分晋之年（公元前 403 年）等异说。但文字形体的发展演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所以古文字的分期不能按照历史年表进行截然的划分。我们大体可以把春秋末年到秦统一前后这一历史时期内所使用的文字称作战国文字。作为与甲、金、篆、隶相对的概念，战国文字的划分原则，既要以时代为主要坐标，也要兼顾文字特点。于是，1973 年湖南长沙出土的马王堆汉墓帛书、1975 年湖北云梦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其中部分材料应属战国晚期，但因字体偏近古隶、较一般的战国文字易于识读，故不列入讨论；而 1965 年山西侯马出土的盟书，多认为是春秋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33 页。

^②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238 页。

晚期之物，但字体合于战国文字特点，故亦附论于石刻文下。

战国文字书写方式多样化，书写材料空前丰富，除少数继续刻铸于铜器、兵戈之外，大量的书于竹帛，抑于陶埴，铸于货布，刻于玉石和玺印。这时的字体纷繁复杂，手写体、俗体大量涌现。正如许慎《说文解字·叙》所说的：由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所以“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这个“六异”之论虽然过分强调了异的一面而忽略了同的一面，但的确是对战国文字歧异原因的很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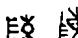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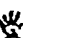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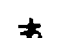

二、战国文字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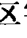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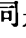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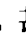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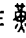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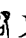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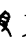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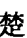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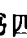


“异形”是战国文字最突出的特点，此由多方面因素造成：

(1) 地域因素造成字体分歧。犹如同一个词在不同的方言区有不同的读音一样，同一个字在不同的地区往往有不同的形体，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试以马、安二字为例：




	齐	楚	燕	三晋	秦
马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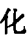



(2) 写刻材料导致字形差异。战国文字写刻材料多样，类别不同或者同一类别写刻方式不同都会造成文字的形体差异。一般而言，竹帛文信笔书来，多圆转开放；古玺文空间有限，多细致紧凑；货布文铸刻随意，多硬直草率；石刻文刻凿费时，多庄重整。同一类别，陶文或钤印而近古玺文，或刻写而类货布文；金文或铸款与石刻文相近，或刻款与货布文相近。例如陈、寿二字，在不同类别中字形便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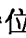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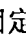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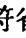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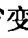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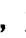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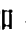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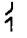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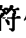

	齐金文	齐玺文	齐陶文	楚简文	楚金文
陈					
	(铸款)	(刻款)			(刻款)
	楚金文	楚玺文	楚简文		
寿					
	(铸款)	(刻款)			

(3) 书手不同引致字多殊异。同是齐国陶文，区字分别写作；同是楚竹简，黄字分别写作。甚至同一书手的同一题铭，也会异体歧出，如鄂君启节邵字作又作、见字作又作，楚帛书四字作又作，上博简《曹沫之陈》勇字作又作。

战国文字“异形”的具体表现为：

(1) 省变突出、简化更甚。如弃省作、马省作、为省作，等等。

(2) 繁化情况多见。或增饰笔，如王作，言作；或增偏旁，如上作、作，大作，祖作等等。

(3) 字体结构极不稳定。偏旁位置不固定，如爱作、或作，春省作、或作。形符省变，如变为或。形符代用，如攻作、又作、又作，玺作、又作。义近形符常通用，如人与女、心与言、衣与系、米与禾等。声符代用，如气作、又作，道作、又作。

战国文字由于歧异过多、省变过甚，所以颇难释读。有些字根据上下文关系可猜度其意义，但无法确定其音读。有些字音义均无法通晓，甚至连隶定亦有困难。汉字发展到战国文字阶段，象形性进一步降低，符号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关于“文字异形”，王国维曾提出著名的东西土文字说^①，唐兰有六国系和秦系的划分^②，当世不少学者则进而提出分齐、楚、燕、三晋、秦等系对战国文字进行分域研究^③。不过，战国文字异体歧出，既有地域的因素，也有书写材料的因素，更有书手的因素在，目前出土战国文字材料无论数量还是类别，都存在着地域不平衡性（例如本应是战国时代主要文字材料的竹简文仅在楚地发现），按形体特点对各国文字作全面、系统区分的条件尚不充分。同时，字形的地域之“异”有其相对性。具体而言，“东土”六国文字之间形体异同并见；六国古文和秦系文字之间则既互有影响又分别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前者趋向简省笔画、增减部件甚至改变构字方式，后者则多是基本构形不变而笔画趋于方折化。

三、战国文字类别

目前所见的战国文字可分两个系统：一是见之于战国时代各类实物上的文字，即“文物”上的战国文字；一是秦汉以后经过传抄转写、世代相传下来的文字，亦即“文献”上的战国文字。文物上的战国文字按器物的性质来划分，可分为金文（符节文）、竹简文、帛书、石刻文、货布文、古玺文、陶文等。文献上的战国文字有《说文》中的古文籀文、三体石经中的古文、《汗简》以及《古文四声韵》所收的古文。文物上的战国文字翔实而众多，是战国文字的主体；文献上的战国文字历经传摹和窜改，字形难免有讹误，但也或多或少保存着战国文字的风貌，是今天学习和研究各类战国文字的重要参考资料。将这两种战国文字结合起来进行对比研究，是比较有成效的方法。

文物上的战国文字是主体，下文将分节专门讨论，这里先简要介绍文献上的战国文字。

(1) 《说文》古文和籀文。

《说文》一书所收的古文和籀文，实际上多为汉代人见到的战国文字。

《说文·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篆文”指小篆，“古”指古文，“籀”指籀文。据王国维《汉代古文考》统计，《说文》收入古文约 500 字、籀文 223








① 王国维《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收入《观堂集林》卷七，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②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33 页。

③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载《文物》1959 年第 7—9 期；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又《战国文字通论（订补）》，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前者分为齐、燕、三晋、两周、楚、秦六系，后者分为齐、燕、晋、楚、秦五系。

字（或云古文 510 字、籀文 225 字）^①。籀文大约采自今已失传的《史籀篇》。古文主要采自“壁中书”以及民间所献古文经（如河间王所得而献出的《周官》、《毛诗》）。《说文·叙》云：“古文，孔子壁中书也。”所谓“壁中书”就是孔子后人在秦禁诗书时藏匿在墙壁中的用战国文字书写的经籍。《说文·叙》又云：“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虽叵复见远流，其详可得略说也。”许慎判断铭文为“前代之古文”，并称“其详可得略说也”，故籀文、古文的其他来源，很可能还有鼎彝文字。

籀文与古文，体现出正体与俗体、繁体与简体的差别。《汉书·艺文志》指出：“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籀文主要用于教学童启蒙识字，故字体繁而整齐端庄；古文是抄书的字，故多用民间流行的简体、俗体字。如：

	籀文	古文	
弁			
农			
雷			

与其他战国文字比较，籀文与石鼓文相近，而古文则多与陶、玺、货布文字相合。从地域的角度说，籀文与古文的差别，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战国时代秦文字与六国文字的差异。《史籀篇》相传是周宣王的史官籀所编的一部字书，但籀文所从出的《史籀篇》实际上是战国时代传写的本子。王国维云：“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犹有丰镐之遗。”^②故籀文与秦文字相近者较多。古文源自壁中书、民间献书等东方六国文献，故与六国文字每每相合。

（2）三体石经古文。

三体石经古文实际上就是三国时人所见的战国文字。

三体石经是魏正始二年刊立的，是“国定”经书写体，故亦称正始石经。原物共 28 石，主要以古文、小篆、汉隶三种字体对照刻写，多作三字直下式，也有品字式。内容为《尚书》、《春秋》及《左传》之一部分，三体共计约 14 万 7 千字。原物经西晋永嘉之乱已崩毁，拓本唐代尚流传，后仅剩残篇，载古文约 300 余字（宋《汗简》仅收 100 余字）。清末（1895 年起）至解放后陆续出土石经的一些残石，其中所载古文总数约 700 余字。综合宋代洪适《隶续》所录、孙海波《魏三字石经集录》^③ 所收 1895 年及 1922 年洛阳所出石经残石拓本，以及 1945 年和 1957 年西安新出残石，去其重复，可得石经古文单字 440 字，其形体结构同于《说文》古文者 70 字，同于《说文》篆文者 155 字，同于甲骨文金文者 87 字，同于六国文字者 56 字，其形体讹变不知所从者 65

① 收入《观堂集林》卷七，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② 王国维《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收入《观堂集林》卷七，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③ 孙海波《魏三字石经集录》，1937 年石印本。又，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5 年影印版。

字^①。另外,《汗简》、《古文四声韵》所录有不见于上列材料之石经古文 50 余字^②,而残石拓本于孙氏集录之外尚续有发现,故目前所见石经古文单字应在 500 字以上,三体石经本为石刻,应入石刻文,但它不是战国时物,所载古文亦非战国文字原貌,它只是魏人据有关传世资料予以刊定的,故列入文献上的战国文字一类。

(3)《汗简》、《古文四声韵》的古文。

《汗简》一书为北宋郭忠恕所著,依《说文》体例编排,收古文 3000 余字。据书名推测,可能作者认为所收古文主要来源于战国竹简。因竹简使用前要“杀青”,亦即以火炙简之竹青令出汗,使易书而不蠹,故名曰“汗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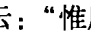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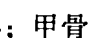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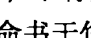
《古文四声韵》是北宋夏竦所撰,稍晚于郭书,其内容大部与《汗简》相同而有所增加,编书体例与《汗简》不同,它是将古文依《切韵》分归四声,其学术价值并未超出《汗简》^③。

以上二书所收者实乃北宋人所见之战国文字,对释读文物上的战国文字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比如河北平山出土的中山王诸器,其中不少字形的辨释就从中得到印证^④;而近年出土的战国竹简文字,可与之相参证者亦甚多。但因字形来源庞杂,其中难免有以讹传讹、以隶作古甚至杜撰、伪托的“古文”,使用时须加注意。

第二节 竹帛文

通常称“简帛文”,但因《墨子》多称“书于竹帛”,《韩非子·安危篇》亦云“先王寄理于竹帛”,故名。竹,指竹简;帛,指未经染色的缣帛等丝织品。目前发现的战国竹帛文均出土于楚地。

一、竹简文

书有文字的竹条叫“竹简”,将竹简编缀起来便叫“册”(或作“策”)。简册的使用可追溯到商代。《尚书·多士》云:“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甲骨文册字作,典字作,正象竹简编成典册之形;甲骨文有“工册”、“鬯册”等记载,可证商代已开始使用竹简。西周铭文亦有将王命书于竹简的记载,如颂鼎云:“颂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诗经·出车》有“畏此简书”,正为其旁证。春秋使用竹简更为普遍,《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云:“大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南史氏闻大史尽死,执简以往。”可见竹简乃春秋书史之工具。《晋书·武帝

① 曾宪通《三体石经古文与〈说文〉古文合证》,载《古文字研究》第7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又收入《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随着近年新出土战国文字材料不断增多,三体石经古文可与六国文字合证之例当续有增加。

② 黄锡全《〈汗简〉、〈古文四声韵〉中之石经、〈说文〉“古文”的研究》,载《古文字研究》第19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③ 参李零、刘新光整理《汗简·古文四声韵》,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④ 详见张颌《中山王罍器文字编·序》,中华书局1981年版。

纪》记咸宁五年“不准掘魏襄王冢，得竹简小篆古书十余万言。”其中尚有《穆天子传》、《竹书纪年》流传至今（均已隶定为楷体）。总之，多方面的文献记载可以推定商周已使用竹简，但由于至今未见有战国以前的竹简出土，所以当时具体的简册制度以及字体结构风格如何，尚有待考古的新发现来说明^①。

目前所见到的战国竹简，大体属楚国之物。迄今为止已正式刊布的楚简，举其要者有：

(1) 仰天湖竹简。1953年出土于湖南长沙仰天湖25号墓，共43枚300余字，内容为遣策^②。

(2) 信阳竹简。1957年出土于河南信阳长台关1号墓。第一组共119枚300余字，内容为竹书；第二组共29枚1000余字，内容为遣策^③。

(3) 望山竹简。1965年和1966年分别出土于湖北江陵纪南城1号墓和2号墓。其中1号墓所出共207枚1093字，内容为卜筮祭祷记录；2号墓所出共66枚925字，内容为遣策^④。

(4) 随县竹简。1978年出土于湖北随县擂鼓墩曾侯大墓，共215枚6600多字，内容为遣策^⑤。战国时期曾国已沦为楚国附庸，此批竹简本属曾国，但无论是文字构形还是官名官制都深受楚文化影响，故可归入楚系。

(5) 九店竹简。1981年至1989年出土于湖北江陵九店56号墓、621号墓。其中56号墓所出共205枚，可辨认2332字，内容包括日书、衡量制换算记录等；621号墓所出共127枚，可辨认92字，内容可能是竹书^⑥。

(6) 包山竹简。1987年出土于湖北荆门包山2号墓中，共存有字简278枚12472字，内容包括司法文书、卜筮祭祷记录、遣策等^⑦。

(7) 郭店竹简。1993年冬出土于湖北荆门郭店1号楚墓，共存有字简730枚12072字^⑧，竹简大部分完整，内容为16种共18篇竹书^⑨。

(8) 新蔡竹简。1994年出土于河南新蔡葛陵楚墓，共存残简1571枚，可辨认约7500字，内容主要是卜筮祭祷记录，也有少数内容类似物品发放记录清单^⑩。

① 陈炜湛《战国以前竹简蠡测》，载《中山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又收入《陈炜湛语言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② 湖南省文管会《长沙仰天湖第25号木椁墓》，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版。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版。后书缀合为两组共137枚。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⑤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中华书局2000年版。

⑦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又《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⑧ 张光裕主编，袁国华合编《郭店楚墓竹简研究第一卷·文字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年版。

⑨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⑩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

(9) 上海博物馆(简称上博)藏竹简。1994年上海博物馆从香港文物市场收购及接受捐赠,共1200多枚35000多字,内容包括近百种战国古籍。此后,上博又接受“香港商人主动送上门来”的另一批竹书,其中包括一种字书^①。上博藏简目前已出版七册,共46篇竹书900余枚^②。

此外,五里牌^③、杨家湾^④、藤店^⑤、天星观^⑥、夕阳坡^⑦、秦家嘴^⑧、慈利^⑨、江陵砖瓦厂^⑩、曹家冈^⑪等地均有竹简出土,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也藏有战国竹简10枚^⑫,与上博藏简来源相同。最近清华大学宣布入藏一批约共2100枚的战国竹简,据初步鉴定以竹书为主,其中或有《尚书》的内容^⑬。以上除随县竹简属战国早期、杨家湾竹简属战国末年外,其他大体属战国中晚期。

竹简长度不一,短者只有15厘米左右,长者可达75厘米。用丝帛编缀(《南齐书·文惠太子传》云:襄阳盗发古冢得“竹简书青丝编”),或为两道,正是《说文》释“册”时所说的“中有二编之形”,或作三编。书写时或留天地头,或不留天地头而由顶写至末。简文均一简写一行字,每简字数、疏密不一,均为用毛笔墨书。简册大都先编后写,由编痕上下两字隔离较大可证。但也有先写后编的。竹简分青、黄两面,书写多在黄面,是为正面;青面即简背有时也写字,或是篇题,或是补抄的脱文。

竹简文除少数内容未详、性质未定之外,其已知的内容主要有四方面。

(1) 竹书。竹书有篇题者如子羔、容城氏、曹沫之陈、中弓、内豊,一般写在首数简或末数简的简背,以便收卷简册时外露;更多的竹书则没有篇题。最早发现的竹书

- ① 《马承源先生谈上博简》,收入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海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
-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8年。篇数、简数暂按整理者原分篇缀合统计,据学者研究,其中部分篇目应调整合并、部分断简需重作缀合。
-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版。
- ④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杨家湾M006号墓清理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版。
- ⑤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73年第9期。简报附有部分竹简照片,不甚清晰。另参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所录字形。
- ⑥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载《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1171—1175页附有4枚竹简的照片,另可参此书所录字形。
- ⑦ 杨启乾《常德市德山夕阳坡二号楚墓竹简初探》,载《求索》1987年增刊《楚史与楚文化研究》;刘彬徽《常德夕阳坡楚简考释》,收入《早期文明与楚文化研究》,岳麓书社2001年版。
- ⑧ 荆沙铁路考古队《江陵秦家嘴楚墓发掘简报》,载《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
- ⑨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慈利县石板村战国墓》,载《考古学报》1995年第2期;张春龙《慈利楚简概述》,收入《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存残简4300余枚,未完整公布,部分照片见于《文物》1990年第10期46页图三〇、《考古学报》1995年第2期图版陆、《湖南考古漫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52页。
- ⑩ 滕壬生、黄锡全《江陵砖瓦厂M370楚墓竹简》,载《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此文附有竹简摹本。
- ⑪ 黄冈市博物馆《湖北黄冈两座中型楚墓》,载《考古学报》2000年第2期。此文附有竹简照片。
- ⑫ 陈松长编著《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1年版。
- ⑬ 见《清华大学入藏战国竹简典籍》,载《科学时报》2008年10月23日。新近已公布了整理者题为《保训》的一篇竹书共11枚,见《文物》2009年第6期封二。

见于信阳竹简，大约是一篇议论文，据推测原文约五、六百字，经拼合后仍属断简残篇，其中较为完整的句子，不乏精彩之笔，如：“周公猝然作色曰：‘乌夫！羌人各上，则刑戮至’”，“君子之道必若五浴之溥”，从思想到语言，都与儒家典籍比较接近。

竹书的大量发现是在20世纪90年代，主要见于郭店、上博两批竹简。这些竹书中，有《缁衣》、《老子》、《周易》等传世古书的最早本子；有上博《缁衣》和郭店《缁衣》、上博《性情论》和郭店《性自命出》等同时代并见的不同传本。为研究古籍历史传本及其流变情况，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实例。其中有的异文，因涉及到文本思想内容的认识问题，释读争议颇大，如郭店《老子》甲本首句“绝智弃辩，民利百倍；绝巧弃利，盗贼无有；绝愚弃虑，民复季子”，其中“绝愚弃虑”为今本所无，“愚”或释“为”、释“伪”、释“化”，“虑”或释“诈”、释“作”、释“虑”、释“怙”，迄难定论。竹书中更有大批先秦佚籍，诸如儒家文献《孔子诗论》、《鲁邦大旱》、《子羔》、《中弓》、《鲁穆公问子思》、《君子为礼》、《弟子问》，道家文献《太一生水》、《恒先》、《彭祖》，兵学文献《曹沫之陈》，历史文献《昭王毁室》、《柬大王泊旱》，神话文献《融师有成氏》，法家文献《慎子曰恭俭》，方术选择类文献九店竹简《日书》等等，蔚为大观。下面略举数种，稍作介绍。

《孔子诗论》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篇诗学专论，全文以“诗无隐（隐）志，乐无隐（隐）情，文无隐（隐）言”总论“诗”，又分别概论风、雅、颂及点评具体诗篇，包含了许多珍贵的孔门诗学思想。《采风曲目》罗列战国乐曲篇名于各曲调名目之下，如《子奴思我》、《辗转之实》、《丧之末》、《牧人》、《道之远迩》、《北野人》、《咎比》、《王音深谷》等，多不见于《诗经》，对探讨诗、乐关系很有意义；《逸诗》录有《交交鸣鸟》、《多薪》二首，为新发现之先秦诗歌文本，对研究《诗经》以外的先秦诗歌情况颇有助益。

《彭祖》是迄今发现年代最早的彭祖书，以对话形式托言耆老问道于彭祖，通篇用韵，语言生动。如篇首耆老问彭祖：“臣何艺何行，而迁于朕身，而谥于帝常？”彭祖答云：“休哉！乃将多问因由，乃不失宅彼天之道。唯恒言：‘天地与人，若经与纬，若表与里。’”其思想与老庄之道相仿佛。

《曹沫之陈》是一篇完整论述行兵胜敌策略的先秦兵学文献，曹沫即古籍中之曹蔑。全文以曹沫谏止鲁庄公“为大钟”开篇，通过二人的问答，阐述战为“三教之末”，强调“为和于邦”、“为和于舍”、“为和于阵”的备战重要性，“战有显道，勿兵以克”；对于实战的策略，则分别对出师、散馘、战、既战等不同战争阶段，败战、盘战、甘战、苦战等不同战争状态加以论述。此文还述及治国之道：“必恭敛以得之，而骄大以失之”，“邻邦之君明，则不可不修政而善于民，不然恐亡焉；邻邦之君无道，则亦不可不修政而善于民，不然无以取之”。又评论天命：“君子以贤称而失之，天命；以无道称而没身就世，亦天命。不然君子以贤称曷有弗得？以无道称曷有弗失？”

竹书中有一类“事语体”的历史文献颇值得注意，如《申公臣灵王》、《平王问郑寿》、《昭王毁室》、《柬大王泊旱》等篇分别述楚灵王、平王、昭王、简王故事；《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记鲍叔牙与隰朋向齐桓公进谏之事；《姑成家父》记晋厉公时三郤之难，事见《左传·成公十七年》和《国语·晋语六》。这些竹书，人名或可考而事多不

见于典籍，皆以记言为主而兼及叙事，可补春秋战国时期史料之缺。

竹书中有一篇整理者题为《融师有成氏》的文章，虽仅存简四枚，且中有残缺，但“文章体裁基本上为四言句，修辞讲究，对仗工整，叠用排比句，颇具文学特色”^①。此篇若干文句可与《山海经》中的记述对比，可谓弥足珍贵。

竹书数量大，可读性强，可与传世文献相比勘的篇章多见，使今人的战国文字特别是楚文字的识读水平大大提高，对楚人用字、用词习惯的认识也更深入。而作为未经改易的先秦文献，竹书显现出与传世文献大不相同的面貌，大大丰富了传统学术史的内容，其深远意义正日益彰显。

(2) 遣策。《仪礼·既夕礼》：“书遣于策。”注：“策，简也。遣，犹送也。”所谓遣策，就是死者入葬时亲友所送礼物以及用于葬仪之物品的清单。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清单所载与随葬物并非完全一致。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竹简主要记载用于葬仪的车马兵甲，记有车马的组成、驭车者的组成、各种车辆的装备，所记车马的数量种类、驾马制度以及车的部件饰物均极详细，据粗略统计共有车六十九乘、马二百余匹、戟二十件、戈四十余件、殳十六件。同时，还提到了王、太子及赠送者、御车者的官职名，如命尹、游觶公、觶城君、左尹、右尹、大攻尹、左司马、右司马以及宫厩尹、宫厩令、邻连敖等。荆门包山二号墓的遣策记述随葬品十分丰富，包括食物、祭器、车马器、服饰以及生活用品等，如“飠室之筮（笼）”所盛之物就有豕脯、脩、蜜醢、白醢、熬鸡、庶鸡、熬鱼、栗、臬、芰、薑、麻、梲脯等。长沙五里牌和仰天湖、信阳长台关、江陵望山二号墓四处的遣策共记述了一千余件随葬品的名称和数量，如“鼎八”、“金戈八”、“杯豆三十”等，其中有许多器物未见典籍记载，有的还按用途将物品分类，如木器、乐器、竹器、乐人之器、集[脰]之器、集赭之器等。此外也记有馈赠者的职官名如许阳公、左马等。

(3) 札记。主要是见于望山、包山、新蔡竹简的卜筮祭祷记录。其中以包山简最为完整详细，试举一例：“大司马邵悛救郟之岁，夏辰之月，己亥之日，观义以保家为左尹邵庀贞，以其有瘡病，上气，尚毋死？义占之，恒贞，不死；有祟，见于绝无后者与渐木位。以其故敖之，举祷于绝无后者各肥猎，馈之，命攻解于渐木位，且徙其处而树之，尚吉？义占之曰：吉。”【简249—250】观义是贞人，邵庀是墓主，保家是贞卜工具，敖可读为说，与攻解之攻同属《周礼》“六祈”，郑玄注引郑司农云：“攻、说，皆祭名也。”“渐木位”即暂木位、非正常死亡者之临时牌位。全辞包括前辞、命辞、占辞、祷辞、再占辞五部分。卜筮祭祷简展示了楚人极其丰富的祭祀神祇系统：天神如太一（写作犬、袂、爍）、司命、司祸、司禄、司侵、司折、司槎、五差、云君、二天子等；地祇如后土、地主、社、稷、大水、高丘、嵬山、下丘、北方、宫、户、灶、门、行等，其中后四者皆古书所记“五祀”之一；祖先神如老童、祝融、媼鬻、穴鬻等。传世文献的楚人名“熊”竹简皆作“鬻”，媼鬻即鬻熊。媼鬻与穴鬻可能实为一人，与老童、祝融被并称为“三楚先”。除此之外，祭祀的对象还包括如圣王（声王）、昭王、柬大王（简王）等楚国先王以及与祀者有关的已故亲戚或近祖。祭祀的物

①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09页。

品繁多，如牺马、馘牛、肥猎、白犬、佩玉、酒食、冠带、衣服等等。贞卜的工具有保家、黄鬻、长则、少宝等数十种，大抵以龟、策为之。

新蔡竹简有繇辞，如：“其繇曰：是日未兑，大言讙讙，小言懈懈，若组若结，终以□[□]”。此即《左传》等传世古书的“繇辞”，指贞问时所得的文辞，这在战国竹简属首次出现。

楚国纪年除了战国早期“唯王某祀”的用法外，主要用特殊事件纪年，称“刍问王于戎郢之岁”、“大司马邵悝救郢之岁”，以代月名纪月，称“鬻屎之月”、“献马之月”，与鄂君启节“大司马邵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夏屎之月”同例，都是古籍所未载。

(4) 文书。主要是见于包山竹简的司法文书，如自题为“集箸”、“集箸言”、“受期”、“疋狱”等竹简。集即集合，箸即书，“集箸”指文书的汇编，“集箸言”指与“言”有关的某些文书的汇编^①。《周礼·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孙诒让《正义》：“一则民以事来讼，士官为约期日以治之；二则狱在有司而断决不当者，许其于期内申诉。”所谓“受期”当即指受理诉讼的期限，如“九月戊午之日，长沙正葬悻受，期十月壬午之日不以廷，阨门有败。秀免识之。”“阨门”读为徵问，大意是说与讼人在规定时间不出廷将被判败诉，秀免是记录人。“疋狱”简是诉讼案情的记录，如“鬻屎之月己丑之日，庸人之州人陈德讼圣夫人之人郢渐、郢未，谓杀其兄臣。正义强识之，秀期为李。”“李”即理，治狱官吏。文书简涉及到楚国司法、土地和户籍制度，还涉及到为数众多的楚地名和职官名，是研究战国时期楚国制度和楚国疆域可靠的考古资料。

竹简文作为日用的手写体，起笔和收笔极明显，笔画多弯钩，一般是起笔粗重、收笔尖细。结构上喜添羡画，或多加一笔，如“天下”写作𠄎下，“其”写作𠄎；或多加口，如“丙”写成𠄎，又或复在口中增一笔，如“無”写成𠄎，“剑”写成𠄎。有的字则明显省去笔画，如“贞”写成𠄎，“则”写成𠄎。通假现象普遍，如胃借为谓，城借为成，庸借为炉，且借为组，句借为苟、后，高借为缟，等等。一字异形的现象也很突出，同一批竹简中一个字的写法往往先后不同，如《曹沫之陈》之人名“曹蔑”，作“敬蔑”（简20），或作“敬莖”（简5），又作“菽蔑”（简22）。

二、帛书

帛书是1942年9月“土夫子”（盗墓者）从长沙子弹库木椁墓中偷出来的。除一件基本完整之外，其余皆为残片。据残片上的朱书、墨书和朱栏、墨栏以及字体的大小判断，该墓原有的帛书起码有五件以上^②。通常所说的楚帛书实际上是指基本完整的这一件，长47厘米，宽38厘米，出土时叠成八折，置于一个竹匣中。这是我国现在所能

①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9页。

② 李零《楚帛书的再认识》，载《中国文化》第10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商志耀《记商承祚教授藏长沙子弹库楚国残帛书》、饶宗颐《长沙子弹库残帛文字小记》、李学勤《试论长沙子弹库楚帛书残片》，载《文物》1992年第11期。

见到的最早的帛书，也是唯一完整的一幅战国帛书，乃国之瑰宝。此物出土后为湖南蔡季襄所得，他命儿子临绘其图及文字，并于1944年刊出《晚周缙书考证》一书。帛书后来为美国人柯克思骗买，运至美国，寄存于纽约大都会博物馆。1952年弗利尔美术馆将帛书摄成照片，洗印副本，供学者研究，如梅原末治、商承祚、林巳奈夫、巴纳、饶宗颐等均得照片，有摹本、论文刊布。1966年帛书复归赛克勒所有，存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并用航空摄影红外线胶卷、以特殊照相机和滤色镜头拍成黑白和彩色两种照片，异常清晰，效果极好。林巳奈夫、饶宗颐、巴纳均据以改正原来的摹本。1987年后，帛书入藏美国赛克勒美术馆^①。六十余年来，帛书一直为中外学者所注意，已发表的论著达百余种。

帛书文字奇古，用笔刚柔相济。帛面由三部分文字组成，当中是书写方向互相颠倒的两大段文字，一段13行，一段8行，四周为以旋转状排列的12段边文，每三段为一方，四方交角用青、赤、白、黑四木相隔，每段各附一神怪图形。文中还用朱色的扁方格符号来划分段落章次，将中部两大段文字各分为三章，边文12段分为12章。三部分文字共18章。据红外线照片，帛书文字连重文、合文在内，共有952字，其中残损者73字，缺佚者约30字。计有单字302个^②。

关于这幅帛书的摆法、释读的次序，颇多争议，过去较一致的意见是把13行定为甲篇、8行定为乙篇、12段边文为丙篇，亦即以13行为正、8行为倒。后来李学勤认为，楚地出土的古图都是“以南为上”，故这幅帛书的摆法也应“以南为上”，即以8行为正、以13行为倒，读法便以8行为甲篇、13行为乙篇、12段边文为丙篇^③。这也就是蔡季襄所曾主张的次第。饶宗颐复列三证支持此说：一是甲篇起句以“曰故”二字发端，有如《尚书》有关篇章的“曰若稽古”，自当列首；二是乙篇所论为王者失德，则月有赢绌，故作倒书，表示失正，无理由列于首位；三是帛书代表夏正五月之神像为三首神祝融，应当正南之位，是为楚先祖，故必以南方居上。饶氏总结说：“甲篇辨四时之叙，乙篇志天象之变，丙篇从而辨其每月吉凶。甲篇道其常，而乙篇言其变。故甲篇居前，乙篇列后；甲篇顺写，乙篇倒书，所以昭其顺逆。”^④以上所论颇为精当，堪称定论。至于12段边文的起讫，因与《尔雅》所载月名相符，故始“取（陬）”终“葦（荼）”的序列已大体得到公认。现依次扼要介绍各篇内容如下。

甲篇8行，共267字（其中重文合文9例，残23字，缺2字）。篇中所述，主要是日月四时形成的神话，内容涉及古史传说，作为乙篇所述神秘思想的背景。篇中提到的传说人物有：①伏羲和女娲。他们被描绘成渔猎时代的男女祖先，其时一切尚处于蒙昧状态。②伏羲和女娲所生四子，称为“四神”。四神协助伏羲和女娲化育万物、祛除凶厉、授民以时、立极安天。这四神或即楚俗中巫史之祖。③炎帝。帛书称“炎帝乃

① 李零《楚帛书的再认识》，载《中国文化》第10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② 曾宪通《楚帛书文字编》，收入饶宗颐、曾宪通编著《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5年版；又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中华书局1993年版。本节关于帛书各篇文字的统计皆据此。

③ 李学勤《论楚帛书中的天象》，载《湖南考古辑刊》第1辑，1982年。

④ 饶宗颐《楚帛书之内涵及其性质试说》，收入饶宗颐、曾宪通编著《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5年版，第123、125页。

命祝融以四神降”。④ 祝融。祝融是战国时代四方帝系统中代表南方的帝，文献中的祝融是炎帝的帝佐，与帛书所见的身份相合。⑤ 帝俊。帛书称“帝俊乃为日月之行”，可见其职责为掌管日月之行。⑥ 共工。文曰：“共工夸步，十日四寺（时）……有宵有朝，有昼有夕。”上述传说人物在帛书中构成关于日月四时形成的神话，与古代文献相印证，可看出它们是属于南方、特别是楚民族系统的神话传说，属于楚文化范围。这篇文字对研究神话传说极有参考价值。

乙篇 13 行，共计 412 字（其中重文合文 8 例，残 29 字，缺 7 字）。主要内容是通过描述天象变异强调敬天顺时。它告诫人们，若不敬顺天时，祭祀不恭失时，则上天必降凶咎、乃至星辰乱行、四季失序、草木无常、地震山崩、洪水兵灾……。篇中有文字完整、文句晓畅者：“帝曰：繇，敬之哉！毋弗或敬，唯天作福，神则格之，唯天作妖，神则惠之。〔欽〕敬唯備，天像是惻。成唯天口，下民之祇，敬之毋忒。”繇，语气词。毋弗或敬，即无有不敬。敬之毋忒，意为敬之不违误。中间四句，乃篇中反复强调的德懃思想：德，上天所施之德；懃，上天所降之罚。这种顺天敬时的德懃思想也就是丙篇中几种禁忌的理论根据。

丙篇 12 章，共 273 字（其中合文 2 例，残 21 字，缺 21 字）。每章代表一个月份，字数多寡不一，略述该月宜忌，如可否婚娶、行师用兵、破土筑屋等等，当为此帛书用途之所在。每章首字为月名，与《尔雅·释天》十二月名大致相符；第二、第三字为职司；月名旁所附神物像即十二神、当即十二月神。12 章文字中以十一月“姑”一段最为完整可读，文辞通畅条达，朗朗上口。

关于这幅帛书的性质，学者间颇多分歧。从甲、乙篇看，既辨四时之序主常，又志天象之变主异，既类阴阳家言，又若天文杂占；从丙篇看，详言各月宜忌，则与《月令》相近。总起来看，帛书所言，颇似历代术士所传的“数术”之学，宜属《汉书·艺文志》所称天文、杂占之类，其思想则近于“阴阳家者流”①。

第三节 石刻文（附盟书）

《墨子》一书多次提到，古者圣王“书于竹帛，镂于金石”，说明最迟在墨子的时代已有石刻。秦琅邪台石刻也说：“古之帝者……犹刻金石为纪。”可见石刻文字，由来已久。石，从广义讲也包括玉，因为玉是石之美者，石刻文字可以包括玉器、玉饰、玉片上的文字，比如商代就有玉版甲子表、玉戈铭之类。不过，石刻的广泛使用当是秦代以后的事，秦以前的石刻文字为数并不多。

一、石鼓文

石鼓文又称石碣，共有十石，每石高约三点三尺，直径一尺多，上狭下大、顶圆底平，状如北方的窝窝头，石质乃青黑色的花岗岩。过去认为其形如鼓，故名曰“石

① 曾宪通《帛书研究四十年》，收入饶宗颐、曾宪通编著《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5 年版。

鼓”。石鼓是唐代在今陕西凤翔县境内发现的，经过历年的辗转流徙，至今仍保存在故宫博物院里，只是上面的文字已残泐过半，其中一石曾被挖空做臼，上面的文字已全部失去。石鼓的年代自发现以来一直争论不休，总共有周、秦、汉、后魏、北周五说。经过近人马衡《石鼓为秦刻石考》的考证^①，石鼓出土于秦国雍地，鼓文中所见的水名“汧”正在雍地。故其为秦国之物已成定论。但石鼓文究竟在秦哪一代王时刻就，却仍有争论。郭沫若认为是秦襄公八年即周平王元年（公元前 770 年）之物^②，唐兰认为是秦灵公三年即周威烈王四年（公元前 422 年）之物^③。除了唐兰所论之外，就石鼓的文字本身来看，把它分别与西周末、春秋初的秦国文字以及小篆作比较，可以看到它的书体风格更接近于小篆，只是比小篆略为繁复而形近籀文罢了，可见它应为小篆之前身。唐兰把它判断为战国之物，应是比较接近实际的。

石鼓十个，每个鼓四面环刻四言诗一首，按推算原石应有七八百字^④，现仅存 300 余字。郭沫若据现传最早的宋拓本予以拼复，亦仅得 501 字。石鼓文内容主要是歌颂田原之美和田猎之盛（故又名“猎碣”），其格调、韵律大体接近《诗经·小雅》中的《车攻》、《吉日》等篇，可能即写成于春秋时期^⑤。仅举描写初出猎情景的《车工》为例：“遯车既工，遯马既同；遯车既好，遯马既駟。君子员邇（猎），员邇员旂，麇鹿速速，君子之求。犝犝角弓，弓兹吕（以）寺，遯驱其特，其来趯趯，趯趯龔龔，即遯即时，麇鹿趯趯，其来大次（恣），遯驱其樸，其来遺遺，射其獮蜀。”“遯”即吾之繁构；“犝犝角弓”即《诗经》的“骝骝角弓”；“寺”即持；“趯”，《说文》云“行声也”；“趯”，《说文》云“走意”；“龔”即食字，《说文》云“食，灰食煤也”，比喻尘上之意；“樸”即朴，《说文》云：“朴特，牛父也”；“獮”，即豮，三四岁之兽；“蜀”即独，与特同类；“即遯即时”就是即籀即埶，言麇鹿已入猎围。

石鼓文较少涉及史实，但却有颇高的文学价值。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重印弁言》指出：“石鼓文是诗。……从文学史的观点来看，石鼓诗不仅直接提供了一部分古代文学作品的宝贵资料，而且更重要的贡献是保证了民族古典文学的一部极丰富的宝藏《诗经》的真实性。”^⑥

二、诅楚文

相传这是在北宋年间出土的三块秦国刻石。三石字数略有参差，文句大体相同，只是所祀神名有异，故以神名名之，分别为：巫咸文、大沈厥湫文、亚驼文。因其内容为秦王祈求天神制克楚兵、复其边城，故后世又统称之为诅楚文（《尚书·无逸》孔颖达

① 马衡《石鼓为秦刻石考》，收入《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 1977 年版；原载《国学季刊》1 卷 1 期，1923 年。

②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 9 卷，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 唐兰《石鼓文年代考》，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58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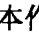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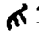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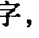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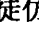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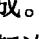
④ 赖炳伟《〈石鼓文〉字数考》，载《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中华书局 2000 年版；谭步云《“秦雍十碣”解惑》，收入《康乐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⑤ 谭步云《“秦雍十碣”解惑》，收入《康乐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⑥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 9 卷，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疏：“请神加殃谓之诅。”)。据说，先于嘉祐年间在凤翔开元寺中得到巫咸文（326字），次于治平中在朝那湫旁得大沈厥湫文（318字），又次于洛阳刘忱家得亚驼文（325字）。南渡之后，三石不知所在，有各种刻本辗转流传至今。

据郭沫若考证，诅楚文是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亦即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312年）的作品^①。当时楚怀王引六国兵攻秦，秦惠文王乃使其巫祝祈求巫咸、大沈厥湫、亚驼三神加殃于楚师并刻其祷文于石。以巫咸文为例，文章一开头就说：“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馨布愍告于不显大神巫咸，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把祷告的主体、被诅的对象、方式、事由都一下点明，颇有开门见山之妙。文章接着向神追述秦楚过去的友好关系：“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缪力同心，两邦若壹，绾以婚姻，衿以斋盟”，通过对比来衬托今天楚王对内“暴虐不辜、刑戮孕妇”，对外“不畏皇天上帝及不显大神巫咸之光列威神”，以至于背信弃义，“率诸侯之兵以临加我，欲划伐我社稷，伐灭我百姓”，文章最后祈求“皇天上帝及不显大神巫咸〔之〕几灵德赐，克剂楚师，且复略我边城。敢数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诅，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如以文章论，短短三百余字写得理直气壮、淋漓尽致，确是一篇很好的檄文。

不过，诅楚文的可靠性历来颇受怀疑。元代的吾丘衍、明代的都穆、近人欧阳辅都曾怀疑它是伪刻，郭沫若在《诅楚文考释》一文中更是直斥亚驼文为伪石（对其余二石信而不疑）。近年陈炜湛著有《诅楚文献疑》一文^②，从文字、词语、史实等多种角度对诅楚文作了综合考察，认为诅楚文三石都大有可疑。特别是将诅楚文与其他出土的或传世的战国文字比较后，发现诅楚文的字体缺乏战国文字的风貌和特点。比如“毋相为不利”的为字，绛帖本作，汝帖本作，中吴刊本作，完全是秦汉以后的写法，尤其是中吴本的写作，更与隶楷无异。其他如十、灭、输、曰、盛、赐、质、成、昔、盟、使等字，均异于其他战国文字而同于秦汉时期的小篆。因此，诅楚文很可能是唐宋间好事之徒仿《左传》“吕相绝秦”文而作，并将秦汉以来常见之碑刻篆文稍加变化伪作刻石而成。

诅楚文真伪问题的解决，尚有赖于学术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③。

三、秦駉玉版

秦駉玉版传出土于陕西华阴县，原藏私人手中，现归上海博物馆。玉版有甲、乙两块，正反面皆有文字，正面6行，反面5行，共11行。除乙版正面为刻铭外，其余均朱笔所书。两版文辞相同，其中甲版有3字完全残缺，并有个别字笔画不全或模糊；乙版正面文字残缺较少，基本能辨识，反面残损严重，可辨认之字不多。据统计，玉版全

① 郭沫若《诅楚文考释》，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9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② 陈炜湛《诅楚文献疑》，载《古文字研究》第14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又收入《陈炜湛语言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参陈炜湛《诅楚文献疑》之《补记》，收入《陈炜湛语言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91—93页。

文共 298 字，包括 4 个合文和 7 个重文，另有 20 多个标点符号^①。

关于玉版的时代，也即驷属于秦哪一代王，主要有秦庄襄王和秦惠文王二说。玉版称“周世既没”，可与《史记·周本纪》所载“后七年，秦庄襄王灭东西周，东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相参证，应以前说近是。玉版记述“有秦曾孙小子驷”得病：“孟冬十月，厥气癘凋，余身遭病，为我感忧，忡忡反戾，无间无瘳。众人弗知，余亦弗知，而靡有鼎休。吾穷而无奈之何，永懋忧慙。”乃以“介圭、吉璧、吉璜”祷告于华大山明神，祈愿所生之病能“自复如故”。玉版还提到“周世既没，典法薛亡”，“欲事天地、四极、三光、山川、神示、五祀、先祖而不得厥方”，又说“东方有土姓，为刑法氏，其名曰陞”等等，对于研究秦人礼俗和考证当时史实，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甲、乙二版文字风格和形体均有所差异，乙版笔画端庄，结体规整，属较纯正的小篆；甲版结字虽亦近于小篆，但许多字形与笔画颇带隶书意味，凡此皆是研究秦文字发展和演变的宝贵资料。

四、行气玉铭、守丘石刻及其他

行气玉铭是一件小玉柱，中空，顶端未透，共 12 面，每面刻 3 字，另有 9 字重文，共计 45 字。玉铭文字风格与夔钟相似（该钟为周安王 22 年、亦即公元前 380 年之物，玉铭时代当与之相近），现藏天津文管处。

玉铭所言，乃古之“道引”，亦即后世所谓气功，是养生健身之法。铭文前十句描述吸气与呼气的全过程，后四句指示要诀：“天其本在上，地其本在下”，谓吸气要行至腹下，呼气要行至头顶。“顺则生，逆则死”，谓行气顺逆有生死之别，不能弄错。《庄子·刻意》云：“吹响吸呼，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此道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玉铭所记符合气功原理，是我国气功健身法的最早文献记载。

守丘石刻，是长 90 厘米、宽 50 厘米、厚 40 厘米的一块大河光石，20 世纪 30 年代发现于河北平山县战国中山国故城城址附近。石刻共 19 字、分两行，因有“守丘”二字，故通称守丘石刻。石刻属战国中山，由于字形省变，有些字前所未见，故多年来未能释读。后经黄盛璋研究，有所突破^②。石刻释文为：“监罍有（囿）臣公乘得守丘，其臼将散，敢谒后先贤者。”大意是：监罍囿之臣姓公乘名得守护丘墓，现柩棺将溃坏，敢告请先后一切贤者们（对此丘墓能予以维护）。守丘石刻全文虽仅 19 字，但由于有明确的国别，对今后辨识战国文字及其国别，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除上述数种石刻文字外，还有曾侯乙墓石磬，博塞与逯邾石等。曾侯乙墓石磬，出于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共有编磬 32 件，内容同曾侯乙编钟，均与古代乐律有关。博塞为圆形石，磨成 14 面，分别刻一至十以及廿、卅、卅等 13 个数目字，现藏故宫博物院。逯邾石 3 行 10 字，残泐过甚，文义不明。此外，中山王墓葬出土的玉器如玉环、

① 曾宪通、杨泽生、萧毅《秦驷玉版文字初探》，载《考古与文物》2001 年第 1 期；又收入曾宪通《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黄盛璋《平山战国中山石刻初步研究》，载《古文字研究》第 8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玉璧、玉璜、玉板、玉片等也都有墨书文字，多者八字，少者二三字，均不失为研究战国文字的有价值的资料。

附：盟书

盟书，史籍称“载书”，是我国古代为了某些重要事情举行集会、制订公约、“对天盟誓”的誓辞。盟书 20 世纪 40 年代河南沁阳即有零星发现^①，现所见的盟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 1965 年在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出土的，通称“侯马盟书”，另一种是 1982 年在河南温县发现的，通称“温县盟书”^②。侯马盟书乃玉片，多作尖首平足长条匕首形，亦有圆形、方形者，正反两面均书写。出土约 5000 余件，文字可辨识并作了临摹的 656 件，其中除少量“卜筮类”用墨书外，其他大多朱书。侯马盟书的时代仍有争论，一般认为是春秋末期之物，但也有人认为是战国之物。因其书写材料是玉石，故附列于“石刻文”之后略作介绍。

盟书的主盟人为赵孟，即史籍所载的春秋晚期晋大夫赵鞅（赵简子）。其时正是王室衰微、“政在家门”，亦即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阶段。赵孟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在与旧势力的斗争中经过一系列的努力，终于取得了控制晋国的实权，为“三家分晋”奠定了基础。这大批盟书，就是当时赵孟为了巩固自己的宗党，团结争取更多的支持者，对政敌进行分化瓦解而举行的一系列盟誓的实录。盟书内容可分为宗盟类、委质类、内室类、卜筮类，各类的辞句都具有固定的体例格调，同类中的不同篇章除了参盟人名不同之外，其余文辞大体雷同。

(1) 宗盟类。

清晰可辨者 514 篇，是盟书的主体。参盟者多为同姓同宗，乃是主盟人赵孟为了巩固宗族内部以利于对敌斗争而举行的一种盟誓，故谓之“宗盟”。盟书中凡以“某”、“嘉”、“子赵孟”为主盟人，并有“以事其宝”、“守二宫”这样的约辞的，都属宗盟类。“宝”作，过去多释为宗，然与内室类“宗人兄弟”之“宗”判然有别，故宜隶定为宝，即主。“二宫”指宗庙里的祖庙和亲庙，所谓“守二宫”就是守护宗庙。从盟人一般只书名不书姓氏，亦有个别异姓从盟者，大概是家臣之类。盟书中被盟诅的首要人物是“赵尼”，打击的主要家族是“旽氏”。兹举一文为例，其余可依格式类推：“趙敢不闢其腹心以事其主；而敢不尽从嘉之明（盟）、定官平恃之命；而敢或变改助及弑、卑不守二宫者；而敢有志复赵尼及其子孙、旽旽之子孙、旽直及其子孙、趙鯀之子孙、史醜及其子孙于晋邦之地者；及群呼盟者；吾君其明亟覲之，麻夷非是。”“趙”，参盟人名；“闢”，同判，“判其腹心”意为剖明心腹、布其诚意；“嘉”，参盟人对主盟人懿美之称；“群呼盟”，即啸聚而私盟之意；“亟”，用为“殛”，“覲”用为“诋”，“亟覲之”，谴责惩罚他；“麻夷非是”，灭夷彼氏。全篇实质上是一个复句。由

① 陈梦家《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载《考古》1966年第5期。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坑发掘简报》，载《文物》1983年第3期；郝本性《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发掘与整理情况》，收入《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温县盟书约计4500多片，目前只公布了少量照片。

开头至“群呼盟者”为状语从句，“吾君其明亟覲之，麻夷非是”为主句。从句本身由五个并列分句组成，其中第四分句又有复杂宾语“赵尼及其子孙、甝痍之子孙……”等五个词组并列构成。此文具有法律条文式的严密性，载明了盟誓者的承诺与责任以及违反盟约的严重后果。

(2) 委质类。

文字清晰可辨者 75 篇。乃是主盟人为分化敌对阵营而举行的盟誓。盟书中凡篇首书某人“自质于君所”者，均属此类。所谓“自质于君所”，就是自愿献身于某君之所，表示永远忠于此君，至死不渝。“质”即委质，故称委质类。内容是参盟人表示遵守以下几条誓约：① 自愿把自己托押于君所；② 自“质于君所”之后，必须和旧的主君断绝关系，不再出入于旧的主君之所；③ 不和逃亡出国的旧势力家族勾结而使其再回到晋国；④ 参加委质盟誓后，还必须到晋国皇君宗庙里举行再祭祀；⑤ 如在路上遇着逃亡在外的旧势力家族，必须杀掉。兹节录一篇为例：“盒章自质于君之所。敢俞出入于赵尼之所……或复入之于晋邦之中者，则永亟覲之，麻夷非是。既质之后，而敢不巫覡史戲纒绎之皇君之所，则永亟覲之，麻夷非是。閔癸之子孙，寓之行道弗杀，君其覲之。”“盒章”，参盟人名；“俞”，借为偷。“复入”，凡出于国外，用武力叛乱或政变等手段返国者谓之复入；“巫覡史戲纒绎”，通过巫史而祭祀之意；“寓”，遇也。


(3) 内室类。

清晰可辨者 58 篇。“内”，纳；“室”，家室，意味着一定的土地、财产、奴隶；“内室”就是把别人的“室”巧取豪夺据为己有。盟誓反对“内室”，是当时主盟人对兼并的限制措施。内室类的盟辞为：“某自今以往，敢不逄从此明（盟）质之言，而尚敢或内室者，而或闻宗人兄弟内室者而弗执弗献，不显晋^①公大家明殛覲之，麻夷非是。”

(4) 卜筮类。

仅发现三件，它们不是正式盟书，而是举行盟誓时占卜用牲的记载。可能因为非盟书，故用墨书而不用朱书，乃是写在很薄的玉璧、玉圭上的龟卜和筮占的文辞，一般是三言两语，如“卜以吉，筮□□”之类。

盟书中有标点符号 47 例（其中篇末结尾用 29 例），这是考古发现的我国年代较早的标点符号。

盟书字体与竹帛文相近，起笔重而收笔轻。异体繁多，有些字如亟、复、敢、腹、嘉等，异体达数十种之多，如腹字分作等。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纂的《侯马盟书》一书为研究这批盟书提供了完整的资料^②，书中所附“侯马盟书字表”共收录单字 381 字、异体 1274 字、存疑之字 46 字、残损之字 102 字，皆按盟书编

① 此字与盟书“晋邦”之“晋”的写法有差异，或说温县盟书有“嶽公大家”，此字即岳字。见魏克彬《侯马与温县盟书中的“岳公”》，纪念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三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08 年 10 月 11—12 日，吉林长春。温县盟书相关内容未完整公布，姑存此备考。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又《侯马盟书（增订本）》，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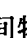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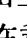
号顺次编成，极便查检。

第四节 金文（符节文）、货布文

一、金文（符节文）

战国已开始进入铁器时代，青铜器日趋简陋，金文亦相应趋于简约，其内容已极少叙史记言、颂祖扬功，而多是“物勒工名”，以记载督造者制造者名氏为主要格式。《两周金文辞大系》录战国铭文一批，其中年代及国别明确的标准器有十一件，后来出土的中山王诸器以及曾侯乙墓的五十六祀镈钟也是标准器，这些铭文字体比较庄重整齐。其他众多铭文则比较草率，多属刻款，有的字或附以鸟虫等装饰性图案，较难辨认，这类近乎俗体的字多见于兵器、量器之上，是战国金文中最主要最常见的部分。战国金文在“金文”一章中已作过概括，这里要介绍的是战国时期特有的金文——符节文。

符，是指作为调兵遣将凭证的兵符；节，是指作为过关收验信物的金节。刻于兵符、金节上的文字，统称为符节文。

兵符盛行于战国，《史记·魏公子列传》载信陵君使如姬窃符救赵，即其证。兵符一般分左右两块，其合面有相反的凹凸交错榫眼。古代以右为尊，故右兵符在君主手上而左兵符在将帅手上，合符始能发兵。战国兵符目前仅见秦国新郢虎符与杜虎符两件，符皆作虎形，故称虎符。新郢虎符长8.5厘米、宽3厘米，铭文错金书共四行四十字。王国维对新郢虎符有精辟的分析，他说：“其文甲作，兵作，在作，与秦阳陵符同。凡作，与散氏盘同。敢作，也作，与诅楚文同。余字皆同小篆。余谓此秦符也。”又根据此符称“王”而不称“皇帝”，与秦阳陵虎符称“皇帝”不同，故确认“此符当为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间物。”^①新郢本魏地，既归秦则表明此符乃秦灭魏后所铸。杜虎符1975年在西安市郊出土，符长9.5厘米，宽4.4厘米，符面有错金铭文九行、共四十字：“兵甲之符，右在君，左在杜，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君符，乃敢行之。燔燧之事，虽毋会符行殿。”与新郢虎符大同小异，同属秦兼并天下前之物。

金节，乃铜制的信节。最著名的是楚国的鄂君启节，原物五块一组，每块铸成竹节样，合五块而成竹筒状。《汉书·文帝纪》：“九月，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应劭注：“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1957年在安徽发现四块，计舟节一、车节三（皆同文）。1960年又发现舟节一块，前后合共五块。由于五件均系专为鄂君启铸的，故通称鄂君启节。舟节每块163字，车节每块146字，字体匀称规则、端正大方，属于官方的文字。鄂君启节是鄂君启水陆两路从事商业活动的通行证，是研究楚国商业、水陆交通及经济发展的重要史料之一。试举舟节为例。舟节九

① 王国维《秦新郢虎符跋》，收入《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1959年版。

行，每行十八字，一开头就点明时间：“大司马郤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夏历之月、乙亥之日”，即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之事，然后说明金节是官方颁发给鄂君启的：“大攻尹旌以王命……为鄂君启……铸金节。”然后再详细说明其活动范围、舟船数量、时间限制，最后指出：“见其金节，则毋征，毋舍梓舳；不见其金节，则征，如载马牛羊以出内关，则征于大府，毋征于关。”舟节提及都邑、江湖等地名各十二处，对了解当时的历史地理情况亦至关重要。车节是用于陆路的，用车五十辆以内，不得载运武器，其他条件与舟节同。

楚国还有所谓王命传龙节，长条形，首端铸龙头形纹饰，正背两面分铸“王命命传赁一檐舳之”九个字，凡因公事往来之人，持之可以宿止驿传，并得到饮食。楚国另有虎节，齐国有马节、熊节，燕国有鹰节、雁节等，功能与龙节相若。

二、货布文

货布文又称泉文、钱文，是先秦金属铸币上的文字。货布文因铸范时要顾及货币的面积及形状，所以字体简略、笔画草率，字体正反、正倒互见，与庄重严肃的钟鼎铭文不可同日而语。上古交换以物易物，至商代乃以贝为等价物，这是我国最古的货币形式。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的活跃促使流通量激增，金属铸币（亦即铜铸古钱）就大量出现了。现存的先秦古钱大多数为战国时物。按形制区分有布币、刀币、圆钱、铜贝、金饼数种。

(1) 布币，取象于农业工具“钱镈”^①，形状如铲。过去一般认为布乃镈之假借字；近年有不少学者认为，布本是实物交换时期的重要交换物，后借为金属铸币的通名，新莽时将当时仿先秦铲形铸币称为“布”，后世钱学家习非成是，遂以布为铲形币的专名。布币多流行于晋地（赵、魏、韩），旁及燕地，其发展有早晚之别，越早越接近它所以演变来的工具，越早个头越大、份量越重，越早字体越接近周金文，晚者则与其他战国文字相近。据其早晚可分四种：①原始布（属春秋），短釜平肩平足，与“镈”极相似。②空首布，釜明显长于原始布，盛行于春秋，战国早期仍流行，但形制较小，有平肩弧足、尖肩尖足、垂肩弧足三种，绝大多数有文字，如数目用字，而主要则是铸造的地名，如甘丹（邯郸）、东周、卢氏等。③中期布，釜消失了，变为扁平实首、两半足，文字多为地名加币值，如“言阳半”、“言阳二铢”之类，地名常见言阳、山阳、梁、安邑等。④晚期布，据不完全统计，有地名近百个，如安阳、晋阳、甘丹、武平、阳邑、涅、上尊、下邳阳等。方肩方足者字均为地名，尖肩尖足者字为地名及数字，圆肩圆足者字为地名、数字及货币单位数量。梁布有字稍多者，如“梁正币百当孚”、“梁半币二百当孚”、“梁夸铢百当孚”、“梁夸铢五十当孚”等。燕国在三晋影响下也使用布币，目前发现有方足小布八种，面文是地名，如安阳、襄平等。战国晚期还有一种形制特殊的燕尾布，因形体细长、类似燕尾而得名，其国别归属尚存争议。布币文字多为阳文。

(2) 刀币，取象于手工业之刀具，主要流行于齐燕。亦可分为四种：①古刀，正

^① 《说文》释钱镈为“田器”。《诗经·臣工》：“庀乃钱镈。”又《良耜》：“其镈斯赵，以蔦茶蓼。”

面基本上是铸造地名如齐、节墨、安阳等加“化”、“杏化”、“之杏化”等字。“化”，读如货，乃货币之意，或作货币单位；“杏”，读为“法”；“法化”，即法定货币。背面多为单字，偶有二字如“關封”、“安邦”等。^②尖首刀，基本上无地名，多属齐，开始形制较大，后货币贬值，形制缩小，多为一些单字。^③明字刀，多属燕，正面背面均有文字，正面是“明”字（或释为“易”），背面有的记地名，有的记左、右，或左、右加数目字，大约是监铸者的署记。^④直刀，正面多有地名，如甘丹、白人、言阳、成白、蔺等。刀币文字多为阴文。

(3) 圆钱，主要为秦国所铸，往往只铸币值，不铸地名，反映出铸钱已为集权制的国家所掌握。钱体圆，孔早期多圆、后期多方，字作“半两”、“半两”、“两留”等。《说文》：“二十四铢为一两”，又：“镗，六铢也。”半两与两留应是等值圆钱。战国晚期圆钱亦多流行于他处者，字作“臚几化”、“明几化”，或书“东周”、“西周”、“离石”、“襄阴”、“安臧”、“秦垣一铢”、“共屯赤金”等。由于圆钱大小适中，便于携带使用，秦统一中国后便成为我国货币的正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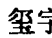
(4) 金饼、铜贝，主要是楚国的货币。金饼又称饼金、印字金，是饼状或版状的黄金铸币，上多有戳记“郢禹”、“陈禹”等字样。铜贝又称蚁鼻钱、鬼面钱、子安贝，是模仿贝形的铜币，多有单字君、巽（或释贝）等。

货布文多简率变易，难以尽识。一币中有正字，有斜字，有的一字为中线所隔开，有的借用币面上的直线为笔画。由于货布文多为地名币值，且同文极多，可进行比较释读；但难认者亦为数不少。考释货布文宜与金文、玺文等相结合，如“齐返(?)邦返杏化”的返字，旧释就、端、始等字，据颉羌钟“入返城”、玉铭“明则返，返则退”、古玺“返孙退”等证之，可知以释“返”（长）为宜。

货布文字多零星分散，现在所得单字约有 900 余字，目前释定者仅 400 余字^①。

第五节 古玺文、陶文

一、古玺文

古玺文，就是先秦印章上的文字。玺字本作，上端象印章的纽或柄的侧面之形，下部象钤印后所呈现的纹样。字或加偏旁“金”，表明其质为铜制；或加偏旁“土”，表明用印须抑于泥土之上。当时无纸而仅有竹简木牍，用印当然不像今天那样打在纸上，而是钤于封泥之上，封泥的作用相当于近代用来封信口的火漆或物品的封条。尔（爾）下加“玉”作“玺（璽）”，大约始于秦汉之际^②。

根据文献记载及出土实物推测，古玺兴起约在春秋。当时频繁的政治活动需要官玺作权力的凭证，密切的个人交际及经济往来需有私玺以昭信用。来往公文、传递命令、

① 吴良宝《先秦货币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秦统一中国后只有皇帝的印称“玺”，一般人只称印。汉代略放松，皇后、诸侯王、王太后亦可称玺。

物品转徙，均须在封泥上按下玺的印记，以防中途被拆开。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兵符是军事上的信物，金节是经济上的信物，而玺印则是政治上的信物。现存古玺文多与其他类别战国文字相合，其中是否有春秋之物，尚未能确认。古玺文或作阳文（习称朱文），或作阴文（习称白文）。朱文笔画纤细，皆铸成；白文笔画粗肥，有铸也有凿。

古玺虽有少量玉、银等制品，但绝大多数为铜制。古玺可分为官玺、私玺两大类^①。

(1) 官玺。

王朝任命官吏必授以玺印，作为行政权力的凭证，这就是官玺。官玺在官员升迁或死亡时要缴回，而现传世的官玺多出自墓葬，多属殉葬之明器而非当时的实用品。官玺凿款白文者多，铸款朱文者少。印多为正方形，印文外加边栏，或中间再加十字形间隔，即所谓田字格。面积一般较大，多为二至三厘米见方，个别巨玺达六厘米见方。所录官名有司徒、司马、司工、司寇、将军、大夫、连尹、工尹、计官、伍官、宗正、啬夫等，行政机构名则有州、里、门、关等。

齐国官玺旧多见于高庆龄《齐鲁古印摺》、郭申堂《续齐鲁古印摺》、孙文楷《齐鲁古印粹》等印谱。“易都邑圣徒盟之玺”是典型的齐国官玺，出土于山东沂水。“易都”即阳都，在今山东沂水流域。玺之一侧有凸起一块，为齐玺所特有。“左廐”、“右廐”、“左司马廐”、“右司马廐”、“敝陵右司马廐玺”等，均是关于“廐”的各种官玺^②，可与齐陶文参证。“齐匚正颛”玺，“匚正”为管理制陶手工业的官吏，“颛”乃人名。

燕国官玺常呈条形、朱文。“单佑都市王卩端”出土于易县西关，由此类推，“单佑都市端”、“左军丞端”等也属燕玺。又有“中军壹车”玺，中写作卩，为燕国文字特有写法。燕国官玺中另有形制颇具特色的各都官玺，白文有边，大小相若，文字风格亦较一致，如“平阴都司工”、“庚都右司马”、“武尚都丞”等。

三晋官玺多为朱文，文字笔画细劲，结构整饬。如“疋荅司马”、“汪匚右司工”、“石城疆司寇”、“高志司寇”等小玺，边稍宽，多是各地的司马、司寇、司工等官玺，颇具特色。三晋官玺之中，目前尚难凭文字特点来分域，国别的判定主要根据官玺中的地名。

楚国官玺，目前考定的依据主要有二：一为出土地，一为与楚简及传世楚史文献相印证。前者即为安徽寿县出土与连类所及的官玺。寿县曾出“新邦官玺”、“雷侯雍玺”等多方，有边，多为白文，仅个别为朱文，文字风格较粗放，与楚竹简文字颇相似。据此可推，“行府之玺”、“伍官之玺”、“戢室之玺”等等，亦皆楚官玺。与楚文献相印证者，如“连尹之玺”。“连尹”为楚官名，《左传》宣公十二年：“连尹襄老”，又襄公十五年：“屈荡为连尹”。

秦国官玺多为白文，有边栏，印面大都有界格，方形印作田字格，长方形印作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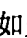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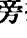
① 参见罗福颐《近百年来对古玺文字之认识和发展》，载《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参见朱德熙《战国文字中所见有关廐的资料》，收入《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版；又载《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又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5年版。

格；文字结构紧凑，笔画趋于方折平直，与六国玺文区别明显。秦官玺称“印”不称“玺”，如“邦司马印”、“右司空印”、“传舍之印”等。

(2) 私玺。

为适应私人之间社会生活方面的需要，产生了代表个人凭证的信物，就是私玺。私玺较小，仅一、二厘米见方，形制大小不一，有方形、长方形、圆形以及其他不规则的形状。私玺朱文均出铸造，白文多加边栏，少数为田字格，有的姓氏下加动物图案或人物形象。私玺包括姓名玺、吉语玺、单字玺和画玺，只能按照字形风格大致区分国别。姓名玺是私玺中的主要部分，主要是一些人名，如“高马重”、“司马参”、“上官黑”、“王闲计玺”等。有些只是“私玺”二字，或仅一“玺”字，而不著人名。吉语玺又称成语玺、箴言吉语玺，内容是一些套语式的祝辞。有单字者，如吉、昌、公、敬、明、安、富；有二字者，如明上、敬上、敬事、敬命、敬守、修身、和善、忠信、亡私、宜事、宜官、得志、长生、千秋、大吉、福寿、千金、大福等；有多字者，如忠仁思士、日敬毋治、正行亡私、宜有千万、日入千万、出入大吉等。单字玺除上述吉语玺外，有著酋、章、美、墨、丘、车等单字，大概属姓名、地名之类。画玺是人物、动物的肖形印，不属本书讨论的范围。

古玺文对研究古文字演变很有意义。由于受面积的限制，古玺文省变特甚。偏旁多异于它类文字，如欠旁作，辵旁作。字体结构常取上紧下松的形式。为了印面布局美观，常将偏旁挪移穿插、减省笔画、讹变部件，往往无法以六书相规范。古玺文虽有独特之处，但与其他战国文字相同者亦多。

古玺文同样具有考史的作用。王国维《齐鲁封泥集存序》指出：“封泥与古玺印相表里，而官印之种类则较古玺印为尤夥，其足以考正古代官制、地理者，为用至大。”^①罗福颐《古玺印概论》把古玺印的作用分列五项^②：校郡县名之殊异，补官制之缺佚，辨记载之漏略，正史书之违异，明沿袭之讹字。私玺可考姓氏、人名、称谓，吴大澂、罗振玉对此均有讨论。

古玺材料历来零散，罗福颐《古玺汇编》集玺印 5708 方，《古玺文编》收单字 2773 字，其中正编释 1432 字^③。近三十年来新著录的古玺材料颇多，六国玺印总数殆达上万方^④，如加上秦印，总数则更大。

封泥多为当时人佩印所钤，陶器上亦时有陶工印记，凡此均可与古玺文相参校。

二、陶文

陶文是指刻或钤在陶器上的文字。广义的陶文包括原始社会末期的陶器刻画符号、商至春秋陶器陶片上的文字。这里用的是狭义的陶文，仅指战国时期的陶器文字（目前所见陶文多属战国）。陶字本作匋，后世陶行而匋废，故现在一般称为陶文。

① 王国维《齐鲁封泥集存序》，收入《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② 罗福颐《古玺印概论》，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罗福颐《古玺汇编》，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古玺文编》，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古玺汇编》所收玺印中有两面印分置或同印钤本重出的情况。参施谢捷《古玺汇考·前言》，安徽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

④ 施谢捷《古玺汇考》，安徽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

战国陶文是晚清开始大量出土的。清代同治、光绪年间，在齐鲁旧地临淄、历城，燕赵旧地易州等处不断有刻印着文字的陶器陶片出土，初不为世人所知，后经陈介祺（篁斋）、吴大澂、方濬益、刘鹗、周进（季木）等学者收集整理、拓印流传，并考为战国时物，名之曰“匋文”，始为世人所重。近百年来出土的陶文总数尚无准确统计，早期藏家中，仅周季木所藏即有4000余片，加上陈篁斋、刘铁云诸家所藏，殆有万片之数。近年高明著《古陶文汇编》^①，收战国陶文拓片2400余片；王恩田统计山东省博物馆所藏拓本、实物，加上历来散见著录共得古陶文22000余片，并选辑其中12000片而成《陶文图录》^②，除去少量战国以前及秦汉之器，大部分为战国陶文。唯陶文内容多重复，顾廷龙《古匋文彙录》计有单字800余^③，高明、葛英会《古陶文字徵》收单字1800余^④，王恩田《陶文字典》则收单字2400余^⑤；目前能释定者为1200字左右。陶文范印者多，刻划者少，这与古玺的钤印有关。陶文的确与古玺文具有密切关系，其文字格式多如印章，或正方、或长方、或圆或横，从一字到十余字不等，有的则与玺印无异，可以互为表里、互相参证。比如陈篁斋藏有齐铜量，中有古玺文四字曰“右里厖璽”，与陶文完全一致。《新编全本季木藏陶》^⑥ 0552有“[中]易都和王卍”，与燕官玺“中易都和王卍”正相为表里。黄宾虹《陶籀文字合证》一书对二者关系有精到的论述^⑦。

现存战国陶文主要分属齐（包括邹、滕）、燕、韩、秦四国，其他国家只有零星发现。齐国陶文数量最巨，内容多记地名、身份和名字，如“夔鬲匋里人造”、“鬲衡大匋里犬”等。其中里名同而人名异者颇多，可见当时一个陶坊里拥有不少制陶工人，而且职责明确，谁制即谁署名。字数较多的如：“王孙陈棱立事岁左里厖亳区”，“区”是量器名，“立事岁”是齐国纪年习语。另外有称“王区”、“王豆”、“公釜”、“公豆”等，乃是齐国设在关廩公用的标准量器。燕国陶器多记陶工名，大致有三种：一是只称“匋攻某”，如“匋攻上”、“匋攻昌”、“匋攻乙”等；二是记“左右官某”，如“左官攻”、“左官卑工”等；三是记年月、陶尹及其下属，如“十七年八月右匋尹倅厖厖貳”，形式较完备，是用两方长条玺钤印的。解放后有多批韩国陶文出土。1954年洛阳出土二片，一作“受”字；另一作“此其母绸酒卍”六字，“其母”为复姓，即后世之“綦母”。1977年河南登封发现的韩陶文以阴文为主、阳文甚少，大都是一个字，最多亦仅四字，如“阳城仓器”（13件），乃韩国阳城官仓之物。秦国陶文解放后在咸阳等地多有发现，多记地名和人名，常见称“咸阳亭某”、“咸亭某里某器”（或省作“咸某里某”）等，如“咸阳亭久”、“咸亭完里丹器”、“咸郿里跬”，咸即咸阳之省，咸亭即咸阳亭之省。秦封宗邑瓦书属于陶文中的特殊品类，此器解放前出土于陕西户县，自名

① 高明《古陶文汇编》，中华书局1990年版。

② 王恩田《陶文图录》，齐鲁书社2007年版。

③ 顾廷龙《古匋文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据1936年石印本影印。

④ 高明、葛英会《古陶文字徵》，中华书局1991年版。

⑤ 王恩田《陶文字典》，齐鲁书社2007年版。

⑥ 周进集藏，周绍良整理，李零分类考释《新编全本季木藏陶》，中华书局1998年版。

⑦ 黄质《陶籀文字合证》，神州国光社，1930年。

“瓦书”，正反两面共有刻辞 121 字，记载秦惠文王四年“冬十一月辛酉”右庶长馯封邑的经过，是研究秦国土地制度的珍贵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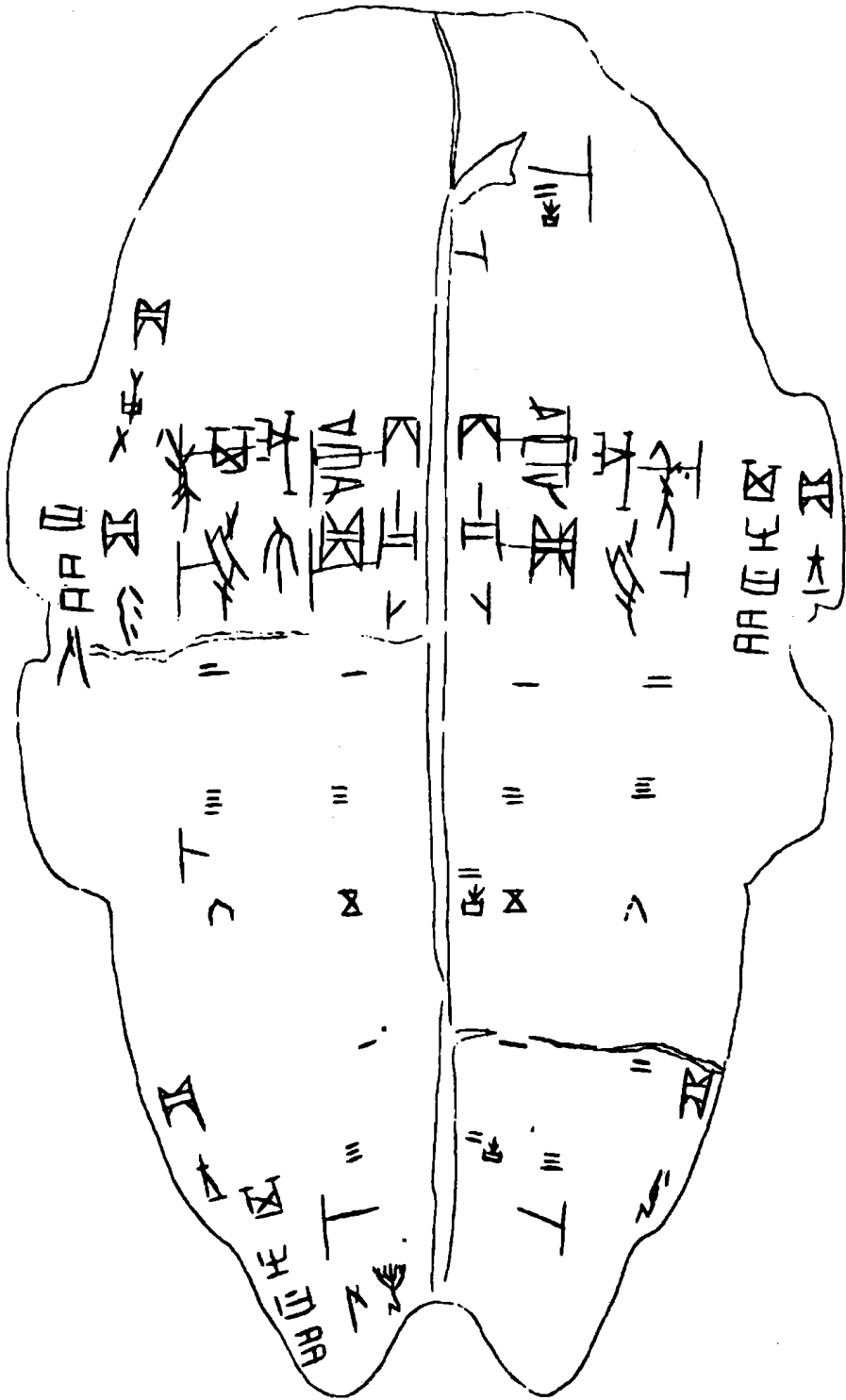
自原始社会以来，陶器一直是日常生活的主要用具。商周虽为青铜时代，但青铜器皿多为王室豪门所有，民间日用器物大多数仍为夹沙粗陶或泥质灰陶所制。与陶器多系民间日用品相适应，陶文乃多出于劳动人民（主要是制陶工人）之手，属于民间通行的俗体。很多字偏旁移易，结构变动，简省逾常。尽管如此，它与同时代的其他战国文字相合者亦颇多，反映出它们之间的同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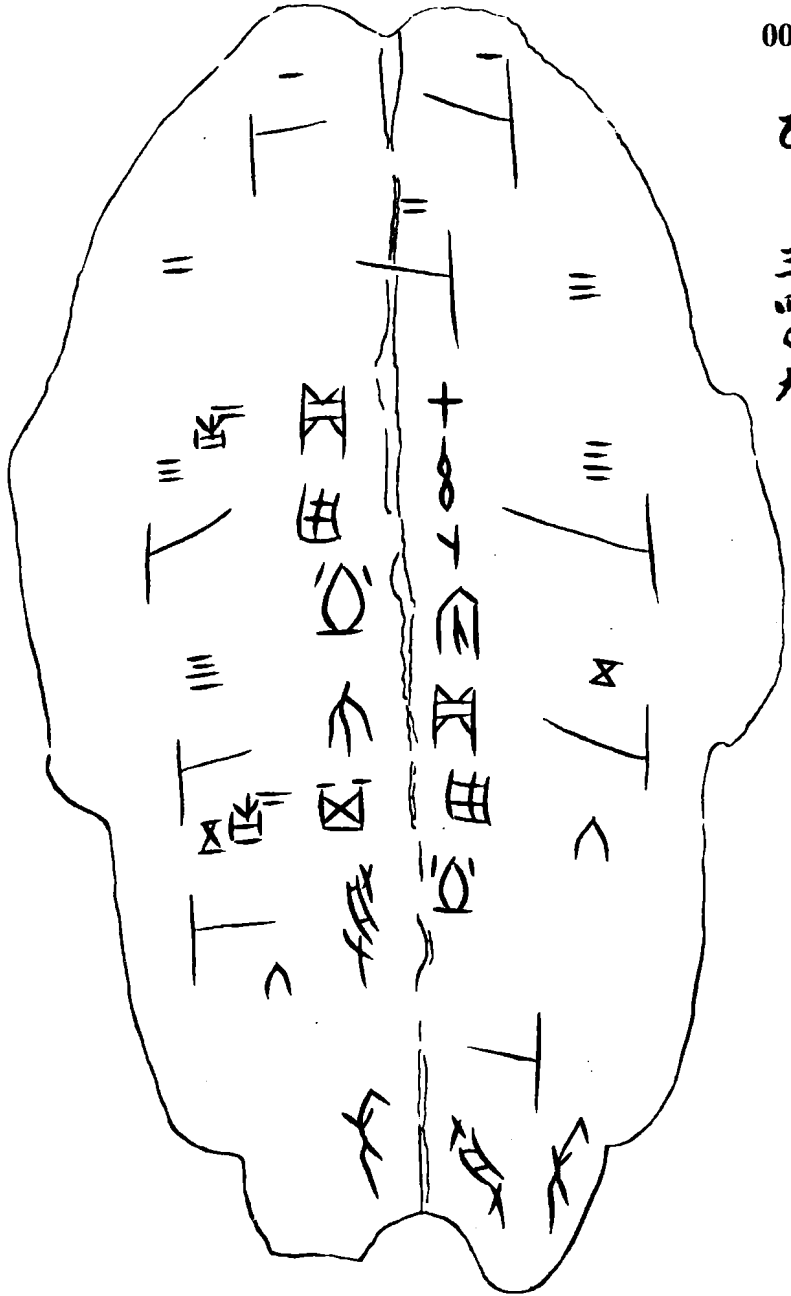
下 编

选
读

第一部分 图版

001
乙
八六八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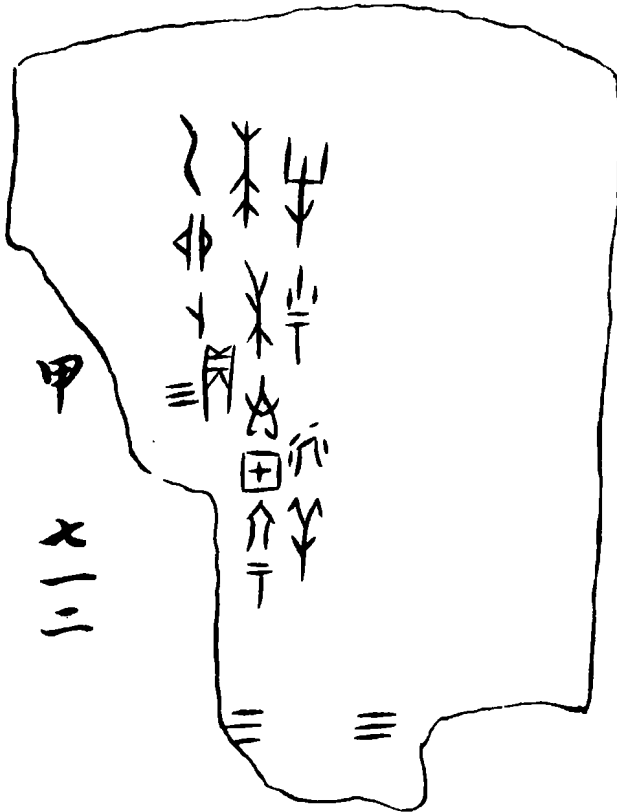
乙

三四九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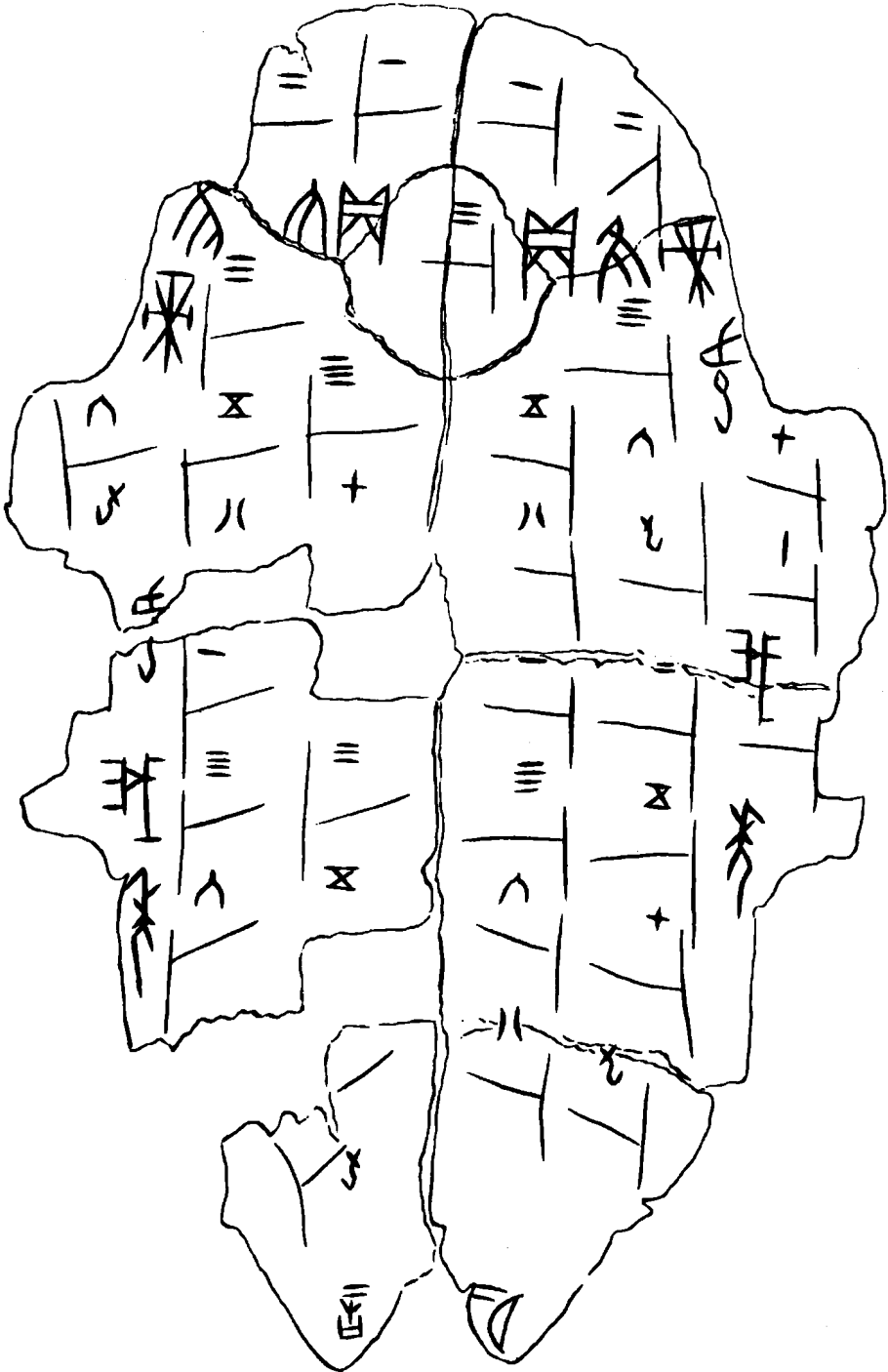
合二四四三七



004

甲

七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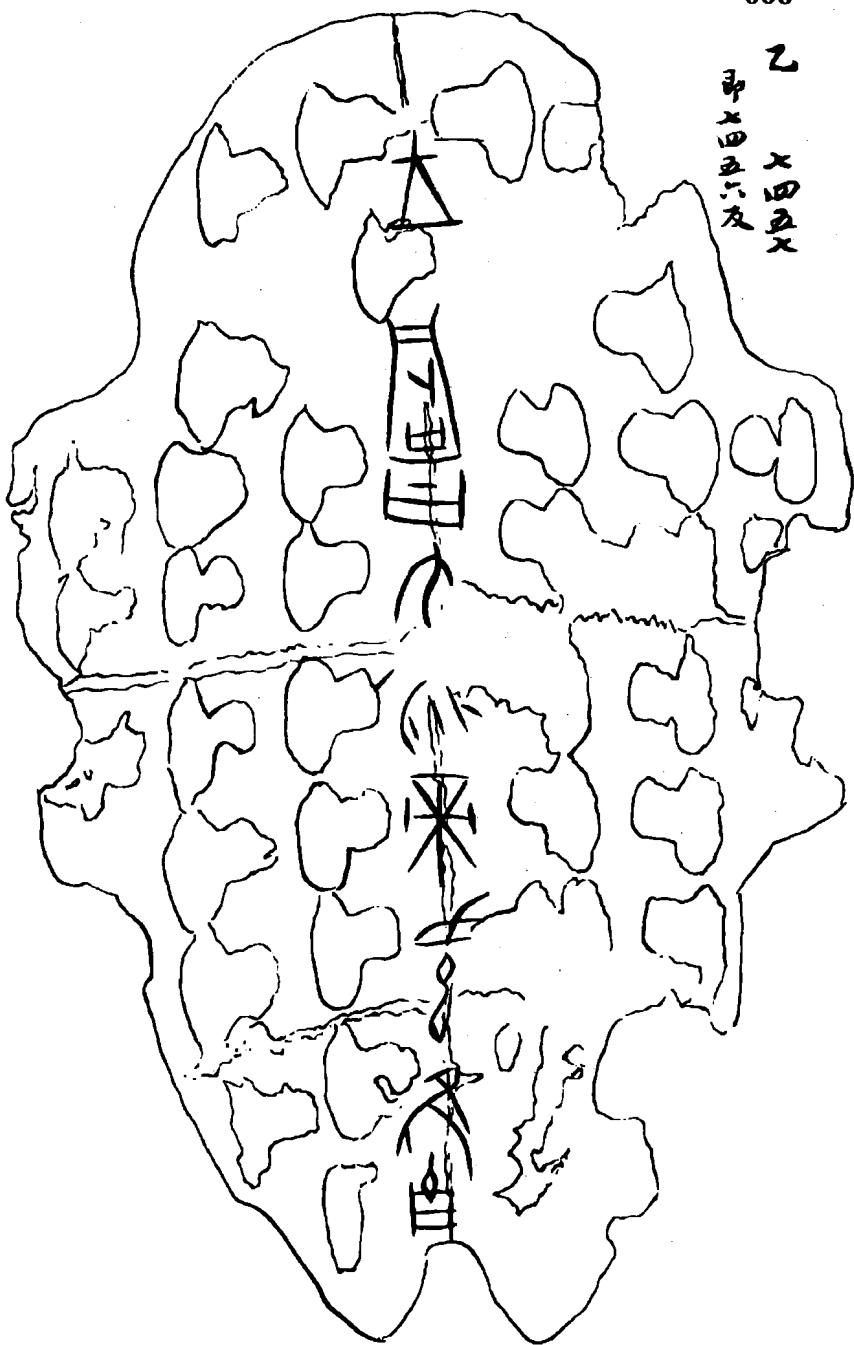
005
乙
七四五六

006

乙

甲七四五六及

七四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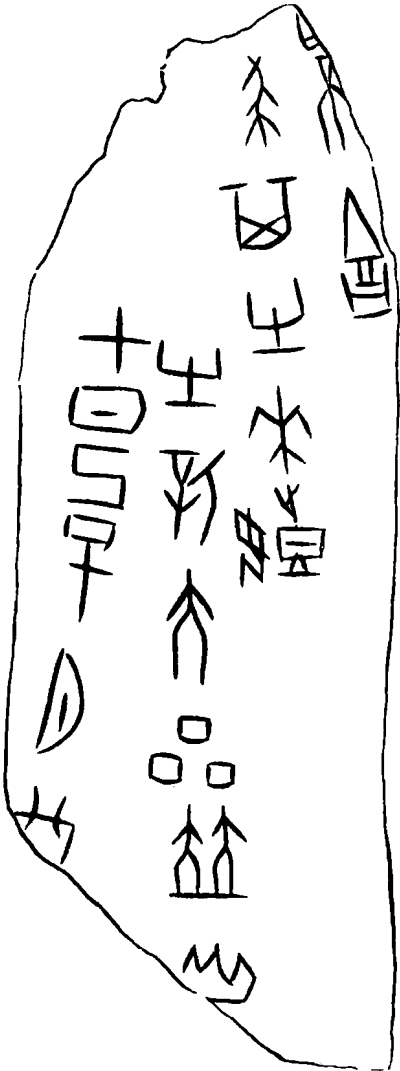
007

新綴一

(合二四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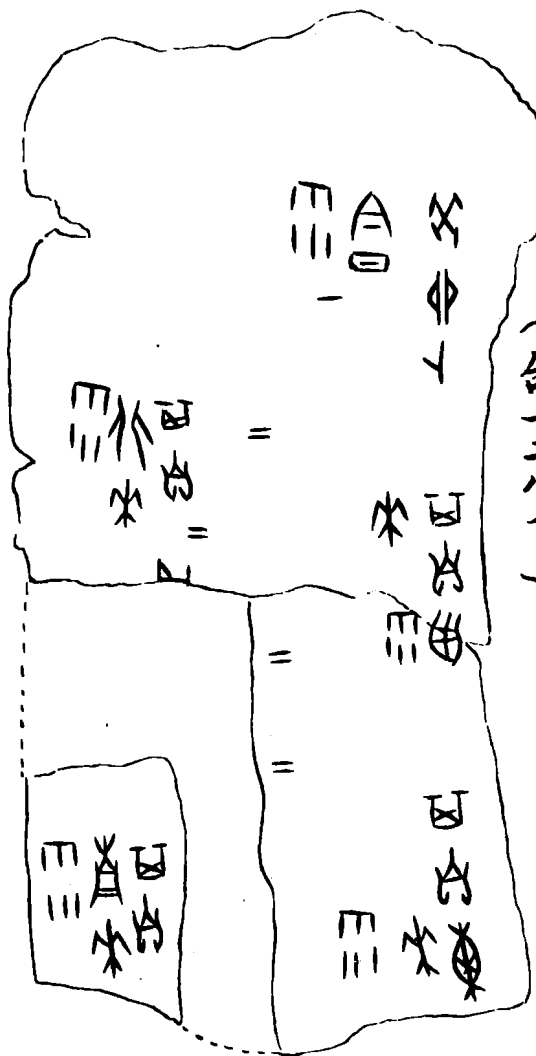
008 後下九一 (合二五〇三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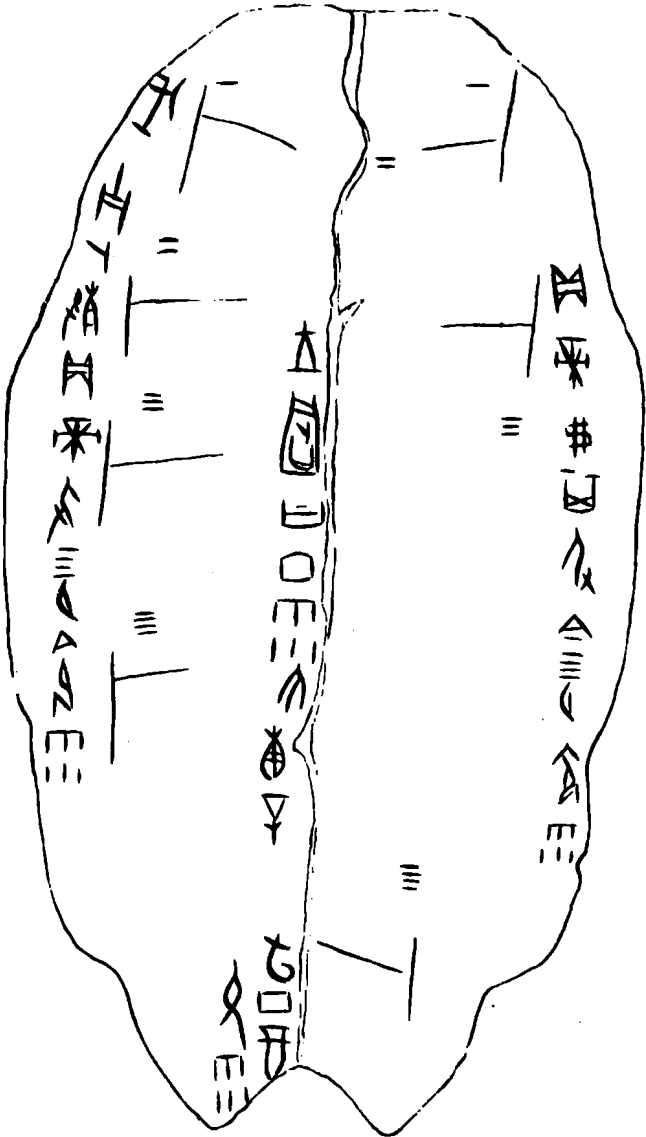


010 新缀二二三 (甲释附一三四)



009 通纂三七五 (合二二八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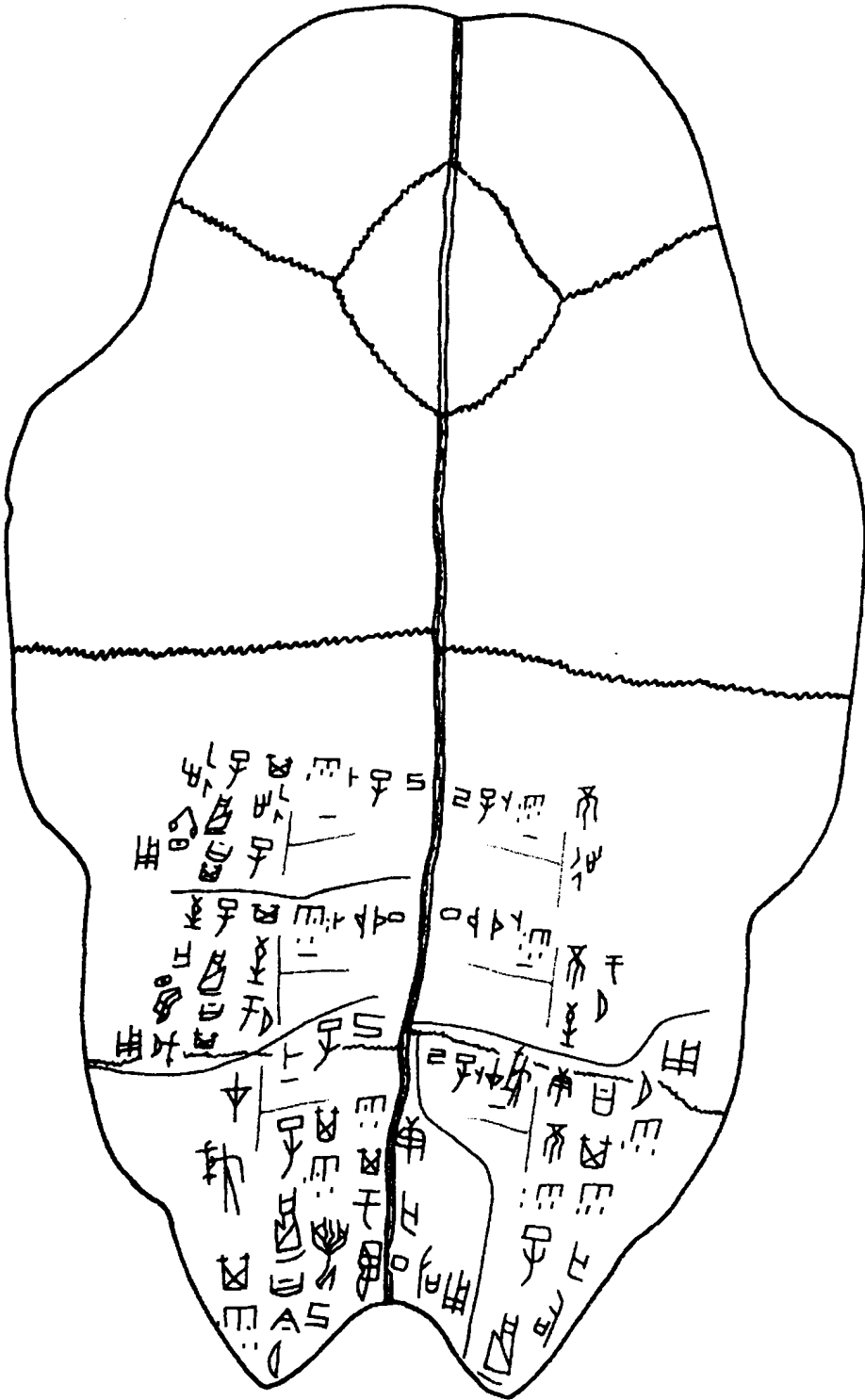


011 乙 三〇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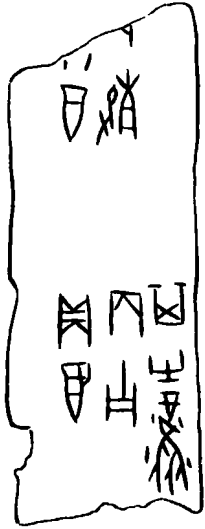
012

花東一〇三

考古所摹本採自
花園莊東地甲骨



013



通纂四〇〇 (前四·四三二)

014



通纂三九九
(後上三三二)

015



合一三三四

016

合四・一〇四〇五五
雪室所藏大册
骨之一



018 新綴 三二五 (通纂五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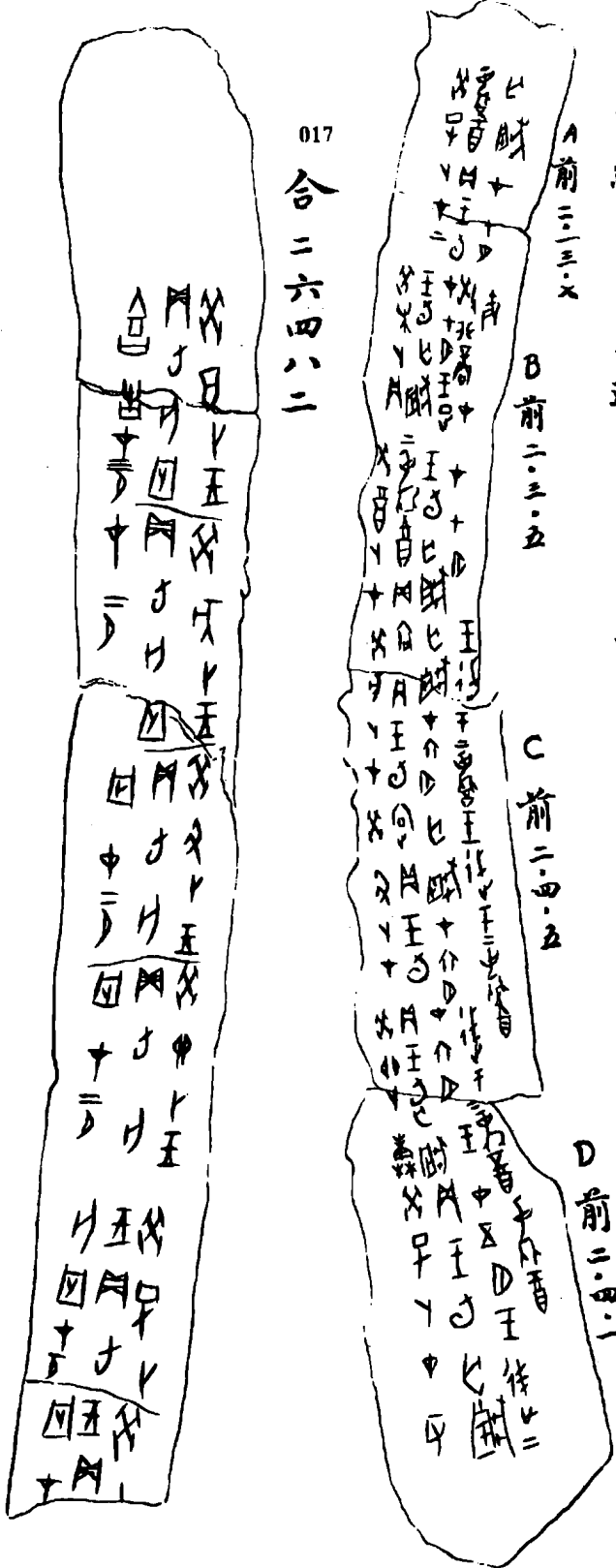
A 前三三三

B 前二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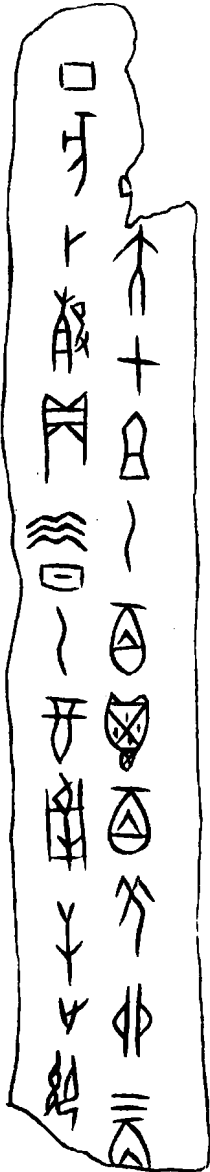
C 前二四一五

D 前二四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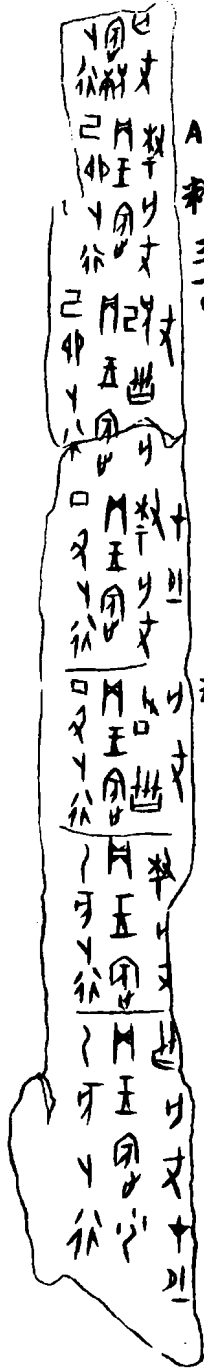
017 合二六四八二



021 後上二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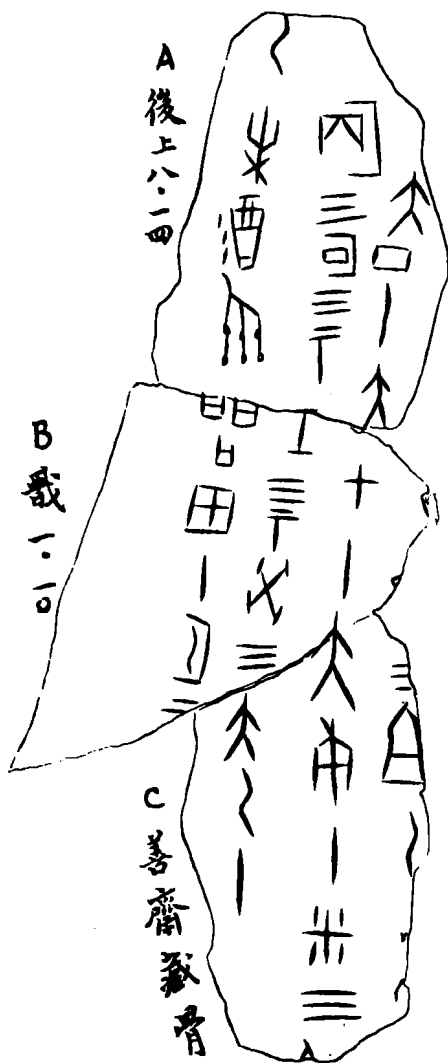


022 合二二三一〇 (綴三〇 新綴三〇三)



023

粹二二（通纂書法 穀存五四）



A 後上八二四

B 載一〇〇

C 善齋 穀



024

佚九八六(甲 二二八二与佚二五六合)

025

新綴五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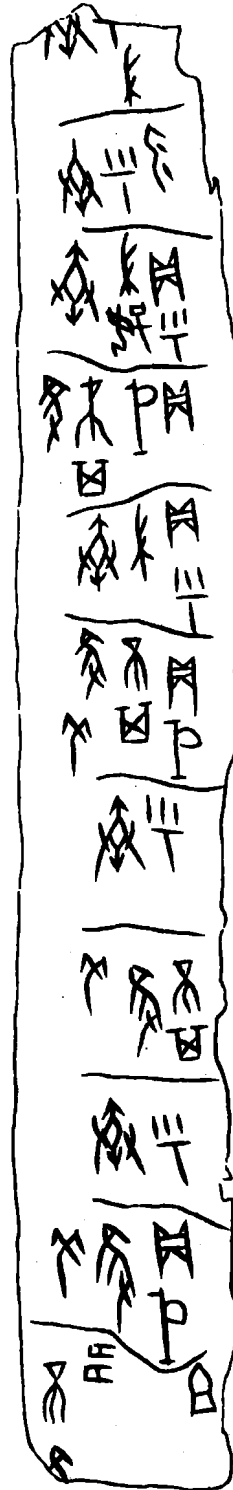


新綴二八(甲釋附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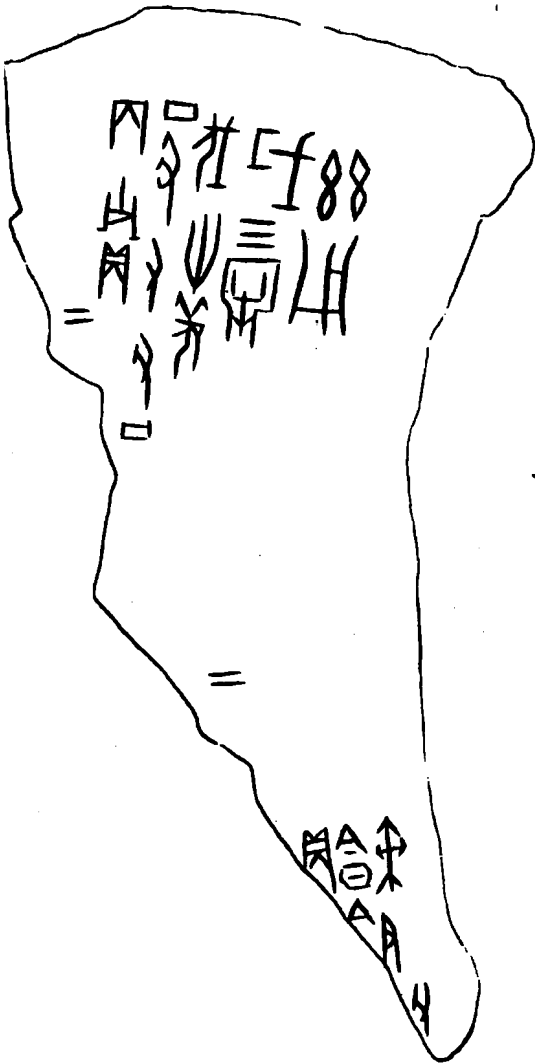
028

鉄二四四二(新編四三七)



027

甲 六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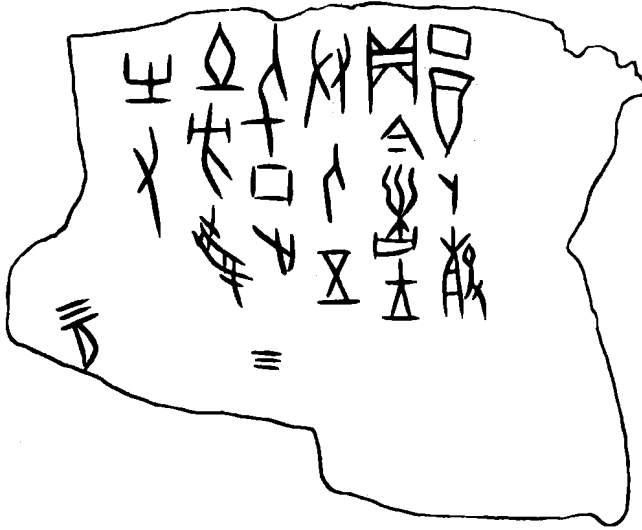




合六八二三正

靖五二三僅有上半部
分璞周一辭

030



合六四〇九(後上三・五)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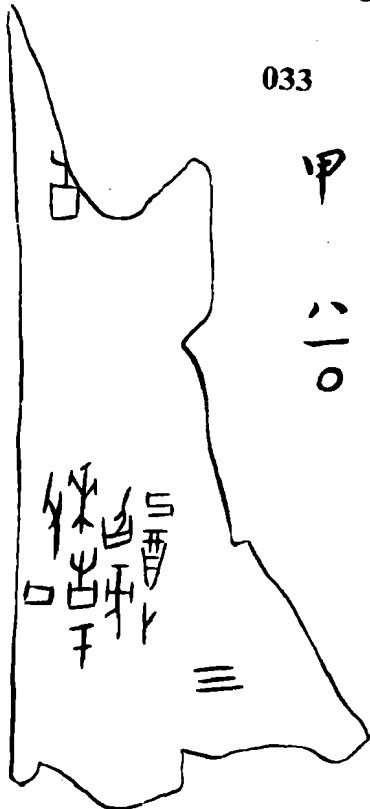
鉄二四三
(新編二九二)

鉄二四九三(新編三〇六)



033

甲 二〇



034

乙

七六四



035

粹一〇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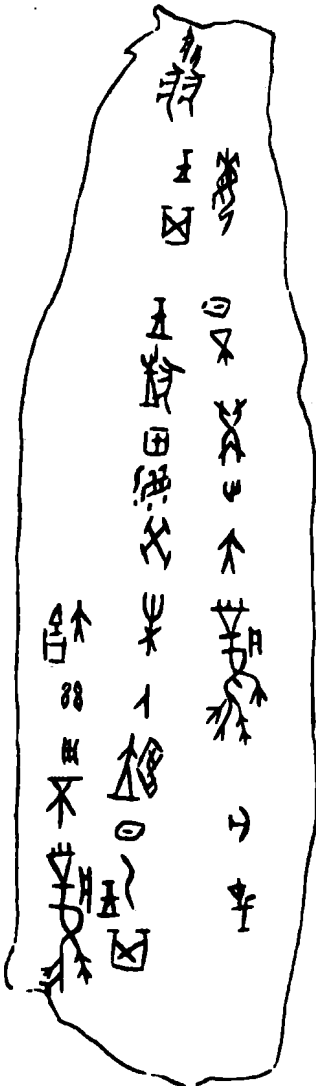
037

合四·一〇三〇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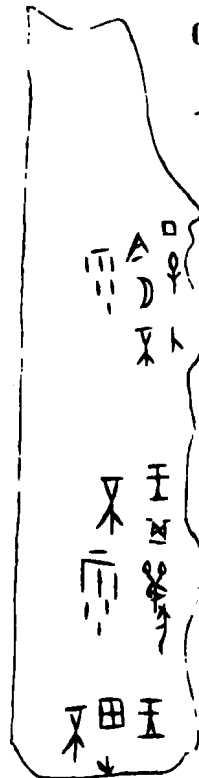
036

後上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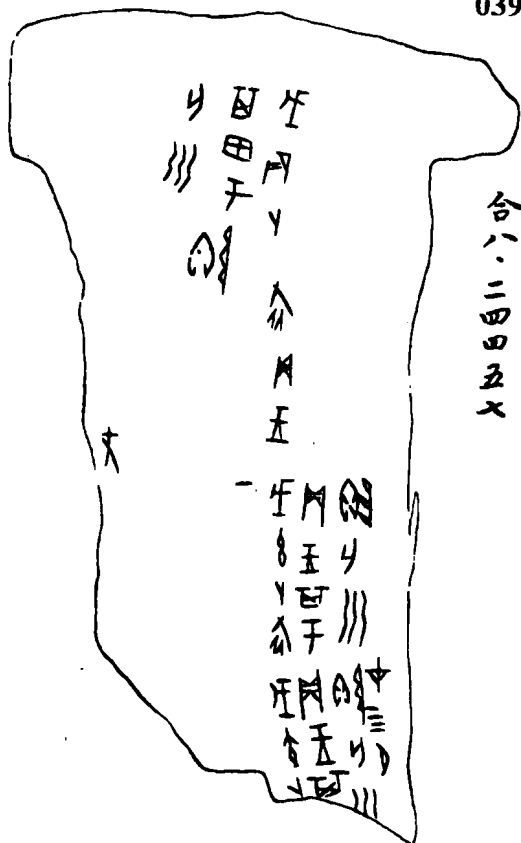


038

合九·二八七x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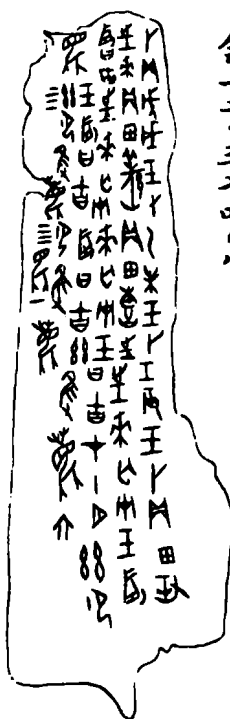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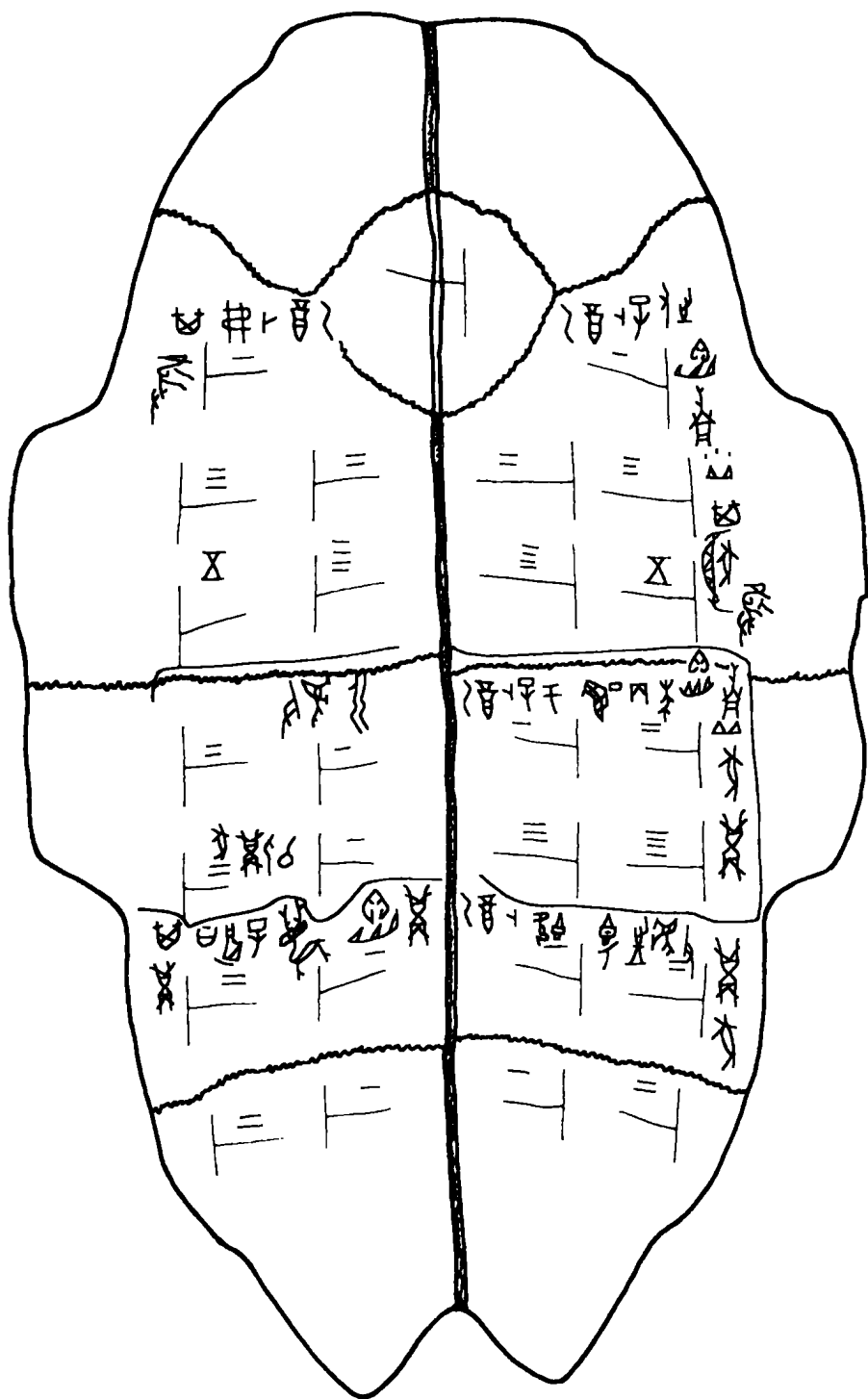


合六·二四四五七

040



合二·三七四〇六



041

花東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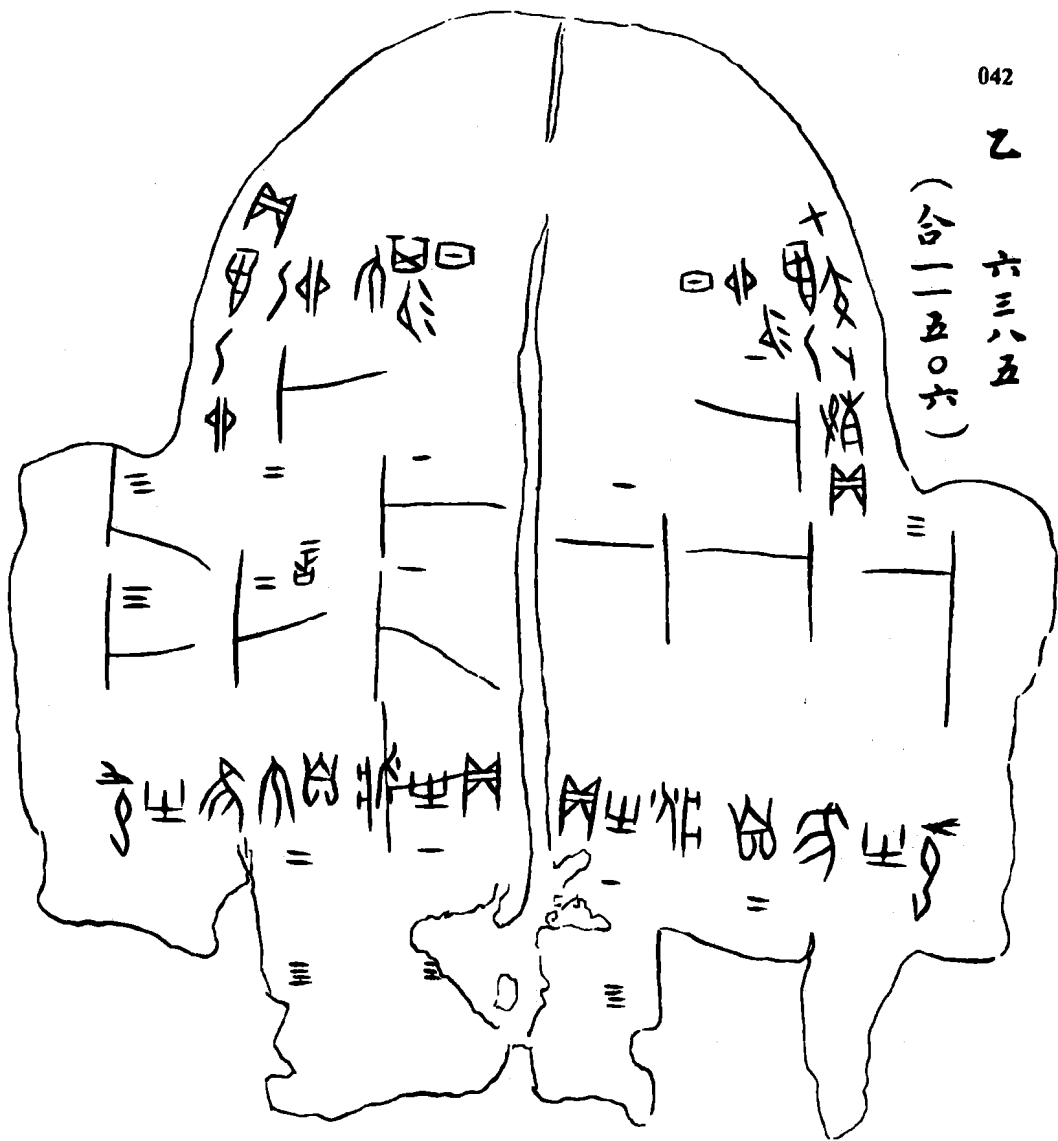
考古所摹本
花園莊東地甲骨

042

乙

六三六五

(合二五〇六)



043



續五二七三

045



佚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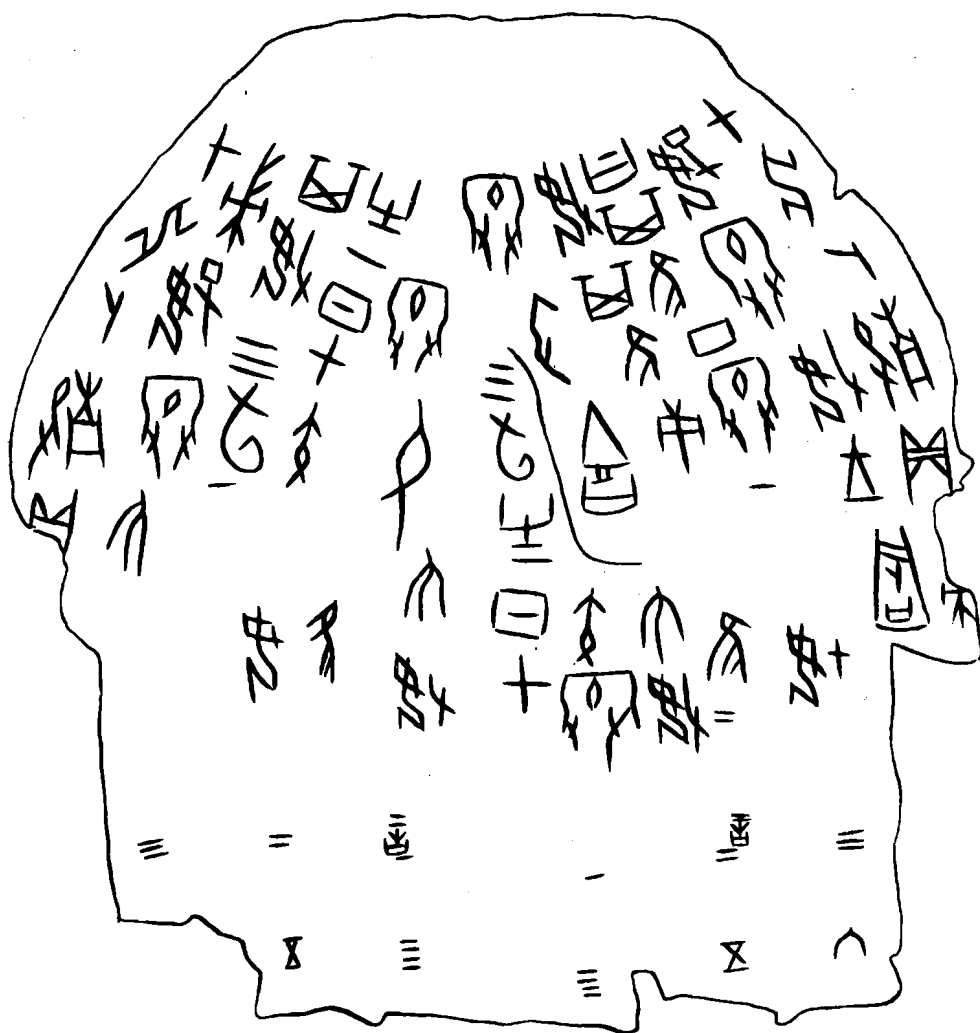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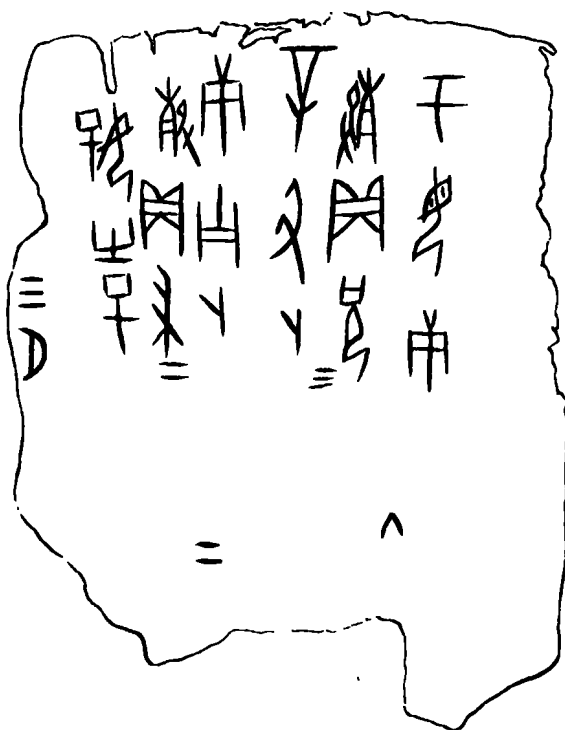


合二四九五七

046
丙

二四六(合二四〇〇二)





047

鉄一三七二(新編六六三)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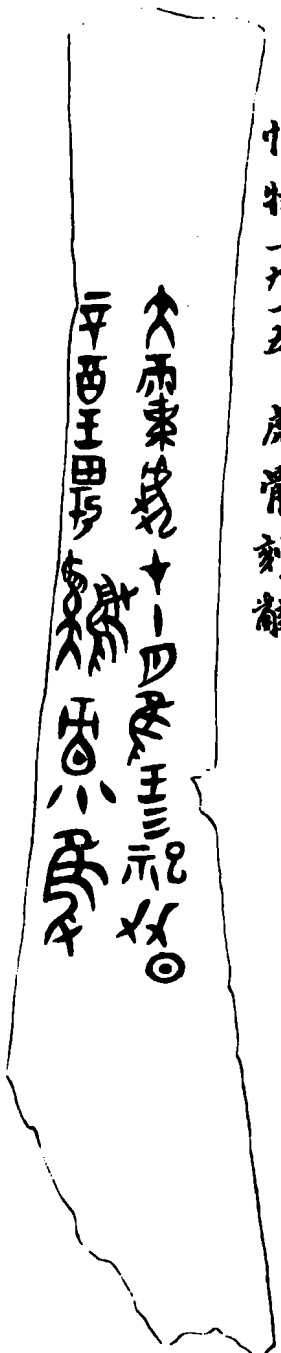
合三四六一

契一六五 干支表

+	庚	一	又	口	庚	口	申	庚	己	己	申	庚	一	下	庚	工	己	申
+	庚	一	牙	口	庚	口	申	庚	己	己	申	庚	一	下	庚	工	己	申
+	己	一	口	庚	口	申	庚	己	己	申	庚	一	下	庚	工	己	申	
+	己	一	米	口	庚	口	申	庚	己	己	申	庚	一	下	庚	工	己	申
+	己	一	口	庚	口	申	庚	己	己	申	庚	一	下	庚	工	己	申	
+	庚	一	口	庚	口	申	庚	己	己	申	庚	一	下	庚	工	己	申	

051

怀特一九一五 虎骨刻辞



050

佚五二八 獸肋骨刻辭

工一王田
平西王田
六
五
王六
三
三

052



甲 三九四一
鹿頭刻辭

053



拾捌二四九 人頭骨

055 小臣絳尊 三代十一·三十四

子王
王
王
王
王

054 小臣邑尊 三代十三·五十三

子王
王
王
王
王

057 獻侯鼎 三代三·五十一

唯 成 王 人 曰 未

 十 命 申 酉 酉 酉

 人 曰 曰 曰 曰 曰

 人 曰 曰 曰 曰 曰

056 寧甫卣 曰称簋 三代八·十九

王 來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人 甲 王 曰 永 令 中 王 志 井 了 嗣 曰 南 曰 王
 曰 于 志 曰 巽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我 不 管 三 方 雲 我 曰 德 步 半 王 受 甲 受
 曰 上 沙 中 曾 一 曰 曰 行 市 長 軒 桑 沙 了
 自 南 曰 於 用 斷 沙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殺 至 十 原 不 齒 又 卒 又 又 也 木 沙 了 對 王
 曰 曰 又 三 曰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又 上 王 曰 志 中 了 正 多 德 狀 今 志 用
 又 王 保 用 止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王 保 用 止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曰 南

060 戚方鼎 文物一九七六·六

成曰其王唯念亦何利
 考田王用朕事了子成
 迎考自迎朕戎成曰其王
 外文考田王亦亦亦亦
 邦同邦亦同了子成田
 亦亦成亦了侯官于天子
 唯了了了了成是亦何事
 天子亦了受于了子成亦
 亦亦亦亦王令用止亦亦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亦亦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亦亦

061 七年造曹鼎 上博附四十四

受十夙一曰師生
 霏王十周股向
 王各人室井白人
 司谿黜立處臣不
 御步谿黜立處臣不
 某姬谿黜立處臣不
 受十夙一曰師生
 止 寗 泉 用 御 入 理 習

062-1

宗周鐘 即鞅鐘 三代一·六十五

我	我	上	王
了	上	南	曷
都	王	或	德
夙	尊	夙	子
夙	我	夙	文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以上四行鑄于鉦

063 小克鼎 上博附四六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十 命 周 王 命 義 未 岁 舍
 令 于 成 周 衆 正 儿 台 止
 侯 岁 止 毋 王 且 釐 季 嗣
 宗 彝 岁 其 日 用 壞 毋 浮 簋
 休 用 山 再 備 屯 司 寶
 考 德 礼 令 雨 山 德 考
 乘 德 岁 其 子 子 礼 嗣 用

065 虢季子白盤 三代十七十九此据書道全集一七十三卷錄

隹 一 又 冢 正 四 創 吉 一 方 鏃 季 子

日 止 夙 盤 不 纒 子 日 甫 志 于 戎 工

經 纒 三 才 犇 伐 取 釁 于 滄 止 陽 折

皆 昏 倅 纒 干 是 乙 光 大 想 子 日 釁

戒 于 王 子 子 皆 子 日 義 王 子 有 周 廟 食

廟 季 子 御 王 日 日 子 子 子 子 又 令 王 子 子

季 季 是 申 屋 王 子 子 申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申 戌 申 政 纒 才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器銘上棲蓋銘

天	魯	却	自	咸
高	呂	皇	處	留
之	糞	且	敬	夙
子	罽	難	姊	士
西	罽	器	祀	懿
風	罽	器	止	文
窳	罽	器	止	志
圖	罽	器	止	錫
三	罽	器	止	靜
方	罽	器	止	不
圖	罽	器	止	

068

王子申盞孟 三代六·十二

王
子
申
盞
孟

盞
孟
孟
孟
盞
孟

盞
孟
孟
孟
盞
孟

069

陳侯午鐘

三代八·四十二

陳
侯
午
鐘

陳
侯
午
鐘

陳
侯
午
鐘

陳
侯
午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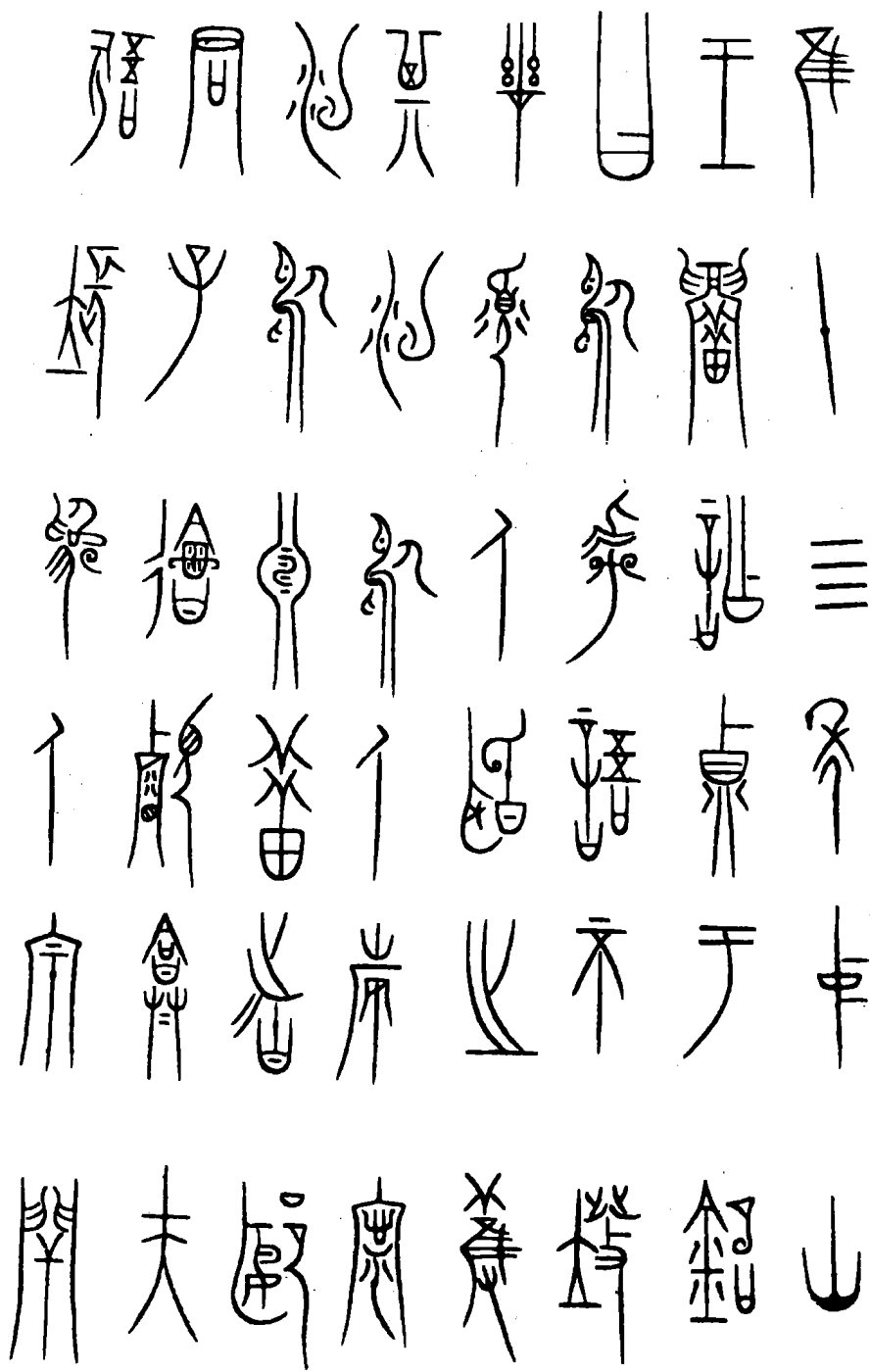
陳
侯
午
鐘

陳
侯
午
鐘

陳
侯
午
鐘

陳
侯
午
鐘

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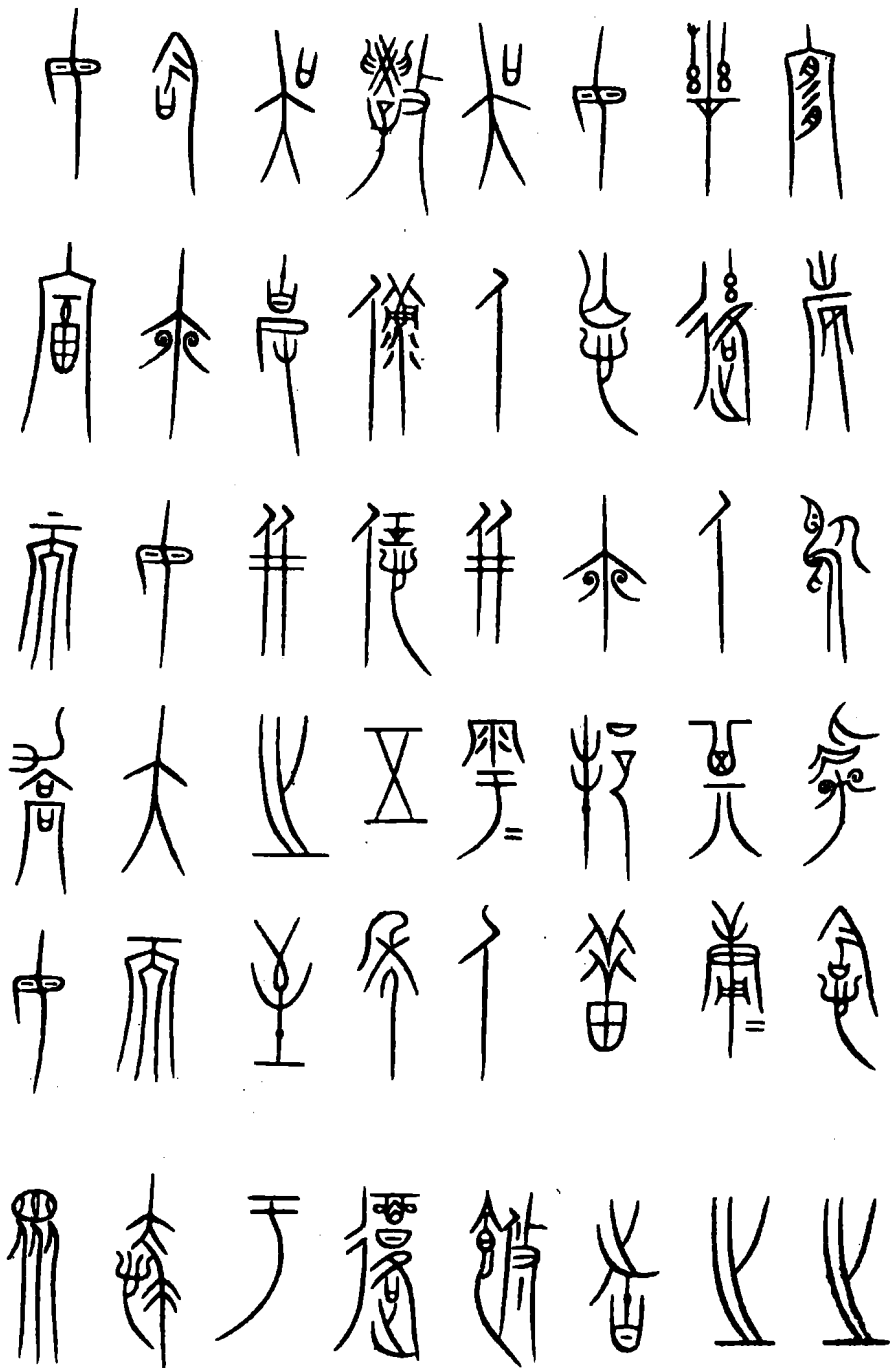
中山王響器鼎

張守中摹本採自
中山王響器文字編

070-3

爽	僮	亻	天	山	巳	彳	可
禾	巳	德	世	不	崇	辨	也
𠂇	𠂇	哲	乙	幾	𠂇	𠂇	天
乙	𠂇	袪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禱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070-10

𠂇 𠂈 𠂉 𠂊

𠂋 𠂌 𠂍 𠂎

𠂏 𠂐 𠂑 𠂒

𠂓 𠂔 𠂕 𠂖

⊙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071-1

魯穆公問子思

採自郭店楚墓竹簡

魯穆公問子思 一魯公問子思 魯公問子思 魯公問子思 魯公問子思 魯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魯穆公問子思

071-2

天有土產而可食
地有石產而可
用山有木產而
可居水有魚產
而可食

天有土產而可食
地有石產而可
用山有木產而
可居水有魚產
而可食

天有土產而可食
地有石產而可
用山有木產而
可居水有魚產
而可食

天有土產而可食
地有石產而可
用山有木產而
可居水有魚產
而可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071-6

采止也夫... 止古... 天... 夫... 天... 天...

采止也夫... 止古... 天... 夫... 天... 天...

采止也夫... 止古... 天... 夫... 天... 天...

采止也夫... 止古... 天... 夫... 天... 天...

071-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073 仰天湖竹簡遺策
採自戰國楚竹簡匯編

仰天湖竹簡遺策

072 仰天湖竹簡遺策
採自戰國楚竹簡匯編

仰天湖竹簡遺策

長台吳竹簡遺策

採自戰國楚竹簡匯編

楚簡一德自一湯虞老

楚簡一德自一湯虞老

楚簡一德自一湯虞老

075

包山竹簡遺策

採自包山楚簡

包山竹簡遺策
 楚簡文字，刻於竹片之上，筆畫清晰，多有波挑。此為包山楚簡之遺策，內容多為法律文書。圖中展示了多條竹簡的拓片，文字排列整齊，反映了楚簡書法的特點。

079

侯馬盟書

張守中摹本
採自侯馬盟書

斷不聞及曰夏慙也心美曰命不時不盡也越也曰命
 自乎降止命亦斷或實也見父又見亦止命二命皆
 斷也也得越於父也子子于皆於止屋也周半季
 曰善翁君曰曰既中止所金非是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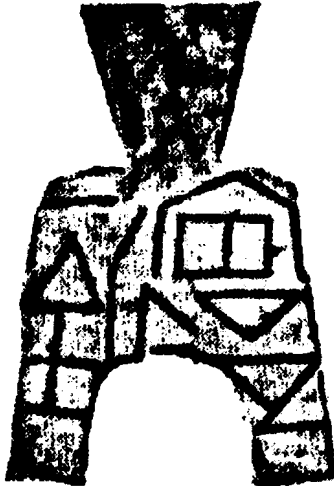
083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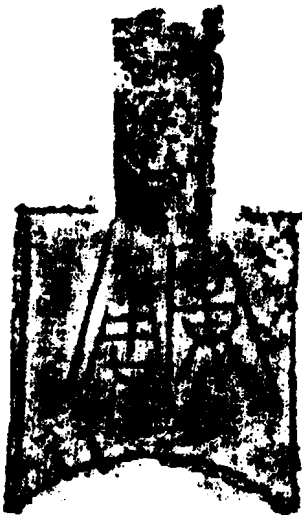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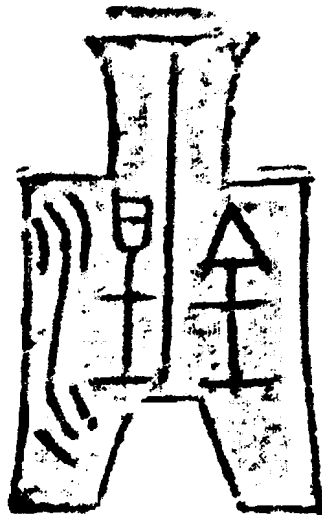
086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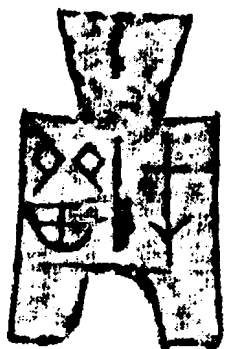
086 (背)



087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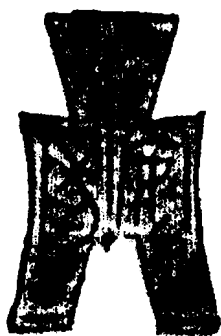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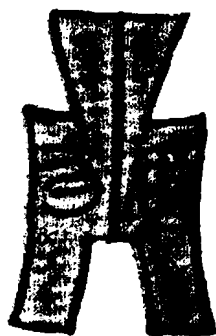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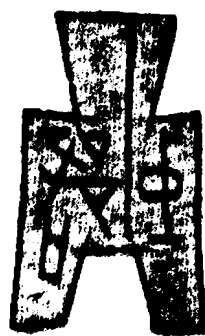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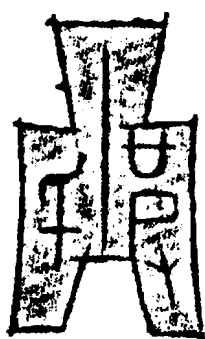
092



093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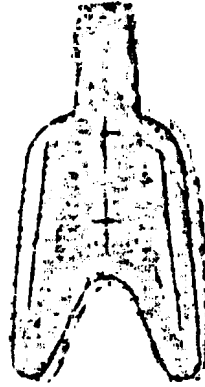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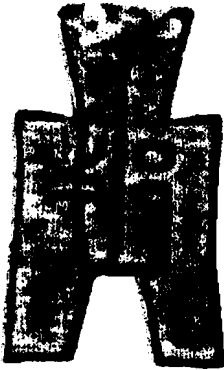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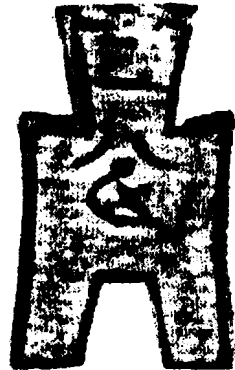
097 (面)



097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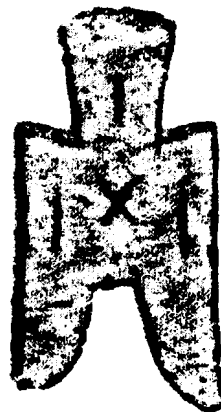
098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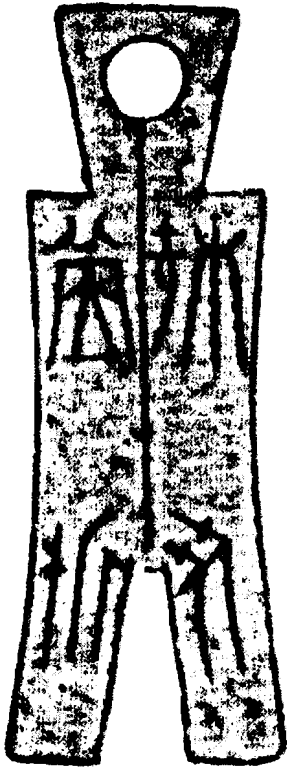
098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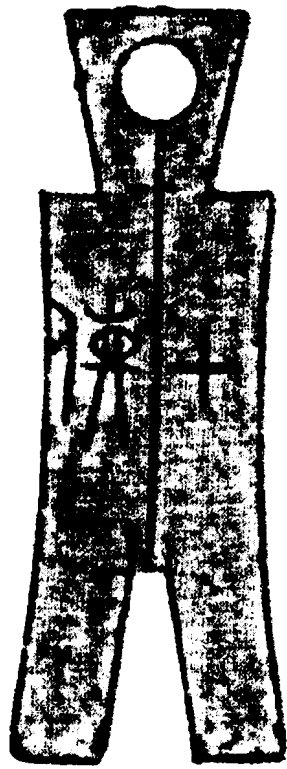
099 (面)



099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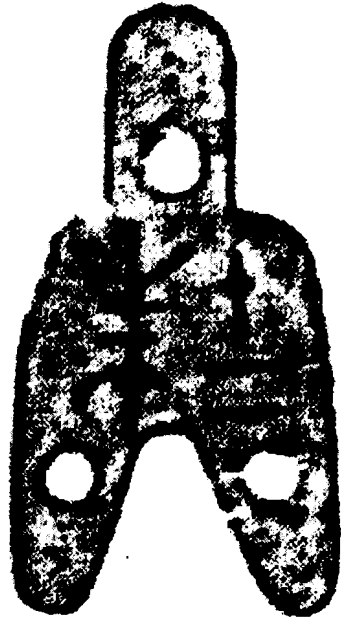
100 (面)



100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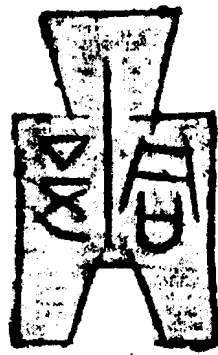
101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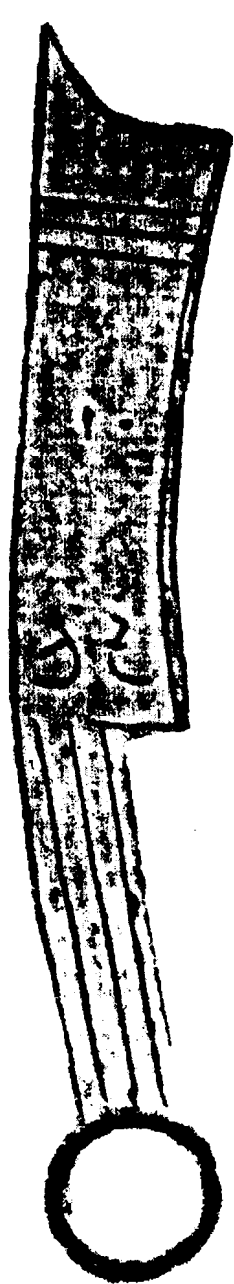
101 (背)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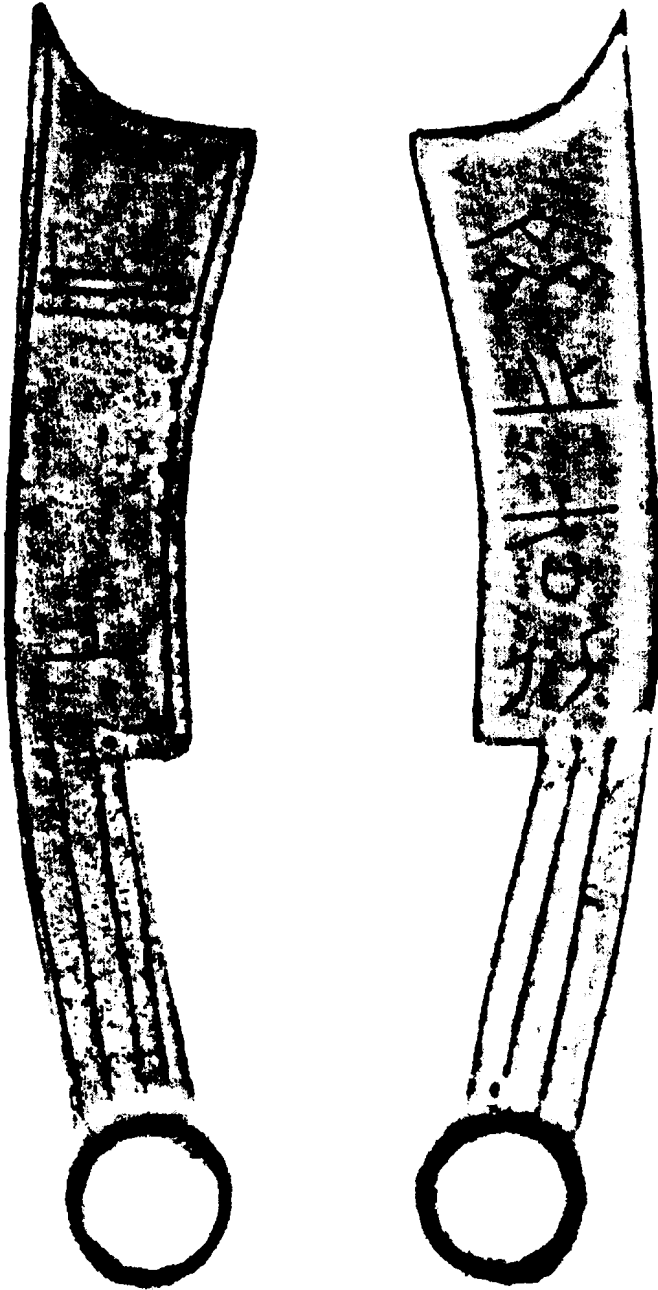
103



104 (背)



104 (面)



105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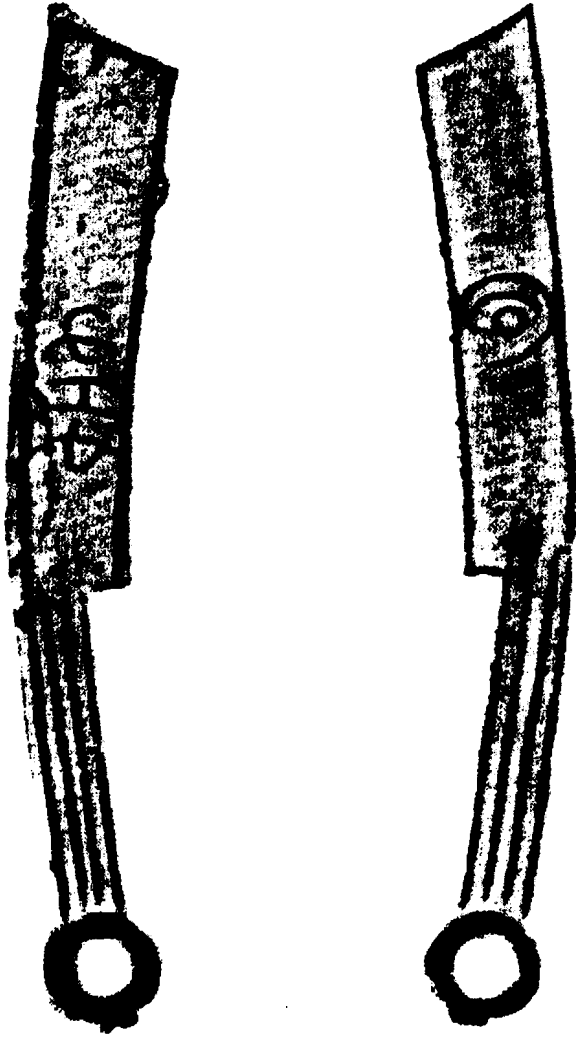
105 (面)



106 (背)



106 (面)



107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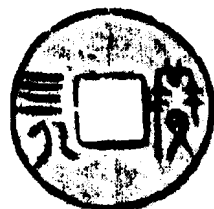
107 (面)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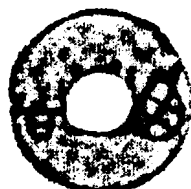
109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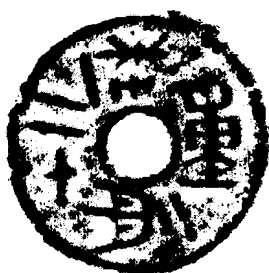
111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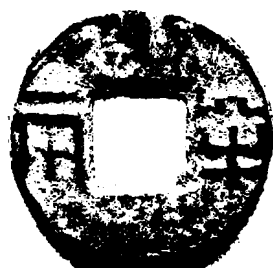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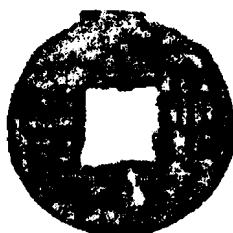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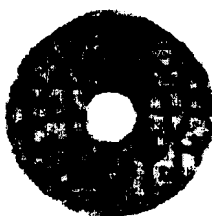
115



116



117



118



119 (面)



119 (背)



120



121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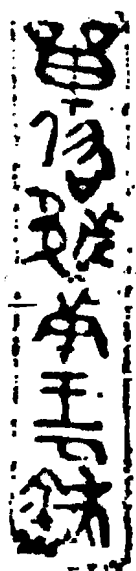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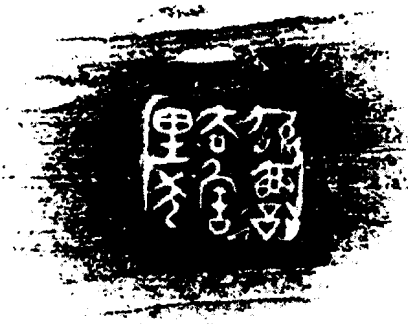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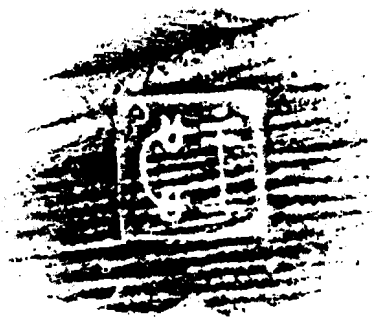
175



176



177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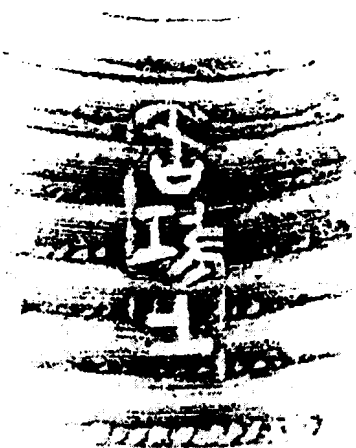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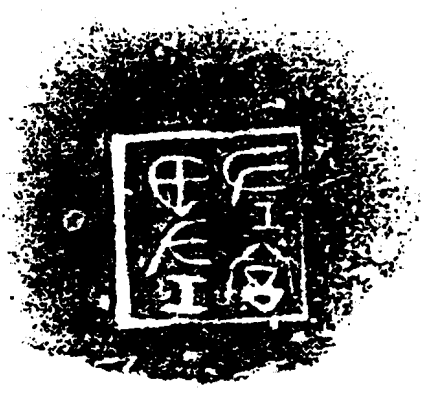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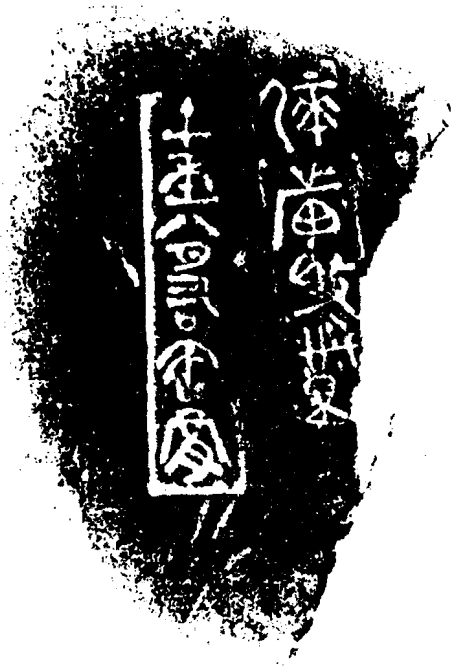
189



190



191



192



193

下 编

选
读

第二部分 释文和简注

001

丙子卜^①，韦贞^②：我受年^③？丙子卜，韦贞：我不其受年^④？

注释

① 卜：占卜。

② 韦：武丁贞人。贞：问。

③ 我：代词。或释方国名，以 031 片“王正百方，下上若，受我又”一辞证之，当释代词为妥。受：卜辞施受同辞。这里表示接受、得到。年：从禾从人会意，义为丰收、好收成。

④ 其：语气词，表疑问。

● 这是武丁卜辞。两条对贞卜辞由一片整甲的中缝分别左行和右行，辞意是卜问能否获得好收成。纪数字由一至六，表明贞了六次。三个“二告”，均是兆侧刻辞。甲上另有“贞：王其出日多尹，若？贞：勿日多尹？”“贞：王其出日多？”“贞：知？”“贞：事？”等辞。

002

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①？贞：西土不其受年？

注释

① 宾：武丁贞人。西土：商王朝西部国土。

● 这同样是对贞卜辞。第二辞前辞仅着一“贞”字，时间及贞人名均承第一辞而省去。

003

癸卯卜，大贞：今岁商受年^①？一月。

注释

① 大：祖甲贞人。今岁：今年。甲骨文表年岁通用“岁”，罕用“年”。商：甲骨文中商人自称商，不称殷。

004

乙卯卜贞：奉禾自上甲六示^①，牛？小示，示羊^②？

注释

① 奉：祈求。或释“求”。禾：与年同义。早期称奉年，后期多称奉禾。上甲：二字合文，指商先公上甲微。示：义与宗同，六示指上甲、报乙、报丙、报丁、报壬、报癸六位商先公。

② 示：神主之象形。小示：小示与大示相对，大示为直系，小示为旁系。“羊”前

一字不识，于省吾释盨，认为是杀牲的方法。

● 这是武乙文丁时期向祖先祈求丰收之辞。

005、006

贞：唯帝它我年^①？二月。贞：不唯帝它我年^②？王固曰^③：不唯帝它，唯由。

注释

① 隹：本义为鸟，借为语气词，金文始加口旁作唯。为便印刷，本释文和简注“隹”均写作“唯”。帝：上帝。它：从止从它，以脚下有蛇会意，义近灾害（名词）、伤害（动词），这里用作动词。“它我年”是“受我年”的反面。

② “不”字用来否定全句，与后代仅否定谓语不同。“不唯帝它我年”就是“帝不它我年”。

③ 固：审视、预测，即占字。为便印刷，以下均写作“占”。

● 这是武丁卜辞，是一甲的正反两面。005 是正面，为前辞、命辞；006 是反面，为占辞。二月正是春耕之时，纪数字表明占卜次数频繁，可见商王对收成的关切。

007

癸未卜，争贞^①：旬亡囧^②？三日乙酉夕，月出食^③，闻^④。八月。（徐略）

注释

① 争：武丁时贞人。

② 囧：读如灾祸之祸。旬亡祸，一旬之内没有灾祸吗？为便印刷，“囧”以下均写作“祸”。

③ 三日：由贞卜之日（癸未日）算起的第三天，亦即乙酉日。出：有字的初文，为便印刷，以下均写作“有”。

④ 闻：指得自外地的报告。

● 这是关于月食的早期记载之一。有人据历法推算为祖庚二年。据此，则贞人争亦曾供职于祖庚时期。近年，天文学家的计算表明，此次月食发生于公元前1181年（见《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

008

七日己巳^①，夕□^②，有新大星并火^③。

注释

- ① 七日己巳：由占卜之日起至第七日己巳日应验，可知占卜日当为癸亥日。
- ② “夕”后一字残，补足之则为𠄎，卜辞屡见，考释颇多争议，于省吾认为昏暗之意。
- ③ 并：二人并立的会意字。火：即心宿星。
- 这是一条武丁卜辞的验辞部分。按文例推断，前辞、命辞可能是“癸亥卜，□贞：旬亡祸”，占辞大约接近此片右上的残辞“[王占]曰：不吉，[有]祟，其有来媿”。这是我国有关新星出现的最古文字记载。

009

癸卯卜：今日雨^①？其自西来雨^②？其自东来雨？其自北来雨？其自南来雨？

注释

- ① 雨：兼具动词、名词两种词性，这里用为动词，其下四句均用为名词。
- ② 其：语气词，表推测。
- 此片五条卜辞，首辞卜问今日是否有雨，然后依次卜问自何方“来雨”，句式排比整齐，若连读之，可感受到较强修辞意味。汉乐府《江南可采莲》：“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其反复吟咏的格调，与此颇为相似。

010

及今十月雨？贞：弗其及今十月雨^①？勿出于黄尹^②？贞：勿萃于𠄎^③？
贞：出于黄尹？

注释

- ① 及：以手逮人会意，意为追及、赶上。“及今十月雨”就是：赶得上这一个十月下雨吗？
- ② 出：用作祭名侑。黄尹：又名伊尹，汤之大臣。
- ③ 萃：祭名。“于”后一字不识，当系先公之名，饶宗颐释为“吧”，读为瞽。
- 这是武丁卜骨，依文例由下往上读。辞与辞之间有“界划”三条，这是武丁甲骨的风貌之一。

011

戊子卜，𠄎贞：帝及四月令雨^①？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王占曰：丁雨，不𠄎辛^②。旬丁酉，允雨。^③

注释

- ① 彀：武丁贞人。令雨：下令降雨。
 ② 丁：丁日。辛：辛日。衷：语气词。
 ③ 旬：十天。由占卜的戊子日算起的第十天，正是丁酉日。允：副词，果然。
- 这是一条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均具备的完整卜辞。由“帝令雨”可见殷人已具有上帝主宰一切的思想。四月正是春种之时，故希望上帝能及时降雨。

012

丁卯卜：雨不至于夕？丁卯卜：雨其至于夕？子占曰：其至，亡翌戊。用。己巳卜：雨不征^①？己巳卜：雨其征？子占曰：其征终日。用。己巳卜，在𡗗^②：庚不雨？子占曰：其雨亡司^③。夕雨。用。己巳卜，在𡗗：其雨？子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翌日庚亡司。用。

注释

- ① 征：从彳从止，像足行走于道路之形，有继续行走之意，引申有“连绵”、“继续”之意。在本片用作动词。
 ② 𡗗：地名。
 ③ 亡司，疑作“亡事”解。上古司属心纽之部，事属精纽之部，音近可通。“亡事”谓无意外之事。“亡司”或读为无祠、无时等。

013

贞：翌丙子其有风^①？（馀略）

注释

- ① 翌：表未来的时间副词，指贞卜后的某一日。一般即指贞卜日后的第一日，义同“明天”、“第二天”。风：原文是凤凰的风的本字，上部像凤头，下部像一飞鸟形，为一象形字，这里借为“风”字。卜辞中绝大部分“风”借用为“风”字。

014

翌壬戌其雨？壬戌风^①。（馀略）

注释

- ① 风：在 013 作名词，在这里作动词。
- 012 和 013 两辞前面虽然都省去贞人名，但根据同版上所残存的贞人名，完全可以判断这两辞的年代。

015

癸未卜，彀贞：今日不风^①？十二月。

注释

① 不风：不刮风。风字前面加否定副词，可见决为动词无疑。

016

癸未卜，彀贞：旬亡祸？王占曰：𠄎，乃兹有崇^①。六日戊子，子攷凶^②。一月。癸巳卜，彀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有崇。若偶^③，甲午王往逐兕^④，小臣古车马𠄎𠄎王车^⑤，子央亦队^⑥。癸酉卜，彀贞：旬亡祸？王二曰：句^⑦。王占曰：俞，有崇有梦^⑧。五日丁丑，王嫔中丁^⑨，毕陞，在窳阜^⑩。十月。

注释

- ① 𠄎：义未明，可能与第三辞的俞字同例，为语气词。乃兹：现在。崇，祸殃。
- ② 攷：人名，当系武丁诸子之一，故称子攷。第二辞的子央与此同。凶：该字的考释争议较大，或释死、或释凶，大约属灾祸、暴病之类。
- ③ 若偶：果然。
- ④ 兕：野牛。
- ⑤ 小臣：官名。古：人名，或释叶。这句话的大意是：小臣古的车马碰撞毁坏王的御车。
- ⑥ 队：坠的初文。子央亦队：子央也（从王的御车上）跌了下来。
- ⑦ 王二曰：王再说、连声说。句：害，祸害。
- ⑧ 俞：句首语气词。梦：由于缺乏科学知识，将梦列为与“崇”同类的不祥之事。
- ⑨ 嫔：祭名。中丁：先王名。
- ⑩ 毕：即厥字，假为蹶。蹶陞，摔跤。在：原文是“才”字，读为在。本释文和简注“才”均写作“在”。窳阜：地名。
- 这是贞旬卜辞，即在每旬的最后一日（干支表上的癸日）贞问下旬的吉凶。全片主要由加了界划的三条卜辞组成，以右中左为序。右辞是一月癸未所贞，云“乃兹有崇”，中辞是癸巳所贞，乃癸未之后十日，且有辞云“乃兹亦有崇”，一个“亦”字足证中辞当发生于右辞之后。左辞是癸酉所贞，依干支表似在右中二辞之前，但文末却是“十月”，故当在一月所贞的右中二辞之后。三辞所记灾祸之事，亦一次较一次严重，右辞仅是武丁一子有灾，中辞除一子有灾之外，武丁之御车亦遭不测，左辞则连武丁本人也摔跤了，这在当时巫师史官看来，无疑是严重的事件，必须大书而特书。右辞之下另有“己卯媚子寘入宜羌十”，骨版左上角亦有残辞数字，均从略不论。

017

癸[未卜]，王贞：[旬亡]祸？在[一月]。癸巳卜，王贞：旬亡祸？在一月。癸卯卜，王贞：旬亡祸？在二月。癸丑卜，王贞：旬亡祸？在二

月。癸亥卜，王贞：旬亡祸？在二月。癸酉卜，王贞：旬亡祸？吉，告，在三月。

- 这是祖甲贞旬卜骨，自一月至三月，每旬贞问一次，每次皆在癸日。由贞卜时间的次序，可证卜骨的通例确是由下往上读。

018

癸巳卜，在反贞^①：王旬亡祸^②？在五月，王伐上鲁^③。癸卯卜，[在]麋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王伐于上鲁。癸丑卜，在定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王伐于上鲁。癸亥卜，在向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王伐于上鲁。癸酉卜，在上鲁贞：王旬亡祸？在七月。癸未卜，贞：王旬亡祸？在七月，王正效鬻，在爵。癸巳卜，在上鲁贞：王旬亡祸？在七月。

注释

- ① 反：与下述麋、定、向、上鲁、效鬻、爵等，同为地名。
 ② 祸：𠂔的字形比早期囙繁化，多了个犬旁。
 ③ 伐：读为过，是一种带有军事性质的行动。或释後，或释弑。

- 这片帝乙帝辛卜骨包含七条贞旬卜辞，时间和地点的层次极清楚，据此可描绘出殷王（帝乙或帝辛）的行动路线图：五月下旬在反→六月上旬在麋→六月中旬在定→六月下旬在向→七月上旬到达上鲁→七月中旬在上鲁准备征伐效鬻。

019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①。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在反，彤大甲^②。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四月，王占曰：大吉。甲寅，彤小甲。[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五[月]，王占曰：大吉。

注释

- ① 占：字形比早期的加繁，成为晚期的特征字之一。
 ② 反：地名。彤：祭名。大甲：商先王名。
 ● 这是商王（帝乙或帝辛）亲自贞卜之辞。

020

壬子卜，[贞]：自亡[祸？宁]。癸丑卜，贞：今夕自亡祸？宁^①。甲寅卜，贞：今夕自亡祸？宁。乙卯卜，贞：今夕自亡祸？宁。丙辰卜，贞：今夕自亡祸？宁。丁巳卜，贞：今夕自亡祸？宁。

注释

① 自：师，军旅。宁：安宁。

● 这是帝乙帝辛时期贞问军旅安宁与否的卜辞。由下而上，共契六辞，皆有验辞“宁”契于辞末。由连续每日均卜问该夜的安全来看，估计这是出征途中所为。

021

丁亥卜，毁贞：昔乙酉觚逆，𠄎□□、大甲、祖乙^①，百鬯，百羌，卯三百□^②？

注释

① 觚：亦为武丁时贞人。逆：动词，迎也。𠄎：即御，祭名，有攘疾祛灾之义。

② 鬯：祭神用酒。羌：羌族战俘。卯：用牲之法，有杀伐义，劉字所从。

● 武丁时杀羌奴以祭祖之辞甚多，此其一例。祭祖用百羌，可见商代人祭之惨烈。

022

乙亥卜，行贞^①：王宾小乙，𠄎，亡尤^②？在十一月。乙亥卜，行贞：王宾𠄎^③，亡[尤]？丁丑卜，行贞：王宾父丁，𠄎，亡尤？丁丑卜，行贞：王宾𠄎，亡尤？己卯卜，行贞：王宾兄己，𠄎，亡尤？己卯卜，行贞：王宾𠄎，亡尤？□□卜，行[贞：王]宾兄庚，[𠄎]，亡尤？

注释

① 行，祖甲贞人。

② 宾：与002的宾字为繁简不同的异体字，有时作贞人名，有时作祭名，在这里作祭名。𠄎：从三力，会合力之意，从口不从口同，祭名。尤：异也。亡尤，卜辞习语，无灾异、无不利之意。

③ 𠄎：即𠄎。《说文》：“楚人谓卜问吉凶曰𠄎，从又持崇，读若赞。”

● 根据小乙、父丁、兄己、兄庚的称谓，可确定此片之“王”乃祖甲。“己”是武丁子，或谓即孝己，未及即位而“卒于野”（《竹书纪年》）。此片为祖甲卜辞的标准片。

023

乙未𠄎鬯品上甲十^①、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小甲三……^②

注释

① 𠄎鬯品：均为祭名。𠄎：从酉从乡，或释酒。

② 小甲合文，三、十为用牲牢之数。

- 这是武乙文丁卜辞，由 A、B、C 三小片缀合而成。王国维缀合 A、B，是甲骨缀合方面的首创，王氏据此证明《史记》所载商王世系大部正确，并进而纠正其中个别错误，这是甲骨文证史的一个成功的范例。董作宾后来又加缀 C 片，使之更为完整可观。

024

□未卜：奉自^①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𠩺^②？ □申卜：奉[从辛酉]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率□？[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

注释

- ① 自：列于辞侧，殆为补刻。
 ② 𠩺：该字异体较多，或从牛、或从羊、或从马，此从羊。
 ● 这是董作宾所缀合的武乙文丁卜辞。辞的行款凌乱，两辞所列商王世次亦不一致（一为“大庚、大戊”，一为“大戊、大庚”），尤其是左上方有申、雨、文、大、辛、未等不成文之字，故有可能属习卜之辞。尽管如此，此片所载“十示”之名，对确定商王世系、对甲骨断代仍有重要的价值。

025

甲午贞：乙未酃高祖亥[羌]□、[牛]□、大乙羌五、牛三^①，祖乙羌□、[牛]□，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②、牛三，亡它^③？兹用^④。

注释

- ① 高祖：近祖称祖，远祖称高祖。亥：即王亥。酃：参 023 注①。
 ② 父丁：武乙称其父康丁。
 ③ 它：005 用作动词，这里用作名词。亡它就是无灾害，与亡尤义近，同为卜辞习语。
 ④ 兹用：兹，此。兹用就是用此卜之意。
 ● 这是武乙卜辞，辞中午、未、羌等字均中期以后写法。有人认为这是祖庚卜辞，“父丁”是祖庚称其父武丁。

026

庚子卜，何贞^①：翌辛丑其又妣辛，卿^②？ 庚子卜，何贞：其一牛？ 庚子卜，何贞：其牢^③？ 癸卯卜，何贞：翌甲辰其又丁于父甲牢，卿？ 丙午卜，何贞：翌丁未其又升岁毓祖丁^④？ 丙午卜，何贞：其牢？ 丙午卜，何贞：其三牢？

注释

- ① 何：廩辛贞人，像人负荷之形。
 ② 又：借为侑，祭名。妣：祖之配偶。卿：从二人对食会意，即飨字。
 ③ 宰：字或从牛、或从羊，此从羊。本义是《说文》所指出的“养牛马圈也”，这里指祭祀用的牺牲品，其具体内涵尚有争议。
 ④ 升：字未识，此为暂释。又、升、岁均祭名，动词叠用。毓祖丁：即后祖丁。

027

丙子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岁三牢^①？兹用。（馀略）

注释

- ① 伐：杀祭。岁：用牲之法，读若刳。
 ● 这是武乙时所卜。“父丁”指康丁。

028

贞：戊获羌^①？乎执^②？不其获羌？乎执？贞：戊不其获？贞：乎帚执^③？贞：戊不其获？贞：乎帚好执^④？勿乎执？乎帚执？

注释

- ① 戊：人名。获：从手持鸟，获字的初文。
 ② 乎：即呼字，意为传呼、命令。执：从幸（囚具）从两手，执字的初文，意为逮捕、抓住。
 ③ 帚：妇字的初文。
 ④ 帚好：即妇好，武丁配偶之一。

029

己卯卜，充贞^①：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②，古王事^③？五月。（馀略）

注释

- ① 充：武丁贞人。字未识，暂从陈梦家所释。
 ② 多子族：一种军队组织。犬侯：犹犬方，在今陕西咸阳、兴平一带。璞：字为璞玉之璞，借为扑灭的扑。
 ③ 古王事：大意就是勤劳王事。

030

丁酉卜，受贞：今载王奴人五千正土方^①，受有又^②？三月。

注释

- ① 载：字未确识。或释春、或释秋，均不妥，因为一年四季均可出现此字。近年

有人释者，亦有待深入验证。此暂从杨树达所释。𠄎：征集。正：征，征伐。土方：方国名。

② 又：原义为右手，这里引申为福佑、保佑。“受有又”或作“受又”，是甲骨文习用语，即受天之助之意。

● 这是武丁卜辞，贞问征集五千人去攻打土方是否得到保佑。

031

己酉卜，□贞：王正舌方，下上若，受我又^①？二月。贞：勿正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②？

注释

① 舌方：方国名，在商的北方，今内蒙古境内。下上：后期作“上下”，指天神地祇。若：顺、善，这里作动词，意为庇佑、保佑。

② 勿、弗、不均为否定副词。“不我其受又”中的“我”是否定句中的前置宾语。

● 商王武丁亲征舌方，这是典型的征伐卜辞。

032

丙戌卜，争贞：今载王从望乘伐下旨^①，我受有又？丙戌卜，争贞：今三月多雨？

注释

① 望乘：武丁时著名武将。旨：或释危，实际上字未识，此为暂释。下旨是地名。

033

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①？

注释

① 召方：方国名。告：祭告。

● 这是武乙卜辞，因召方来进犯，故向父亲康丁祭告。

034

[辛未卜，□贞：壬申王]其[兽]，禽^①？壬申允兽，禽，获兕六、豕七十有六、麇百有九十有九^②。[辛]未[卜，□贞]：壬申王勿[兽]，不其禽？壬申兽，禽。

注释

① 兽：从单（捕兽器）从犬会意，为狩的本字。兽本义为田猎，后称田猎所获者为兽，遂另造从犬守声的狩字以表田猎的本义。卜辞兽字均用其本义。禽：字形为捕兽器，后加今声孳乳为形声字。

②有：借为连词，与“又”通。七十、九十为合文。

- 这片龟甲反映出武丁时期大规模的田猎活动。根据卜辞通例及残存笔画，补足残失的文字，使之尽可能完整可读，这是阅读甲骨文的一个重要方法，此片可谓一例。但补字一定要慎重，不可随意妄补，以免造成混乱。

035

己未卜，亘贞^①：逐豕^②，获？

注释

- ① 亘：武丁贞人。
- ② 逐：田猎活动之一种，字从止从豕会意，正像追逐野兽之状。

036

癸未卜：翌日乙王其 [田]，不风^①？大吉，兹用。王往田，涓日不遭大风，亡灾^②？（馀略）

注释

- ① 田：畋猎，作名词时表田地，这里作动词。王：指康丁。
- ② 涓日：终日，整天。遭：遭遇。灾：甲骨文灾字有几种变体，这是其中一种。

037

丁卯□□□兽正□□禽，获鹿百六十二^①，□百十四，豕十，彘一^②。

注释

- ① 六十：合文，十置于六之上。
- ② “一”前之字不识，当是兽名，或释兔、或释旨，尚无定论。
- 此片已残，释读颇为不易。罗振玉读为“获鹿百十六、二百十三豕、十□、一□□”，显误。容庚与郭沫若书信往返讨论时指出：卜辞通例均先兽后数，“二”下当缺一兽名，“一”以下无缺文之余地。郭沫若信从之。以上释文即据容庚所读。

038

王其兽，不雨？（馀略）

- 这是康丁田猎卜辞。

039

戊寅卜，[旅]贞^①：王其[田于]阝，亡灾^②？在四月。戊午卜，旅贞：王其于阝^③，亡灾？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阝，亡灾？

注释

- ① 旅：祖甲贞人。
 ② 灾：这里的灾字与 036 的灾字形体不同。
 ③ 此辞“其”下漏刻田字。
- 祖甲田猎卜辞甚少，本片较有代表性。

040

壬辰王卜，贞：田玁，往来亡灾^①？王占曰：吉。在十月。兹御^②，获鹿六。乙未王卜，贞：田畺，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四，麇一。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获鹿四。（余略）

注释

- ① 田下一字为田猎地名，下同。这里的灾字与 036、039 的灾字均有别。
 ② 兹御：与兹用同义。
- 这是帝乙帝辛田猎卜辞，王亲卜亲占，至为郑重，但所获不多，当是小规模田猎活动。

041

乙酉卜：子又之阝南小丘^①，其豳，获^②？乙酉卜：弗其获？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阝南丘豕，葍^③？以人葍豕？乙酉卜：既畲^④，葍豕？弜畲^⑤？葍阝鹿？子占曰：其葍。

注释

- ① 之：往、至，在本片用为动词。《尔雅·释诂》：“之，往也。”阝：从阜从心，在本片用为地名。著录的甲骨资料，常有殷王到阝地田猎的记载。
 ② 豳：从网从豕，疑是以网猎兽（豕）的动词，与从网从麋之字构形相同。
 ③ 求，寻求。葍，读为遘，遇也。“求阝南丘豕，葍？”：意谓外出打猎寻求野豕，会遇上否。
 ④ 畲：字不识。畲，像手执杖搏虎之形，当亦为田猎名称之一。
 ⑤ 弜：从二弓会意，甲骨文用作否定词，义同不、弗。

042

贞：有疾自^①，唯有它^②？贞：有疾自，不唯有它？甲寅卜，毁贞：翌乙卯易日^③？贞：翌乙卯不其易日？

注释

- ① 疾：或释病。自：鼻子的象形，后加声符畀，孳乳为形声字。疾自：鼻子有病。卜辞凡身体某部分有疾，均称“疾某”，这种表达方式后世亦有所见，如痛心疾

首、病足等。

② 唯：语气词。

③ 易：变易。易日犹言变天。

● 占卜疾病梦幻卜辞主要见于武丁时期，其后少见。首二辞横列，可见汉字横排古已有之。左上一辞衍“乙卯”二字。

043

甲辰卜，𠄎贞^①：疾舌，唯有它？

注释

① 𠄎：武丁贞人。

044

甲辰卜，出贞^①：王疾首，亡征^②？

注释

① 出：祖庚贞人。

② 征：延续、继续。

045

辛未卜，𠄎贞：王梦兄戊，何从，不唯祸？四月。

● 因梦而占吉凶，这是后世圆梦之源。

046

甲申卜，𠄎贞：帚好冥，妘^①？王占曰：其唯丁冥，妘，其唯庚冥，弘吉^②。三旬有一日甲寅^③，冥，不妘，唯女。甲申卜，𠄎贞：帚好冥，不其妘？三旬有一日甲寅，冥，允不妘，唯女。

注释

① 冥：分娩的会意字，后为从女免声的形声字所取代。妘：读为嘉。

② 弘吉：大吉。或释引吉。

③ 三旬有一日：即占卜日之后的第三十一天。王的预测是：在丁日分娩，嘉；在庚日分娩，大吉。结果却是在甲寅日分娩，所以不吉利，生了个女儿。

● 这片完整的对贞卜辞，有两点值得注意：一、生女便说“不嘉”，说明重男轻女；二、商人在分娩前已有预产期的估测，只不过现代靠医学作科学预测，而当时则依赖占卜而已。

047

庚子卜，𠄎贞：帚好有子？三月。辛丑卜，𠄎贞：祝于母庚^①？

注释

① 祝：像人跪蹠而祝之形，不从示，与兄之作𠄎者异。母庚：武丁之母。

● 这是占问妇好是否会怀上孩子之辞。

048

辛巳贞：其奉生于妣庚、妣丙，牡、羝、白豕^①？□□贞：其奉生于[妣]庚、妣丙，[牝]、羝、豨^②？

注释

① 奉生：祈求生育。

② 上辞祭告先妣用公牛、公羊、公猪，此辞则用母牛、母羊、母猪。

● 这是武乙文丁为求子而祝告于先妣之辞。

049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 这是一份完整的干支表，属晚期物。

050

壬午，王田于麦录^①，获商馘兕^②。王易宰丰宴、小姁祝^③，在五月，唯王六祀，彤日^④。

注释

① 麦录：地名。

② 商：赏。获商：获得并以之赏赐。馘：黄褐色。

③ 易：赐。宰、祝：均官名。丰宴、姁，人名。

④ 祀：年。彤日：彤祭之日。

● 这是帝乙帝辛时期的记事刻辞。

051

辛酉，王田于鸡录^①，获大鬻虎，在十月，唯王三祀，𠄎日^②。

注释

- ① 鸡录：鸡山之麓。
 ② 裔日：裔祭之日。
 ● 这也是帝乙帝辛记事刻辞。

052

己亥，王田于羌^①，在九月，唯王□ [祀]。

注释

- ① 羌：地名。字形比早期加繁。
 ● 这是帝乙帝辛的鹿头刻辞。

053

𠄎丑用于𠄎义友𠄎

- 这是人头骨刻辞，系晚期物。由“用”字推测，可能是人祭的牺牲品。

054 小臣邑斿

癸巳，王赐小臣邑贝十朋^①，用乍母癸尊彝^②。唯王六祀彤日，在四月。亚矣^③。

注释

- ① 贝：由装饰品转化的货币。朋：贝币的单位。
 ② 用：连词，因而。乍：作的初文，制作。母癸：小臣邑之母。尊彝：青铜礼器的通名。
 ③ 亚矣：族氏名，横书署于文末，与正文的直书交错。
 ● 这是商末铭文，是小臣邑得到王赏赐后为母癸所作之器。字体与 050、051、052 的记事刻辞相近。

055 小臣𠄎尊

丁巳，王省夔京^①，王赐小臣𠄎夔贝^②，唯王来征人方^③，唯王十祀又五^④，彤日。

注释

- ① 省：巡视。夔京：地名。京字通常作𠄎，这里已简省，须注意与且（祖）相区别。
 ② 𠄎：人名。夔贝：夔地之贝。
 ③ 唯：句首语气词，起强调作用。人方：商代方国名。
 ④ 十祀又五：十有五年。殷代称年为祀。

● 本铭记载商末帝辛征人方、视察战略要地时所作的赏赐之事。

056 宰甫卣

王来兽，自豆录，在褻𪚩^①，王卿酉^②，王光宰甫贝五朋^③，用作宝觶。

注释

- ① 豆录：豆山之麓。褻：地名。𪚩：同次，停驻之意。
 ② 卿：飨。酉：像酒坛之形，用为酒字。
 ③ 光：借为贶。《诗经·彤弓》：“我有嘉宾，中心贶之”，传：“贶，赐也”。甫：人名。
- 商末铭文。反映了商王田游、宴饮的生活。

057 献侯鼎

唯成王大率^①，在宗周^②。商献侯鬯贝，用作丁侯尊彝^③。大龟。

注释

- ① 率：多表祈求之义，这里作为一种祭祀活动。成王：生称，非谥号。
 ② 宗周：周初京城，又名镐京，地处今陕西西安西南。周公后来在洛阳另建新都名洛邑，又称成周。
 ③ 商：赏。献侯：人名。鬯：字不识，暂隶定如此，殆地名。丁侯：献侯的先人。
 ④ 大龟：族氏图腾。或释天龟，商末周初金文常见。
- 献侯受成王赏贝而为丁侯作器，是周初成王时代的标准器。

058 孟鼎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孟^①。王若曰^②：“孟，不显文王，受天有大命^③。在武王嗣文作邦^④，辟厥匿，匍有四方，吮正厥民^⑤。在雩御事，獻酒无敢醜，有柴烝祀，无敢醜^⑥。古天异临子，法保先王，□有四方^⑦。我闻殷遂命^⑧，唯殷边侯田雩殷正百辟^⑨，率肆于酒，古丧自己^⑩。女妹辰又大服^⑪，余唯即朕小学女，勿毖余乃辟一人^⑫。今我唯即井畺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⑬。今余唯命女孟召斿，敬雝德经^⑭，敏朝夕入谏，享奔走、畏天畏^⑮。”王曰：“而，令女孟井乃嗣祖南公^⑯。”王曰：“孟，迺召夹死司戎，敏諫罚讼^⑰，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⑱。雩我其遘省先王受民受疆土^⑲。赐女鬯一卣、冂衣、市、舄、车马^⑳；赐乃祖南公旂，用鬻^㉑；赐女邦司四白，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㉒；赐尸司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徯鞮□自厥土^㉓。”王曰：“孟，若敬乃正，勿法朕命^㉔。”孟用对王休^㉕，用作祖南公宝鼎。唯王廿又三祀。

注释

- ① 命：古命、令同作令，后加口分化为二字。
- ② 若曰：如此说。
- ③ 丕：即丕。丕显就是大而显，称颂之辞。有：语助词，无实义。接受了上天的大命。
- ④ 文：文王。与本铭的武字一样，均加上王旁，为文王、武王的专用字。嗣：继承。作邦：兴邦建国。
- ⑤ 辟：字从门从双手，是开辟的“辟”字初文，这里为辟除之意。匿：即慝，恶也。匍：义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溥，匍有四方即广有天下。峻：即峻，长也。峻正厥民即长治其民。
- ⑥ 雩：读为于。御事：执事、管事者。《国语·周语》：“百官御事。”覈：句首语气词。醑：疑为醢，通湛，有酹酒义。紫：祭名。《说文》：“烧柴焚燎以祭天神。”烝：冬至祭天。醜，读作掇（扰），犹今言酹酒。
- ⑦ 古：故。异：借为翼，辅翼。子：天之子。法保：常保。
- ⑧ 遂：坠。坠命即失天命。《尚书·酒诰》：“今惟殷坠厥命。”
- ⑨ 殷边：商的边域。侯：侯服。田：即甸，甸服。侯服、甸服均古代近畿之地。雩：连词，相当“与”。正：长官。百辟：诸侯百官。
- ⑩ 肆：即肆。古：故。自己：纯祀，大统。
- ⑪ 女：汝。妹：借为昧。昧辰郭沫若认为就是“童蒙知识未开之时”。服：事，职务。
- ⑫ 学：古文字教、学同文，此用为教。师夔簋：“在昔先王小学女，女敏可使”，学亦同作教。勿黜：大意是勿勉、黽勉。辟：君。余一人：王的自称。乃辟与余一人为同位语。下文“今余唯命女孟”中的女和孟亦系同位语。
- ⑬ 井甯：效法。井即型字。二三正：二三子、左右手。
- ⑭ 召：辅助。爰：荣，大臣名。敬醜德经：敬拥道德经伦。
- ⑮ 敏：勉，与“朝夕”同为“入谏”的状语。享：敬。奔走：奔走效力，意为供事庙堂之上。畏天畏：前“畏”如字，后“畏”借为“威”。
- ⑯ 而：语气词。井：即型字，仪型、效法之意。嗣祖：嫡祖。
- ⑰ 召夹：并列词组，字序或对换作夹召，二字均辅助之意。《一切经音义》引《三苍》：“夹，辅也。”禹鼎：“夹召先王。”死：借为尸，主也。死司意为主管。戎：军事。諫：赦。“敏救罚讼”意为勉力从事罚讼之事。
- ⑱ 夙夕：朝夕。烝：治。
- ⑲ 雩：句首语助，典籍作粤、越。遯：即聿，语助词。省：省察。受：授予。此句的大意是时王省察仿效先王（对臣下）赏赐人民与土地，故下文有时王对孟的大量赏赐。
- ⑳ 鬯：祭神用的香酒。卣：盛酒器。冪：冕。冕衣就是祭神用的礼冠礼服。市：纁，祭神时服用的护膝。舄：履，鞋子。
- ㉑ 鬯：兽。用兽即用狩，用于田狩之事。

- ② 邦司：本族（即周族）的奴隶总管。白：即伯。《说文》段注：“凡为长者皆曰伯。”四伯就是四名。人鬲：即典籍里的麻、麻人、黎民，这里指战俘奴隶。馭：驾车奴隶。奴隶亦有不同层次，“自馭至于庶人”是“人鬲”的定语。夫：量词。
- ③ 尸：即夷。夷司王臣当是殷人的奴隶总管。“徂鞮自厥土”大概就是上文所提及的“受疆土”之事。
- ④ 若：顺。正：政。法：借为废。
- ⑤ 对：答谢。用对王休：因而答谢王的美意。
- 这是一篇内容极重要的铭文。鼎作于周康王二十三年，重三百余斤，习称大孟鼎。此器定为康王器的主要根据是：（1）孟所作的另一鼎即小孟鼎云：“用牲禘于……成王”；（2）文中说“我闻殷坠命”，成王亲见殷亡，故不得称“闻”，“我”当指康王；（3）文中先追述文王、武王，然后又说“法保先王”，这个“先王”当然是成王。铭文记述周王大量赏赐“人鬲”，是西周奴隶制社会的真实反映。

059 逯簠

唯六月既生霸^①，穆王在莽京^②，乎渔于大池^③。王卿酉，逯御，亡遣^④。穆王窺赐逯饜^⑤。逯拜首顛首^⑥，敢对扬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孙孙子子永宝^⑦。

注释

- ① 既生霸：根据月相变化将一个月分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段，霸即魄，既生魄约为每月的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 ② 穆王：穆字右下侧有羨画，常有人当作重文符号而读作“穆穆王”，不妥。莽京：地名，或云丰京。
- ③ 乎：即呼，传令之意。渔：这里作动词，捕鱼。大池：辟雍之灵沼。
- ④ 卿酉：即飧酒，已见于056宰甫卣。御：侍。亡遣，无遣，无过失。
- ⑤ 窺即亲字。饜：字未确识，当是物品之名。
- ⑥ 拜首顛首：头、手至地的隆重敬礼。前“首”借为“手”。顛即稽字，下均写作稽。
- ⑦ 敢：自言冒昧之辞，“敢对扬某休”为铭文中套语。对扬：答谢称扬。休：休美。文：置于先祖之前的赞美词。考：称已故的父亲曰考。《礼记·曲礼》：“生曰父……死曰考。”孙孙子子：多作子子孙孙，子孙后代之意。
- 这是穆王时代标准器。

060 彳方鼎

彳曰：乌虘，王唯念彳辟刺考甲公^①，王用肇使乃子彳逯虎臣御雉戎^②。

彘曰：乌虘，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未休则尚^①，安永宕乃子彘心，安永袭彘身^②，厥复享于天子，唯厥使乃子彘万年辟事天子，母又眈于厥身^③。彘拜稽首，对扬王令，用作文母日庚宝尊鬯彝^④，用穆穆夙夜尊享孝妥福，其子子子孙孙永宝兹刺^⑤。

注释

- ① 彘：即伯彘、录伯彘，录国君主，曾随伯雍父征淮夷。乌虘：即呜呼。念：念及。辟刺：即霹烈，赞美辞。
- ② 使：这个字相当于后代的吏、使、事三字。这里用为使。逵：即率，率领。虎臣：猛将，武官名。《尚书·顾命》：“师氏、虎臣。”御：抵御。雒戎：淮戎，或称淮夷。
- ③ 未：通“淑”，义为美好。休：美。则：法则、典范。尚：上。
- ④ 安：意与“以”近。宕：开拓。袭：荫佑。
- ⑤ 享：敬也。辟事：奉事。母又：母有、无有。眈：即“尤”，过错、过失。
- ⑥ 拜稽首：金文习语“拜手稽首”之省。宝尊鬯彝：相当于“宝尊彝”。
- ⑦ 穆穆：肃穆恭敬的样子。尊享孝：三个祭祀动词叠用。妥：祈求。宁簋：“用各百神，用妥多福。”兹：此。刺：烈，功烈。
- 此器 1975 年出土于陕西扶风县。从形制、花纹、铭文字体等考定为穆王器。

061 七年趙曹鼎

唯七月十日既生霸，王在周般宫。旦，王各大室^①。井白入右趙曹，立中廷，北卿^②。赐趙曹載市、问黄、纒^③。趙曹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宝鼎，用卿朋友^④。

注释

- ① 各：至。大室：在般宫之中，册命之所。
- ② 井白：邢伯，恭王重臣。右：辅佑、引导。中廷：中庭。北卿：北向。王者南面，受册命者向北而立。
- ③ 載：读为载，黑色。问：褐色。黄：郭沫若认为是衡、珩，古代的佩饰，唐兰认为是系鞅的带子，唐说为当。纒：盞旗的省称。
- ④ 卿：飡。朋：原为朋贝之朋，借以表人，故加人旁。友：两手相握为友，下部当系爰文。
- 根据十五年趙曹鼎“龚王在周新宫”一语，知趙曹是恭王时人。这是恭王时代标准器。

062 宗周钟（昧钟）

王肇遘眚文武，董疆土^①。南或艮子敢陷處我土^②。王肇伐其至，戮伐厥都^③。艮子迺遣间来逆邵王^④，南尸、东尸具见，廿又六邦^⑤。“唯皇上帝

百神，保余小子^⑥，朕猷又成亡竞^⑦，我唯司配皇天^⑧。”王对作宗周宝钟^⑨。仓仓怱怱，雉雉雝雝^⑩。用邵各不显祖考先王^⑪。“先王其严在上，翼翼敷敷^⑫，降余多福，福余□孙^⑬，参寿唯喇^⑭，猷其万年^⑮，眈保四或^⑯。”

注释

- ① 遯：语助词。省：即省，省察。遯省义与孟鼎“遯省”同。董：勤。勤疆土即勤于疆土，为疆土之事而操劳。
- ② 或：域。南域：南方。陷處：或释陷虐，意为侵扰。
- ③ 辜伐：即敦伐。戮伐：即搏伐、薄伐。
- ④ 间：使者。逆：相会。邵：即诏，见也。
- ⑤ 尸：即夷，对外族的蔑称。具：同“俱”，皆、都。见：进见、朝见。
- ⑥ 皇：大。余小子：王对天的谦称，对臣下则称余一人。
- ⑦ 朕，第一人称代词，犹今言“我”。猷：谋。又：借为“有”。亡竞：无比。
- ⑧ 司配：即嗣配。
- ⑨ 对：《尔雅·释詁》：“对，遂也。”
- ⑩ 仓仓等八字：钟声的形容词。
- ⑪ 邵各：请神降临之意。
- ⑫ 严：威严，意指神灵、灵魂。翼翼敷敷：先王威严的形容词。
- ⑬ 福：前为名词，后为动词。□孙：孙前之字残泐难定，意为子孙后嗣。
- ⑭ 参寿：金文及典籍又作“三寿”，多寿、长寿之意。喇：或读为利，或读为烈。
- ⑮ 猷：即胡，周厉王之名。
- ⑯ 眈：长。四或：四域。四字残泐为三。
- 此器时代历来颇有争议，据猷簋，可证明此器当属厉王。全文交错使用第一人称的祷词和第三人称的叙述性语言，有引号者为王的祷词。

063 小克鼎

唯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遯正八自之年^①，克作朕皇祖釐季宝宗彝^②。克其日用鬯朕辟鲁休^③，用勺康勛、屯右、贄寿、永令、霁冬、迈年无疆^④。克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注释

- ① 善夫：即膳夫，主管王的饮食，位列上卿。舍令：布令。遯：语气词。正：考察。八自：八师，成周的驻军。之：介词，连接定语与中心语，相当于“的”。年：也称岁。
- ② 朕皇祖釐季：即大克鼎所说的“朕文祖师华父”。釐季：克皇祖名。
- ③ 日：每日、时时。鬯：可读为将，资也。辟：君，主君。鲁：与休字同为休美之意。
- ④ 勺：求，祈求。康勛：安康快乐。屯右：即纯佑，大福也。贄寿：即典籍的眉

寿，长寿之意。永令：长命。霏冬：即令终，善终也。迈：同万。

● 这是夷厉之器。

064 元年师兑簠

唯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康庙，即立^①。同仲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②：“足师和父司左右走马、五邑走马^③，赐女乃祖市五、黄、赤舄^④。”兑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不显鲁休，用作皇祖城公鬲簠，师兑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注释

① 即立：就位。

② 内史：官名，又称作册、作册内史。册命：以策书布命。

③ 足：续。司：管理。左：此为初文，后加区别符号“工”而成今形。左右走马、五邑走马均为官名。

④ 郭沫若断作：“赐女乃祖市、五黄、赤舄”，并将“五”解为颜色，似不妥。黄字的解释参见061注③。市字漏书横画。

● 这是厉王元年即公元前877年之器，典型的策命体铭文。

065 虢季子白盘

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宝盘。不显子白，甯武于戎工^①，经维四方，搏伐厥鞮，于洛之阳^②，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是以先行^③。赳赳子白，献戒于王，王孔加子白义^④。王各周庙，宣廓爰飧^⑤。王曰：“白父，孔覲又光^⑥。”王赐乘马，是用左王^⑦；赐用弓，彤矢其央^⑧；赐用戍，用政纘方^⑨。子子孙孙，万年无疆。

注释

① 初吉：参见059注①，约农历每月初一至初七、八。不：即丕。丕显：显赫。甯：壮。戎工，即兵家之事。《诗经·烈文》：“念兹戎功。”

② 经维四方：相当于《诗经·江汉》的“经营四方”。搏伐：扑灭打击。厥鞮：西北游牧民族名，匈奴族的祖先，典籍作獯豸。《诗经·六月》：“薄伐獯豸，至于太原。”于：介词，在。洛之阳：即北洛水之东。

③ 折首：斩首。讯：俘虏。《诗经·出车》：“执讯获丑。”是以：即以是、因之，介宾前置。先行：居于军列之先。

④ 赳赳：威武貌。戒：馘，军战断耳。孔：甚。加：嘉。义：通仪，威仪。

⑤ 各：至。宣：美。廓：亭榭。爰：语气词，乃。宣廓爰飧：乃宴飧于宣榭。

⑥ 白父：对子白的尊称，犹毛公鼎称毛公为毛父。覲：可能是“显”的异体。孔显又光：极其显赫而又荣耀。

⑦ 赐：这里的赐字从目从易，当是赐的异体。乘马：车乘、战马。左：辅佐。是

用：用是、以之。

⑧ 赐用弓：承前省去主语“王”字。央：鲜明貌。《诗经·出车》：“出车彭彭，旂旐央央。”毛传：“央央，鲜明也。”

⑨ 戍：钺。政：征。繼方：蛮族。

● 这是一篇古雅而错落有致的韵文。前叙战功，后叙赏赐，而以工整的排比句作结。据《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应是宣王器。

066 秦公簋

秦公曰：不显朕皇祖，受天命，鼎宅禹责^①，十又二公，在帝之坏^②，严恭寅天命，保鬻厥秦，虩使繼夏^③。余虽小子，穆穆帅秉明德，刺刺超超，万民是敕^④；咸畜胤士，赳赳文武，镇静不廷^⑤；虔敬朕祀，作□宗彝，以仰皇祖其严□各^⑥，以受屯鲁多厘，眉寿无疆^⑦，眈寔在天，高弘又庆，窳圉四方^⑧。宜。

注释

① 鼎：假为“觅”。宅：居住之所。责：迹。“觅宅禹迹”意为在大禹经行之处立国安邦。《诗经·殷武》：“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

② 十又二公：秦襄公起称公，至秦景公经历了十二公。坏：字不识，暂读作坯。“在帝之坯”意近“在帝之所”。

③ 严恭寅：同义词叠用，均为恭敬之意。《尚书·无逸》：“严恭寅畏天命。”鬻：业。保业：义同《尚书·多士》“保又有殷”的“保义”，意为保佑。厥：其，指秦国。虩使：威使。繼夏：蛮方与诸夏。

④ 穆穆：美好的样子。帅：效法、追随。秉：秉有。明德：美德。刺刺：即烈烈。敕：整饬、整治。

⑤ 咸：皆。畜：养。胤士：俊逸之士。赳赳：义不详，或谓赳为赳之别体，借为赳，武貌。镇静：镇抚平定。不廷：不朝于王庭者。《左传》隐公十一年：“以王命讨不庭。”

⑥ 虔敬：虔诚恭敬。祀：祭祀，指祭祀秦的先祖先公。“宗”前一字不识。仰：请。其严：皇祖之灵。“各”上一字尚不识，或释为归。“其严归各”大意是皇祖之灵降临。

⑦ 屯借为纯。鲁读为旅，通嘉。屯鲁意即大善。多厘：多福。

⑧ 眈寔在天：秦公钟作“眈寔在立（位）”，新出秦公钟作“眈寔在立（位）”，可证这里的“天”当系“立（位）”之误。大意就是长在其位。高弘又庆：吉祥语。窳圉：与孟鼎的“匍有”同义，参见该铭注⑤。

● 此器依郭沫若定为秦景公器，约作于公元前 6 世纪中叶。字体与小篆略接近，说明秦始皇“书同文”是以秦文字为基础的。铭文表明：一方面是“帅秉明德”，一方面是“镇静不庭”，这就是所谓德治和法治、亦即镇压与怀柔相结合

的政策。秦皇能采纳韩非操“二柄”等法家思想，自有其内因。

067 栾书缶

正月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孙书已择其吉金^①，以作铸缶，以祭我皇祖^②。虞以祈眉寿，繇书之子孙，万世是宝^③。

注释

- ① 正月季春：季春即春季第三个月。晋国用周历，以夏历十一月为岁首，至夏历正月刚好是春季第三个月。畜孙：孝孙。《礼记·坊记》“以畜寡人”注：“畜，孝也。”书：即下文的栾书。已：或释为“也”。吉金：善金、良金。
- ② 以：连词，表目的。作铸：两个动词叠用，或分别作“作某器”、“铸某器”。缶：此字从金从缶，为缶字的异体。皇祖：对祖先的尊称。皇：大也。
- ③ 虞：第一人称代词，犹“吾”、“余”。祈：祈求。眉寿：长寿。繇书：即典籍中的栾武子。万世是宝：万代宝之。
- 这是春秋时晋国之器（近年有人认为是楚器），首云“正月季春”，为铭文所仅见。

068 王子申盞孟

王子申作嘉妣盞孟^①，其眉寿无期^②，永保用之。

注释

- ① 嘉：美好。妣：即奶。《广韵》：“妣，楚人呼母也。”盞孟：浅孟，一种浅而小的孟。
- ② 期：期限。“无期”与“无疆”义近。
- 这是春秋时楚国王子申、亦即令尹子西所铸之器。

069 陈侯午敦

唯十又四年，陈侯午以群者侯献金，作皇妣孝太妃祭器镈敦^①，以登以尝^②，保又齐邦，永世毋忘^③。

注释

- ① 陈：下从土，乃齐田氏之陈。陈国之陈金文另写作𡗗。午：即《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载的“桓公午”。者侯：诸侯。群诸侯即众诸侯。献金：奉献之金。皇妣孝太妃：桓公午之母。镈敦：圆形的敦。
- ② 以：与栾书缶的以字不同，多了口。登：烝。《尔雅·释天》：“春祭曰祠，夏祭曰杓，秋祭曰尝，冬祭曰烝。”烝、尝在这里泛指祭祀之事，均是祭名。
- ③ 保又：保佑。永世：世代代代。
- 这是战国齐器。陈侯午乃田和之子，田和乃田常曾孙，齐康公时（前384年）

夺得王位。《史记》载陈侯午仅在位六年，此铭明载“十四年”，可见《史记》误，当以此为据。

070 中山王𡈼鼎

唯十四年，中山王𡈼诈鼎，于铭曰^①：於𡈼，语不废哉！寡人闻之：萑其洵于人旃，宁洵于渊^②。

昔者郾君子脄，觀弇夫豨^③，长为人主，閑于天下之勿矣，犹迷惑于子之而亡其邦，为天下戮，而皇在于少君乎^④。

昔者盧先考成王，早弃群臣，寡人幼童未通智，唯傅姆氏从^⑤。天降休命于朕邦，有厥忠臣贮，克顺克卑^⑥，亡不率仁，敬顺天德，左右寡人^⑦，使智社稷之赁，臣主之宜，夙夜不解，以善道寡人^⑧。

今余方壮，智天若否，论其德，省其行，亡不顺道，考宅唯型^⑨。於𡈼，折哉！社稷其庶𡈼，厥业在祇^⑩。

寡人闻之，事少女长，事愚女智，此易言而难行旃^⑪，非恁与忠，其谁能之？其谁能之？唯盧老贮是克行之^⑫。於𡈼，攸哉！天其有𡈼于孳厥邦^⑬。氏以寡人匡赁之邦而去之游，亡寤煬之虑^⑭。

昔者盧先祖赳王，邵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忧劳邦家^⑮。今盧老贮亲率参军之众，以征不宜之邦。奋桴晨铎，辟启封疆^⑯，方数百里，刺城数十，克敌大邦^⑰。寡人庸其德，嘉其力，氏以赐之厥命：“虽有死罪，及参世，亡不若。”以明其德，庸其工^⑱。盧老贮奔走不听命。寡人惧其忽然不可得^⑲，惓惓慄慄，恐陨社稷之光，氏以寡人许之，谋虑皆从^⑳。克有工，智旃；治死罪之有若，智为人臣之宜旃^㉑。於𡈼，念之哉！后人其庸之^㉒，毋忘尔邦。

昔者吴人并雩，雩人修教备恁，五年复吴，克并之至于今^㉓。尔毋大而悌，毋富而乔，毋众而器^㉔。邻邦难亲，戮人在徬^㉕。於𡈼，念之哉！子子孙孙永定保之，毋替厥邦^㉖。

注释

- ① 诈：读为“作”。蔡侯盘“用诈大孟姬□彝”与此同例。于：语首助词，无义。
- ② 於𡈼：呜呼。语：谚语。哉：字由“兹”和“才”合音组成，用作“哉”。萑：读为与，构成“与其……宁”的表选择的结构。洵：溺。旃：或释施、读为也。以字形论，当隶定为旃；以文义论，当读为也。《大戴礼记·武王践阼》：“盥盘之铭曰：与其溺于人也，宁溺于渊。溺于渊犹可游也，溺于人不可救也。”鼎铭句意与此相近，意思是与其为人所迷惑，不如被水所沉溺。
- ③ 郾：国名，燕的本字。子脄：即史书的子哱。觀：即觀。《广雅·释詁》：“觀，智也。”弇：《吕氏春秋·孟冬纪》注：“弇，深。”豨：读为悟，颖悟。

- ④ 閑：闲。“闲于天下之物”意为闲习世间的事务。亡：字从辵从亡，亡字的异体。戮：辱，耻笑。皇：读为况。少君：幼主。庠：乎。此段说明像燕君子佞这样聪颖睿智而且娴熟世事的君主，尚且受人迷惑而导致亡国、貶笑天下，更何况阅历不深的幼主？（岂能不引起警惕？）
- ⑤ 棗：从日棗声，早的本字。睡虎地秦简甲种《日书》“利棗不利莫”，“棗”读为早，可参。幼：字从子幽声，当系幼字。童：字从立重声，当系童字。傅：男师。姆：女师。字从人从母，即姆字，因尚属幼主，故有傅、姆负责保育。氏：读为是，下同。
- ⑥ 顺：字从心，心悦诚服意。卑：即俾。《尔雅·释诂》：“俾，从也。”克顺克俾就是能顺能从。《诗经·大雅·皇矣》“王此大邦，克顺克比”，《史记·乐书》引作“克顺克俾”。
- ⑦ 率，《尔雅·释诂》：“率，循也。”左：从犬从差，左字的异体。左右：辅佐。
- ⑧ 使：从辵从吏，使的或体。智：通“知”。赁：任。宜：读为义，下同。臣主之义即君臣之义。解：懈。善：字从言从羊牛，与《汗简》从两言从羊牛的“善”字同。道，读作导。
- ⑨ 今：下有羨文口。余：下有羨文曰。智：知。若否：《诗经·大雅·烝民》：“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郑笺：“若，顺也。顺否犹臧否，谓善恶也。”宅：与三体石经古文“宅”字结构相同。宅用为“度”。《尚书·禹贡》“降丘宅土”，《风俗通·山泽》作“降丘度土”。《诗经·文王有声》“宅是镐京”，《礼记·坊记》作“度是镐京”。考度唯型就是考察和度量事物均有准则可循。
- ⑩ 折：读为“哲”，智也。庶：《尔雅·释言》：“庶，幸也。”祗：敬。
- ⑪ 女：此句两个女字均读为“如”。
- ⑫ 恁：任，意为诚信，或以为就是“信”字。谁：字形为“隹”，在铭中或作谁、或作唯、或作虽。廬：吾。老：国老。是：实。克：能。
- ⑬ 攸：典籍作悠，远也。“天其……”：句义不明，大约是上天能保佑本国之意。
- ⑭ 氏以：是以、因之。匡赁：委任。窳惕：遽惕。《楚辞·大招》：“魂兮归来，不遽惕只。”虑：字从心吕声，当系虑字。
- ⑮ 身：亲身、亲自。忧劳邦家：意即为国家操劳。
- ⑯ 率：率领。参：三。宜：义。桴：击鼓棒，字或作枹。奋桴意为击鼓进兵。晨：读为振。振铎：摇铃，意为发号施令。
- ⑰ 数：该字上部与三体石经古文娄字所从相合，可确认为“数”。刺：列。
- ⑱ 庸：读为诵，下同。若：读为赦。同出兆域图有“死亡若（赦）”，可证。庸其工：诵其功。
- ⑲ 奔走：供奉庙堂之上，参见孟鼎。不听命：不接受王给予你的“虽有死罪……无不赦”的特权。忽然：突然变故，意为死。《后汉书·赵壹传》“乃今方遇而忽然”，李贤注：“谓死也。”
- ⑳ 惓惓：忧惧的样子。恐：从心工声，与《说文》古文同。
- ㉑ 诒：读为辞。《说文》：“辞，不受也。”诒死罪之有若：不接受犯了死罪仍可赦

免的特权，亦即上文的“不听命”。这两句是赞扬贮既有功绩而又知为人臣之义。

- ⑳ 庸：读为“诵”，右下角有羡画“=”。或将羡画看作重文、或将羡画看作合文符号。
- ㉑ 雩：读为“越”。并：兼并、吞并。修教备恣：修教化，备诚信。复：覆败、颠覆。
- ㉒ 悌：肆。乔：骄。这几句话大意是：你切勿强大了就恣意胡为，切勿富裕了就骄傲自大，切勿人多势众就狂妄嚣张。
- ㉓ 邻：字形从文叫声，是邻的古文。帛书《老子》甲本“邻国相望”的“邻”字在乙本正作此形。裁：仇。徧：旁。
- ㉔ 替：从二立，替之异体。《尔雅·释言》：“替，废也。”《尚书·大诰》“不敢替上帝命”，孔传：“不敢废天命”。
- 这是迄今已发现的最长的战国铭文（457字）。铭文中所说的中山王罃十四年，据推断约相当公元前314—公元前313年。由于中山国的历史史籍语焉不详，所以本铭及其同出的其他铭文给研究中山国的历史提供了极宝贵的资料。铭文字体端严娟秀、笔画完好，且多特异字体，多为前所未见，是研究战国文字的重要资料。铭文文笔流畅、结构严谨，具有相当高的文学价值。

071 鲁穆公问子思

鲁穆公昏於子思曰：“可女而可胃忠臣？”^①子思曰：“恒禹其君之亚者，可胃忠臣矣。”^②公不斂，且而退之^③。成孙弋见，公曰：“向者虐昏忠臣於子思，子思曰：‘恒禹其君之亚者可胃忠臣矣。’寡人惑安，而未之得也。”^④成孙弋曰：“悞，善才，言虐！^⑤夫为其君之古杀其身者，尝又之矣。恒禹其君之亚者未之又也^⑥。夫为其君之古杀其身者，交录箠者也。恒[称其君]之亚[者，远]录箠者[也]。[为]义而远录箠，非子思，虐亚昏之矣。”^⑦

注释

- ① 鲁穆公，也作鲁繆公，“穆”“繆”两字古通。昏：读为问。可：读为何。女：读为如。胃：读为谓。
- ② 禹：读为称。亚：读为恶，下同。
- ③ 斂：读为悦。且：读为揖。
- ④ “向”即“刚才”之意。“虐”在楚文字中常用为“吾”字，字从虎从壬。古文字中从“人”形的字，下部常加有“土”字，“土”与“人”形又结合成“壬”，疑“虐”字即为“虎”字变体，假借为“吾”。恒禹：读为恒称，下同。寡：即寡。安：读为焉。
- ⑤ 悞：读为噫，感叹词。才：读为哉。虐：读为乎。

- ⑥ 古：读为故，下同。又：读为有。
- ⑦ 交：读为效。录：读为禄。雀：雀字异体，读为爵。“雀”又从竹作簩。“交录雀”意思是尽忠于爵禄。“远录雀”意思是远离爵禄。昏：读为闻。
- 这篇竹书于1993年冬出土于湖北省荆门市郭店一号楚墓，是儒家学派的著作。本组简共存八枚。子思系孔子之孙。《汉书·艺文志》记有《子思子》二十三篇，班固注谓子思“名伋，孔子孙，为鲁缪公师”。《史记·孔子世家》记“子思作《中庸》”。

072

左马之纒衣^①，綵纯、綵绪^②。

注释

- ① 左马：可能是楚官名左司马之简称。纒衣：短促的衣服。
- ② 綵：字从系金声，当是锦字。纯：衣服的领、衽、袖等处有镶边的叫纯。锦纯：用锦来作镶边的衣服。绪：约属衣服一类。

073

纒布之黻二墨。^①

注释

- ① 纒布：窄幅的布。黻：字不识，墨：借为“偶”，表双数。

▲ 以上072和073为长沙仰天湖出土遗策，选自《战国楚竹简汇编》（商承祚编著，齐鲁书社1995年版）。

074

簠，一滂坵^①，一迅缶，一汤鼎，屯又盖^②，二浅缶，二膚，一涂之徽鼎^③，二銅，屯又盖，二釵^④，一涂釜，一承烛之釜^⑤，三□。

注释

- ① 簠：即《尔雅·释器》“瓦豆谓之登”的“登”，出土物有木漆平盖豆。滂：字未识。坵：字从土并声，当为瓶字。墓前室出土豆形有盖陶瓶。
- ② 迅缶：即出土之空柱盘，空柱在器当中，底孔近火受热较快，故名迅缶。屯：全、都。又：借为有。
- ③ 膚：即炉。出土物有一方炉、一陶炉。徽：煮饭。徽鼎即煮饭鼎。
- ④ 銅、釵：未明何物。
- ⑤ 釜：盥，即碗。

● 此篇为河南信阳长台关出土遗策，选自《战国楚竹简汇编》。简文有句读符号。

飠室，所吕食^①。筭^②：豕脔二筭^③，脩二筭，羹猪一筭^④，庶猪一筭^⑤，密餽二筭，白餽二筭^⑥，燂鸡一筭^⑦，庶鸡一筭，燂鱼二筭，栗二筭，臬二筭，萑苾二筭^⑧，菰二筭^⑨，蒺二筭^⑩，蕞二筭^⑪，藟二筭，蕝一筭，葑利二筭，梲脔一筭^⑫。僻脩一筭^⑬，庶駮一筭^⑭，一筭攸^⑮。

注释

- ① 飠室：指墓椁室内的东室，内藏供死者享用的各种食品及盛食品。吕：同以。
- ② 筭：楚地竹器名，殆即笼。
- ③ 豕：读为豨；脔：读为脯。豨脯，豨豕肉做成的肉脯。《说文》：“豨，生六月豚，一曰一岁豨，尚丛聚也。”
- ④ 羹：读为蒸，又作烝，《诗经·大雅·生民》：“释之叟叟，烝之浮浮。”
- ⑤ 庶：煮之初文，从火，石声。
- ⑥ 餽：飴糖。
- ⑦ 燂：同熬，《说文》：“熬，干煎也。”
- ⑧ 萑苾：该墓出土竹筒标签写作“苻苾”，即“梟苾”，见于《尔雅·释草》，今名荸荠。
- ⑨ 菰：同苽。
- ⑩ 蒺：读为芰。《国语·楚语上》：“屈到嗜芰。”韦昭注：“芰，菱也。”
- ⑪ 蕞：《广雅·释草》：“菩也。”《玉篇》：“菩，香草。”
- ⑫ 藟：同藟。利：读为梨。梲：读为桃。筭，竹器。
- ⑬ 僻：即鷓鴣，指野鳧。脩，干肉。
- ⑭ 駮：同雞。系声与奚声相通。
- ⑮ 攸：读为脩。

● 本篇为湖北荆门包山出土遗策，由两枚简组成，选自《包山楚简》图版 257—258 号简（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076 楚帛书甲篇

曰故 [天] 龠霸虚^①，出自□霁，尻于穀□^②，毕□儵_一，□□□女^③，夢_一墨_一，亡章弼_一^④，□□水□，风雨是於^⑤。乃取虞暹□子之子曰女嬴^⑥。是生子四，□是襄，而棧是各^⑦。参紫搆逃^⑧，为禹为萬^⑨，以司堵襄^⑩，咎而步达^⑪，乃上下朕速^⑫。山陵不戮，乃命山川四替^⑬，寔燹仓燹，以为斤戮^⑭，以涉山陵，瀧汨杰瀧^⑮。未又日月，四神相弋，乃步以为岁，是佳四寺^⑯。

辰曰青樨，二曰朱四单，三曰□黄难，四曰□墨樨^⑰。千又百岁，日月爰生^⑱。九州不坪，山陵備缺^⑲，四神□乍，至于逋天旁撞，攷败之，青木、

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⑩。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⑪，奠三天^⑫，思致奠四亟^⑬。曰：“非九天则大峽，则母敢散天雷。”^⑭帝舜乃为日月之行^⑮。

共攻夸步十日，四寺，□□神则闰^⑯。四□母思，百神风雨、鬻祗乱乍^⑰，乃逆日月，以邇相□思，又宵又朝又昼又夕^⑱。

注释

- ① 曰故天龍霤虛：曰，发语词。曰故，彝铭亦作“曰古”。故下一字残损，从残存之形看，当为天字，天龍霤虛，即大熊伏羲。霤，雹字异体，《说文》古文雹字作霤，此从古文雹省，增注勺（伏）声。虛，戏的古字。雹戏，就是庖牺，即伏羲，古代帝王名。
- ② 出自□霤，尻于綬□：霤，从雨走声。或把此字释作霤，读“□霤”为“崙霤”，谓即颛顼。尻，从尸从几，乃“处”字异体。綬，从睪，地名。《墨子·非攻下》楚熊丽始封于睪，帛文綬即其地。
- ③ 昏□儻，□□□女：帛文残缺，意义不明。
- ④ 夢墨，亡章弼：夢夢墨墨，犹言冥冥昧昧、蒙蒙昧昧，指天地混沌之时。亡章弼弼，言宇宙初辟，尚未成形。
- ⑤ □□水□，风雨是於：“风雨是於”犹《山海经·大荒北经》之“风雨是谒”，於、谒音近可通，意谓能请致风雨。
- ⑥ 乃取虞暹□子之子曰女崙：当读为“乃娶且某某子之子曰女崙”，且为指示代词。《诗经·载芣》毛传：“且，此也。”此句殆指“女皇”之所从出，惜“虞”下二字残泐，不知其详。女崙，读为女皇，即女娲。崙上从出得声，为“皇”字繁体。
- ⑦ 是生子四，□是襄，而埏是各：前一“是”字读为氏。“而”是“天”之误写。埏，读为践，犹践土之义。各，读为格。
- ⑧ 参桀鳩逃：参，此处作动词用。桀，从化从示，“化”字繁写，与“鬼”字古文作“槐”同类。“化”指大化、玄化。鳩，从去从廌，鳩即鷩，今通作法。或把“鳩逃”读为法兆，为中山王兆域图“逃乏”即兆法之倒言。
- ⑨ 为禹为萬：禹，夏禹。禹与萬本为一字，后世分化为二。帛书写作萬。禹，又称为契。禹、禹均为帝颛顼之后，楚人先祖。
- ⑩ 以司堵襄：堵，从土者声，读为土。襄，读为壤。“司土壤”与平水土有关。
- ⑪ 咎而步达：咎，读为晷，规也。“而”是“天”之误写。步，推步。“咎天步达”意即通过规测周天度数，制定历法，推步达致神明之境。
- ⑫ 乃上下朕連：“上下”二字合文。朕，读为腾。“連”似邇字之残。邇为传之别体，见龙节铭。陈邦怀读“朕連”为腾传，谓“腾传”为同义异文，在此“腾”有上升意，“传”有下递意。“上下腾传”意指上下运转。
- ⑬ 山陵不戮，乃命山川四晷：戮，从爻从武，读为彘。《说文·疋部》：“彘，通也。”字通作疏。命，读为名，古籍有禹名山川九河的记载。晷，从母从日，即晦字，读为海。《释名》：“海，晦也。”

- ⑭ 寘𦉳仓𦉳，以为𦉳𦉳：寘，从宀𦉳声。𦉳，从艮中声。寘与燥古音相近，故寘可读为燥。𦉳即气字。帛书“仓”字与包山、望山和天星观楚简的“仓”形体十分相似，楚简《老子》又有“𦉳（燥）胜仓”之语可证，故字可释为“仓”，读为滄。“燥”与训寒之“滄”对举。𦉳，其字古文。
- ⑮ 灇汨𦉳𦉳：灇，指雨声，见《说文》。汨，从水日声，训急流。𦉳，从水从口，滔殆其后起字。𦉳，读为漫。“灇汨滔漫”，指未有日月之前，雨水泛滥漫没之象。
- ⑯ 未又日月，四神相弋，乃步以为岁，是佳四寺：又，读为有。日月，二字合文。弋，即代之省。“相弋”犹言“相代”。岁作戠，是战国楚系文字的特殊写法。寺，读为时。
- ⑰ 𦉳曰青𦉳，二曰朱四单，三曰□黄难，四曰□墨𦉳：𦉳，读为长。青𦉳、朱四单、黄难、□墨𦉳，即上文所提到的四神之名。青𦉳，即青𦉳。墨𦉳，即黑𦉳。帛书四神均以木为名，长幼二神则以𦉳为号。原篆“朱”字作“未”，是笔误。单，读为檀。“朱四单”即“朱椶檀”，为四神以木为名之佳证。难：帛文此字从黄，疑读为𦉳，为枣木。墨，读为黑，墨与黑音义并通。
- ⑱ 日月𦉳生：日月二字合文。𦉳，读为允，语中助词，无义。
- ⑲ 九州不𦉳，山陵備𦉳：𦉳，读为平。備，读为崩。𦉳，读为𦉳，倾侧。山陵崩𦉳：山陵崩裂倾颓。
- ⑳ 四神□𦉳，至于遯天旁𦉳，攷𦉳之，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𦉳，读为作。遯，读为覆。“覆天”犹云“天之所覆”。𦉳，读为动。攷：即捍字。𦉳，读为蔽。精，读为精，或以为精字之异构。
- ㉑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炎帝：古代南方帝王名，即神农氏。祝融：楚人先祖。《史记·楚世家》：“楚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生帝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命曰祝融。”《礼记·月令》谓祝融为炎帝之佐，故帛书言“炎帝乃命祝融”。
- ㉒ 奠三天□，思敦奠四𦉳：奠，定也。三天，不详。一说指日、月、星。敦奠，犹敷奠、普奠，普遍安定的意思。四极，四方极远之地，《尔雅·释地》：“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南至于濮铅，北至于祝栗，谓之四极。”
- ㉓ 非九天则大𦉳，则母敢𦉳天雷：𦉳，读为𦉳，倾侧。母读为毋。毋敢：犹言不得、不可。𦉳：即𦉳字。《说文·奴部》：“𦉳，深明也；通也。”𦉳，读为灵。整句意为：如不是整个天宇倾斜，则不可通告神灵。
- ㉔ 帝𦉳乃为日月之行：帝𦉳，即帝俊，指造物主。《山海经·大荒南经》：“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经》：“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日月二字合文。行：道路。
- ㉕ 共攻夸步十日，四寺，□□神则𦉳：共攻，即共工，古代传说中的部族领袖。夸，字形似从大从亏。《说文·大部》：“夸，奢也。”《广雅·释诂》：“夸，大也。”夸步犹奢步、大步。十日，即一旬。四时，指一天中的四个时段，即下文

的宵、朝、昼、夕。“□□神则闰”，义不明。

- ②⑥ 四□母思，百神风雨、馨祗乱乍：母，读为毋。馨，从日从晨，即晨字。馨祗：义未确解。或谓馨祗即震晦，指雷电和雾气。《说文·雨部》：“震，劈历振物者。”《尔雅·释天》：“雾谓之晦。”乍，读为作。
- ②⑦ 乃逆日月，以邇相□思：逆，迎也。日月，二字合文。邇，传之别体。此言因日月之运转而迎送之。思，用为句尾语助。

077 楚帛书边文

曰姑，利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会者侯^①，型首事，戮不义^②。
姑分长^③。

曰女^④，可以出币、籛邑^⑤，不可以家女取臣妾^⑥，不火得不成。
女必武。

注释

- ① 姑：楚月名，《尔雅·释天》作辜。者：诸。
- ② 型：借为“刑”。刑首事：刑其首先起事者。戮：字从夕彡声，为“戮”的异体。
- ③ 分长：义不明。
- ④ 女：即《尔雅·释天》之“如”，楚月名。
- ⑤ 币：即“师”字。籛：古筑字。
- ⑥ 家：借为“嫁”。取：娶。

078 行气玉铭

行气，宐则遘^①，遘则神，神则下，下则定^②，定则固，固则明，明则
赜，赜则复，复则天^③。天其本在上，地其本在下，巡则生，逆则死^④。

注释

- ① 宐：吞，或释深。遘：借为蓄，意为将气蓄积于胸中。
- ② 神：借为“伸”。以上四句指吸气后逐渐运行至腹下。
- ③ 定则固：吸气与呼气过程的转折。明：借为萌。赜：从立从长，当亦长字。复：或释退。天：颠，指头顶，这里活用为动词。“固则萌”至“复则天”四句指呼气，行至腹下的气由下而上逐渐返至头顶。
- ④ 本：从本从白，当亦本字。地：从隊从土，与地之籀文同。巡：借为顺。前两句谓吸气要行至腹下，呼气要行至头顶。后两句指行气顺逆有生死之别，不能弄错。

079 侯马盟书

敢不闾其腹心以事其宝^①；而敢不尽从嘉之明^②、定宫平恃之命^③；而敢

或变改助及𠄎、卑不之守二宫者；敢有志复赵尼及〔其〕子孙于晋邦之地；及群𡇗明者^④；廡君其明亟𡇗之，麻夷非是^⑤。

注释

- ① 𡇗：同判；“判其腹心”意为剖明心腹、布其诚意。
 ② 嘉：参盟人对主盟人懿美之称；明：读为“盟”，下同。
 ③ 定官平時：即下文所谓“二宫”。
 ④ 𡇗：即呼。群呼明：即群呼盟，啸聚而私盟之意。
 ⑤ 亟：用为“殛”；𡇗：用为“诋”；亟𡇗之：谴责惩罚他。麻夷非是：灭夷彼氏。
- 本篇为宗盟类盟书，分书于玉石片之两面，选自《侯马盟书》摹本一：三一（张颌，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080 新鄴虎符

甲兵之符^①，右在王、左在新鄴^②。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王符乃敢行之^③。燔队事，虽毋会符，行毆^④。

注释

- ① 甲兵：铠甲和兵器，泛指军事。《商君书·画策》：“内行刀锯，外用甲兵。”符：古代朝廷传命令或调兵遣将用的凭证。
 ② 右、左：凡符契均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半，用时合之以验真假，古代以右为尊，故右半由王执掌。新鄴：原系魏地，灭魏之前已落入秦之手。
 ③ 兴士被甲：指调动军队。
 ④ 燔队：即燔燧，边塞告急时焚烧烽火。毆：即也字，秦人以毆为也。

081 鄂君启节舟节

大司马郢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夏朏之月、乙亥之日^①，王处于哉郢之游宫^②，大攻尹旌以王命命集尹愨糒、箴尹逆、箴令隄为鄂君启之府赍铸金节^③。屯三舟为一旂，五十旂，岁罷返^④。自鄂市，逾湖，上汉^⑤，庚胥，庚芑阳，逾汉，庚郢，逾夏^⑥，内郢，逾江，庚彭弼，庚松阳^⑦，内泸江，庚爰陵，上江^⑧，内湘，庚牒，庚邾阳^⑨，内灑，庚鄙^⑩，内檠、沅、澧、澹，上江，庚木关，庚郢。见其金节则母政、母舍梓𡇗^⑪；不见其金节则政，女载马牛羊以出内关，则政于大府^⑫，母政于关。

注释

- ① 大司马：楚官名。郢阳：即典籍的昭阳。《史记·楚世家》载楚怀王六年（即公元前323年）“楚使柱国昭阳将兵而攻魏，攻之于襄陵，得八邑”，大司马乃昭阳带兵攻魏时旧职，柱国则是破魏之后的新职。夏朏：楚月名，指代楚历二月。

- ② 王：指楚怀王。哉郢：即楚郢都。
- ③ 大攻尹：即大工尹，相当于司工。睢：即昭睢，怀王近臣。尹、箴尹、箴令，均官名。官名下之字均人名。鄂君启：生平不详，当系怀王的亲信贵族。府：府库，字从贝。赍：续。
- ④ 屯：屯集。舡：疑舸的古文。三舟为一舡，五十舡即一百五十舟。这是对行驶舟数的限额。鬲，读为一。
- ⑤ 鄂：即今湖北鄂城县。逾：穿越，由此岸渡至彼岸。湖：指今鄂城、武昌之间的吴塘、梁子、牛山、汤孙等湖。古代自鄂穿梁子等湖可通大江。上：溯流而上。汉：汉水。
- ⑥ 庚：读为“更”，经过。《广雅·释诂》：“庚，更也。”又“更，过也。”厝：疑为潜江。芑阳：当即秦时的郢县，在今湖北宜城县东北。邾：汪字的异体，在此借为黄，即黄棘。夏：夏水。
- ⑦ 内：即“入”，为从此水转如彼水。郢：水名。江：长江。彭弅：湖名，疑即六朝时的大雷戍，在今安徽望江县。松阳：即今安徽枞阳县。
- ⑧ 庐江：当在长江北岸，为今安徽庐江、桐城、枞阳境内的白兔河。爰陵：疑即《水经注》中的团亭，在今桐城县东南六十里。
- ⑨ 湘：湘水。驪：当在湘水之滨。在今湖南湘阴县南。邾阳：即汉代的洮阳县。
- ⑩ 灋：未，未水，湘江支流。鄙：疑即汉代的便县，今湖南永兴县。
- ⑪ 毋：读为“毋”。政：读为“征”。舍：给予。梓：木材。飢：食物。
- ⑫ 女：读为“如”。出内：即出入。大府，直属中央的征税机构。
- 这件舟节是供水路用的通行证，所允许经历的水程广及今天的湖北、湖南、安徽三省，是研究商业和地理的重要史料。

082

梁正币百当毋^①。

注释

- ① 梁：魏地。正币：相当两个“半币”。当：相当。毋：既是重量单位，又是货币单位。

083

梁夸斡五十当毋^①。

注释

- ① 夸：或释充。斡：货币单位。五十：旁有合文符号，旧误释为“五十二”。

084

晋易半^①

注释

① 晋易：即晋阳，晋地。半：即半斨。

085

言易一斨

● 此枚为倒文。

086

(面文) 安邑二斨

(背文) 安

087

东周

088

涅金

089、090

屯留

091

宅阳

092、093

安阳

094

中都

095

皮氏

096

平阴

097

(面文) 鞞石

(背文) 七七

098

(面文) 邲^①

(背文) 一半

注释

① 邲：地名，字分书。

099

(面文) 武安

(背文) 五

100

(面文) 枕戈当折^①

(背文) 七货

注释

① 枕，字不识，殆地名。戈：读为“钱”；或释为“比”。折：读为“斨”。

101

(面文) 渝阳

(背文) 十二铢

102

露

103

同是^①

注释

① 同是：即典籍所见的地名“铜鞮”。

▲ 以上 082 至 103 均为布币，多属三晋布。

104

(面文) 齐杏化^①

(背文) 化

注释

① 𠄎：旧释去，读为“法”，或以为即大字之繁构。化：借为“货”。

105

(面文) 齐之𠄎化
(背文) 上

106

(面文) 节墨之𠄎化^①
(背文) 安邦

注释

① 节，读为“即”。

▲ 以上 104 至 106 均为齐刀币。

107

(面文) 明
(背文) 左廿

● 这是燕刀币。

108

垣

109

𣎵垣一𣎵

110

𣎵四化

111

𣎵六化

112

西周

113

安臧^①

注释

① 臧，读为“藏”。

114

重一两十二珠

115

重一两十四珠

116

半两

117

两甌^①

注释

① 甌，读为“锺”。

118

襄阴

▲ 以上 108 至 118 为圆钱，多属秦。

119

(面文) 巽

(背文) 巽

● 巽，读为钱。

120

郢甬(称)

▲ 以上 119 和 120 为楚币。

△ 以上货布文字(082—120)，录自《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藏中国历代货币(第一卷)》
(天津杨柳青画社 1990 年版)。

121 易都邑圣徙盥之玺

122 日庚都萃车马

- 123 上场行宫大夫玺
124 左司马厩
125 高志司寇
126 单佑都市王卩端
127 左军丞端
128 中^①军壹车

注释

① 旧释易，实为中字之省。

- 129 赳圖命玺
130 剡官之玺
131 伍官之玺
132 邗易君玺
133 戡岁之玺
134 安昌里玺
135 计官之玺
136 正官之玺
137 行府之玺
138 行士玺
139 澁都左司马
140 平阴都司工
141 新邦官玺
142 乐成里玺
143 连尹之玺
144 大府

▲ 以上 121 至 144 属官玺

- 145 私玺
146 玺
147 陈过
148 肖均
149 高马重

▲ 以上 145 至 149 属私玺

- 150 公

- 151 尚
 152 明上
 153 敬上
 154 敬事
 155 敬身
 156 正行亡私
 157 正行亡私
 158 昌
 159 千金
 160 千秋
 161 千岁
 162 宜官
 163 千万
 164 安官
 165 得志
 166 善寿
 167 大吉昌

▲ 以上 150 至 167 为吉语玺。

△ 古玺录自《古玺汇编》（故宫博物院编，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及《战国玺印
 分域编》（庄新兴编，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

- 168 王孙陈棱立事岁、左里厩毫区
 169 繇衡大匐里怡
 170 繇衡大匐里犬
 171 夔鬲南里匐者□
 172 夔鬲匐里□□
 173 夔鬲匐里人造
 174 王卒左厩廌鬲櫪里土
 175 王匐
 176 公豆
 177 王豆
 178 王区
 179 公釜
 180 平陵陈得丕□王釜

▲ 以上 168 至 180 多属齐。

- 181 匍工訢
 182 匍工上
 183 匍工牛
 184 匍工昌
 185 匍工乙
 186 匍工登
 187 匍工午
 188 左宫畋
 189 左宫口
 190 右宫邨
 191 左宫卑工
 192 十七年八月右匍君
 倅施廐戴

▲ 以上 181 至 192 多属燕。

193 此其母绸酱甌

注释

- ① 其母，复姓，后世做綦母。二字合文，右下有合文符号。绸，人名。酱，与《说文》酱之籀文同。这是韩国器。

194 秦封宗邑瓦书

四年^①，周天子使卿大夫辰来致文武之胾^②。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长游出命曰^③：“取杜在酆邱到于湡水^④，以为右庶长馭宗邑^⑤。”乃为瓦书，卑司御不更顓封之^⑥。曰：“子子孙孙以为宗邑。”顓以四年冬十壹月癸酉封之^⑦。自桑葶之封以东，北到于桑匿之封^⑧，一里廿辑^⑨。

大田佐敖童曰未^⑩，史曰初^⑪，卜螯^⑫，史羈手^⑬，司御心，志是羸封^⑭。

注释

- ① 四年：秦惠文王四年，即公元前 334 年。
 ② 辰：人名。大夫：合文。胾：读为胙，胙肉。据《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这次赐胙是在秦惠文王四年。
 ③ 大良造：相当于相邦，本为官名，后来演化为爵位名。庶长：秦职官名。游：人名，当时身兼大良造、庶长二职。
 ④ 杜：杜县。酆邱：即丰京，在澧水西岸，今陕西长安县一带。湡水：发源于秦岭，向北流经长安县南，下游入渭水。到于：合文，或释到。

- ⑤ 右庶长：秦爵第十一级。馡：人名，或谓即《史记·穰侯列传》的“寿烛”，亦即秦兵丞相触戟铭文中的“丞相触”。宗邑：即封邑，因是宗庙所在，故名宗邑。
- ⑥ 卑：读为俾，使。司御：职官名，职掌车马。不更：秦爵第四级。頔：人名。封：动词，封土为疆。
- ⑦ 子子孙孙，重文。由辛酉日命作瓦书，至癸酉日埋封，历时十三天。
- ⑧ 桑暉、桑暉：皆人名。封：封界。到于：合文，或释到。
- ⑨ 赐给右庶长馡的宗邑总面积为一里二十辑。辑：未详，应是地积单位，小于里。
- ⑩ 大田：官名，主管农事。佐：助手。敖童：又见睡虎地秦简，指成童，即十五岁以上未冠者。
- ⑪ 史：这里指大田官署中职掌文墨的小吏。
- ⑫ 卜；卜人，主管卜筮者。螯：同螯，人名。
- ⑬ 鞮：人名。手：手书，此瓦书应为史鞮所刻写。
- ⑭ 志：通识，识记。是：代词，指代赏赐宗邑之事。霾：通埋。埋封，意谓将瓦书掩埋于地界封土之下。
- 这篇瓦书 1948 年出土于陕西户县，共 9 行，121 字（其中合文 3 个，重文 2 个）。铭文记载秦惠文王四年，给右庶长馡策封宗邑的经过。瓦书文字清晰完整，是了解战国中期封邑制度的珍贵实物史料。

△ 以上 168 至 192 录自《新编全本季木藏陶》（周进集藏，周绍良整理，李零分类考释，中华书局 1998 年版）；193 录自《古陶文汇编》（高明编著，中华书局 1990 年版）；194 录自《古文字研究》第 14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引书简称表

简称	全称
合	甲骨文合集
甲	殷虚文字甲编
乙	殷虚文字乙编
丙	殷虚文字丙编
外	殷虚文字外编
甲释	殷虚文字甲编考释
前	殷虚书契前编
后	殷虚书契后编
续	殷虚书契续编
菁	殷虚书契菁华
铁	铁云藏龟
新编	铁云藏龟新编
戩	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契	殷契卜辞
佚	殷契佚存
粹	殷契粹编
通纂	卜辞通纂
录	甲骨文录
缀	甲骨缀合编
新缀	甲骨缀合新编
拾掇	殷契拾掇
彙存	甲骨彙存
殷缀	殷虚文字缀合
明	殷虚卜辞
明后	殷虚卜辞后编
明续	明义士收藏甲骨
龟	龟甲兽骨文字
库	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
美录	美国所藏甲骨录
怀特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七集	甲骨卜辞七集

简称	全称
京都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续存	甲骨续存
宁沪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京津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综述	殷墟卜辞综述
花东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
通论	殷周青铜器通论
上博附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附册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梦	梦邨草堂吉金图
岩	岩窟吉金图录
善	善斋吉金录
敬	敬吾心室彝器款识
周金	周金文存
善礼	善斋礼器录
古鉴	西清古鉴
续鉴	西清续鉴
痴	痴盒藏金
积古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
郭店	郭店楚墓竹简
上博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
包山	包山楚简
玺汇	古玺汇编
季	新编全本季木藏陶
陶汇	古陶文汇编
说文	说文解字



中山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6-03546-2



9 787306 035462 >

定价：56.00元